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2021-2050）

- 文　本
- 图　集
- 说明书

委托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发展目标 4

第三章 殡葬设施分级体系 4

第四章 设置标准及建设指引 4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模预测 8

第六章 殡葬设施布点规划 9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24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5

第九章 附 则 2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推动全县殡葬设施建设，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 政〔2014〕34 号）、《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 号）、《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梅政综〔2015〕82 号）等文件要求，出台了相应的奖补政策予以支持和鼓励，确保殡葬设施全覆盖，满足市民群众“逝有所安”的殡葬需求。2019 年闽清县民政局委托编制了《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对全县各乡镇殡葬需求进行梳理，合理安排殡葬设施选址和布局，指导殡葬设施建设。但在后期建设过程中，部分乡镇提出新的安葬和建设需求，为了彻底改变散埋乱葬的混乱局面，保护绿水青山，需要再次综合考虑规划、人口结构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经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对原有专项规划进行修编，编制《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2021-2050）》（以下简称“本规划”）满足全县群众对殡葬设施的基本需求。

第 2 条 适用范围

凡在闽清县内从事与殡葬设施有关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闽清县行政区划范围，含梅城、梅溪、白樟、金沙、白中、池园、坂东、塔庄、省璜、雄江、东桥 11 个镇和云龙、上莲、三溪、桔林、下祝 5 个乡，总面积 1466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年限与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期限为 30 年，即 2021-205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36-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分为殡仪馆（含火化馆/火葬场）、公墓（经营性、公益性）、骨灰楼堂（经营性、公益性）、生命公园和宗教安葬设施 5 类。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法规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

（8）《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

（9）《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10）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11）《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2）《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13）《公墓和骨灰堂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政策文件

（1）《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2）《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3）《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5）《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 号）

（6）《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49 号）

（7）《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民〔2018〕729 号）

（8）《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梅政综〔2015〕82 号

（9）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委办发[2019]11 号）

（10）《闽清县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方案》（梅委办发[2019]11 号）

（11）中共闽清县委《闽清县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0〕25 号）

3、相关规划

（1）闽清县相关乡镇总体规划

第 7 条 规划原则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的关系。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林业、环保等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和标准的设施配置要求。

4、节约集约，存量挖潜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提高穴均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殡葬设施的布局规划应贯彻殡葬改革的精神，适当兼顾中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6、生态理念，美化环境

积极发展生态殡葬，推广生命公园等生态化殡葬，环境优美，改变了人们过往对墓园鬼魅的印象，使墓园更加阳光、开放。

第 8 条　规划编制重点

工作内容为详细分析闽清县殡葬设施现状问题，统筹城市环境景观保护进行集中安置需求，合理预测骨灰安置量和各类殡葬设施规模，科学布局殡葬设施。提出分期实施建设项目，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划定闽清县殡葬设施建设图则，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根据《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规范，对与本次殡葬规划有关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章　规划发展目标

第 9 条　目标定位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与生态节地逝有所安的新时期殡葬体系。

——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殡仪设施建设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

——骨灰安放逐渐集中至公益性公墓，逐渐实现立体、生态安葬，全县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县-镇（街道、乡）-村（社区）三级殡葬管理体系，制订殡葬规划深入实施意见，形成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

在一定区域内，单位时间（通常为一年）死亡人数与人口总数的比率。

第三章　殡葬设施分级体系

第 10 条　殡葬设施体系

本规划殡葬设施分为“县--镇（街道、乡）--村（社区）”三级，县级：殡仪馆（含火化馆/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镇（街道、乡）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村（社区）级：公益性骨灰楼堂、生命公园，宗教安葬设施不纳入分级体系。

第四章　设置标准及建设指引

第 11 条　殡仪馆建设要求

1、殡仪馆选址要求及指引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 的规定。火葬场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年焚尸量规定：

表 1 火葬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一览表

规模 年焚尸量（具）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2	2～4	＞4
＞4000	700m	600m	500m
≤4000	500m	400m	300m

2、殡仪馆建设要求

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

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并依托殡仪馆配建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具均建筑面积（㎡/具）	建筑面积（㎡）	容积率建议为	用地规模（㎡）	火化机配置数量（台）	殡仪车配置数量（台）
Ⅰ类	10001～15000	1.6～1.7	16000～25500	0.5	32000～51000	10～15	15～23
Ⅱ类	6001～10000	1.7～1.8	10200～18000	0.5	20400～36000	6～10	9～15
Ⅲ类	4001～6000	1.8～2.0	7200～12000	0.5	14400～24000	4～6	6～9
Ⅳ类	2001～4000	2.0～2.2	5000～8800	0.5	10000～17600	2～4	3～6
Ⅴ类	≤2000	2.2～2.5	4400～5000	0.5	8800～10000	2	2～3

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分区总各类用房面积比例宜符合如下规定；

表 3 殡仪馆功能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功能区	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备注
业务区	10	殡仪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0.7
遗体处理区	16	
悼念区	25	
火化区	16	
骨灰寄存区	11	
祭扫区	8	
集散广场区	1	
后勤管理区等	13	

3、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要求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应感觉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容积率不宜低于 0.2；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4、建筑与建筑设备的要求

殡仪馆建筑和建筑设施的具体详细要求见《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第 12 条　公墓和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要求及指引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49 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综〔2015〕82 号）》、《公墓和骨灰寄存建设设计规范（JGJT2016）》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等政策文件和规范，明确本次专项规划的公墓和骨灰楼堂的选址及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

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的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和弃置地，不得使用耕地、省级二级保护以上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区、住宅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所需服务半径应满足丧葬就近、方便、快捷的办丧要求，在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的城镇，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在山区或丘陵地区，应根据具体地理条件，合理布局；地形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应避免选址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水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

的地段，宜选择城市和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居区；水库、河流、堤坝、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对基地的朝向、风向、周边山势等方面的要求应尊重当地丧葬风俗；用地坡度不宜小于 0.2%，不应大于 20%。

2、建设规模要求

（1）公益性公墓

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应集约使用土地和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不占用耕地，可以使用省级三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从严控制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乡镇（街道）人口在 1 万以内的，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5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300 亩，建设规模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协调，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表 4 不同人口规模不同级别公墓设置要求一览表

分 级	人口规模（万人）	面积（亩）	占地面积（hm²）	骨灰安置总（个）	类 别
市、县	＞100	225～300	15～20	75001-90000	一类
	60-100	150～225	10～15	45001-75000	二类
	20-60	75～150	5～10	15001-45000	三类
	＜20	30～75	2～5	5000-15000	四类
乡镇、街道	＞5	≤20	≤1.33	≤3500	参照四类的低限值
	1～5	≤15	≤1	≤2500	
	≤1	≤5	≤0.33	≤800	参照四类的低限值一半

公墓（公益性或经营性）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楼安放格位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绿地率不低于 4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墓葬区每个墓位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饰设施。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少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少于 0.6 米，每个墓单元平均占地面积宜为 2.00 ㎡，包括墓碑、墓间距、周边绿地和墓前步道。根据地理地貌、风土人情，骨灰楼堂也可建成塔、廊、壁、室等，并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合理规划、规范设置公祭区，保障公祭活动肃穆、节俭。

公墓的房屋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75%，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要求如下表：

表 5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

项目构成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备注：接近骨灰安置总量最低值的公墓，采用低值，接近骨灰安置总量高值的，采用高值，中间部 分采用插入法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				

（2）骨灰寄存建筑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规定， 骨灰楼、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格。骨灰楼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存放骨灰数量确定，骨灰楼的建设规模应分为三类：

表 6 骨灰楼规模分类

类　型	Ⅰ 类	Ⅱ 类	Ⅲ 类
骨灰安放数量（万个）	＞5	1～5	＜1
建筑面积（㎡）	3810～6025	1982～3865	1194～2000

表 7 骨灰楼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

规模 / 名称		Ⅰ类	Ⅱ类	Ⅲ类
业务接待区		185～405	122～215	89～140
骨灰安放区	骨灰安放间	3000～4500	1500～3000	900～1500
	祭祀堂	300～600	150～300	80～150
	过期骨灰库	200～300	100～200	50～100
合计		3500～5400	1750～3500	1030～1750
行政办公区		60～120	45～60	20～30
辅助用房区		65～100	65～90	55～80
总计		3810～6025	1982～3865	1194～2000

3、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要求

（1）公墓

总平面设计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林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公墓总平面构成应包括出入口、业务办公区、停车场、墓地、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场所、集散广场、景观绿地、公共厕所、道路、管线、明渠以及石料场和刻碑间等空间，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满足如下要求：

表 8 公墓各类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2）骨灰寄存建筑

骨灰寄存建筑总平面设计应遵照扩大安放率，提高用地率，便于组织人流和车流，多样化形式安放骨灰的原则，应包括出入口、集散广场、停车场、公共厕所、业务区、办公区、骨灰寄存建筑、祭悼场所、景观绿地、公共活动广场、道路和管网等；可与殡仪馆合建，亦可单独建设，与殡仪馆合建应分别设独立出入口；骨灰楼和骨灰塔的绿地率不应小于 30%。

4、建筑设计的要求

公墓和骨灰楼堂的建筑设计详细要求详见《公墓和骨灰寄存建设设计规范（JGJT2016）》的规定。

第 13 条　生命公园建设要求及指引

《闽清县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试行）》对生命公园建设的规划选址、建设规模、施工建设提出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原文。本次专项规划修编保留现状建设的四处生命公园（总穴位 1681 个），规划期内不再规划新增生命公园建设，若后期有新增建设生命公园，则按导则相关要求进行选址建设。

1、规划选址要求

（1）对原有连片的坟墓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原拆原建；

（2）生命公园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不占用耕地、避开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选择有一定交通条件的地方，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结构、面积规模、周边环境等因素，合理规划建设，灵活多样的做好选址。尽量利用山坡地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一村一公园”建设，乡镇（街道）生命公园建设要与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开发建设相结合，其生命公园主要用于墓地生态整治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迁移坟墓的安置使用。

2、建设规模要求

每个村（居）（含联建）的生命公园的面积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 亩。每亩原则应设置不少于 50 个、不多于 75 个生命里程碑，每个生命里程碑下方采取一穴、双穴、四穴等多种方式布局，且每亩总穴位不得少于 100 穴。

3、施工建设要求

（1）先按照公园的格局进行规划设计，后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在建成的公园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在园内设置草坪葬、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葬区域。

（2）施工过程禁止大兴土木、严禁乱砍林木（禁止采伐树高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林木）、严禁平整山体，原则不使用勾机、挖土机等大型机械，避免对山体、树木造成大的破坏，保持原山体形态。充分利用林下空间进行布局，严禁砍伐林木，确需砍伐林木的需报请林业部门审批后才能砍伐。

（3）公园内尽量不硬化、少硬化，公园内道路尽量小型化、生态化（道路宽度不超过 1 米）、自然化。绿化率必须达到 60%以上，公园内严禁种植松柏等陵园植物，宜种植桂花树、梧桐树、三角梅、香樟树、杜鹃花等适合当地生长的树种、植物。

（4）生命里程碑要因地制宜设置，尽量错落有致，不刻意成排成列、整齐规则。生命里程碑为斜碑，占地面积不超过 0.4 ㎡，枕地朝天，与水平面成倾斜度为 33°以下，若山体倾斜度大于 33°，则与山体平齐。颜色严禁采用白色石料，宜采用天然化、生态化原石。

（5）生命里程碑下方单个穴位长宽规格不超过 1m×0.5m（穴位不能裸露，必须掩埋在里程碑之下）。单个穴位可采取一穴一例、一穴多例等骨灰安葬方式。穴位应按标准尺寸进行模块化建设，宜采用水泥板预制穴位。需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和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外墙及屋顶颜色尽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管理用房只能用于生命公园档案存放和管理人员值班。

（6）鼓励乡镇（街道）、村居结合自身实际，在公园用地、建设模式、树木品种上创新突破，建设有地域特色、风格各异的生命公园。积极探索利用橄榄林、龙眼林等果树林建设橄榄生命公园、龙眼生命公园等富有特色的生命公园。

第 14 条　闽清县骨灰安葬设施建设要求

依据规范、政策等前述分析，结合闽清县自身特色，确定不同层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要求。

表9 不同人口规模公墓设置要求一览表

分 级	殡葬设施类型	人口规模（万人）	面 积（亩）	面积（公顷）	安置穴位（个）	设施配置要求	绿地率或绿化率设置要求
县	公 墓		≤300	≤20	≤60000	全县设置1处经营性公墓	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40%
乡 镇	公益性公墓	≤1	≤5	≤0.33	≤825	每个乡镇设置1处公墓	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40%
		1～5	≤15	≤1	≤2500		
		＞5	≤20	≤1.33	≤3300		
	骨灰楼堂		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为0.1㎡/格			可与乡镇公墓合设	绿地率不应小于30%
村	生命公园		≤5	≤0.33	≤500	每个村可设置 1 处骨灰楼堂或生命公园（二者可以 合设），或与其他 村合设	绿化率必须达到60%以上
	骨灰楼堂		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为0.25㎡/格				绿地率不应小于30%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模预测

第 15 条　死亡人口预测

2021-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量为 19832 人、2031- 2040 年累计死亡人口量为 24004 人，2041-2050 年累计死亡人口量为 28492 人，到 2050 年全县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72328 人。

第 16 条　最大年火化量预测

殡仪馆的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本规划 2050 年闽清县殡仪馆最大年火化量取当年预测的年死亡常住人口量，确定年最大火化量为 3906 人。

第 17 条　规划安葬量预测

闽清县安葬穴位总需求包含累计正常死亡人口所需墓穴 72328 穴和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的墓穴及村民自愿散坟平迁的墓穴总量 6 万穴。规划至 2050 年，闽清县安葬设施穴位需求量总累计为 132328 穴。

表 10：各乡镇迁坟安置需求预测一览表

乡镇	到 2050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人）	迁坟安置需要（个）	到 2050 年需求总量（个）
梅城镇	10148	7676	17824
梅溪镇	6086	4211	10297
白樟镇	4256	3479	7735
白中镇	4140	3496	7636
金沙镇	2927	2598	5525
池园镇	5298	4477	9775
上莲乡	2798	2498	5296
坂东镇	10340	8276	18616
三溪乡	2054	1798	3852
塔庄镇	5705	5229	10934
省璜镇	4421	3708	8129
东桥镇	5113	4175	9288
下祝乡	3962	3845	7807
雄江镇	1203	1135	2338
桔林乡	1338	1245	2583
云龙乡	2538	2154	4692
合　计	72328	60000	132328

第 18 条　格位和穴位量预测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再新、扩建经营性公墓，本规划研究公益性骨灰安置量的格位和穴位的关系。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中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即城市公益性公墓中公益性格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60%。本规划公益性安葬设施中，生态节地安葬（骨灰楼格位安葬和生命公园安葬）173856 个，占规划总量的比例达到 84.81%（目标为 60%）。

第六章　殡葬设施布点规划

第 19 条　殡仪设施（殡仪馆）规划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现状闽清县殡仪馆总用地为 3.3 公顷，现状用地面积已达标，为满足 2050 年的殡仪服务，远期按ⅠⅤ类标准建设殡仪馆，扩建至年遗体处理量达到 4000 具能力，规划在现状用地内进行扩容，建筑面积由现状 3500 ㎡扩建至 7812 ㎡，增加 4312 ㎡。

第 20 条　安葬设施规划

1、总体规划情况

本次专项共规划 113 处安葬设施，总占地面积 23.97 公顷（合 359.37 亩），规划穴/格位 216307 个，其中公益性安葬设施占地 17.3 公顷（合 259.37 亩），穴/格位 209807 个，经营性殡葬设施占地 6.67 公顷（合 100 亩），穴/格位 6500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中，生态节地安葬（骨灰楼格位安葬和生命公园安葬）183456个，占规划总量的比例达到84.81%（目标为60%），规划合计总库存161058。

规划（新增）公墓 6 处，占地面积 5.66 公顷（合 84.83 亩），共计 28700 个穴/格位；规划（新增）骨灰楼 16 处，占地面积 1.23 公顷（合 18.44 亩），共计 32060 个格位；现状保留公墓 8 处，占地面积 10.27 公顷（合 154.12 亩），共计 30408 个穴/格位；现状保留骨灰楼 80 处，占地面积 5.57 公顷（合 73.51 亩），共计 123458 个格位；现状保留生命公园 4 处，占地面 1.33 公顷（合 20 亩），共计 1681 个穴/格位；现状保留经营性设施 2 处，分别是位于梅溪镇建兴村秋风岭的梅山陵园及闽清县殡仪馆。

2、分乡镇规划情况

（1）白樟镇规划情况

白樟镇规划安葬设施 8 处，总占地面积 17.11 亩，可供安置量 14619 个，其中穴位 1170 穴、格位 13449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7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7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7 处保留、1 处整改。

表11　白樟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白樟镇	前庄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樟镇前庄村	145	0.22	978	304	674	村	保留	
2	白樟镇	小园皇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白樟镇小园村	113	0.17	1500	225	1275	村	保留	
3	白樟镇	白洋福寿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白樟镇白洋村	191	0.29	1380	358	1022	村	保留	
4	白樟镇	池埔怀恩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樟镇池埔村	178	0.27	1214	205	1009	村	保留	
5	白樟镇	溪南天府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樟镇溪南村	128	0.20	1680	273	1407	村	保留	
6	白樟镇	樟山昆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白樟镇樟山村	482	0.73	2192	700	1492	村	整改	
7	白樟镇	下炉云鹤福寿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樟镇下炉村	188	0.29	1620	1300	320	村	保留	
8	白樟镇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特殊用地、一般林地	白樟镇樟山村	9963	14.94	4055	0	4055	镇	保留	

（2）白中镇规划情况

白中镇镇规划安葬设施 13 处，总占地面积 21.27 亩，可供安置量 23823 个，其中穴位 1690 穴、格位 22133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1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0 处保留、1 处整改、2 处新建。

表12　白中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白中镇	普贤村驾鹤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	白中镇普贤村	293	0.44	934	229	705	村	保留	
2	白中镇	白中白汀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中镇白汀村	321	0.48	2700	230	2470	村	整改	
3	白中镇	珠中村福寿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林地	白中镇珠中村	162	0.25	688	520	168	村	保留	
4	白中镇	前坂村天鹅孵蛋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中镇前坂村	523	0.78	1870	0	1870	村	保留	
5	白中镇	田中村皇天忠孝堂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中镇田中村	192	0.29	2960	1340	1620	村	保留	
6	白中镇	黄石村陵园塔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设施农用地、林地、建设用地	白中镇黄石村	296	0.45	1060	1040	20	村	保留	
7	白中镇	继善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中镇继善村	213	0.32	1221	0	1221	村	保留	
8	白中镇	前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前坂	523	0.78	1870	0	1870	村	保留	
9	白中镇	保林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保林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新建	
10	白中镇	霞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霞溪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1	白中镇	攸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攸太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保留	
12	白中镇	梅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梅坂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保留	
13	白中镇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白中镇白汀村	9952	14.93	4520	0	4520	镇	保留	

（3）坂东镇规划情况

坂东镇规划安葬设施 23 处，总占地面积 24.68 亩，可供安置量 25868 个，其中穴位 2400 穴、格位 23468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2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2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2 处保留、1 处新建。

表13　坂东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坂东镇	文定而滋公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文定村	66	0.1	313	135	178	村	保留	
2	坂东镇	文定三都金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文定村	116	0.18	1000	429	571	村	保留	
3	坂东镇	沥埔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沥埔村	64	0.1	750	203	547	村	保留	
4	坂东镇	湖头村湖台山安灵堂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湖头村	162	0.24	784	401	383	村	保留	
5	坂东镇	坂东村园燕山安祖陵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坂东村	241	0.36	1000	596	404	村	保留	
6	坂东镇	坂中凤冠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裸地	坂东镇坂中村	145	0.22	2100	1700	400	村	保留	
7	坂东镇	朱厝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朱厝村	128	0.19	626	336	290	村	保留	
8	坂东镇	六角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坂东镇六角村	163	0.25	909	455	454	村	保留	
9	坂东镇	坂西安祖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坂西村	210	0.32	1000	975	25	村	保留	
10	坂东镇	里坂骨灰堂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里坂村	97	0.15	1050	305	745	村	保留	
11	坂东镇	杨坂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设施农用地	坂东镇杨坂村	111	0.17	1200	432	768	村	保留	

12	坂东镇	塘坂村梅坂安祖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坂东镇塘坂村	162	0.24	968	232	736	村	保留	
13	坂东镇	塘坂仙下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水田、林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塘坂村	246	0.37	2080	1330	750	村	保留	
14	坂东镇	林田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林田村	89	0.13	440	121	319	村	保留	
15	坂东镇	墘上新壶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坂东镇墘上村	143	0.21	1865	1427	438	村	保留	
16	坂东镇	仁溪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旱地、林地	坂东镇仁溪村	90	0.13	880	160	720	村	保留	
17	坂东镇	前埔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前埔村	95	0.14	300	100	200	村	保留	
18	坂东镇	溪西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溪西村	61	0.09	690	224	466	村	保留	
19	坂东镇	车乾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车乾村	139	0.28	360	150	210	村	保留	
20	坂东镇	洪安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洪安村	137	0.21	456	181	275	村	保留	
21	坂东镇	旗峰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旗峰村	101	0.15	192	60	132	村	保留	
22	坂东镇	仙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仙下村	300	0.45	1005	0	1005	村	保留	
23	坂东镇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坂东镇坂中村	13333	20	5900	0	5900	镇	新建	

（4）池园镇规划情况

池园镇规划安葬设施 3 处，总占地面积 20.53 亩，可供安置量 9236 个，其中穴位 2836 穴、格位 64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生命公园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整改、1 处新建、一处保留。

表14　池园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池园镇	池园镇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池园镇	381	0.57	4000	2500	1500	村	整改	
2	池园镇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池园镇潘亭村	9970	14.96	4900	0	4900	镇	新建	
3	池园镇	福斗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葫芦岩下扶梯坑山	3335	5	336	50	286	村	保留	

（5）东桥镇规划情况

东桥镇规划安葬设施 5 处，总占地面积 16.28 亩，可供安置量 10030 个，其中穴位 2400 穴、格位 763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4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4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3 处保留、1 处整改、1 处新建。

表15　东桥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东桥镇	南坑村百安堂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东桥镇南坑村	491	0.74	2500	800	1700	村	整改	
2	东桥镇	溪沙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东桥镇溪沙村	176	0.26	830	460	370	村	保留	
3	东桥镇	大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公路用地	东桥镇大溪村	155	0.23	1000	3	997	村	保留	
4	东桥镇	大箬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东桥镇大箬村	54	0.08	800	300	500	村	保留	
5	东桥镇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东桥镇南坑村	9977.26	14.97	4900	0	4900	镇	新建	

（6）金沙镇规划情况

金沙镇规划安葬设施 5 处，总占地面积 25.56 亩，可供安置量 11625 个，其中穴位 3295 穴、格位 833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2 处、生命公园 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4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3 处新建。

表16　金沙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金沙镇	金沃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金沙镇	156	0.23	5600	1620	3980	村	保留	
2	金沙镇	宝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金沙镇宝峰村	288	0.43	230	0	230	村	保留	
3	金沙镇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金沙镇云际村	9933	14.9	4900	0	4900	镇	新建	
4	金沙镇	宝峰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宝峰寺	3335	5	433	0	433	村	新建	
5	金沙镇	光辉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炎垅山	3335	5	462	0	462	村	新建	

（7）梅城镇规划情况

梅城镇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0.44 亩，可供安置量 6000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60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0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0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保留。

表17 梅城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梅城镇	城关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梅城镇城关村	291	0.44	6000	700	5300	村	保留	

（8）三溪乡规划情况

三溪乡规划安葬设施 2 处，总占地面积 15.15 亩，可供安置量 5749 个，其中穴位 1460 穴、格位 4289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

表18　三溪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三溪乡	三溪将军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果园	三溪乡	140	0.21	644	404	240	村	保留	
2	三溪乡	三溪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三溪乡前光村	9957.9	14.94	5105	0	5105	乡	保留	

（9）梅溪镇规划情况

梅溪镇规划安葬设施 11 处，总占地面积 10.58 亩，可供安置量 22861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22861 个；不含宗教设施，占地面积 10.35 亩，可供安置量 21861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21861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0 处、骨灰楼 10 处、宗教设施 1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0 处、村级 10 处、宗教 1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9 处保留，2 处新建。

表19　梅溪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梅溪镇	渡口三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梅溪镇渡口村	379	0.57	2600	1000	1600	村	保留	
2	梅溪镇	清安寺安会塔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梅溪镇	156	0.23	1000	50	950	村	保留	
3	梅溪镇	钟石村钟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钟石村	119	0.18	3000	500	2500	村	保留	

4	梅溪镇	榕星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榕星村	800	1.2	2560	0	2560	村	保留	
5	梅溪镇	石榴洋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石榴洋村	800	1.2	2620	0	2620	村	保留	
6	梅溪镇	塔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塔峰村	800	1.2	825	0	825	村	保留	
7	梅溪镇	樟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樟洋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8	梅溪镇	榕院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榕院村	800	1.2	1756	0	1756	村	保留	
9	梅溪镇	北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北溪村	800	1.2	2600	0	2600	村	保留	
10	梅溪镇	渡口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渡口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1	梅溪镇	梅埔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梅埔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10）上莲乡规划情况

上莲乡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14.5 亩，可供安置量 2841 个，其中穴位 894 穴、格位 1947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0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0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保留。

表20　上莲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上莲乡	上莲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上莲乡新村村	9666	14.5	2841	91	2750	乡	保留	

（11）省璜镇规划情况

省璜镇规划安葬设施 10 处，总占地面积 19.19 亩，可供安置量 21535 个，其中穴位 1350 穴、格位 20185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9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9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8 处保留、2 处新建。

表21　省璜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省璜镇	九都怀思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	170	0.26	1620	350	1270	村	保留	
2	省璜镇	炉前金凤崙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炉前村	66	0.1	1337	340	997	村	保留	
3	省璜镇	太原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太原村	115	0.17	1193	510	683	村	保留	
4	省璜镇	柴岭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柴岭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5	省璜镇	谷口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谷口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6	省璜镇	前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前峰村	300	0.45	2750	0	2750	村	保留	
7	省璜镇	下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下坂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8	省璜镇	三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三新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9	省璜镇	璜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璜兰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0	省璜镇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省璜镇省璜村	9939	14.91	4225	0	4225	镇	保留	

（12）塔庄镇规划情况

塔庄镇规划安葬设施16处，总占地面积25.61亩，可供安置量25118个，其中穴位2850穴、格位22268个；不含宗教设施，占地面积25.24亩，可供安置量22812个，其中穴位2400穴、格位20412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1处、骨灰楼12处、生命公园1处，宗教设施2处；按等级可分，镇级1处、村级13处、宗教2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3处保留、3处新建。

表22　塔庄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塔庄镇	炉溪炉洋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炉溪村	108	0.16	860	421	439	村	保留	
2	塔庄镇	梅寮金鸡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塔庄镇梅寮村	60	0.09	1050	360	690	村	保留	
3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林地、裸地	塔庄镇	133	0.2	640	520	120	村	保留	
4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分塔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特殊用地	塔庄镇	113	0.17	1666	60	1606	村	保留	
5	塔庄镇	梅坪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梅坪村	72	0.11	730	300	430	村	保留	
6	塔庄镇	上汾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设施农用地	塔庄镇上汾村	134	0.2	1544	386	1158	村	保留	
7	塔庄镇	塔庄象庄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塔庄村	280	0.42	1700	707	993	村	保留	
8	塔庄镇	龙池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龙池村	95	0.14	360	235	125	村	保留	
9	塔庄镇	秀环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秀环村	65	0.1	698	185	513	村	保留	

10	塔庄镇	坪街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	塔庄镇坪街村	146	0.22	1420	790	690	村	保留	
11	塔庄镇	莲宅村三宝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水田、果园、裸地	塔庄镇莲宅村	133	0.2	2300	1460	840	村	保留	
12	塔庄镇	茶口村凤凰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建设用地	塔庄镇茶口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13	塔庄镇	溪东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溪东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4	塔庄镇	梅寮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一 般林地	塔庄镇梅寮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5	塔庄镇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塔庄镇荷峰村	10000	15	4900	0	4900	镇	新建	
16	塔庄镇	溪东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南洋岭平崙	3335	5	450	5	445	村	保留	

（13）云龙乡规划情况

云龙乡规划安葬设施 6 处，总占地面积 17.96 亩，可供安置量 12275 个，其中穴位 1150 穴、格位 11125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5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5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5 处保留、1 处新建。

表23　云龙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 施等 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云龙乡	台埔峰秀陵园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林地	云龙乡台埔村	131	0.2	1350	1050	300	村	保留	

2	云龙乡	后垅天鸡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林地	云龙乡后垅村	243	0.36	1700	900	800	村	保留	
3	云龙乡	台鼎福寿堂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台鼎村	163	0.24	1000	429	571	村	保留	
4	云龙乡	柿兜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柿兜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5	云龙乡	际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际下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6	云龙乡	云龙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园地、林地	云龙乡官庄村	9840	14.76	3825	0	3825	乡	保留	

（14）桔林乡规划情况

桔林乡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5 亩，可供安置量 3200 个，其中穴位 800 穴、格位 24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0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0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新建。

表24　桔林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桔林乡	桔林乡五头羊陵园	镇	公墓	一般林地	桔林乡尚德村	3333	5	3200	0	3200	乡	新建	

（15）下祝乡规划情况

下祝乡规划安葬设施 6 处，总占地面积 20.94 亩，可供安置量 12097 个，其中穴位 1407 穴、格位 1069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5 处、宗教设施 0 处；

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5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5 处新建，1 处保留。

表25　下祝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下祝乡	罗山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罗山村	800	1.2	1480	0	1480	村	新建	
2	下祝乡	下祝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下祝村	800	1.2	1800	0	1800	村	新建	
3	下祝乡	洋尾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洋尾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4	下祝乡	池楼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池楼村	800	1.2	1480	0	1480	村	新建	
5	下祝乡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下祝乡洋头村	9960.8	14.94	4337	0	4337	乡	保留	
6	下祝乡	长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洋尾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16）县级殡葬设施情况

县级规划安葬设施 2 处，总占地面积 100 亩，可供安置量 6500 个，其中穴位 1500 穴、格位 50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县级 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

表26 县级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闽清县	闽清县殡仪馆	县级	骨灰楼	林地	闽清县	33200	49.8	5000	800	4200	县	保留	
2	闽清县	闽清县梅山陵园	县级	公墓	林地	闽清县梅溪镇	33466.6	50.2	1500	600	900	县	保留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21 条 近期建设重点思路

近期建设规划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闽清县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1、提高乡镇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

为使各个乡镇居民均能享受公益性穴位需求的便利性，近期内现状无乡镇级安葬设施的乡镇均需建设 1 处公益性公墓，同时有条件的可两至三个村庄合设一处骨灰楼，盘活现有未使用殡葬设施用地以及未使用墓穴，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以使所有村庄均可享受就近安葬的便利性。

2、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结合公益性安葬设施布局，因地制宜，践行节地生态安葬成为社会新风尚。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殡仪馆现代化设施建设，通过五年努力，确保城乡公益性公墓能基本满足当地群众安葬需求，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全部补齐。

第 22 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为 21 处，总占地面积 155.2 亩，共规划安置量 65357 个，其中穴位 19917 穴、格位 45440 个。按等级可分，10 个乡镇级、11 个村级设施；按类型可分 10 处公墓、 11 处骨灰楼；按乡镇可分，白中镇 2 处、白樟镇 1 处、省璜镇 3 处、下祝乡 5 处、桔林乡 1 处、塔庄镇 2 处、东桥镇 1 处、 池园镇 1 处、坂东镇 1 处、梅溪镇 3 处、金沙镇 1 处。

表 27 安葬设施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 号	乡镇	村居	设施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 格位（个）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服务范围
1	白中镇	白汀村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	白中镇白汀村	14.93	4520	公墓	镇级	镇
2	白樟镇	樟山村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	白樟镇樟山村	14.94	4055	公墓	镇级	镇
3	省璜镇	省璜村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	省璜镇省璜村	14.91	4225	公墓	镇级	镇
4	下祝乡	洋头村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	下祝乡洋头村	14.94	4337	公墓	镇级	镇
5	桔林乡	尚德村	桔林乡五头羊陵园	桔林乡尚德村	5	3200	公墓	镇级	镇
6	塔庄镇	荷峰村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	塔庄镇荷峰村	15	4900	公墓	镇级	镇
7	金沙镇	云际村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	金沙镇云际村	14.90	4900	公墓	镇级	镇
8	东桥镇	南坑村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	东桥镇南坑村	14.97	4900	公墓	镇级	镇
9	池园镇	潘亭村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	池园镇潘亭村	14.96	4900	公墓	镇级	镇
10	坂东镇	旗峰村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	坂东镇旗峰村	20	5900	公墓	镇级	镇
11	白中镇	保林村	保林村骨灰楼	白中镇保林村	0.45	12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2	梅溪镇	梅埔村	梅埔村骨灰楼	梅溪镇梅埔村	1.2	20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3	梅溪镇	樟洋村	樟洋村骨灰楼	梅溪镇樟洋村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4	梅溪镇	渡口村	渡口村骨灰楼	梅溪镇渡口村	1.2	24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5	塔庄镇	梅寮村	梅寮村骨灰楼	塔庄镇梅寮村	1.2	24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6	省璜镇	谷口村	谷口村骨灰楼	省璜镇谷口村	0.3	1870	骨灰楼	村级	村
17	省璜镇	下坂村	下坂村骨灰楼	省璜镇下坂村	0.3	1870	骨灰楼	村级	村
18	下祝乡	罗山村	罗山村骨灰楼	下祝乡罗山村	1.2	1480	骨灰楼	村级	村
19	下祝乡	下祝村	下祝村骨灰楼	下祝乡下祝村	1.2	1800	骨灰楼	村级	村
20	下祝乡	洋尾村	洋尾村骨灰楼	下祝乡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21	下祝乡	长新村	长新村骨灰楼	下祝乡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23 条　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布局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加强督查，确保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发改、自然资源、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加快推进殡葬规划的落实，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达到高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第 24 条　疏堵结合，强化对重点区域违建坟墓的整治

对“活人墓”、“豪华墓”、“新墓”、“翻新旧墓”、“水库周边”、“三沿五区”等违建坟墓，采取拆除、铲平，恢复植被，并将骨灰迁入公墓。其他农村散埋乱葬坟墓，采取迁移或披绿方式，鼓励群众迁移骨灰至公墓、骨灰楼堂（生命公园），迁移后的空坟予以平毁，恢复植被；不愿迁移的采用高大绿植遮挡，使沿途看不见坟墓。

第 25 条　提高殡葬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根据我国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各类殡葬设施布点需在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进行衔接，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 26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城乡骨灰堂和公益性生态墓地的资金投入，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出台完善殡葬政策。同时，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中加入殡葬事业改革的内容。

第 27 条　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葬的有机补偿机制，把树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以及土

葬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围，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群众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利用重要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祭奠活动，缅怀逝者、教育后人。积极探索建立环保殡葬用品补贴制度，对带头推行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的殡葬服务单位或使用者亲属，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推动环保殡葬用品的推广应用。

第 28 条　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市、县政府应在生态环保葬式、节地葬式方面进行政策引导。要紧紧依靠群众，充分相信群众，广泛发动群众，认识和把握殡葬传统文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积极探索和推广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缅怀先人、慎终追远的愿望和需求，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和文化形式，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向人民群众宣传实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开展殡葬宣传进社区活动。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第九章 附 则

第 31 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2 条 本规划由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后，具有法律性。

第 33 条 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征得县民政局同意后，可做适当微调，但必须确保原有规划的用地面积，并以专题的形式进行报批；对于重大规划调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 34 条 本规划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闽清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第 35 条 本规划由闽清县民政局协同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图　集

图集目录

1. 区位分析
2. 安葬设施现状分析图
3. 现状殡葬设施处置分析图
4. 安葬设施规模需求预测分析图
5.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图
6. 骨灰楼堂布局规划图
7. 多规合一规划图
8.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9.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10.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1. 桔林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2. 上莲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3.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4.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5.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6. 三溪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7.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8.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19.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20.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21.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22. 云龙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23. 白中镇继善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4. 白中镇前坂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5. 金沙镇宝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6. 梅溪镇榕星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7. 梅溪镇石榴洋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8. 梅溪镇塔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29. 梅溪镇樟洋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0. 梅溪镇渡口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1. 梅溪镇梅埔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2. 塔庄镇梅寮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3. 省璜镇柴岭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4. 省璜镇前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5. 省璜镇谷口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6. 省璜镇下坂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7. 下祝乡洋尾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8. 下祝乡罗山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39. 下祝乡下祝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40. 云龙乡柿兜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区位分析图



图1：闽清县在福州市域的位置



图2：闽清县全域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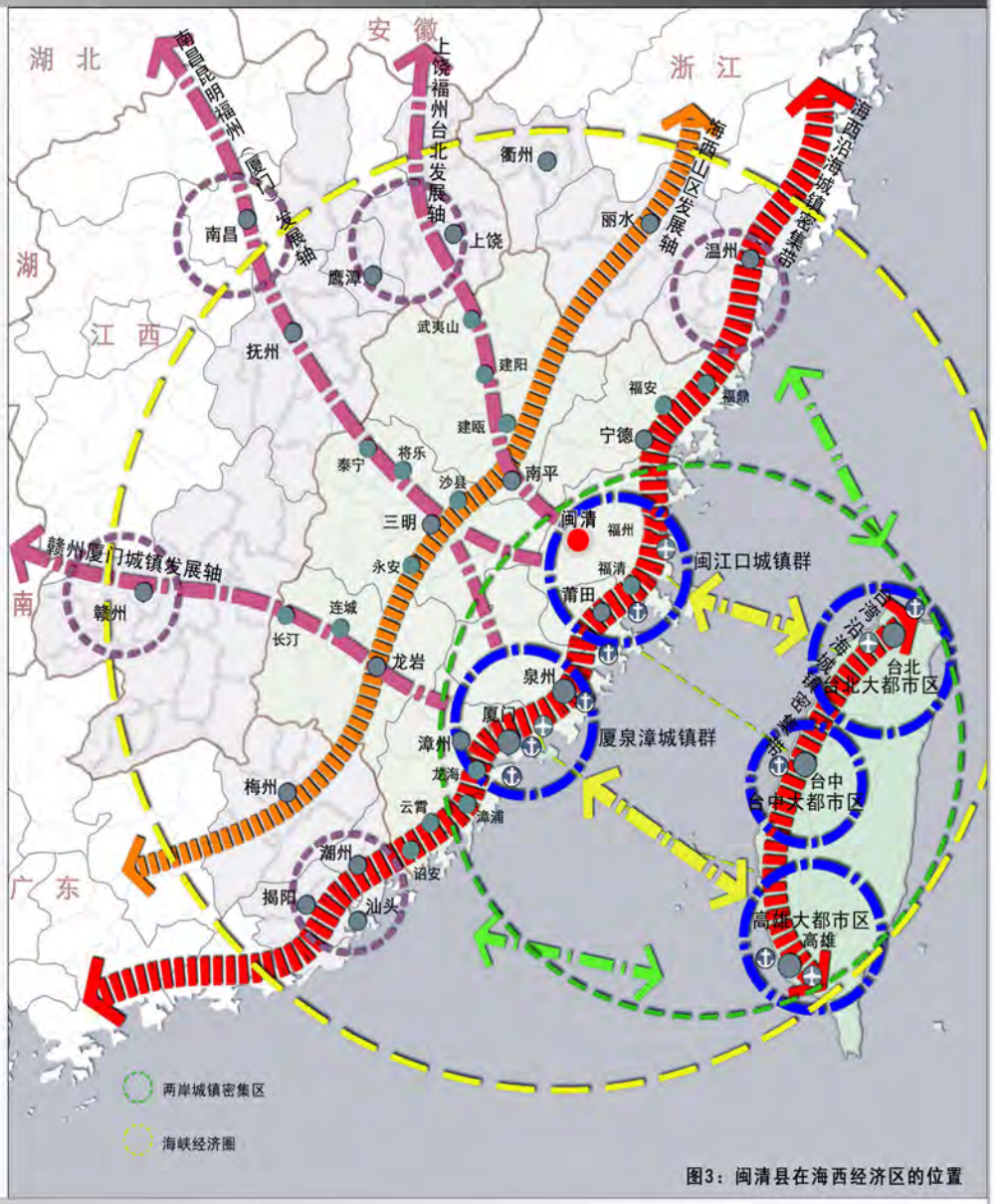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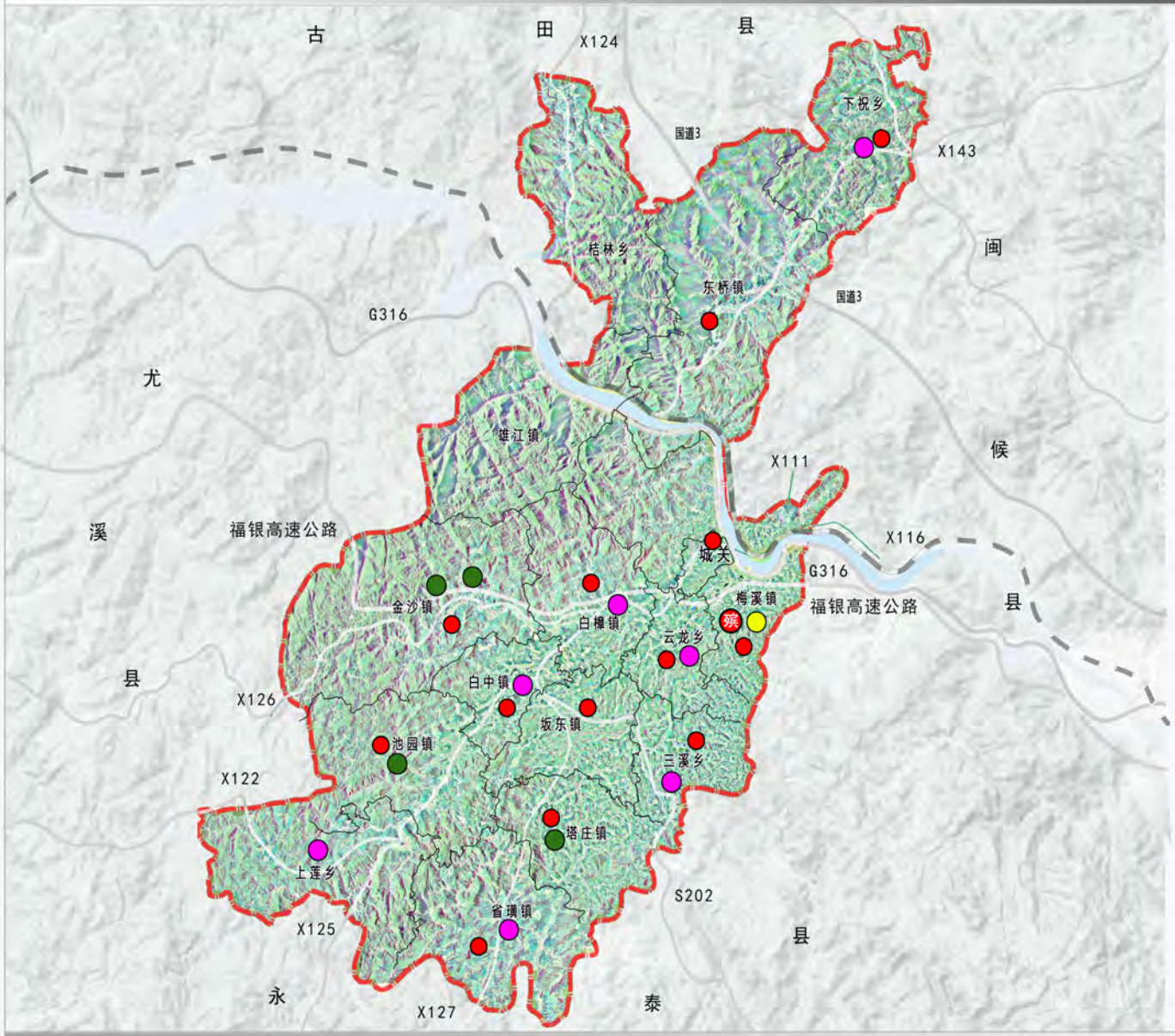


图3：闽清县在海西经济区的位置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安葬设施现状分析图



N

0 20 40 80 1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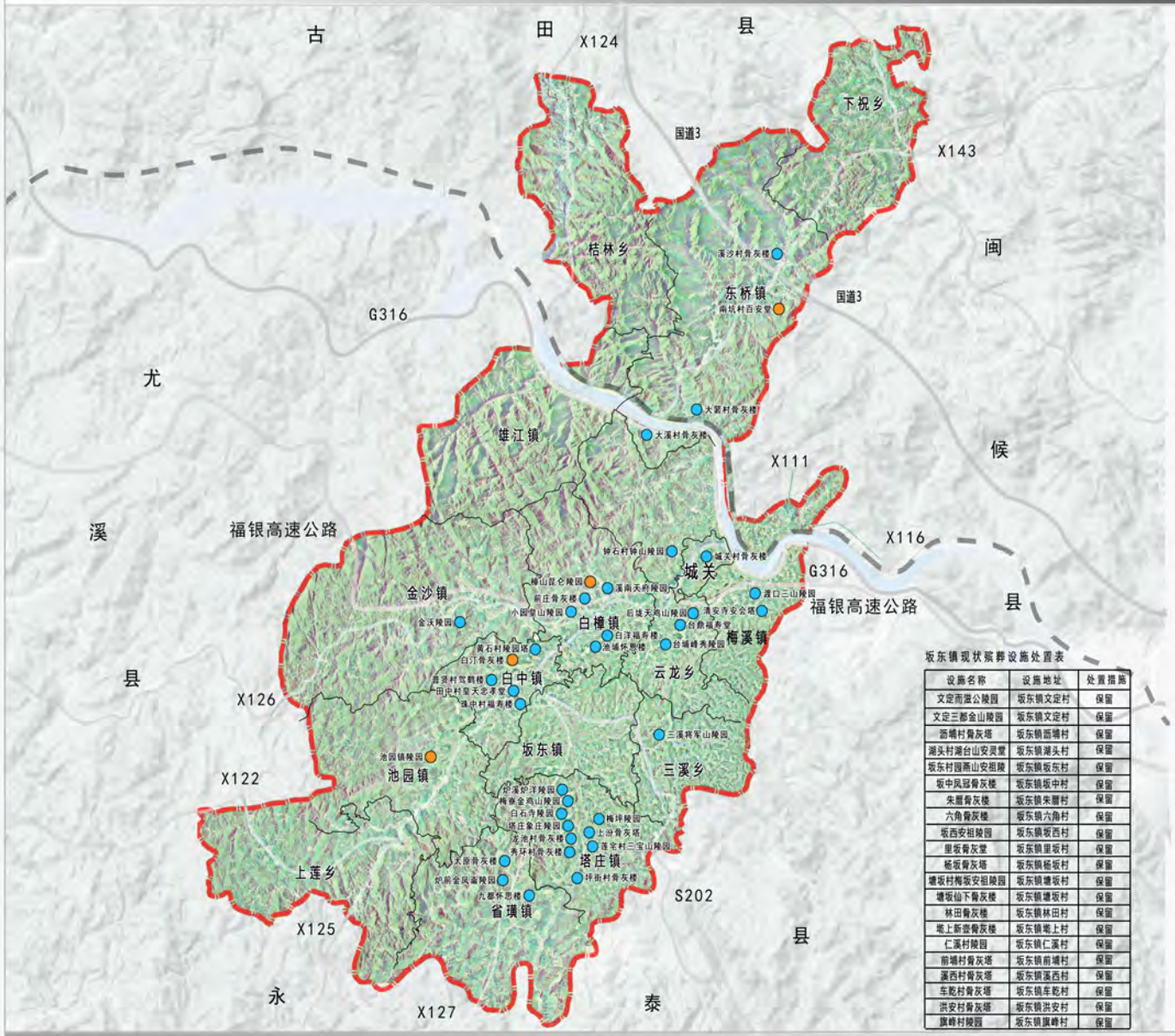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骨灰楼
- 经营性公墓（1处）
- 公益性公墓（7处）
- 殡仪馆（1处）
- 生命公园（4处）
- 规划范围

乡镇	数量	乡镇	数量
下祝乡	1处	白中镇	10处
梅溪镇	9处	省璜镇	8处
金沙镇	2处	云龙乡	5处
桔林乡	/	雄江镇	/
坂东镇	22处	白樟镇	8处
三溪乡	2处	塔庄镇	12处
池园镇	1处	东桥镇	4处
梅城镇	1处	上莲乡	1处
总计	86处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现状殡葬设施处置分析图



坂东镇现状殡葬设施处置表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处置措施
文定而溢公陵园	坂东镇文定村	保留
文定三都金山陵园	坂东镇文定村	保留
面嵴村骨灰塔	坂东镇面嵴村	保留
湖头村湖台山安灵堂	坂东镇湖头村	保留
坂东村园燕山安祖陵	坂东镇坂东村	保留
坂中凤冠骨灰楼	坂东镇坂中村	保留
朱厝骨灰楼	坂东镇朱厝村	保留
六角骨灰楼	坂东镇六角村	保留
坂西安祖陵园	坂东镇坂西村	保留
里坂骨灰堂	坂东镇里坂村	保留
杨坂骨灰塔	坂东镇杨坂村	保留
塘坂村梅坂安祖陵园	坂东镇塘坂村	保留
塘坂仙下骨灰楼	坂东镇塘坂村	保留
林田骨灰楼	坂东镇林田村	保留
嵇上新垦骨灰楼	坂东镇嵇上村	保留
仁溪村陵园	坂东镇仁溪村	保留
前埔村骨灰塔	坂东镇前埔村	保留
溪西村骨灰塔	坂东镇溪西村	保留
车乾村骨灰塔	坂东镇车乾村	保留
洪安村骨灰塔	坂东镇洪安村	保留
旗峰村陵园	坂东镇旗峰村	保留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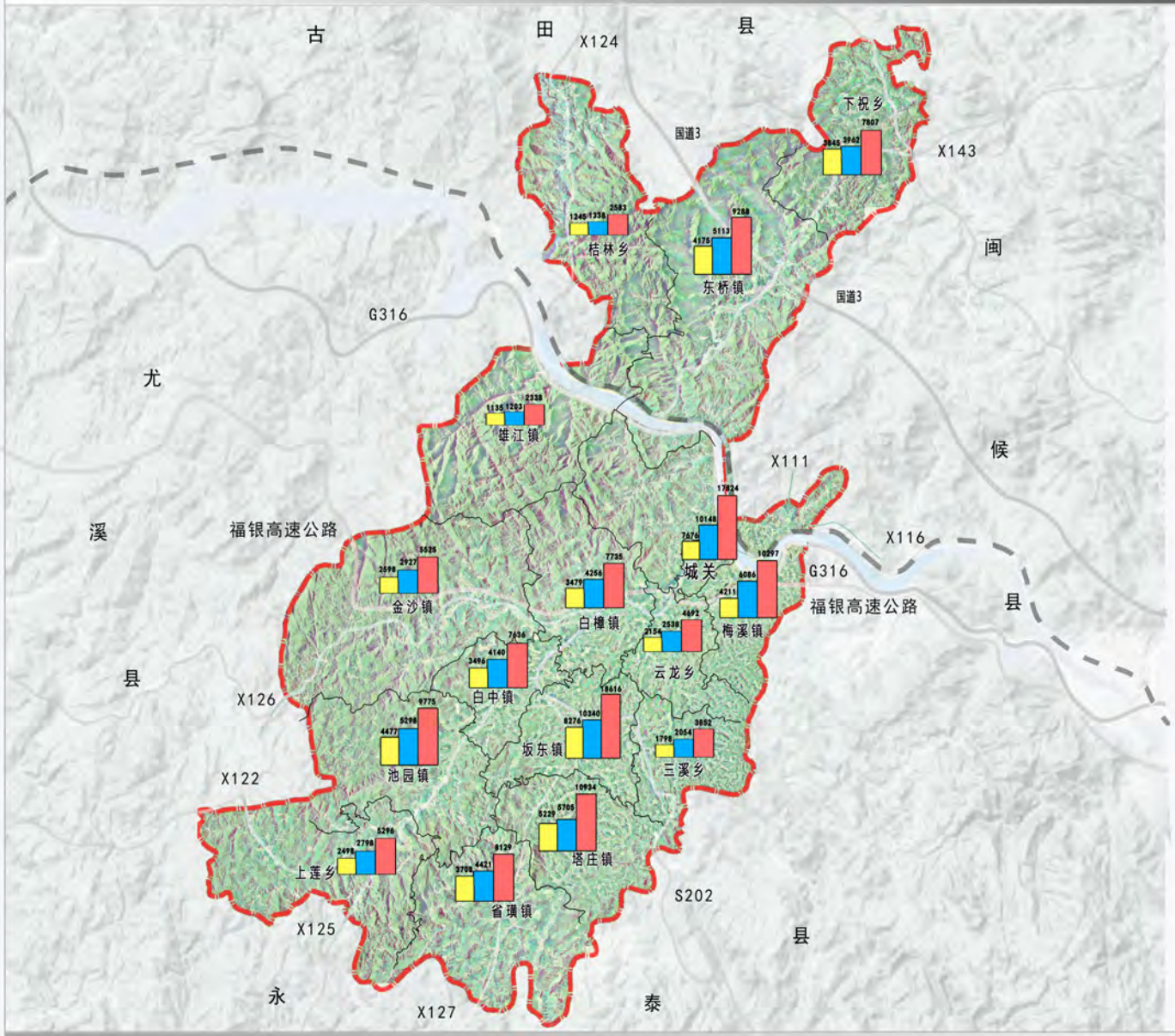
0 20 40 80 140m

图 例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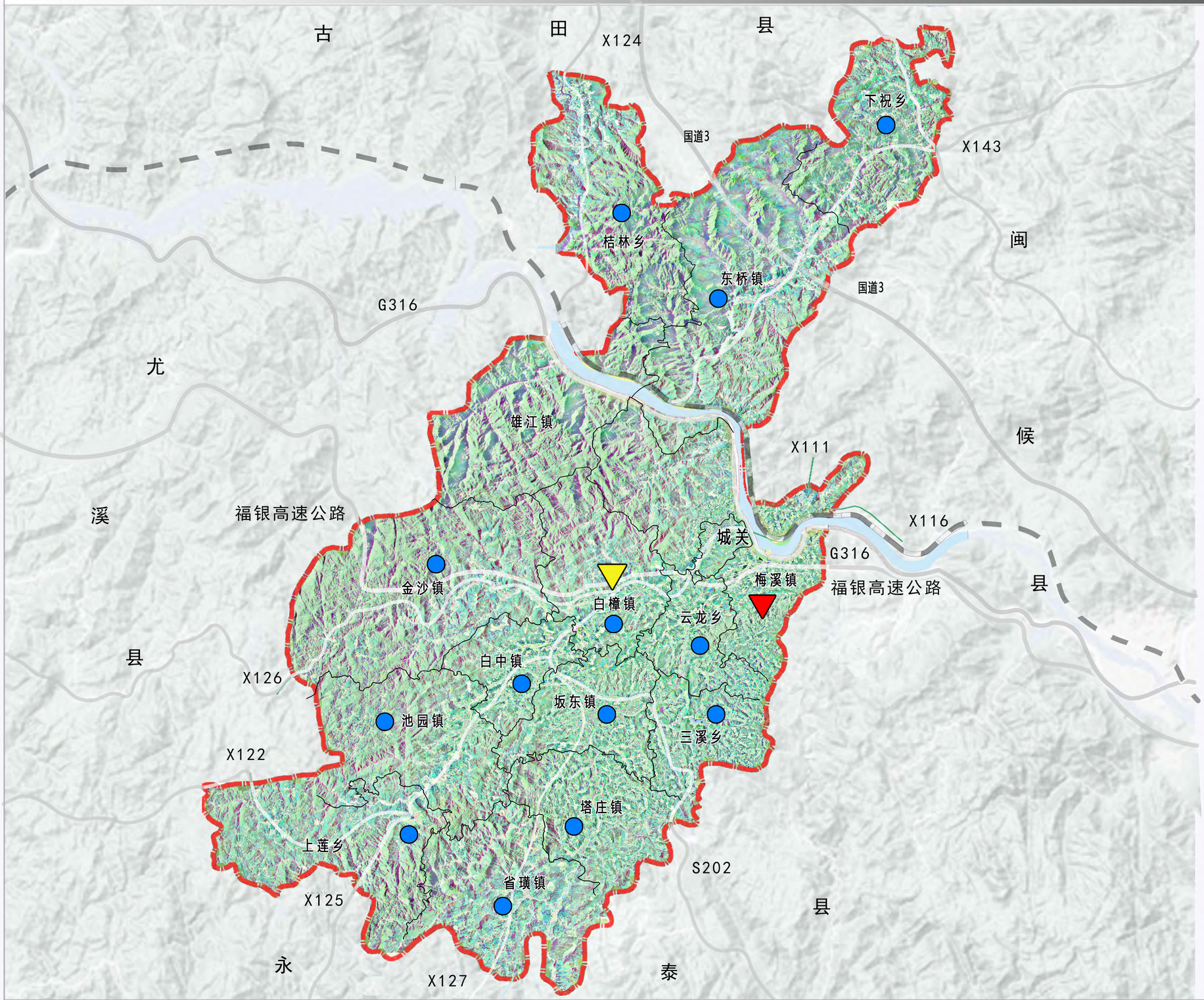
整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安葬设施规模需求预测分析图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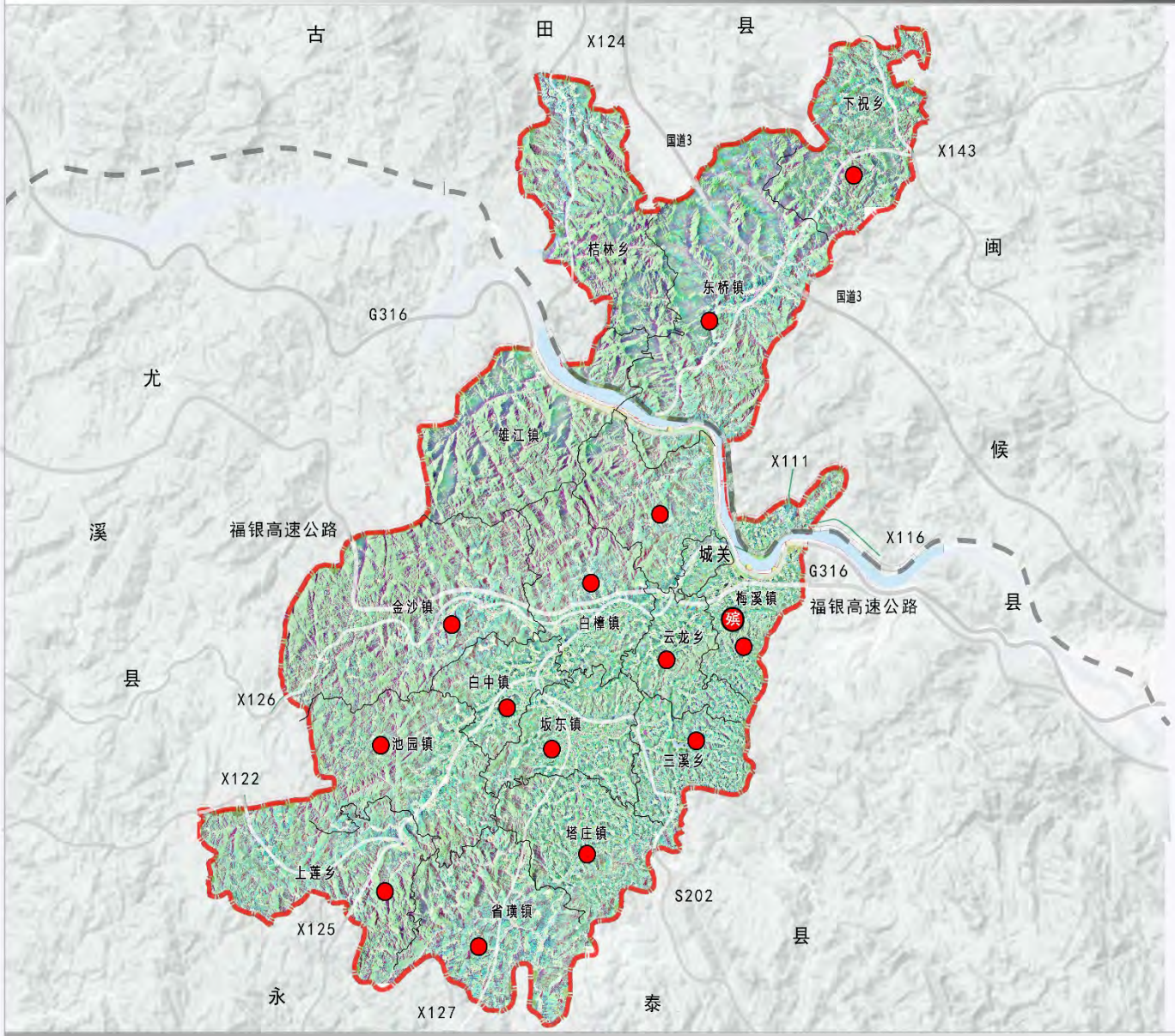
0 20 40 80 140m

图 例

- 城市经营性公墓
- 县级公益性公墓
- 乡镇公益性公墓
- 规划范围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骨灰楼堂布局规划图



N

0 20 40 80 140m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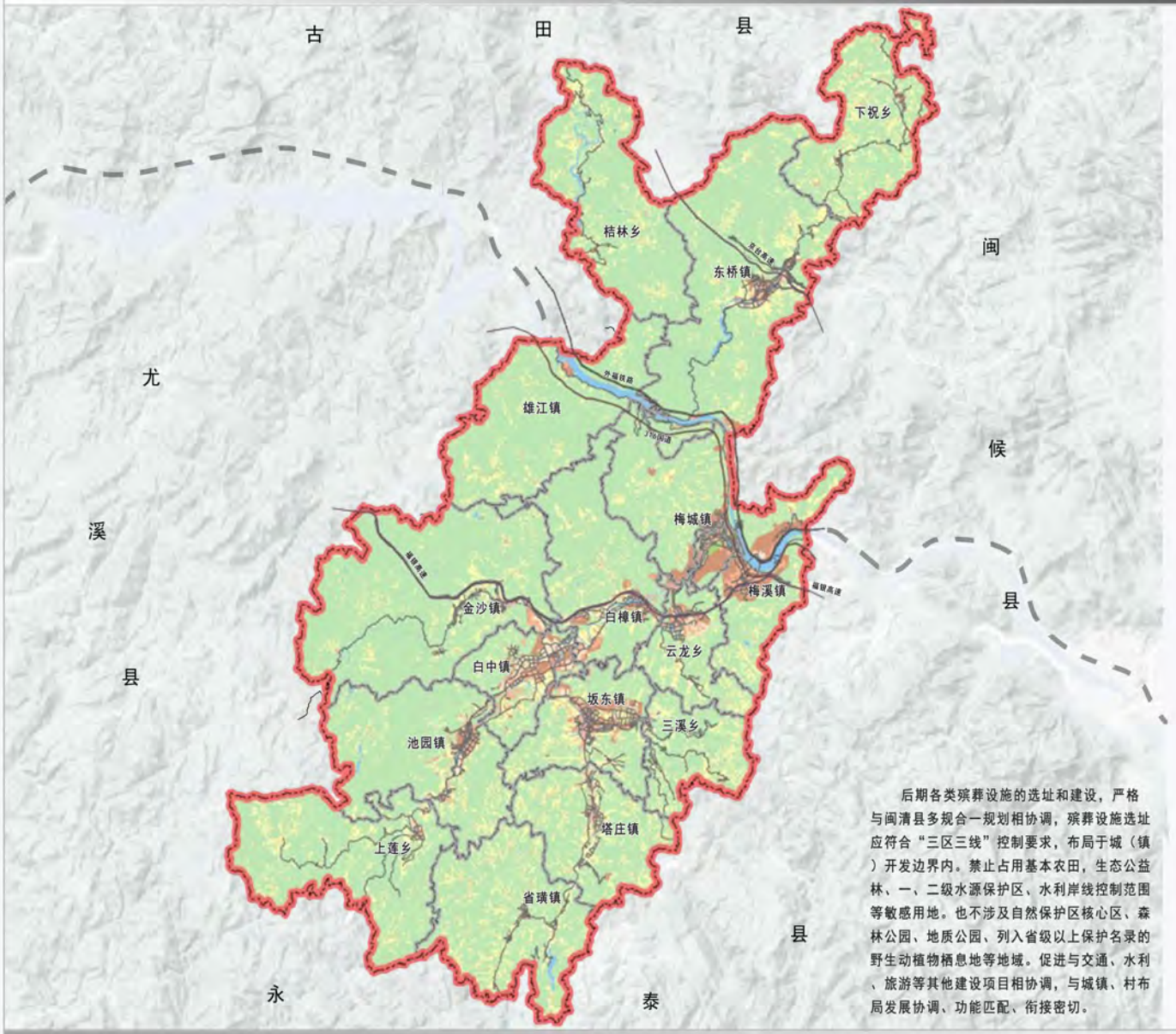
- 骨灰楼
- 规划范围
- 殡仪馆（1处）

注：含公墓内骨灰楼，不含宗教设施

乡镇	数量	乡镇	数量
下祝乡	6处	白中镇	13处
梅溪镇	10处	省璜镇	10处
金沙镇	3处	云龙乡	6处
桔林乡	1处	雄江镇	/
坂东镇	23处	白樟镇	8处
三溪乡	2处	塔庄镇	13处
池园镇	2处	东桥镇	5处
梅城镇	1处	上莲乡	1处
总计	104处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多规合一”规划图



N

0 20 40 80 1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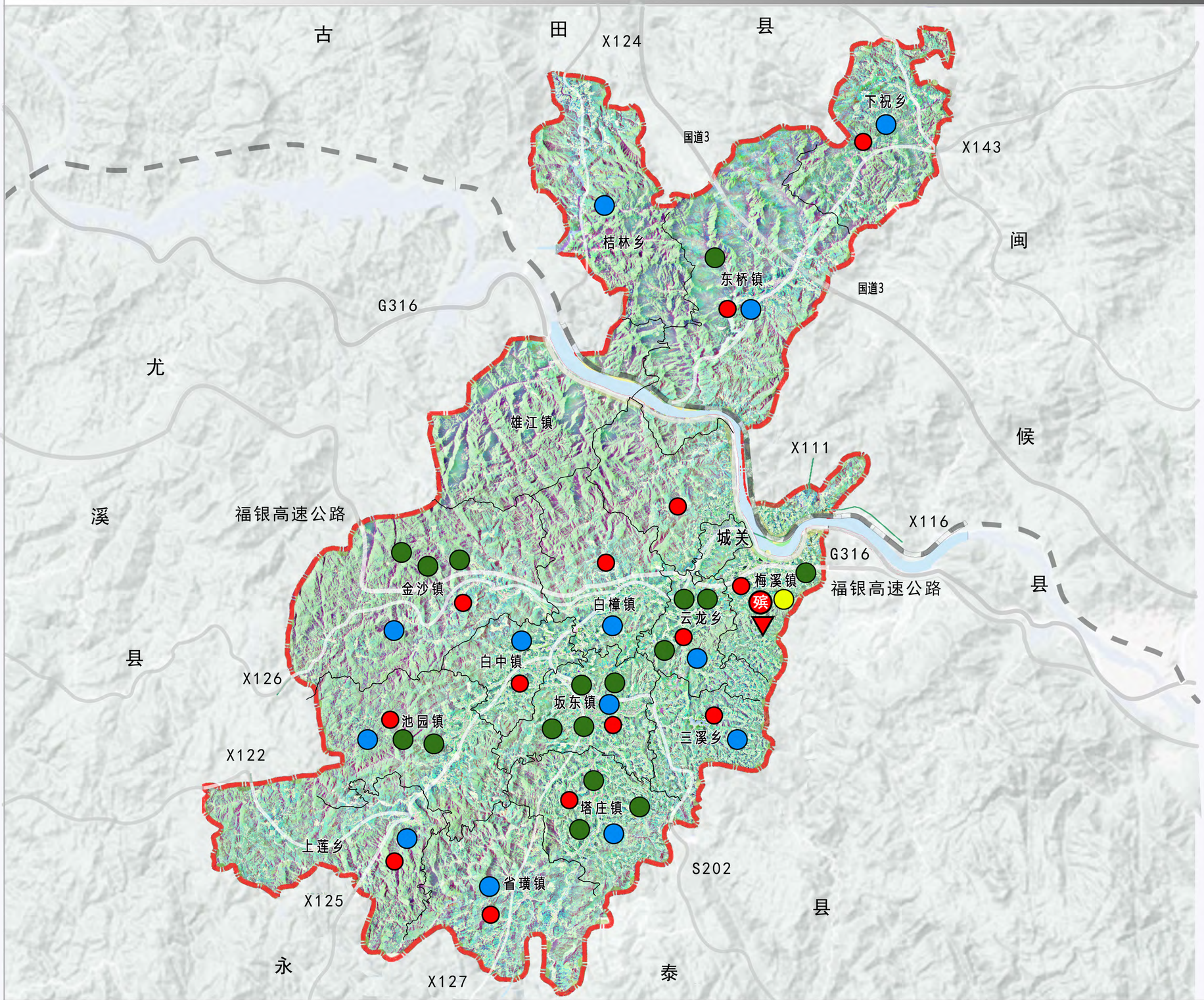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限
- 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城市生态绿地
- 产业区块
- 生态用地
- 基本农田
- 水域
- 其他

后期各类殡葬设施的选址和建设，严格与闽清县多规合一规划相协调，殡葬设施选址应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布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利岸线控制范围等敏感用地。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地域。促进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其他建设项目相协调，与城镇、村布局发展协调、功能匹配、衔接密切。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N

0 20 40 80 1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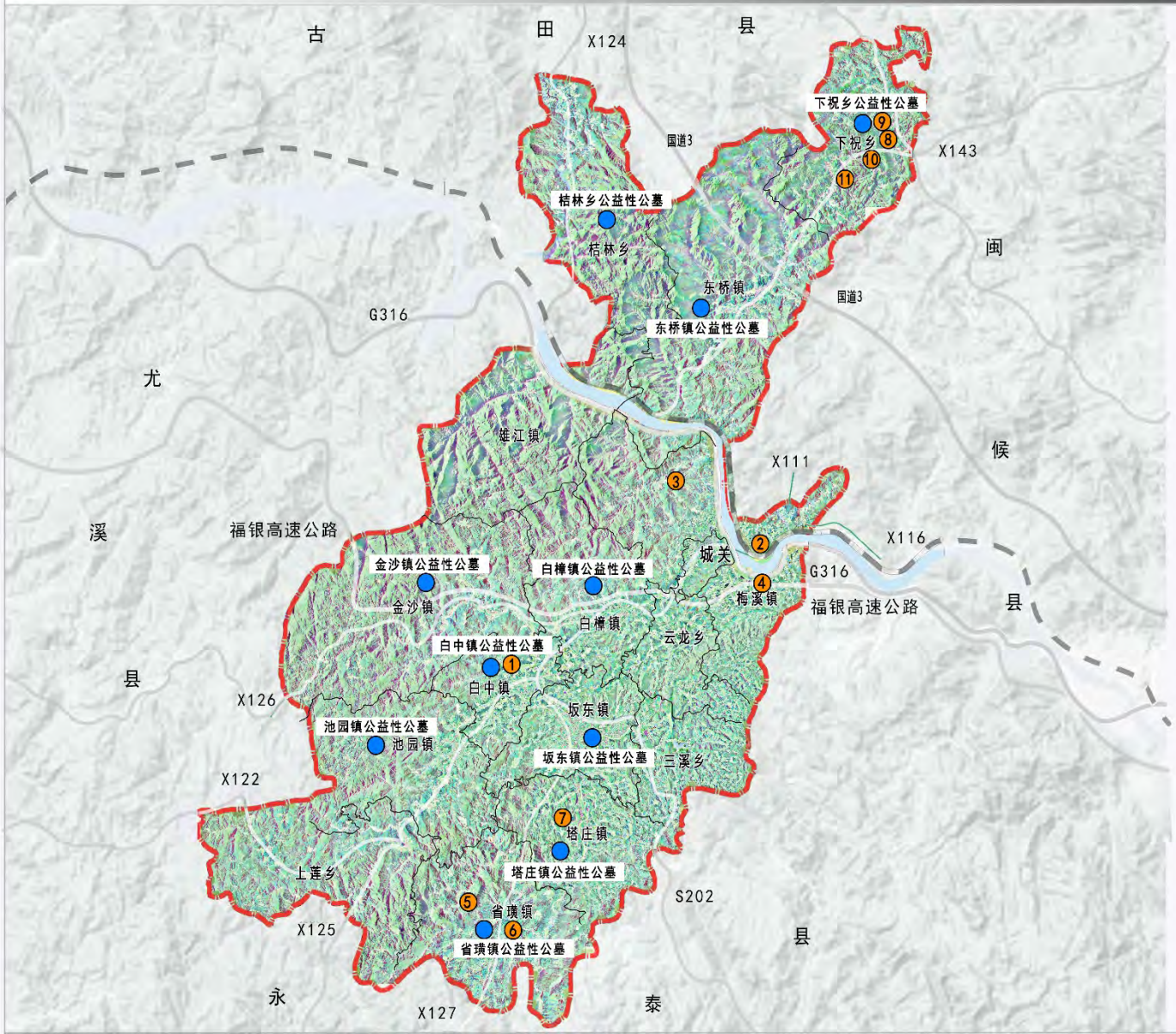
图 例

- 骨灰楼
- 经营性公墓（1处）
- 乡镇公益性公墓（13处）
- 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
- 殡仪馆（1处）
- 生命公园（17处）
- 规划范围

乡镇	●现状数量	●规划数量	公墓数量
白樟镇	8处	14处	1处
白中镇	10处	21处	1处
下祝乡	1处	6处	1处
省璜镇	8处	13处	1处
梅溪镇	9处	13处	/
梅城镇	1处	2处	/
金沙镇	2处	5处	1处
云龙乡	5处	10处	1处
桔林乡	/	1处	1处
雄江镇	/		/
坂东镇	22处	45处	1处
三溪乡	2处	3处	1处
塔庄镇	12处	27处	1处
池园镇	1处	3处	1处
东桥镇	4处	9处	1处
上莲乡	1处	2处	1处
县级	2处	2处	1处
总计	88处	176处	14处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50）修编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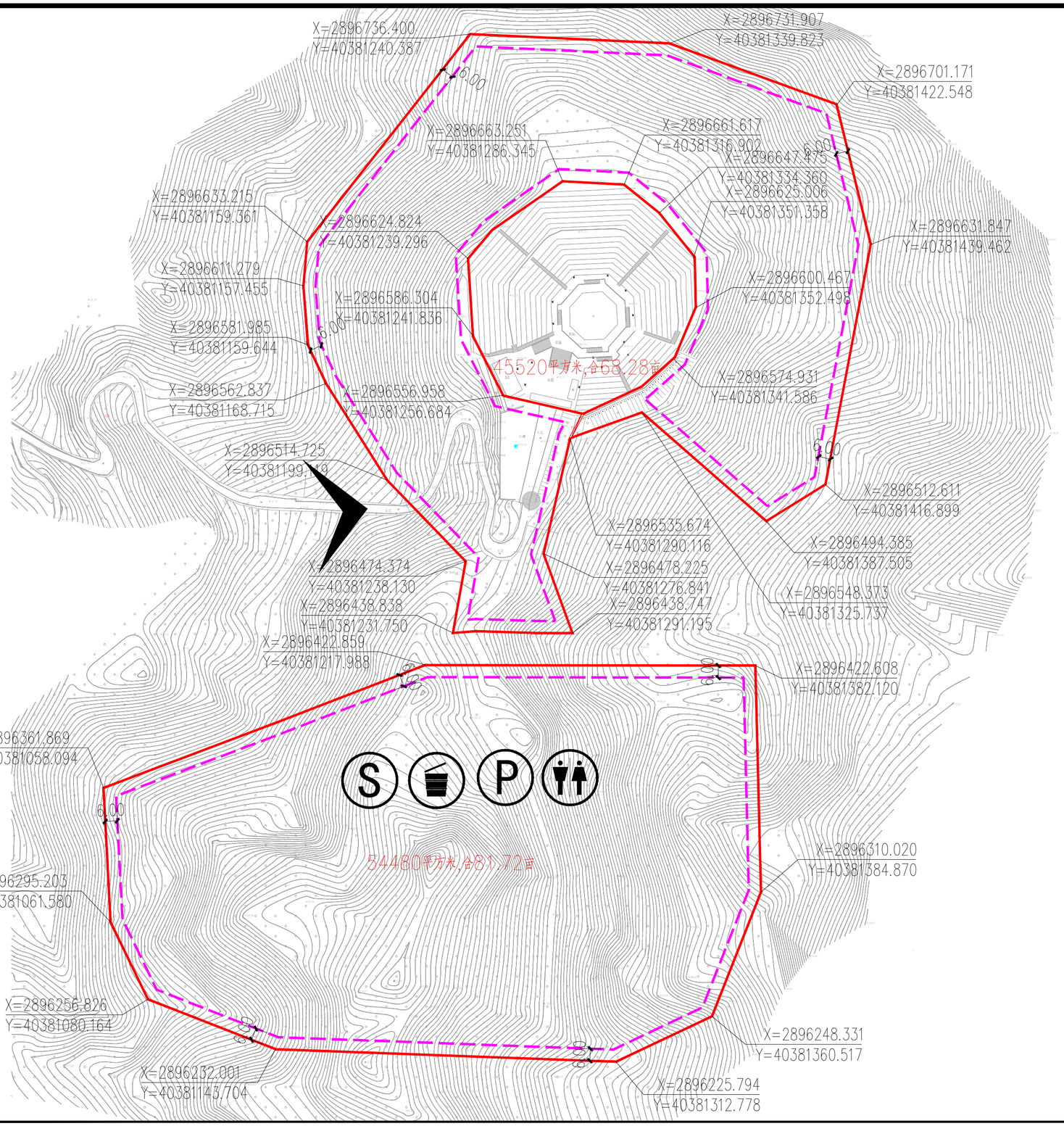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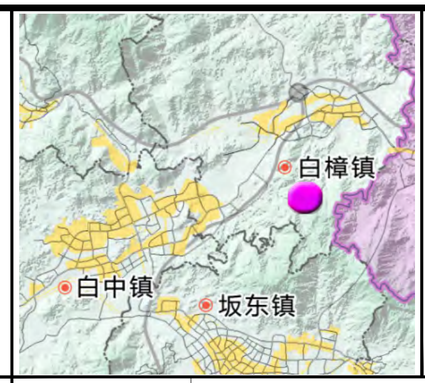
0 20 40 80 140m

图 例

- 近期新建乡镇公益性公墓
- 规划范围
- ① 白中镇保林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② 梅溪镇梅埔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③ 梅溪镇樟洋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④ 梅溪镇渡口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⑤ 省璜镇谷口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⑥ 省璜镇下坂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⑦ 塔庄镇梅寮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⑧ 下祝乡罗山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⑨ 下祝乡下祝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⑩ 下祝乡洋尾村公益性骨灰楼
- ⑪ 下祝乡长新村公益性骨灰楼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M-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00000m²（150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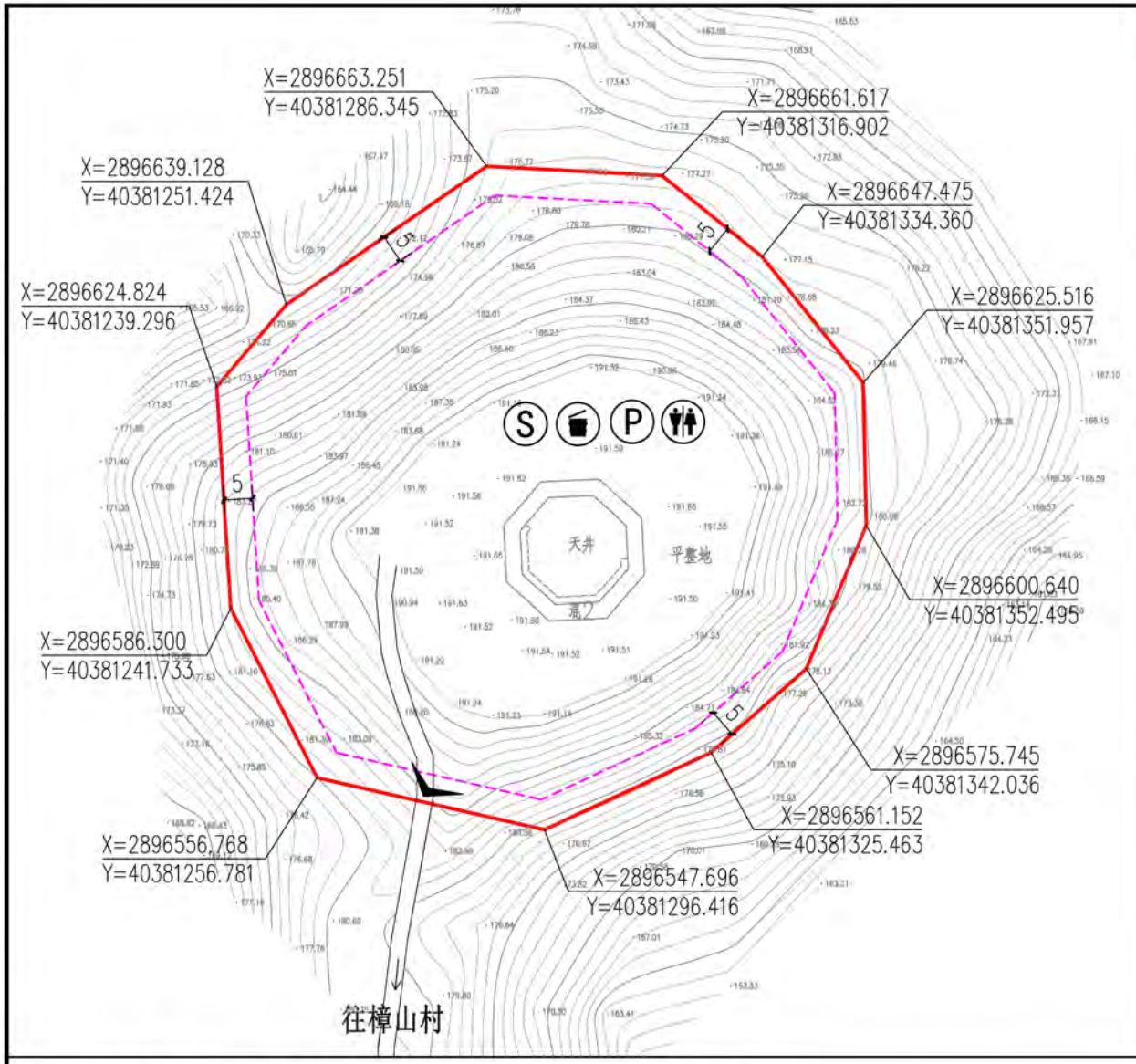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BZ-GM-02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532128.17 Y=527971.27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P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S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二期）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963m^2（14.94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
骨灰楼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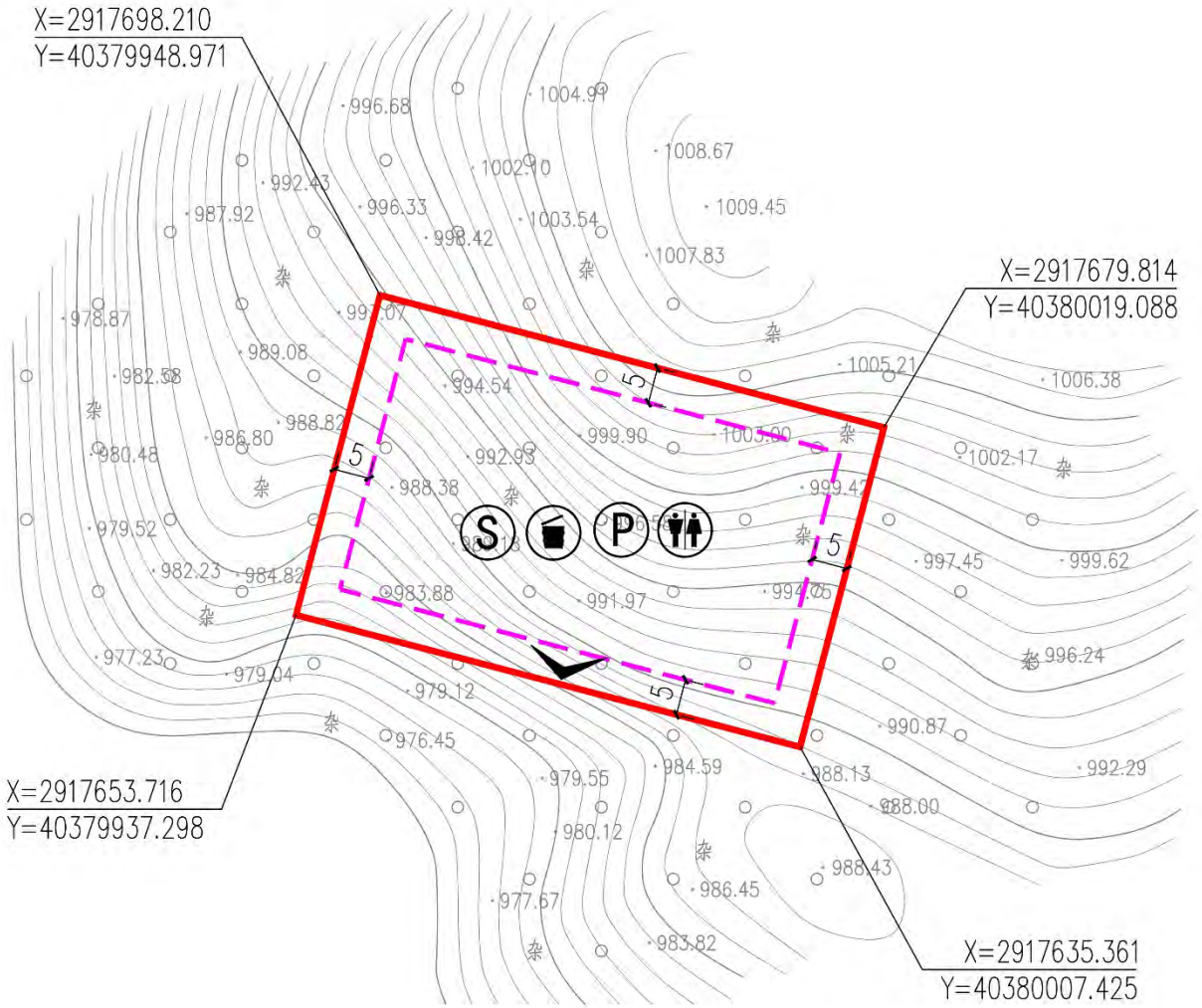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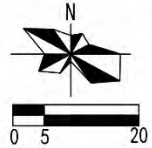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桔林乡
地块编号	350124-JL-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3333㎡（5亩）
墓园区面积（㎡）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位）	≤800
骨灰楼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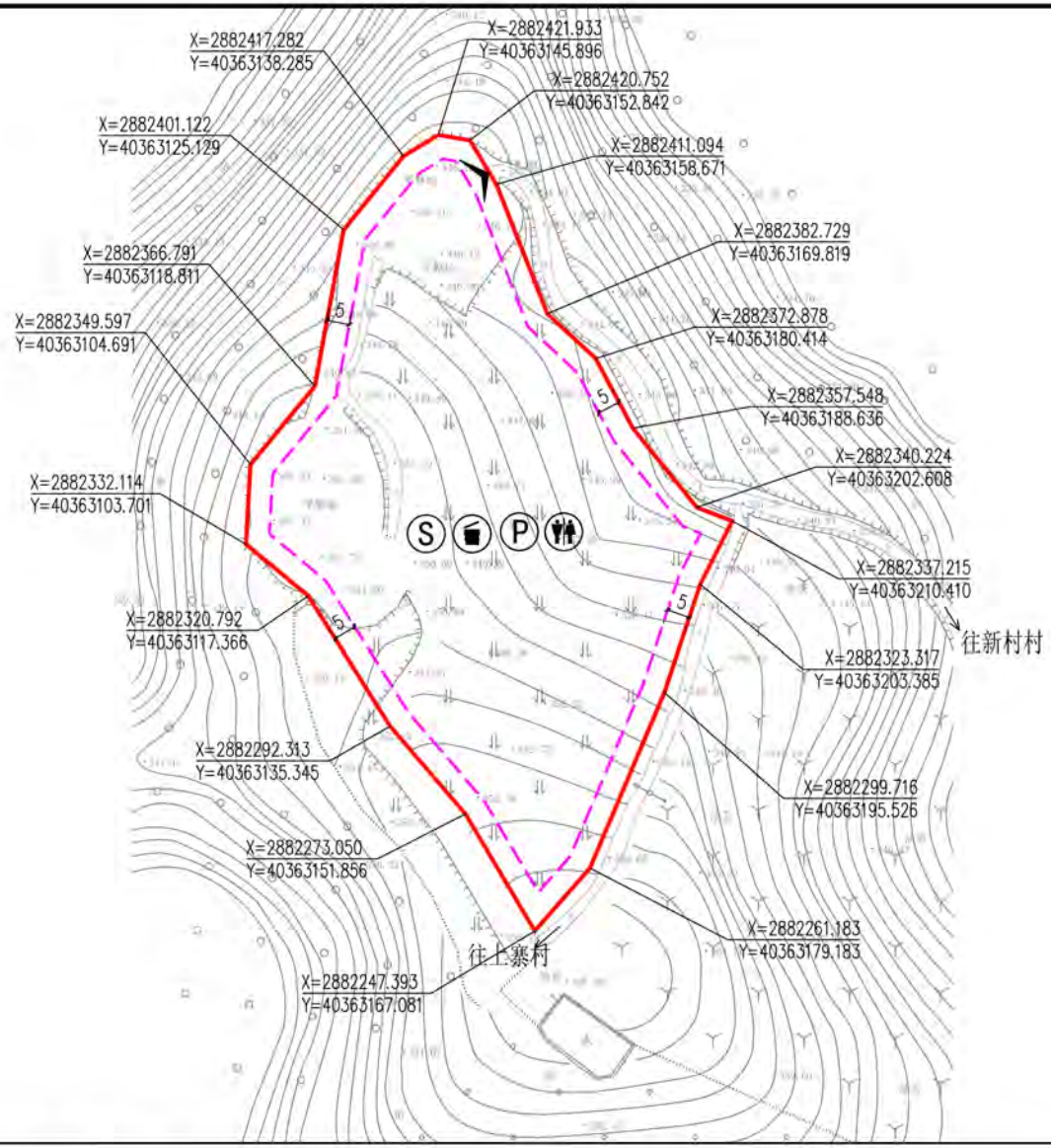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122.00 标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P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S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桔林乡五头羊陵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上莲乡
地块编号	350124-SL-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9666m²（14.5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骨灰安置总量	≤2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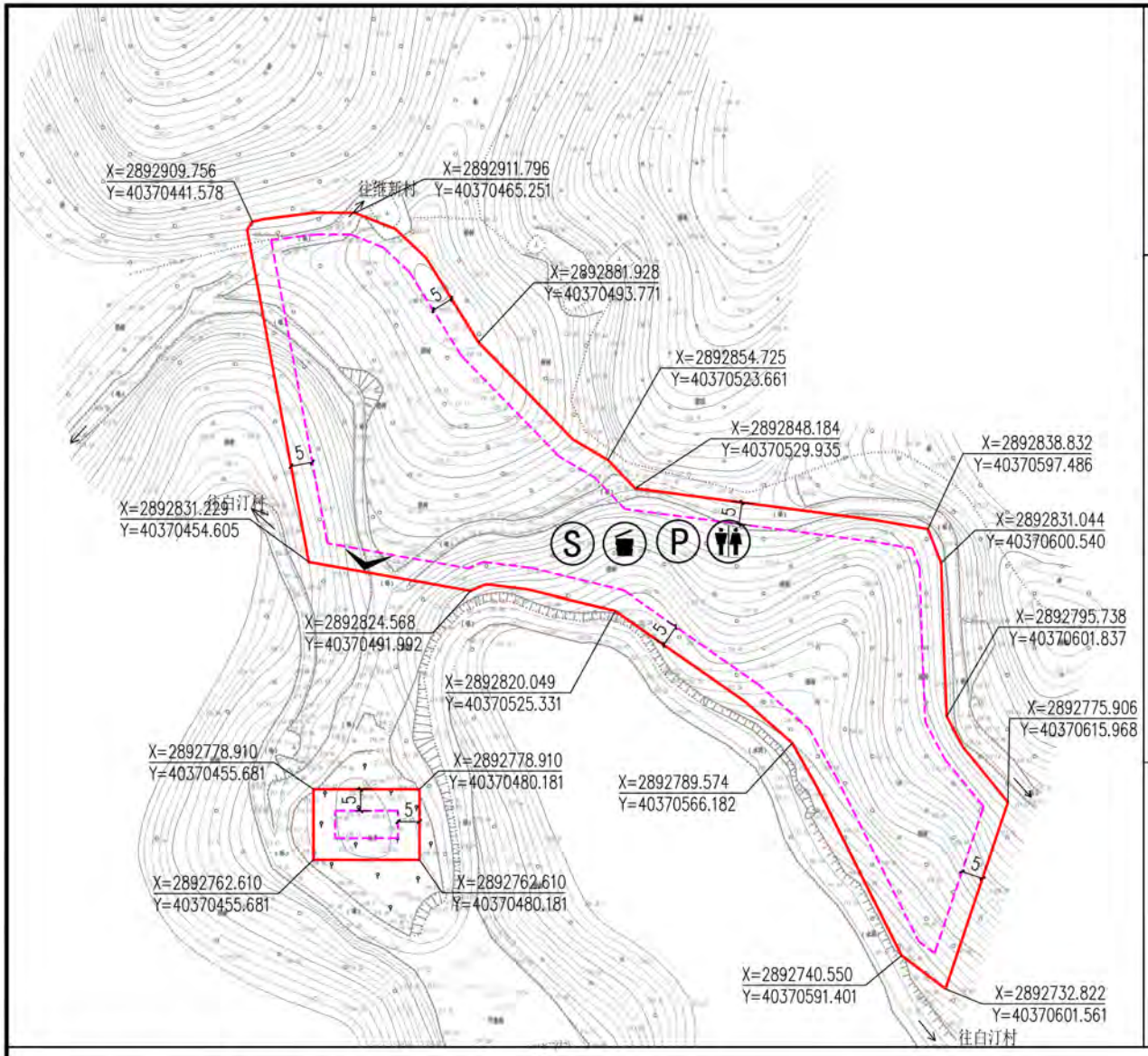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上莲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0351.35m²（15.53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	≤3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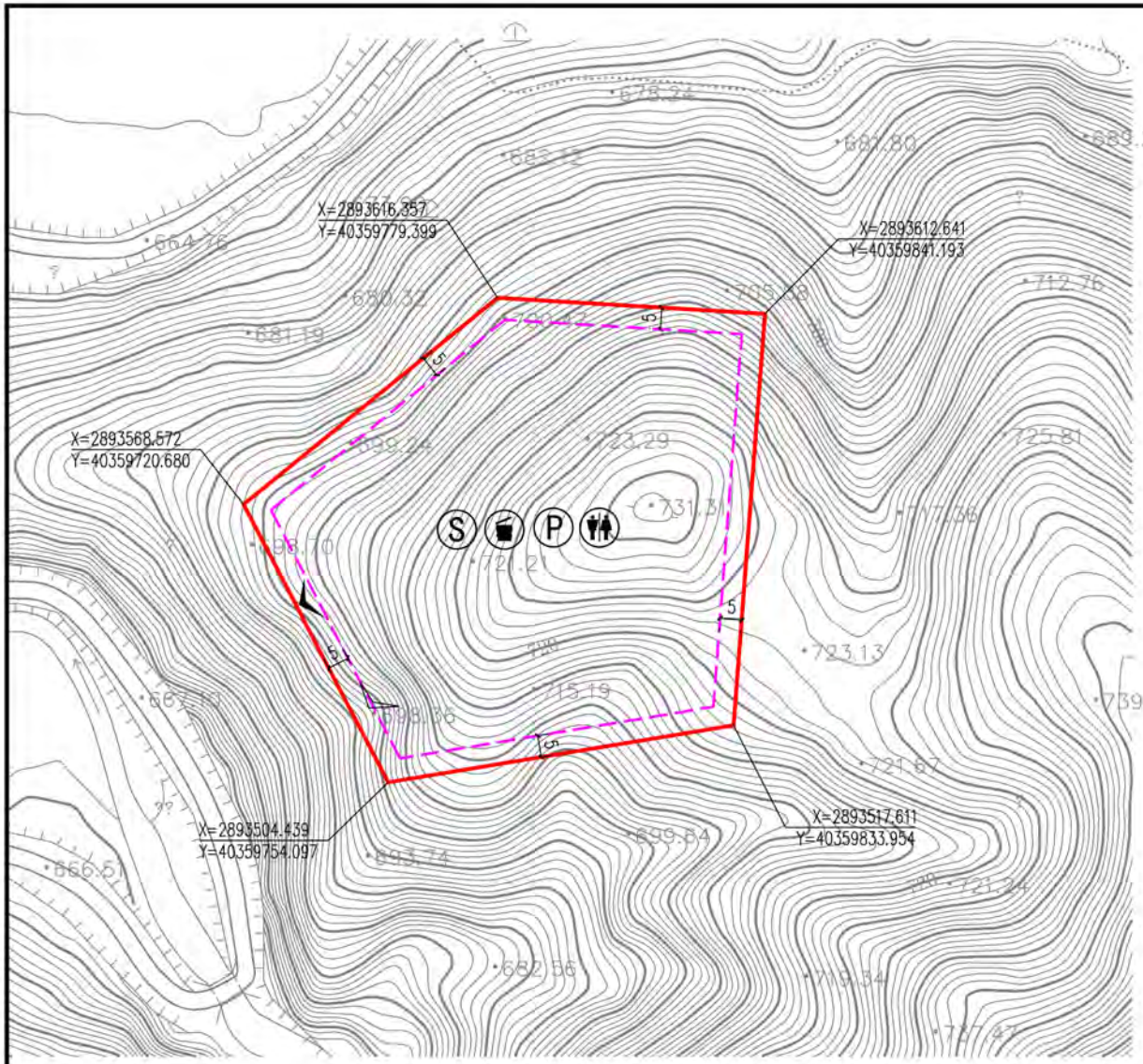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金沙镇
地块编号	350124-JS-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933m^2（14.9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
骨灰楼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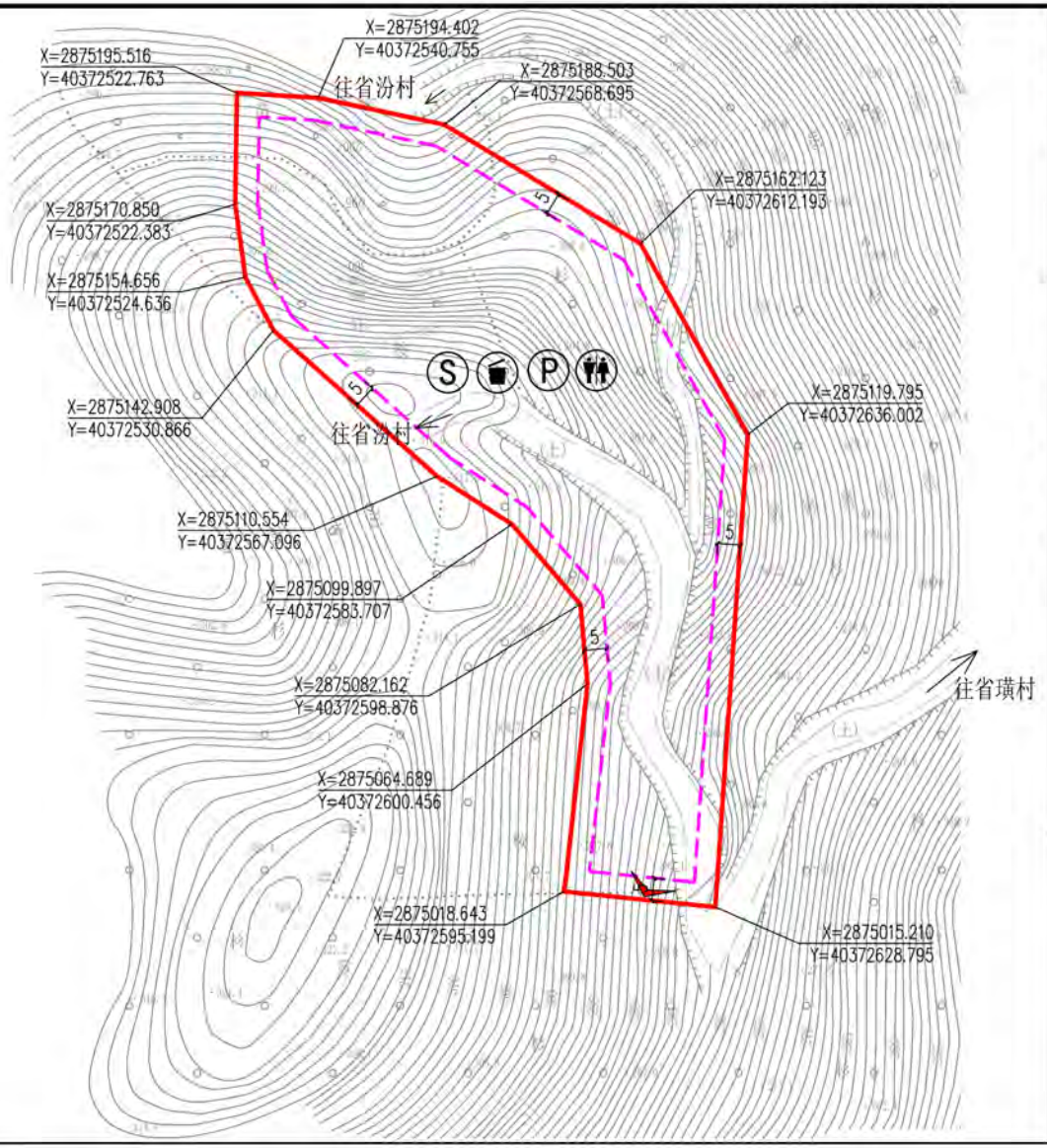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省璜镇
地块编号	350124-SH-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939m^2（14.91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	≤2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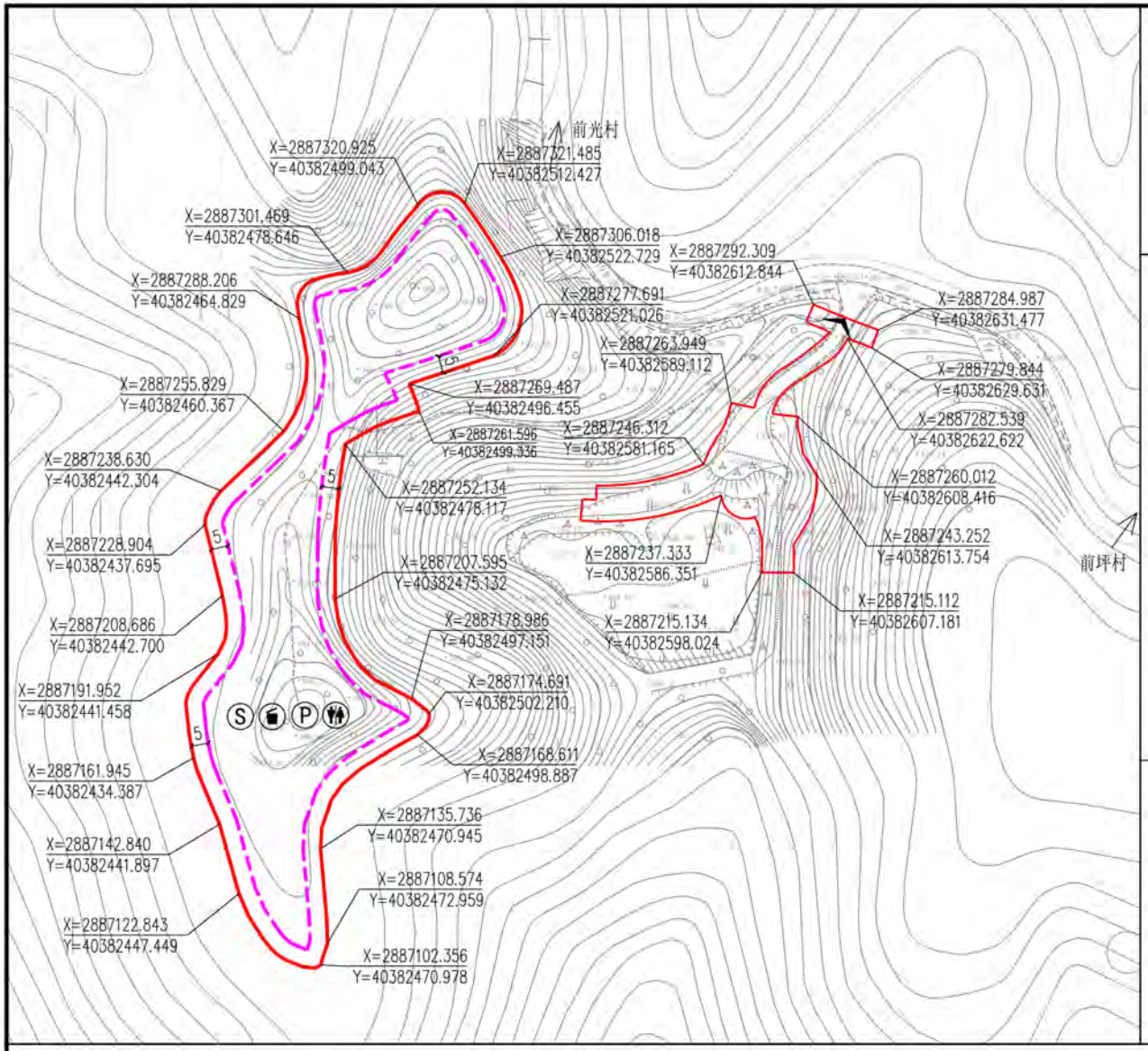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三溪乡
地块编号	350124-SX-GM-01
用地代号	U3
用地面积(m^2)	9957.90m^2（14.94亩）
绿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骨灰安置总量	≤2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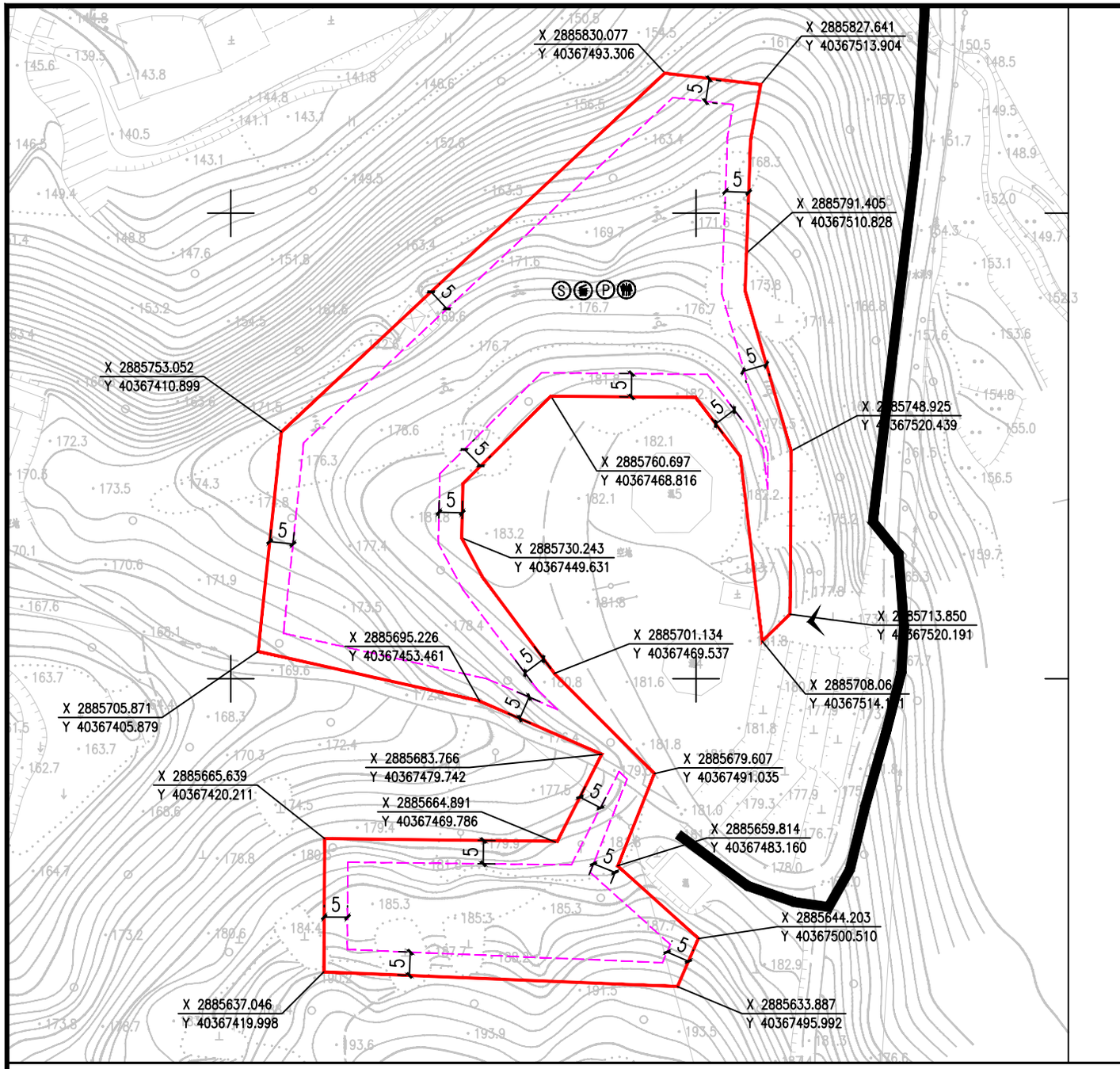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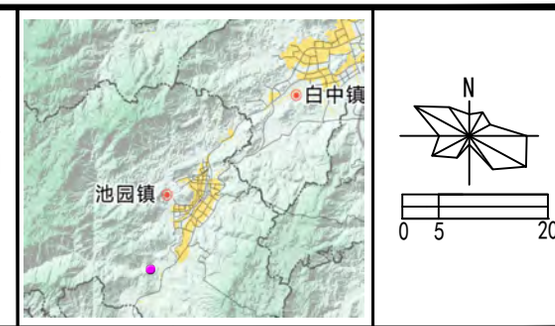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三溪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池园镇
地块编号	350124-CY-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9970m²（14.96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
骨灰楼格位	≤2400

规 划 控 制 条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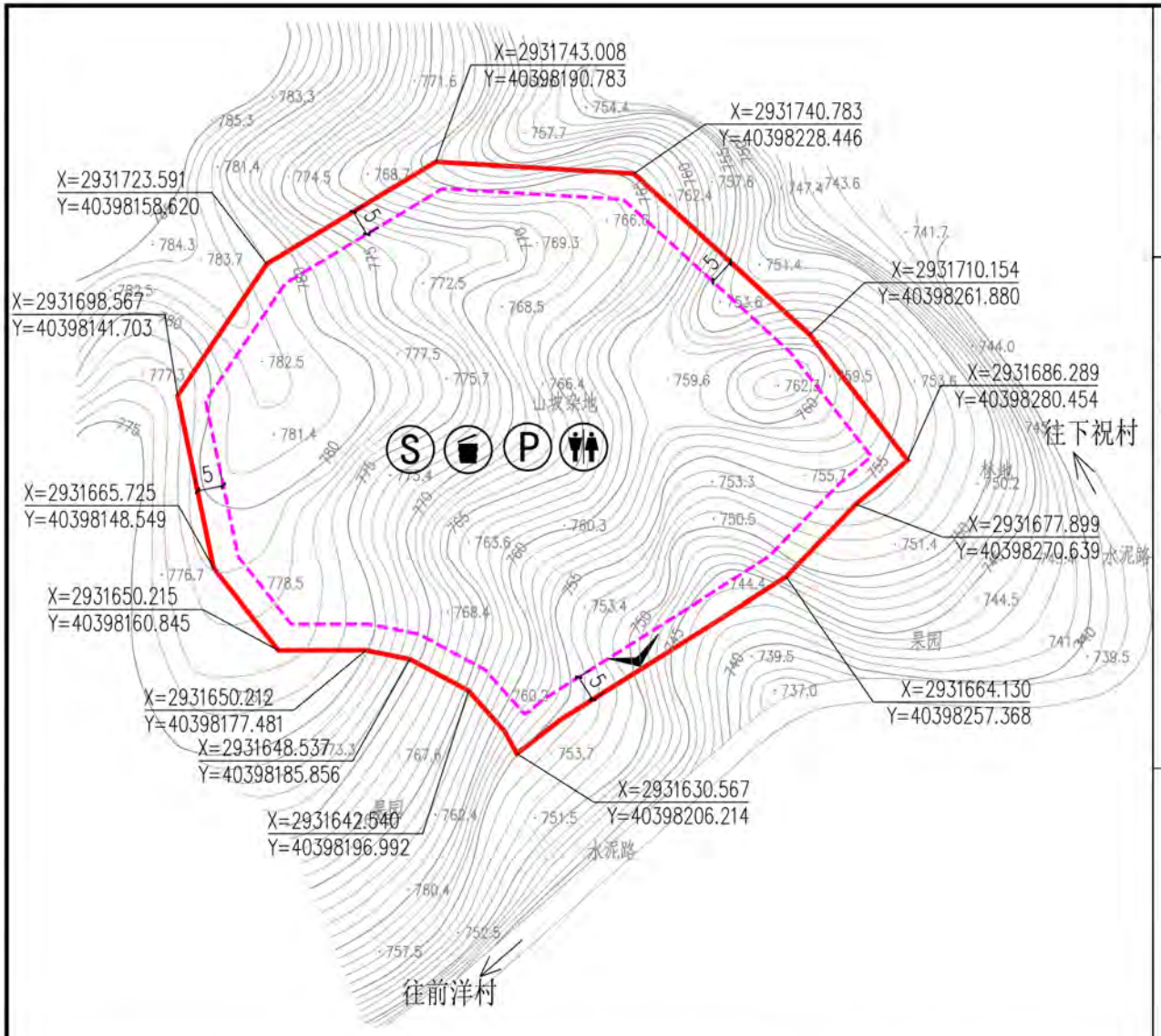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下祝乡
地块编号	350124-XZ-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960.80m^2（14.94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	≤2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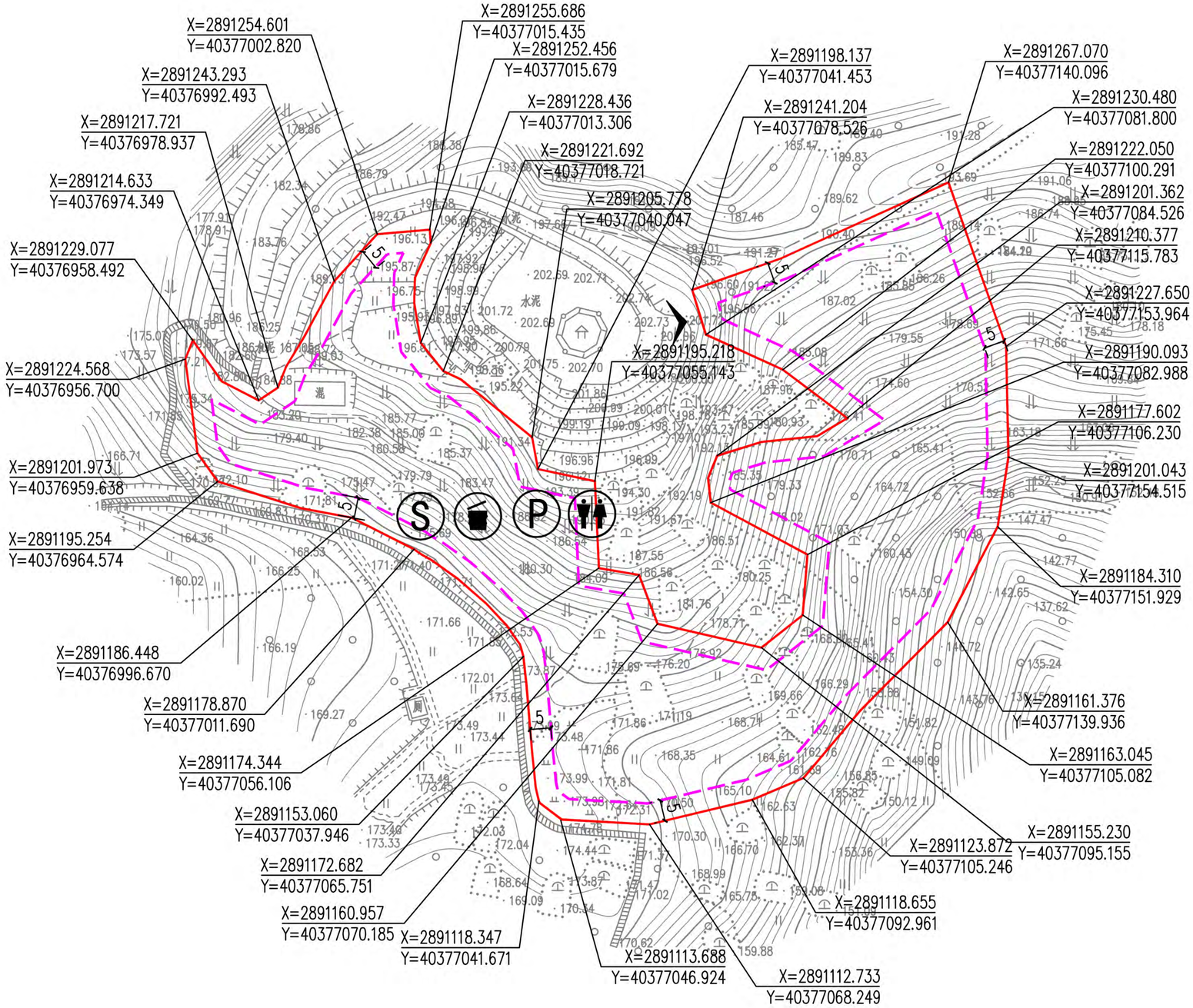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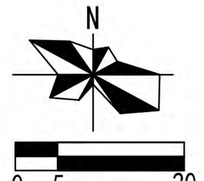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坂东镇
地块编号	350124-BD-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3333.0m²（20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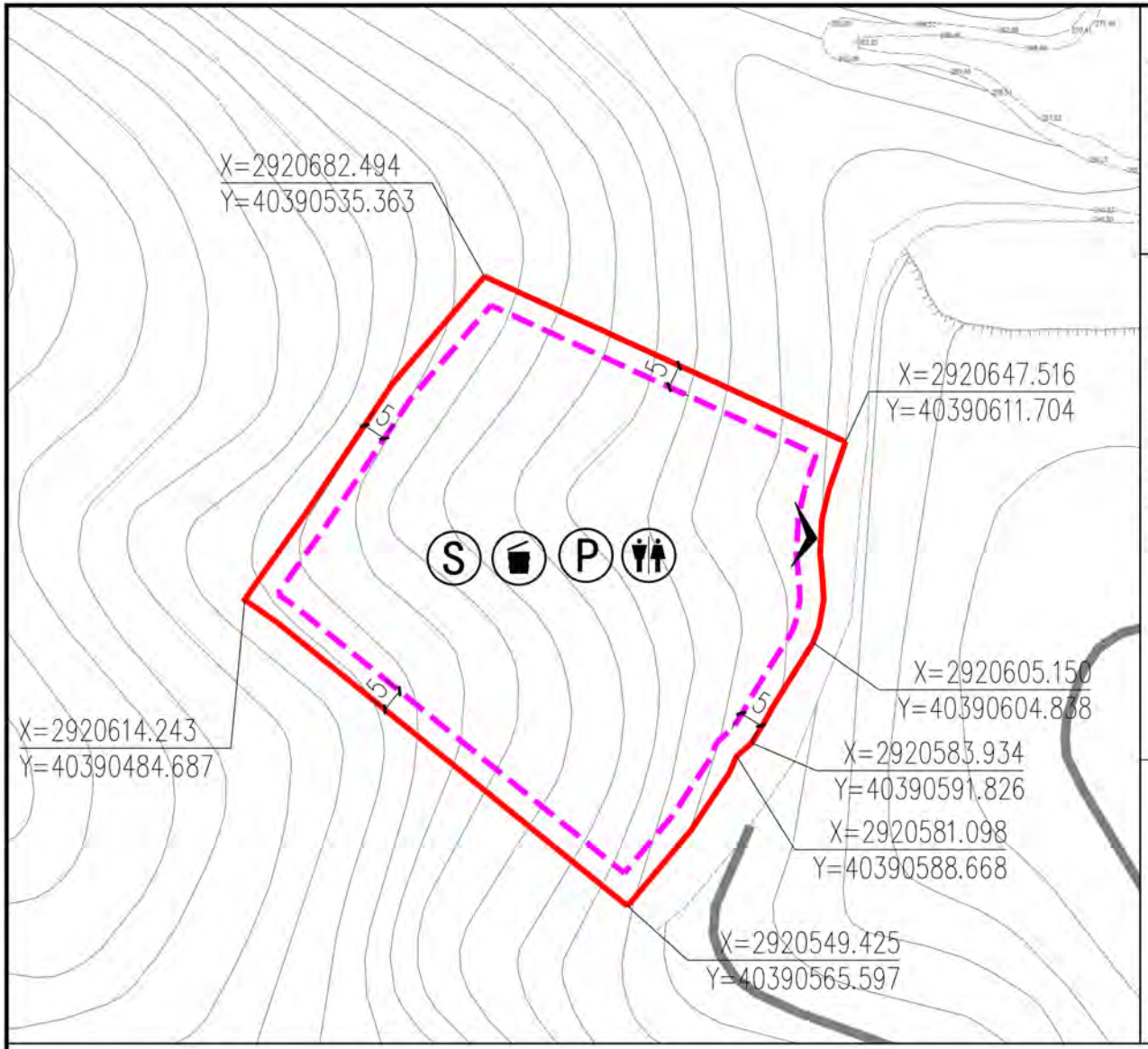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X:2892218.12 Y:2892971.27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东桥镇
地块编号	350124-DQ-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977.26m^2（14.97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
骨灰楼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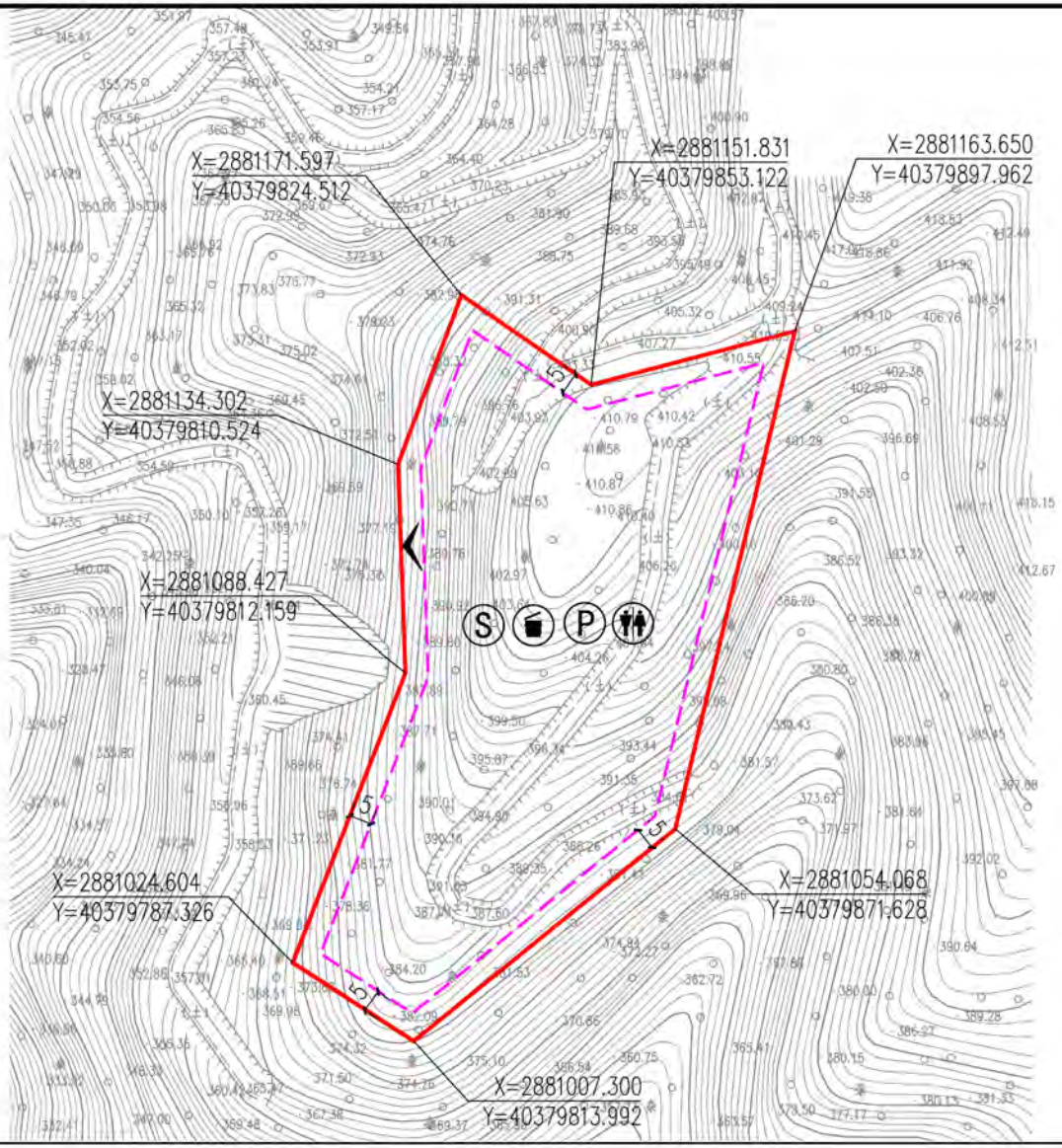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塔庄镇
地块编号	350124-TZ-GM-01
用地代号	U3
用地面积(m^2)	10000m^2（15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骨灰安置总量（穴）	≤2500
骨灰楼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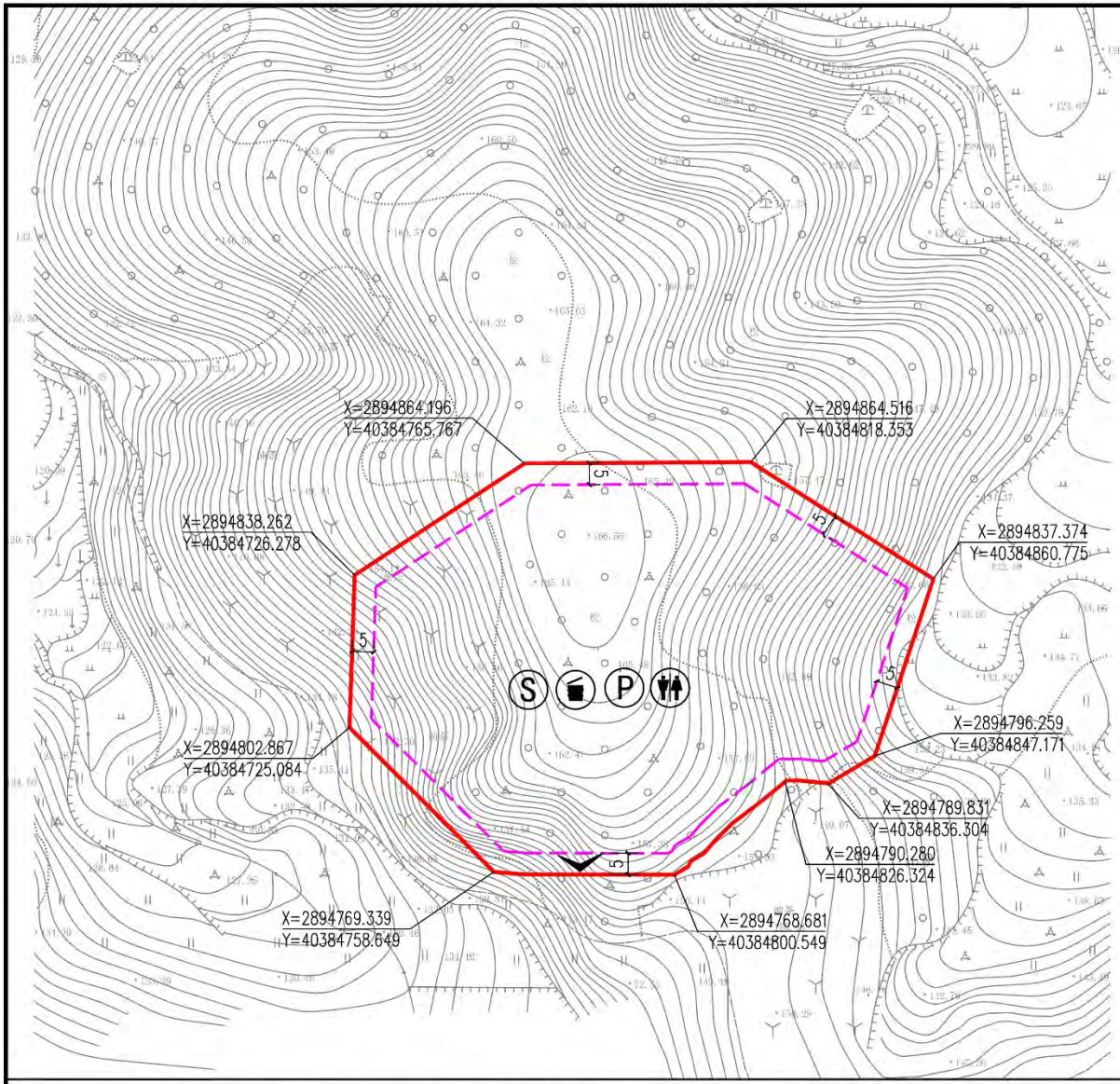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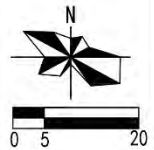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GM-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9840m^2（14.76亩）
墓园区面积（m^2）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5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	≤2500
骨灰楼格数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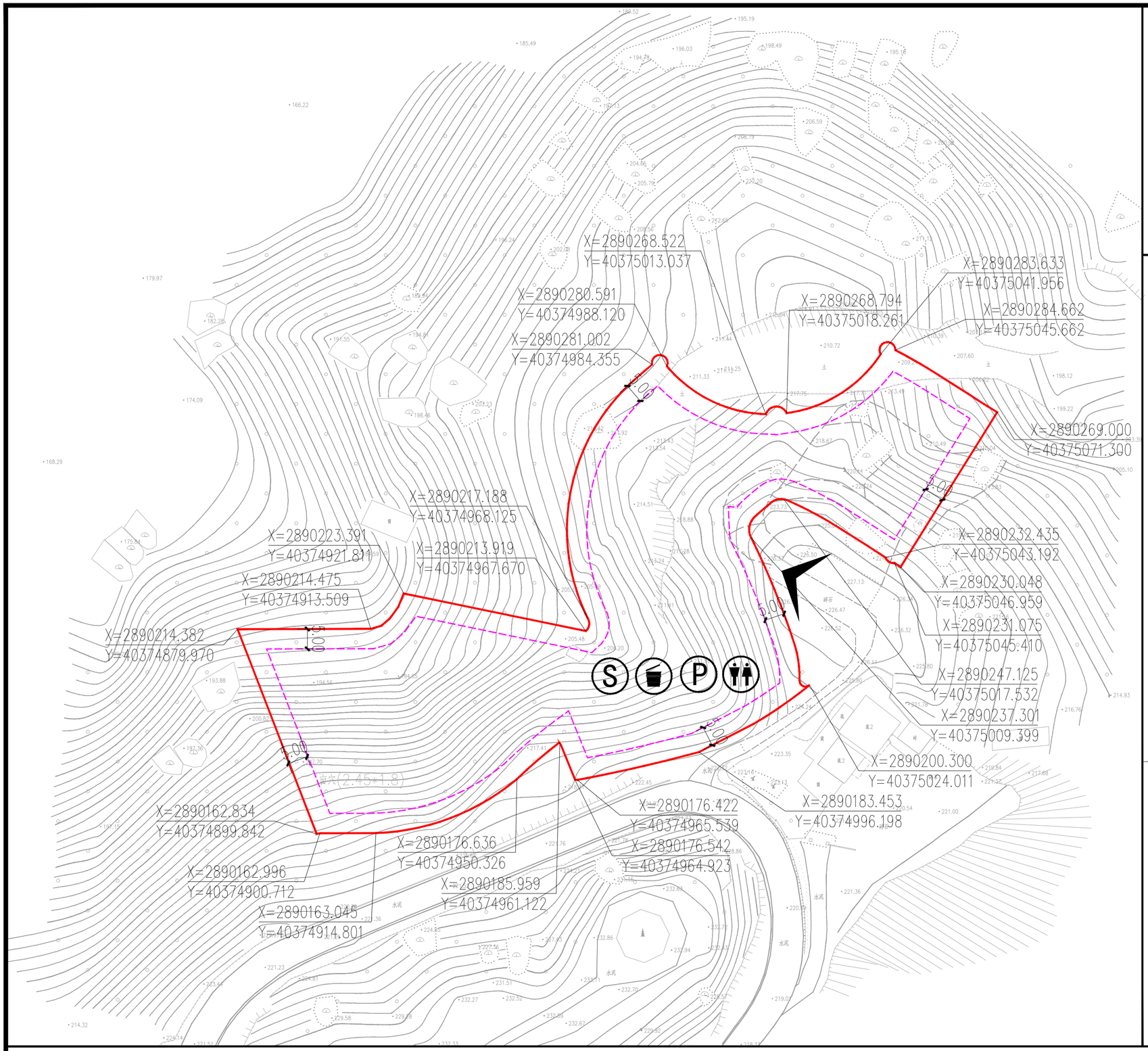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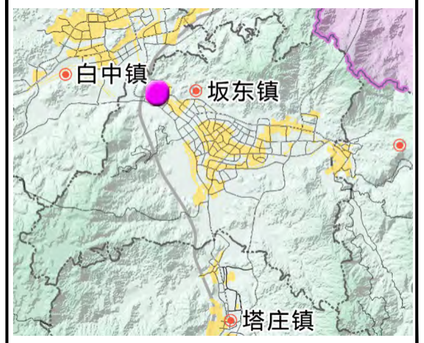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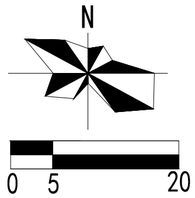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坂东镇
地块编号	350124-BD-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9990.17m²（14.98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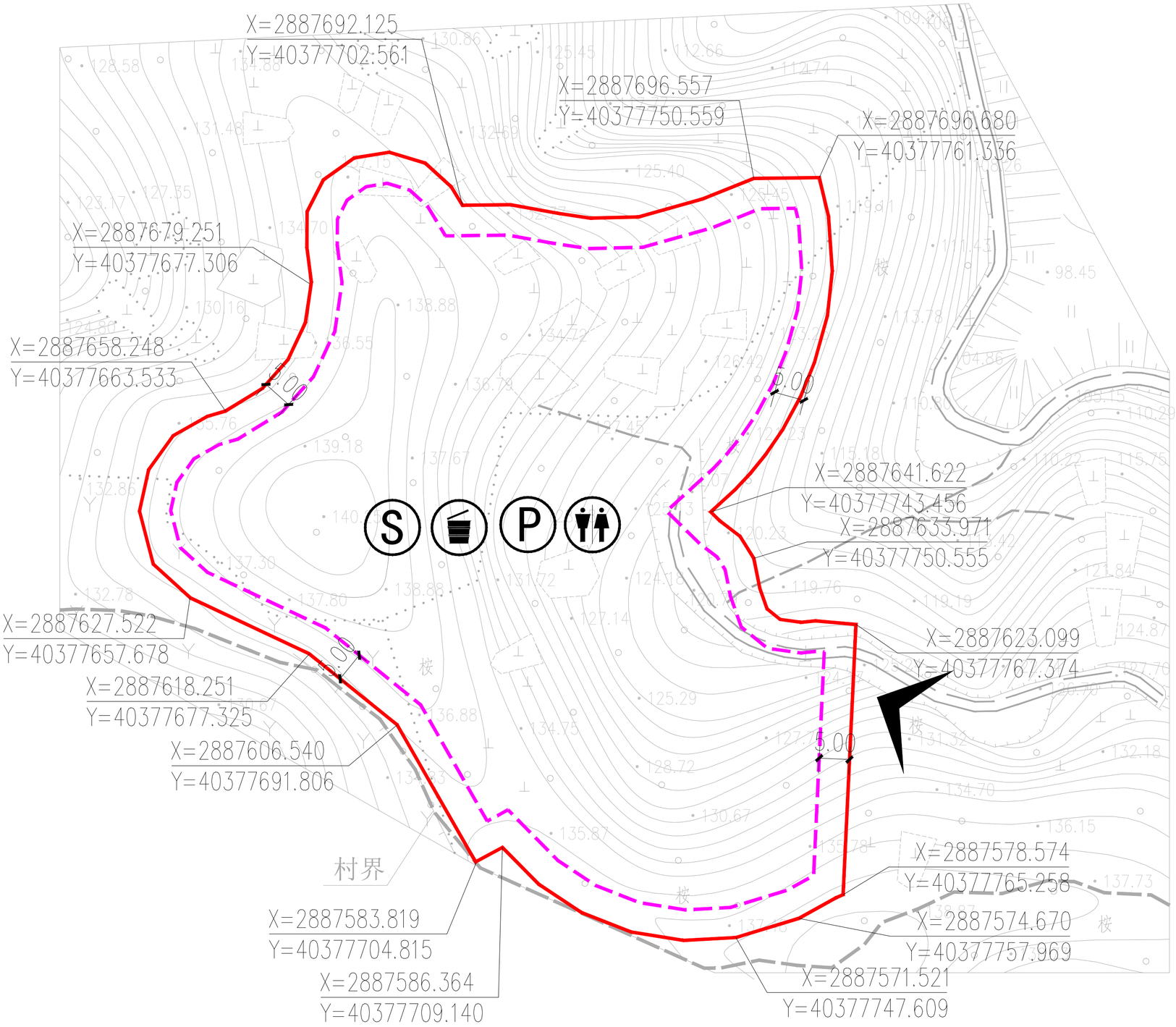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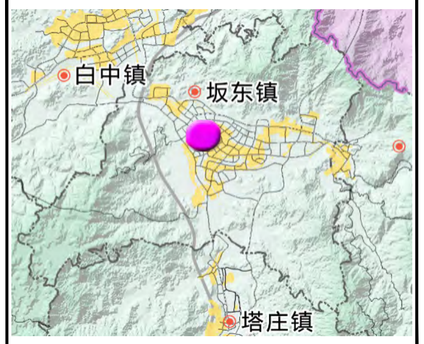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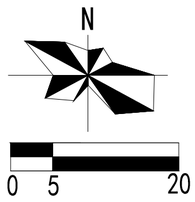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坂东镇杨坂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坂东镇
地块编号	350124-BD-SMGY-02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0000m²（15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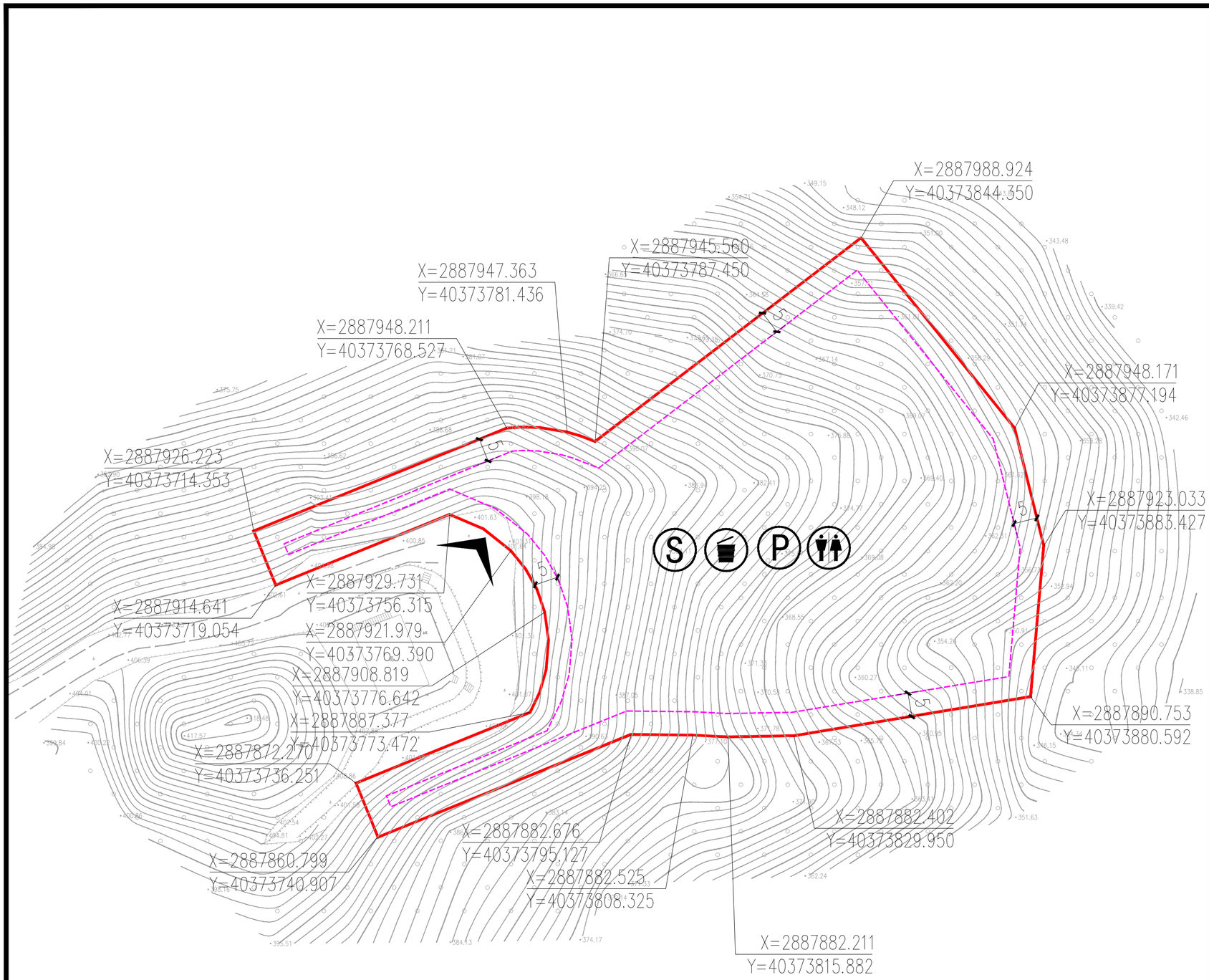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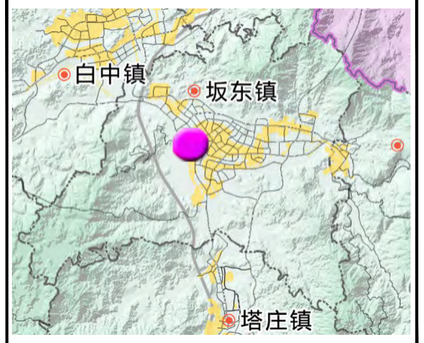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BD-SMGY-02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532128.17 Y=527972.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P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S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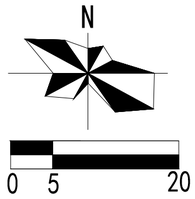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坂东镇新壶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坂东镇
地块编号	350124-BD-SMGY-03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0000m²（15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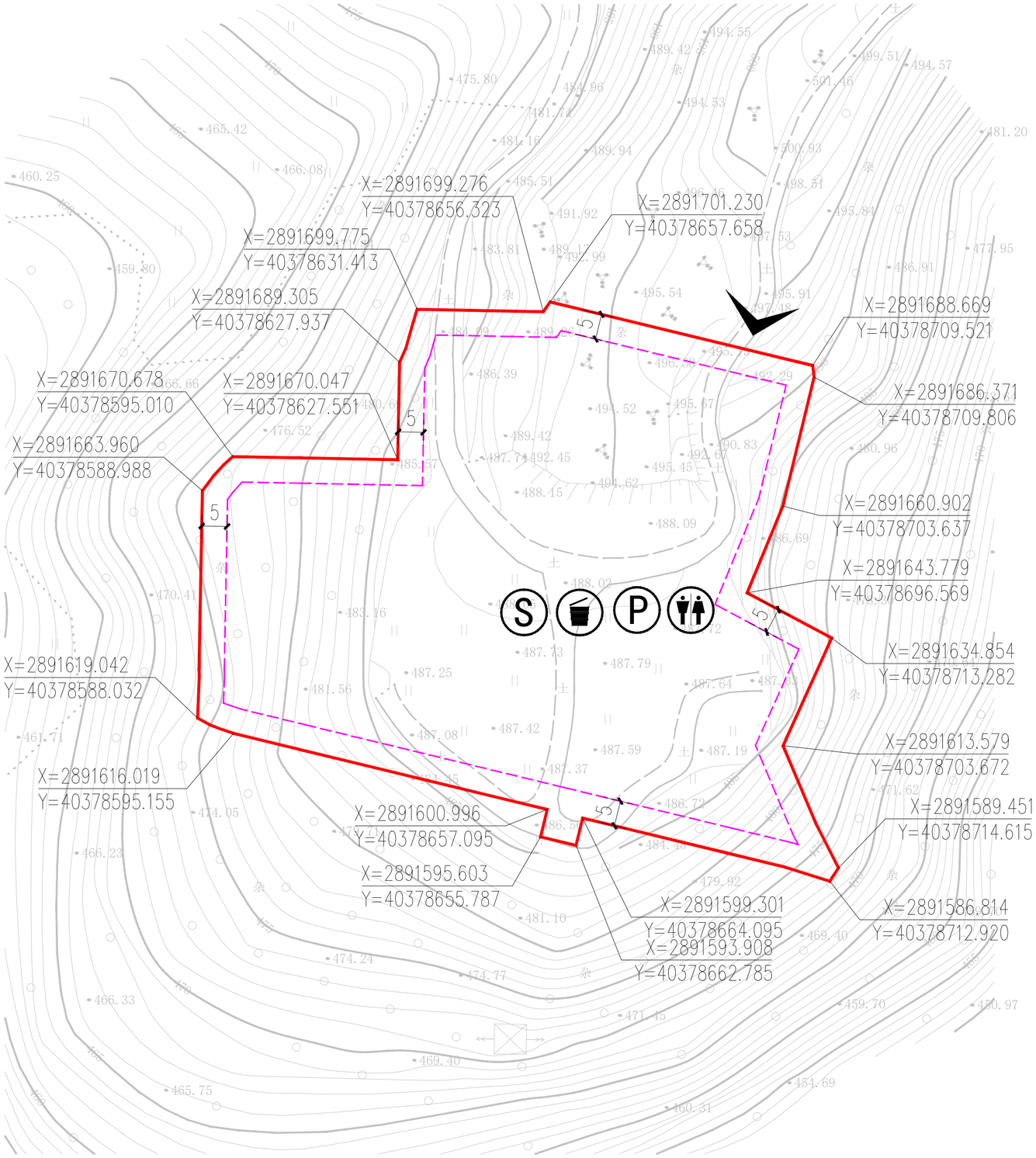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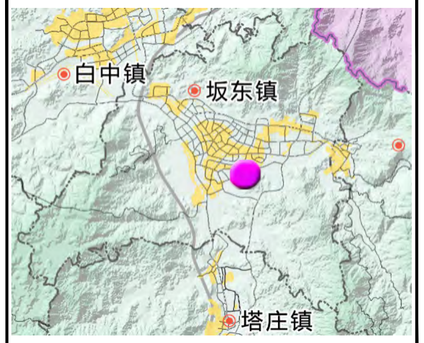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 停车场
X=2532128.17 Y=527971.21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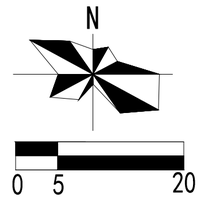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坂东镇仙下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坂东镇
地块编号	350124-BD-SMGY-04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0000m²（15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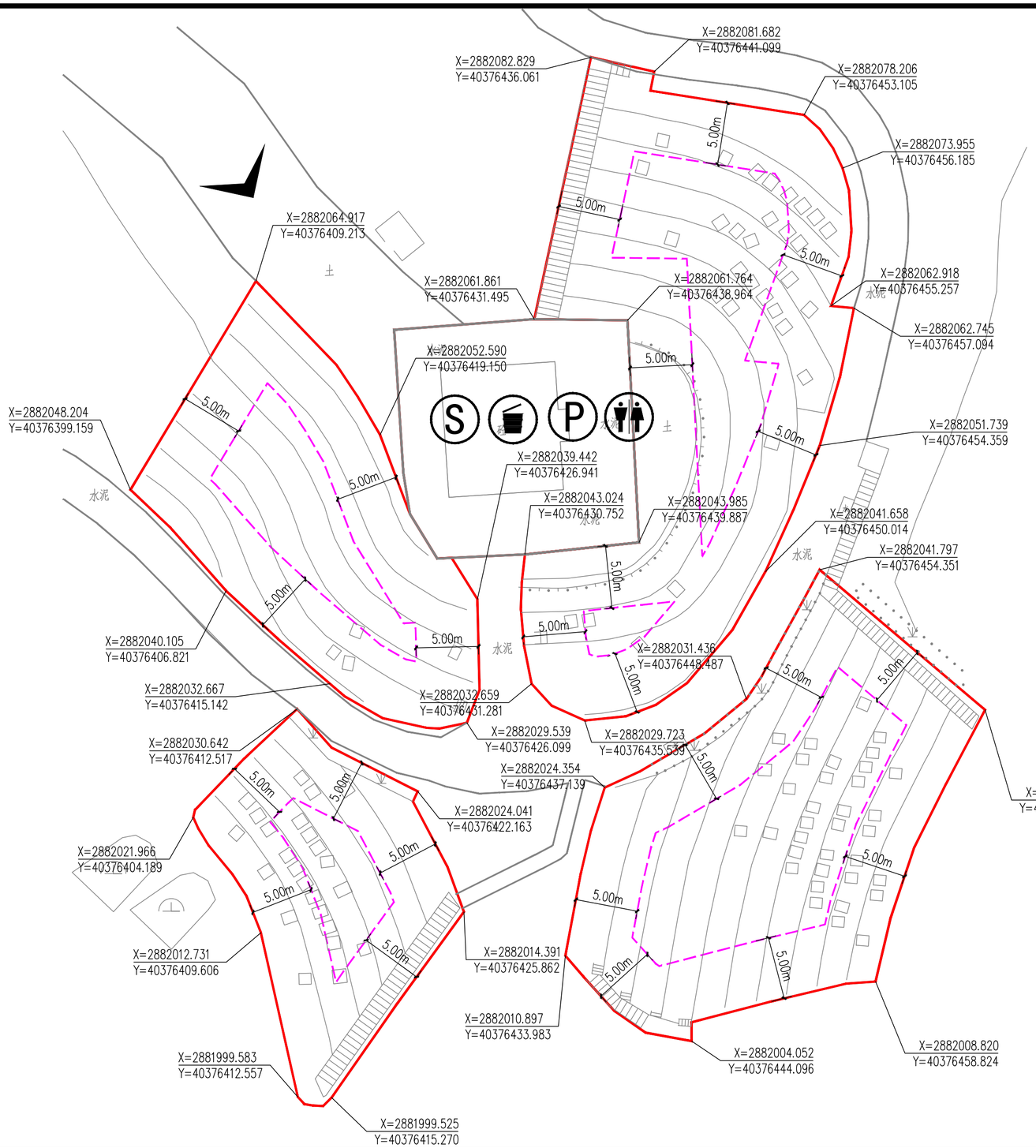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X=2532128.17 Y=0329971.21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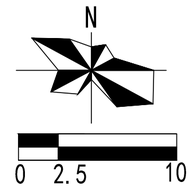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坂东镇湖头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塔庄镇
地块编号	350124-TZ-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2467m²（3.7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骨灰安置总量（穴）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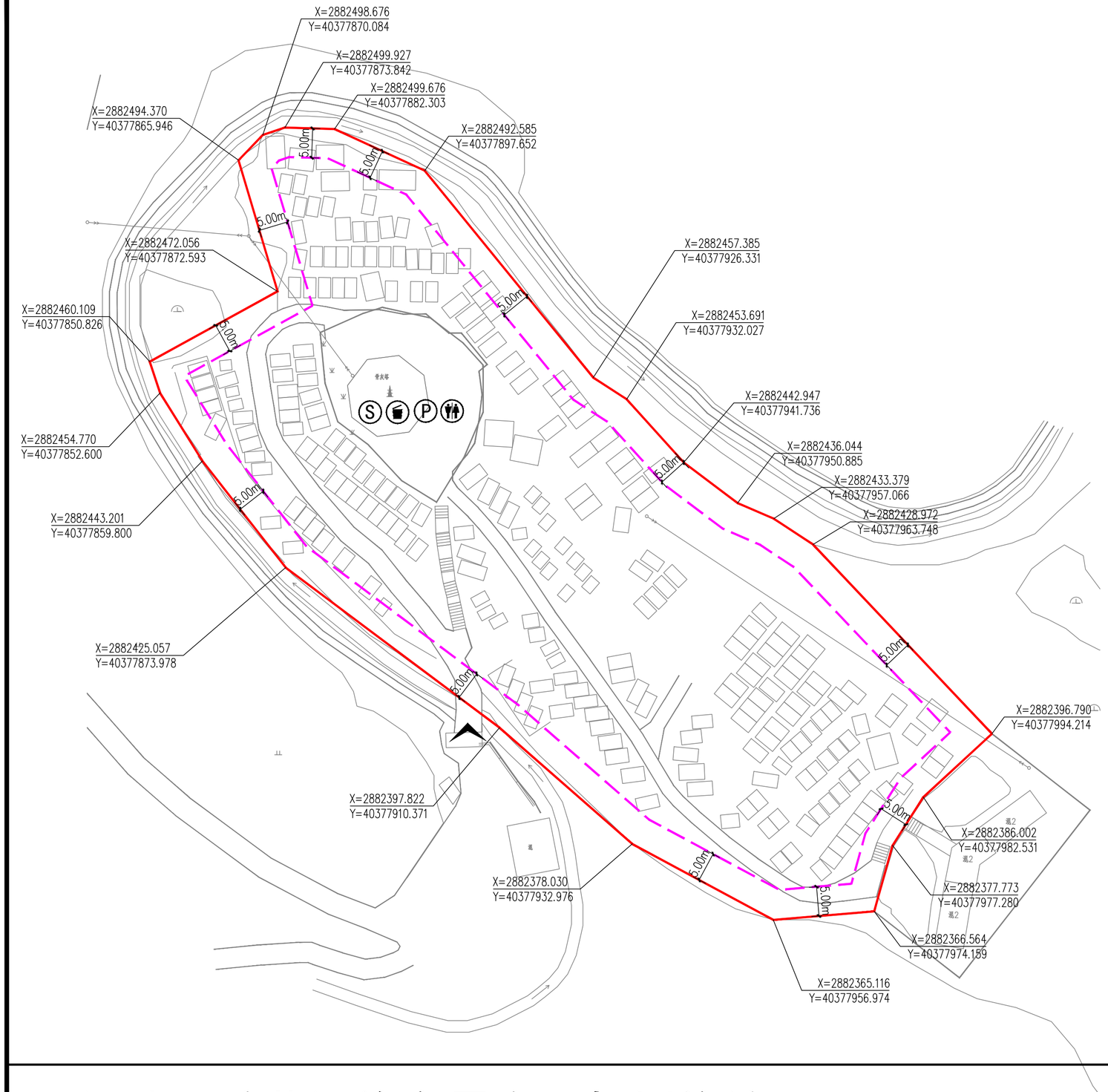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停车场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标　高	广场
出入口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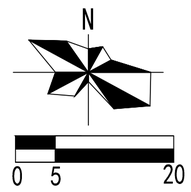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塔庄镇龙池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塔庄镇
地块编号	350124-TZ-SMGY-02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8560m²（12.84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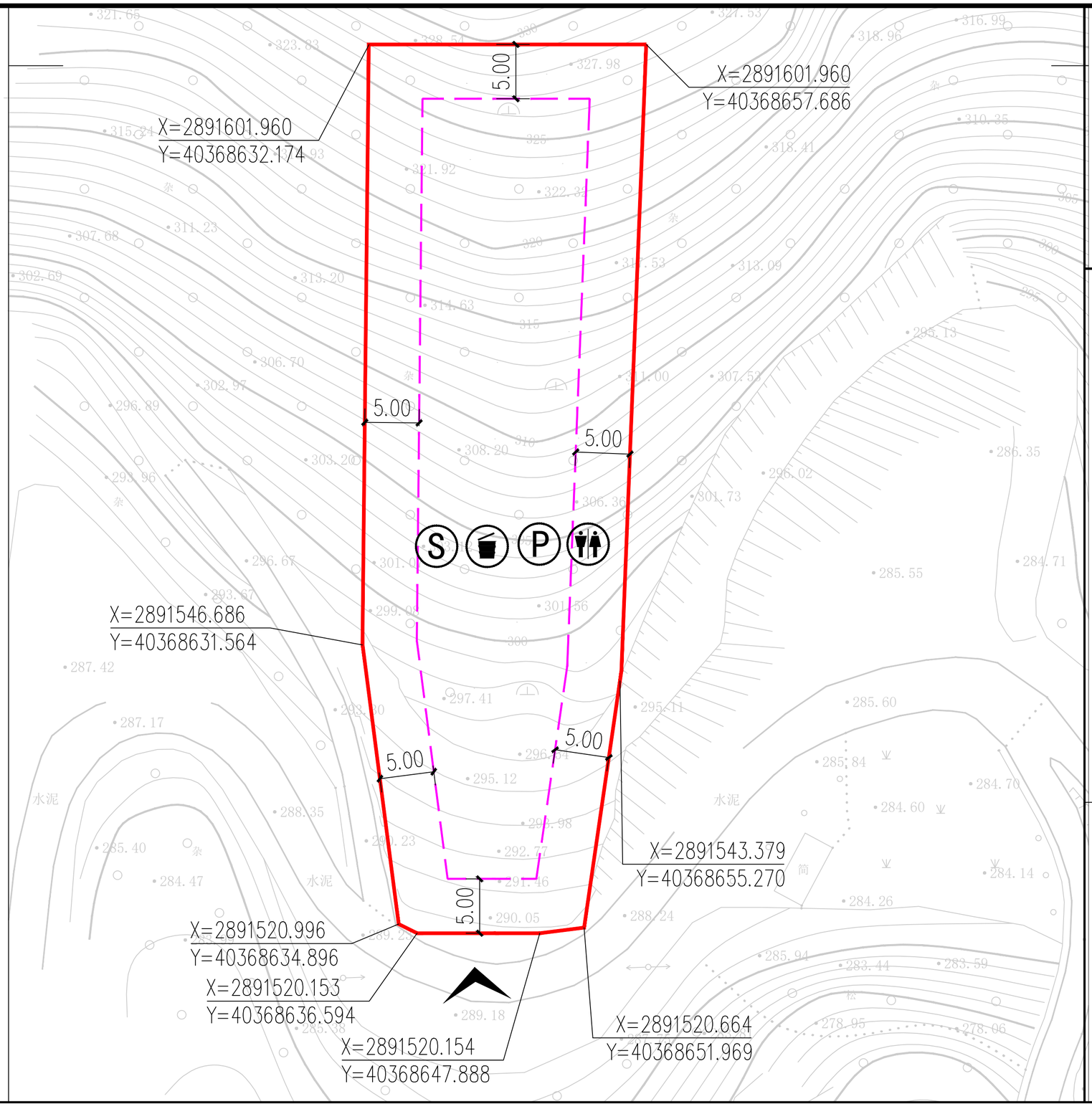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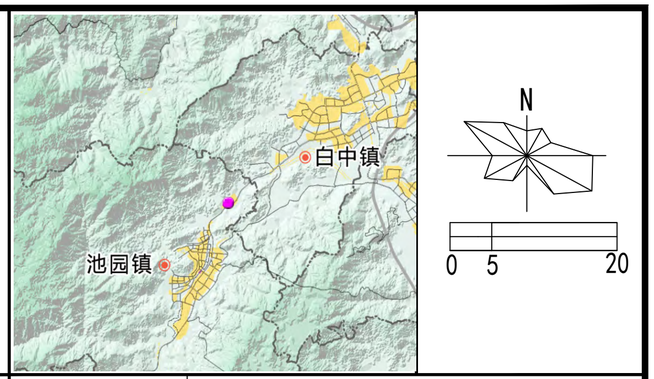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塔庄镇莲宅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池园镇
地块编号	350124-CY-SMGY-01A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910m²（2.87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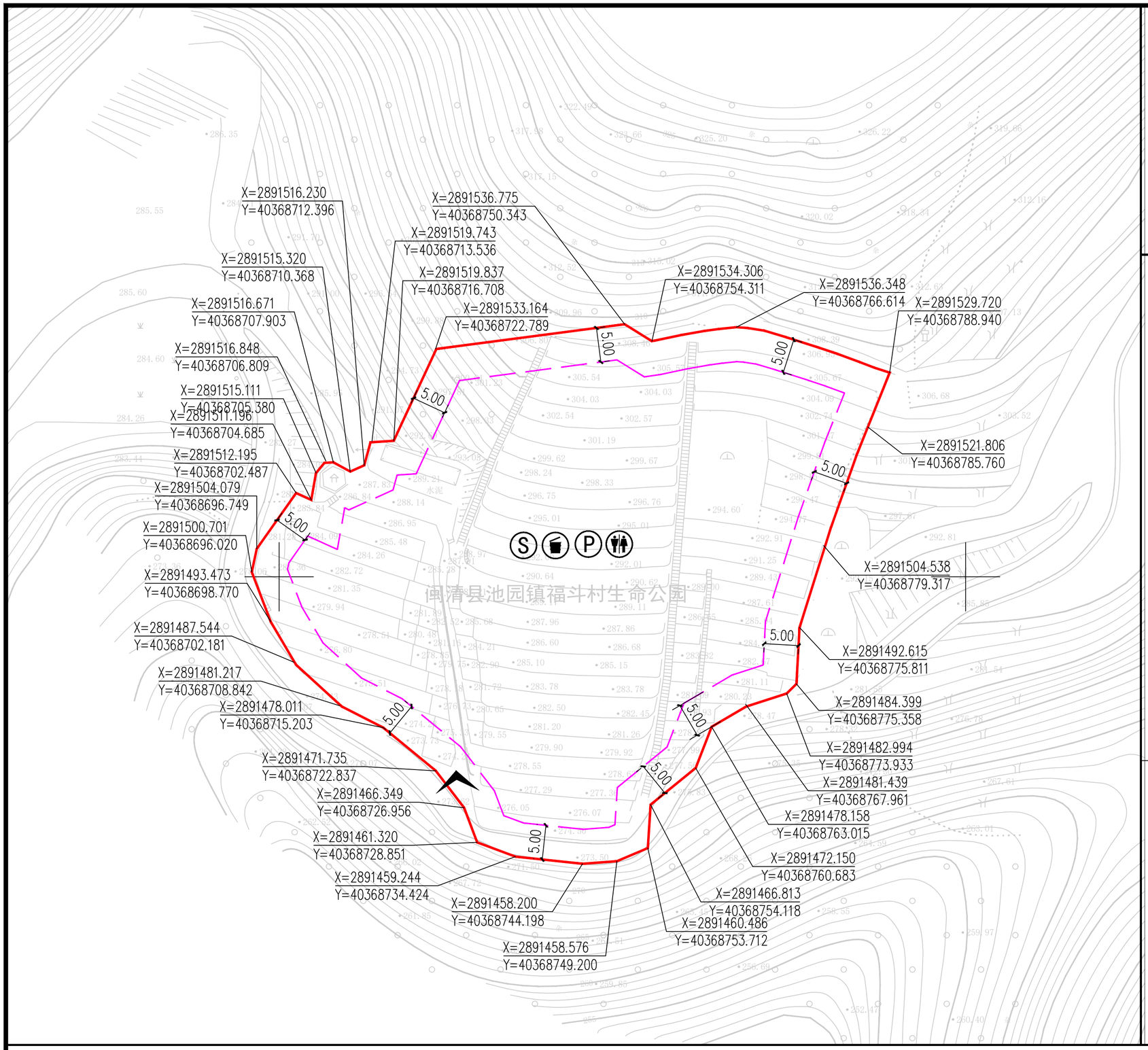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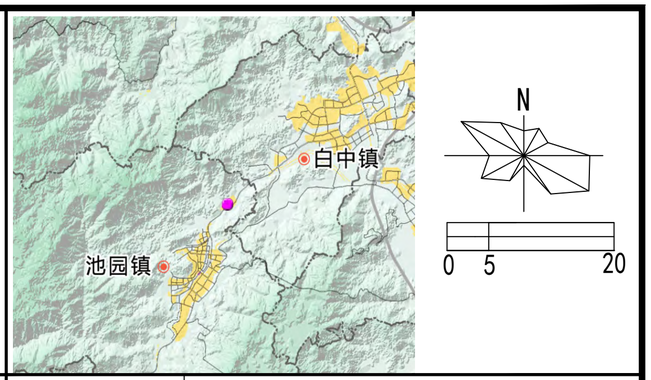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池园镇福斗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池园镇
地块编号	350124-CY-SMGY-01B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2)	4754m^2（7.13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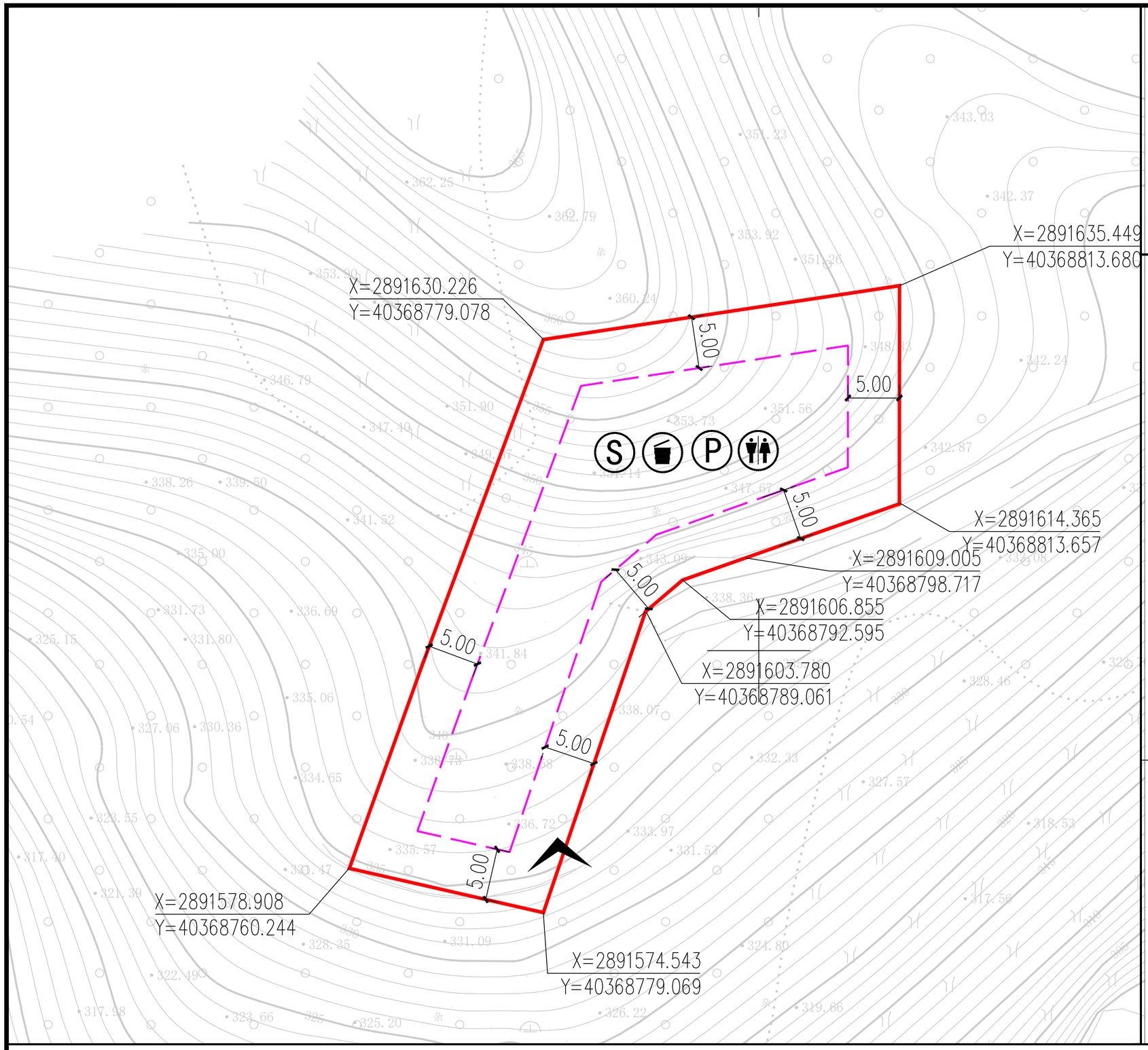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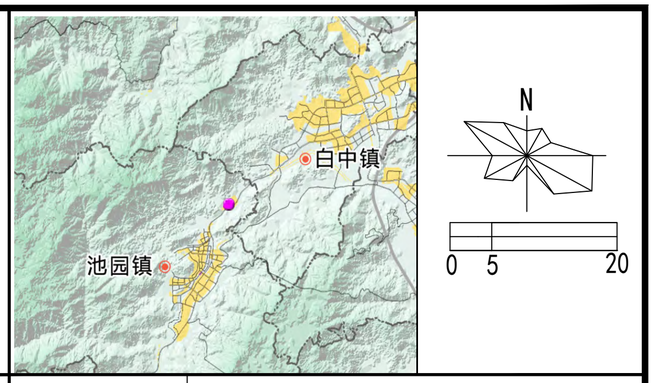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H-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池园镇福斗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池园镇
地块编号	350124-CY-SMGY-01C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531m²（2.97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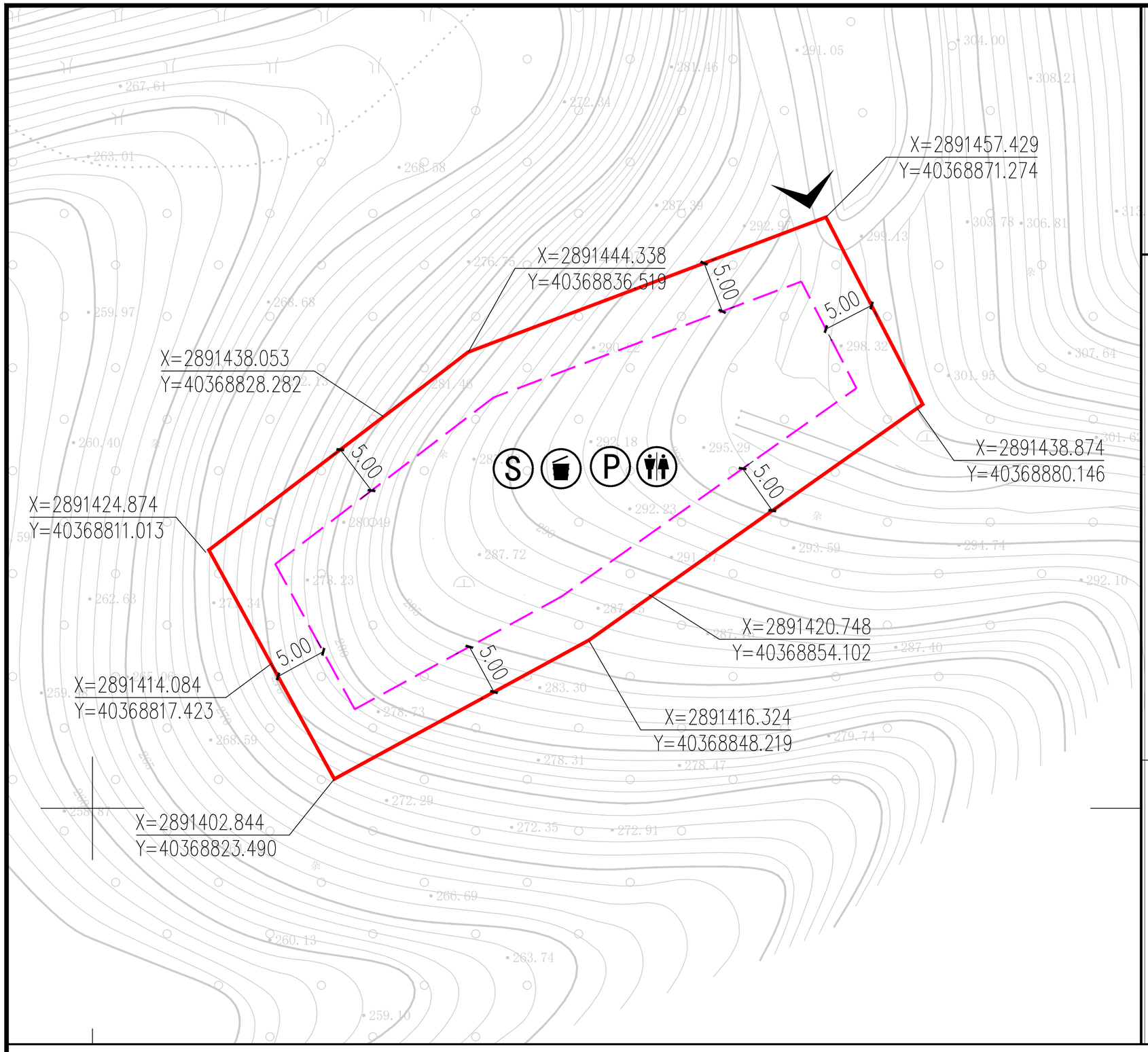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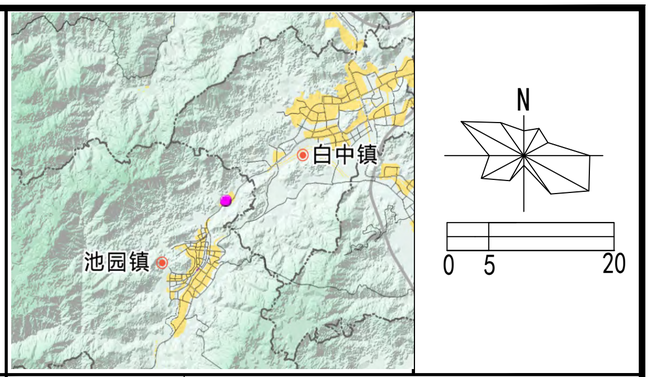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池园镇福斗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池园镇
地块编号	350124-CY-SMGY-01D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2)	1789m^2（2.68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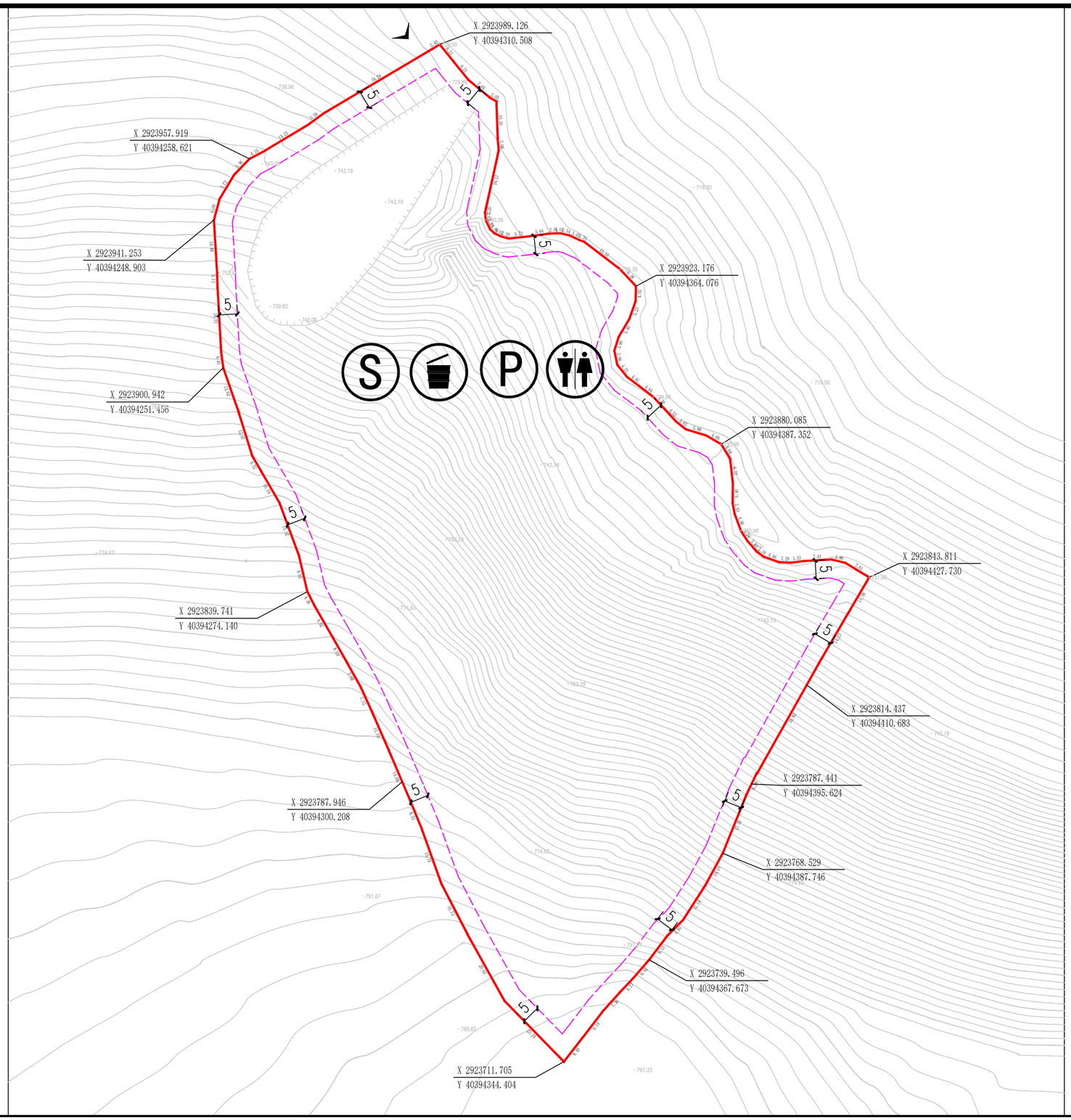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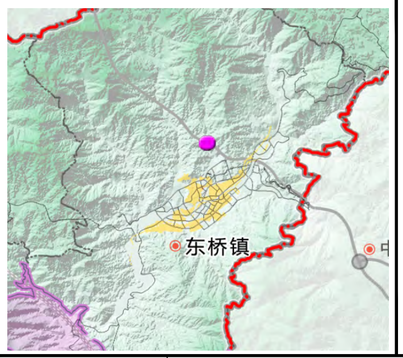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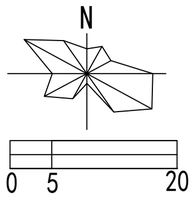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池园镇福斗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东桥镇
地块编号	350124-DQ-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2)	24894.09m^2（37.34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骨灰安置总量（穴）	≤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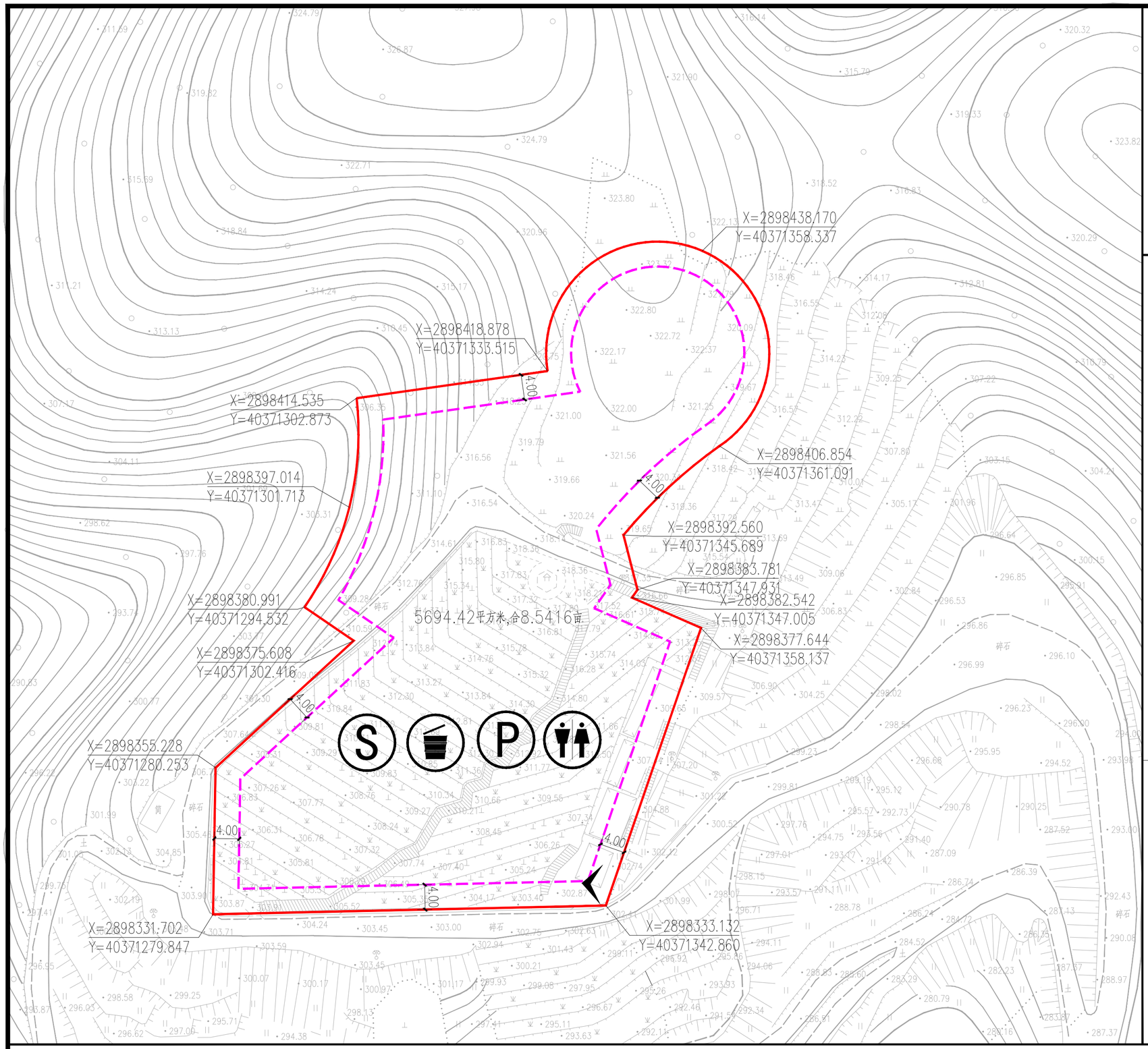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广场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东桥镇新侨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金沙镇
地块编号	350124-JS-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5694.42m²（8.54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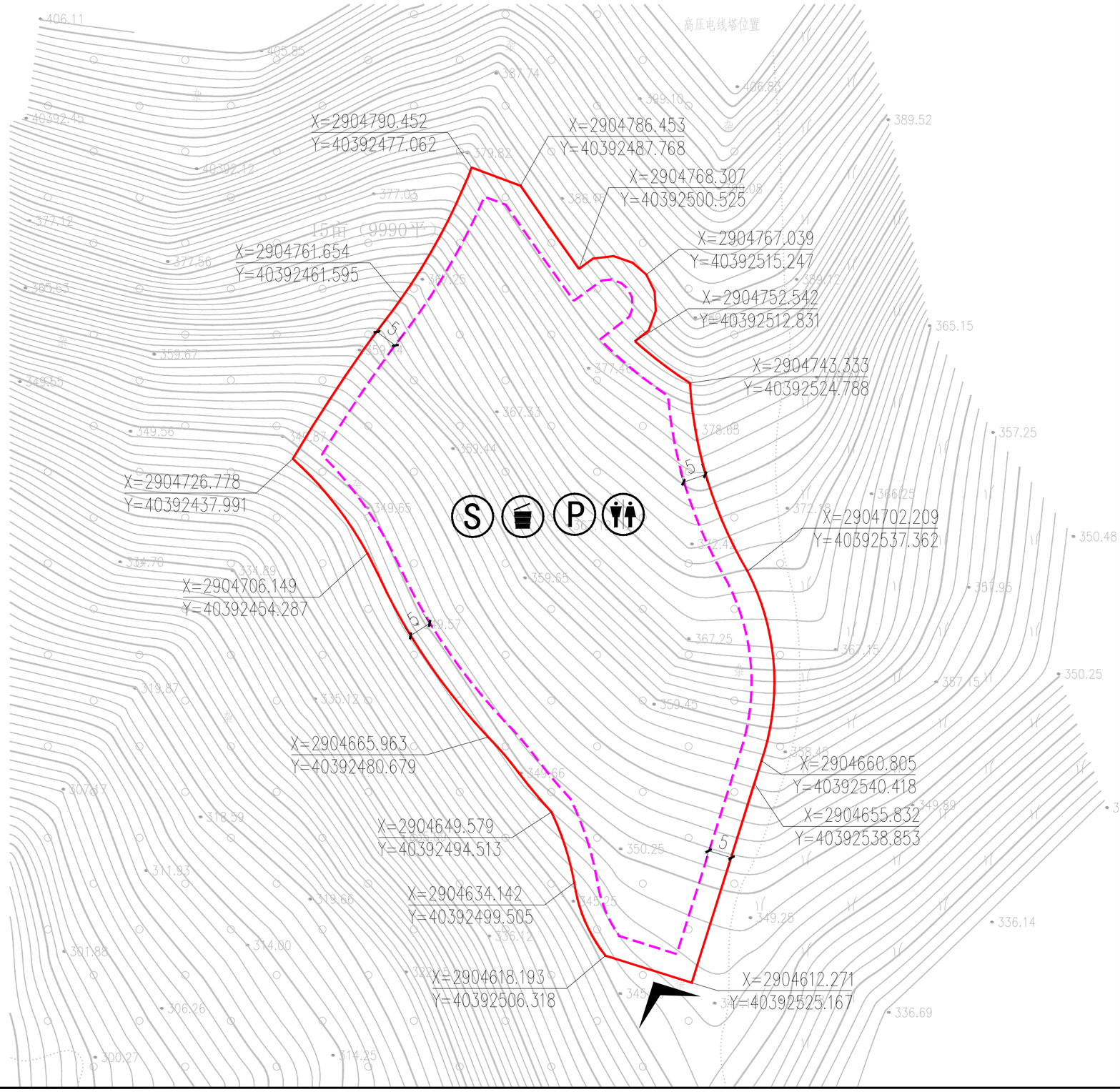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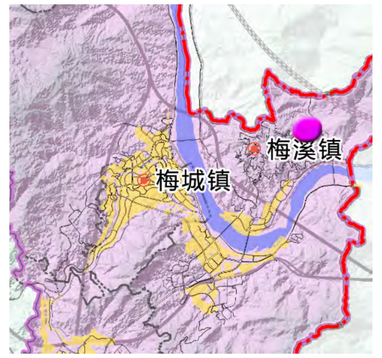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X=2898328.427 Y=40371279.371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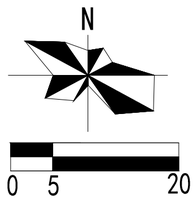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金沙镇光辉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10002.3m²（15亩）
墓园区面积（m²）	≥60%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骨灰安置总量（穴）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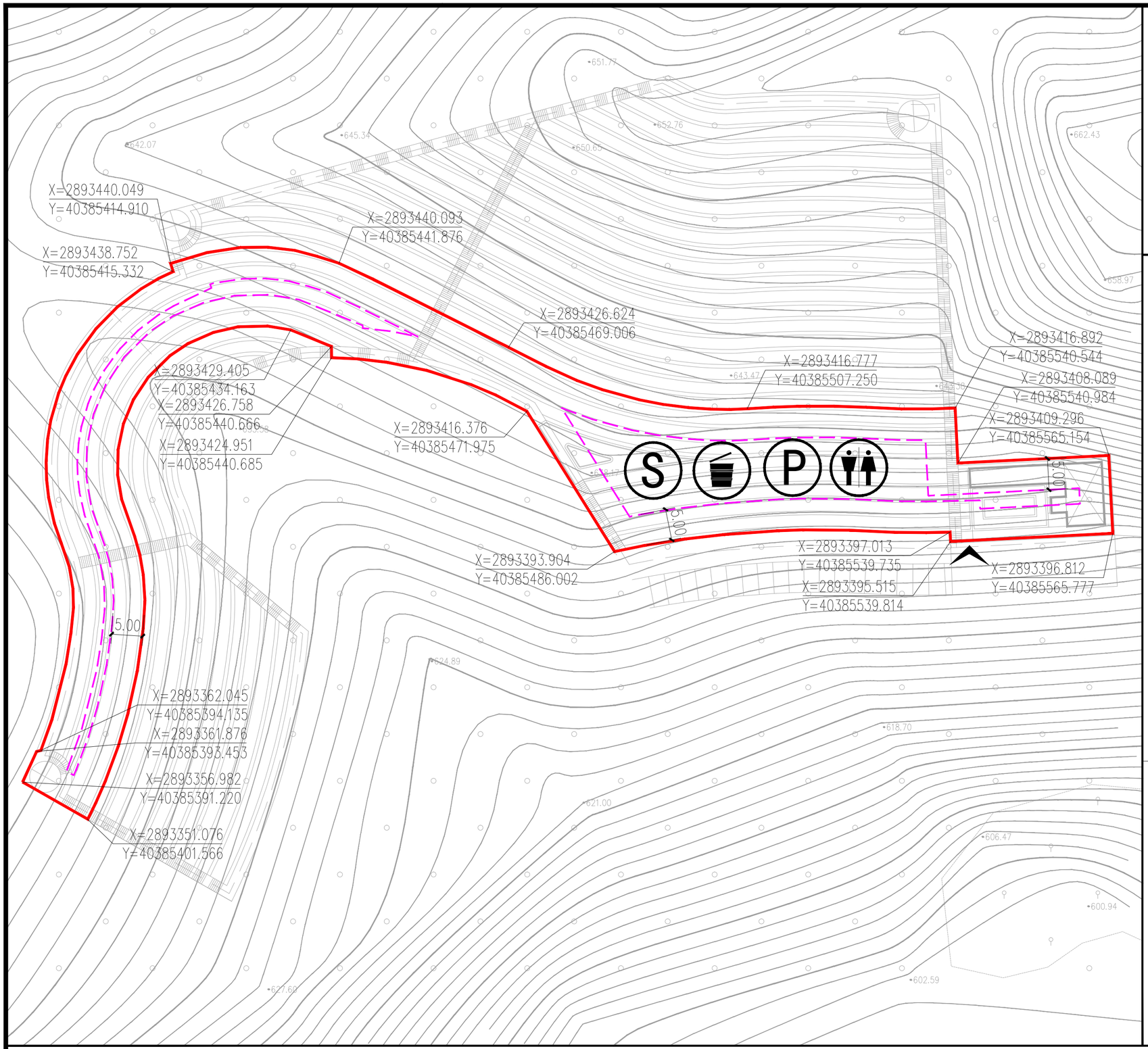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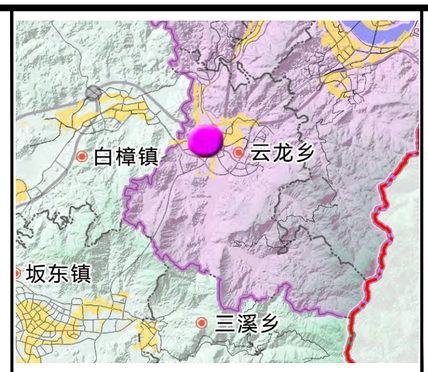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垃圾收集点
坐　　标	广场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石湖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SMGY-01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3330.2m²（5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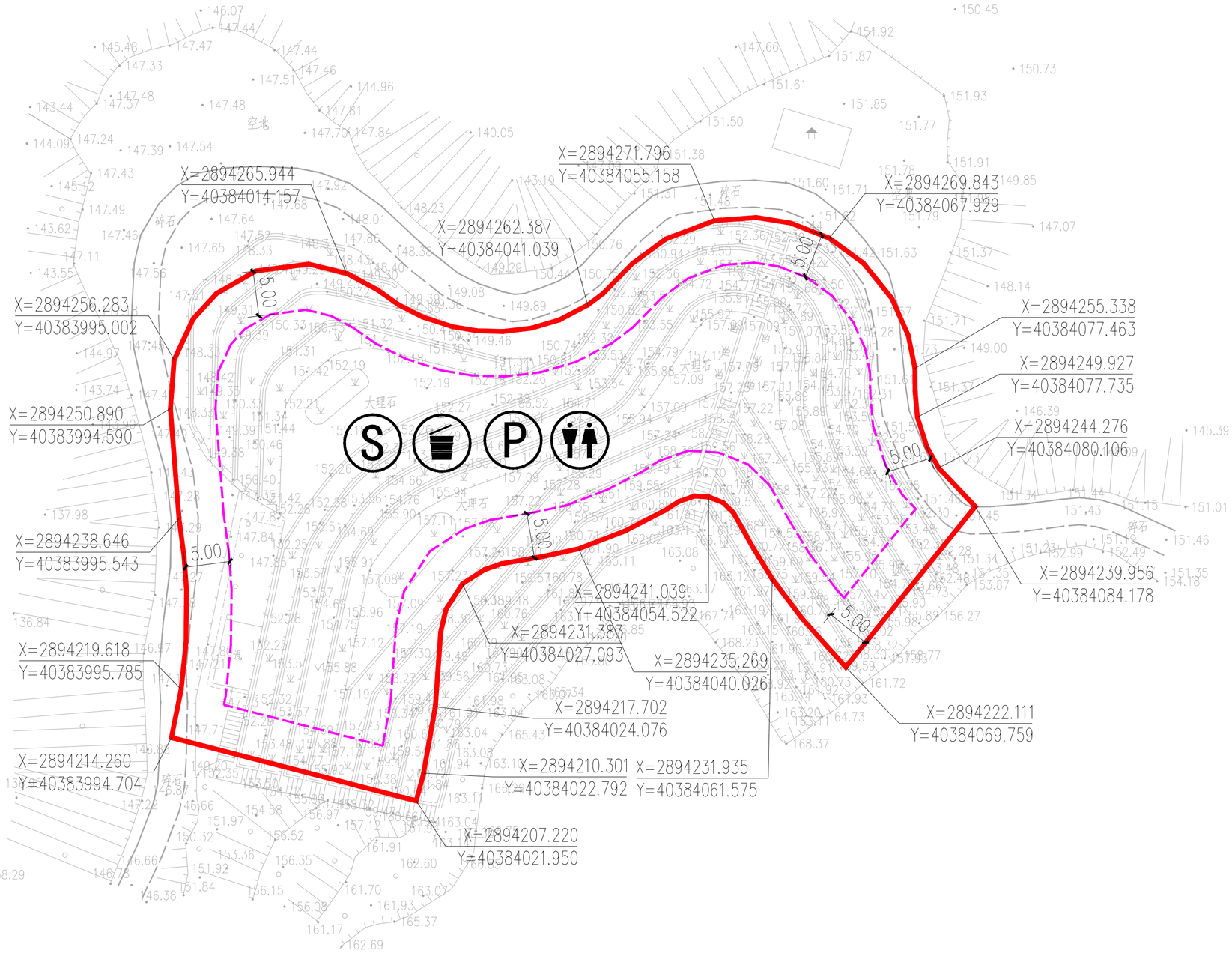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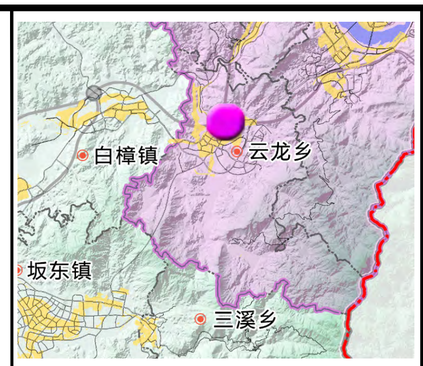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X=2932128.17 Y=0279971.21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际上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SMGY-02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3330m²（4.99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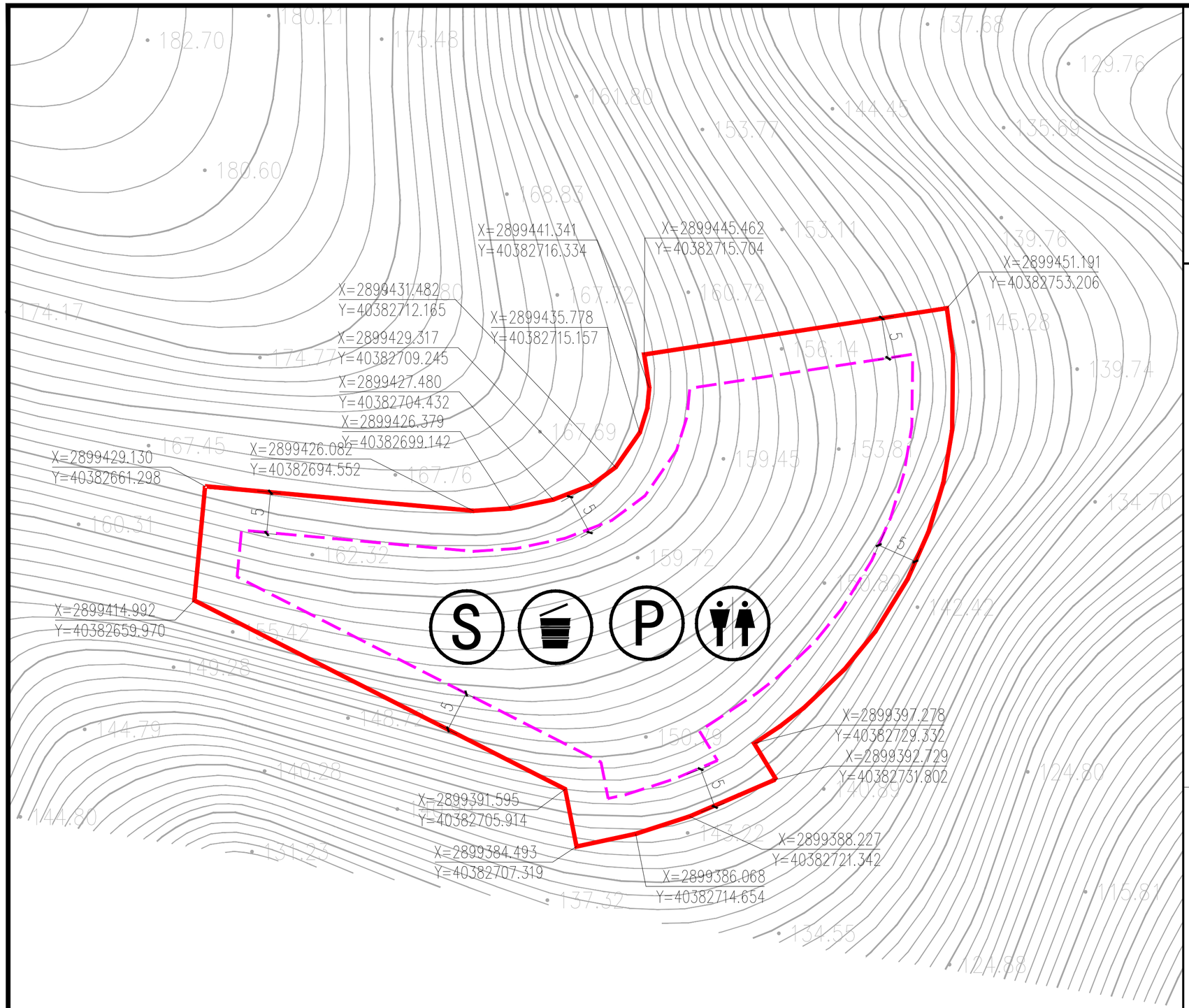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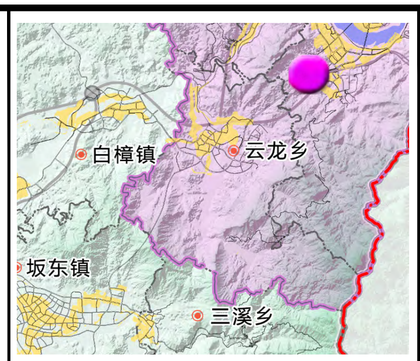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P 停车场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S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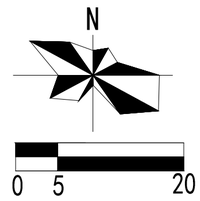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台埔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SMGY-03
用地代号	E2
用地面积(m²)	3300m²（4.95亩）
建筑密度(%)	≤15%
绿地率(%)	≥6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骨灰安置总量（穴）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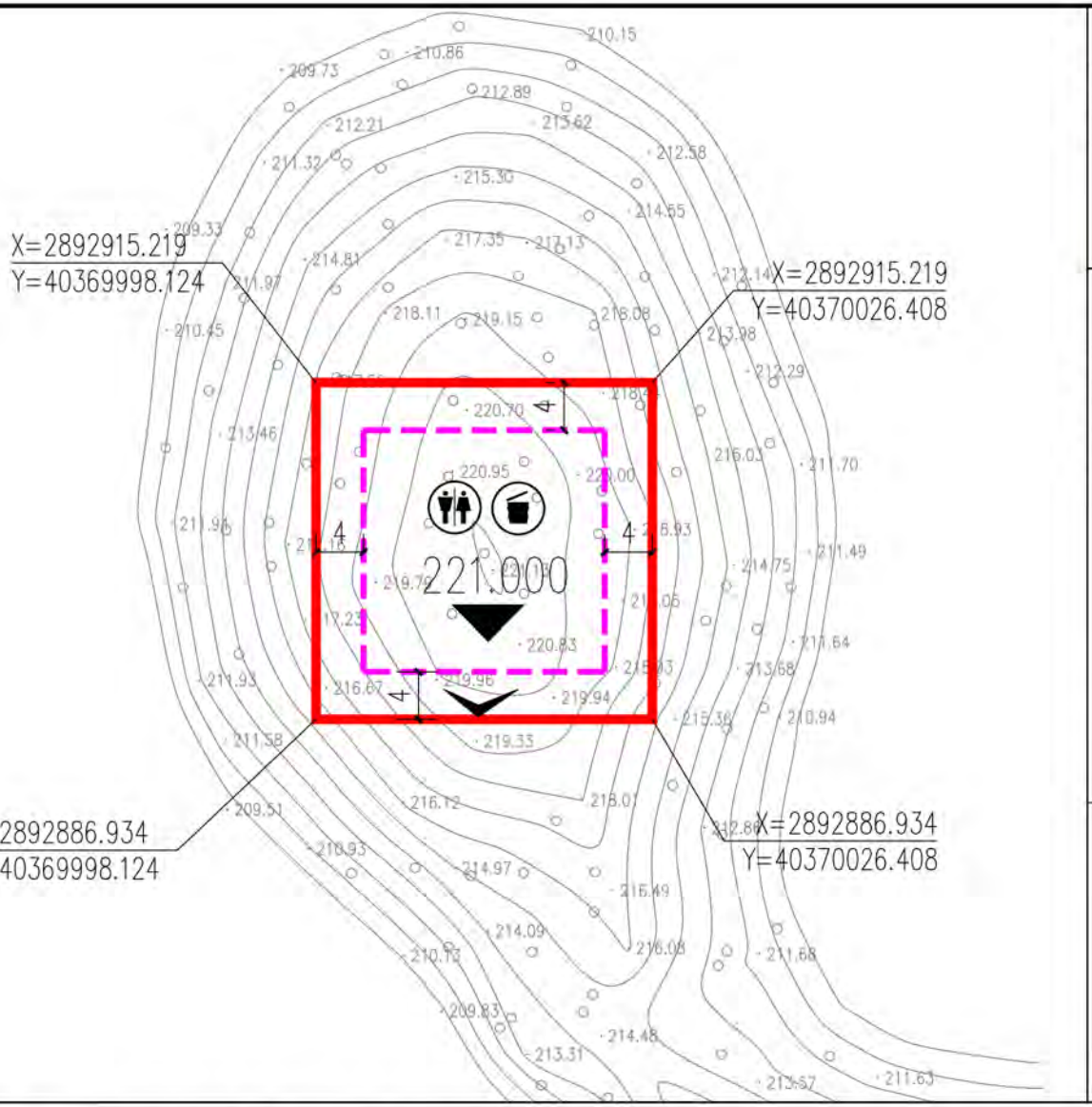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公共厕所
建筑退让红线	停车场
X=2899392.729 Y=40382731.802 坐　　标	垃圾收集点
122.00 标　高	广场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潭口村生命公园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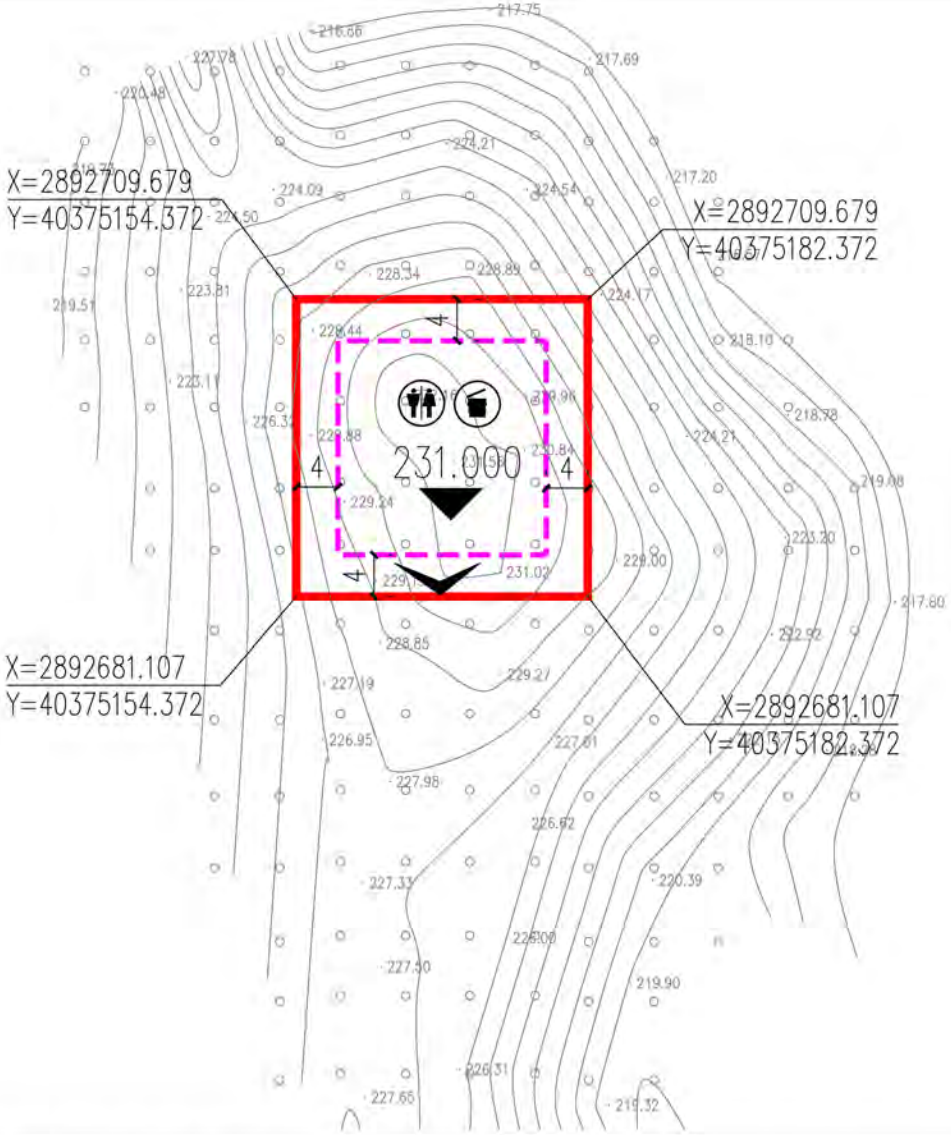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继善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2
用地代号	U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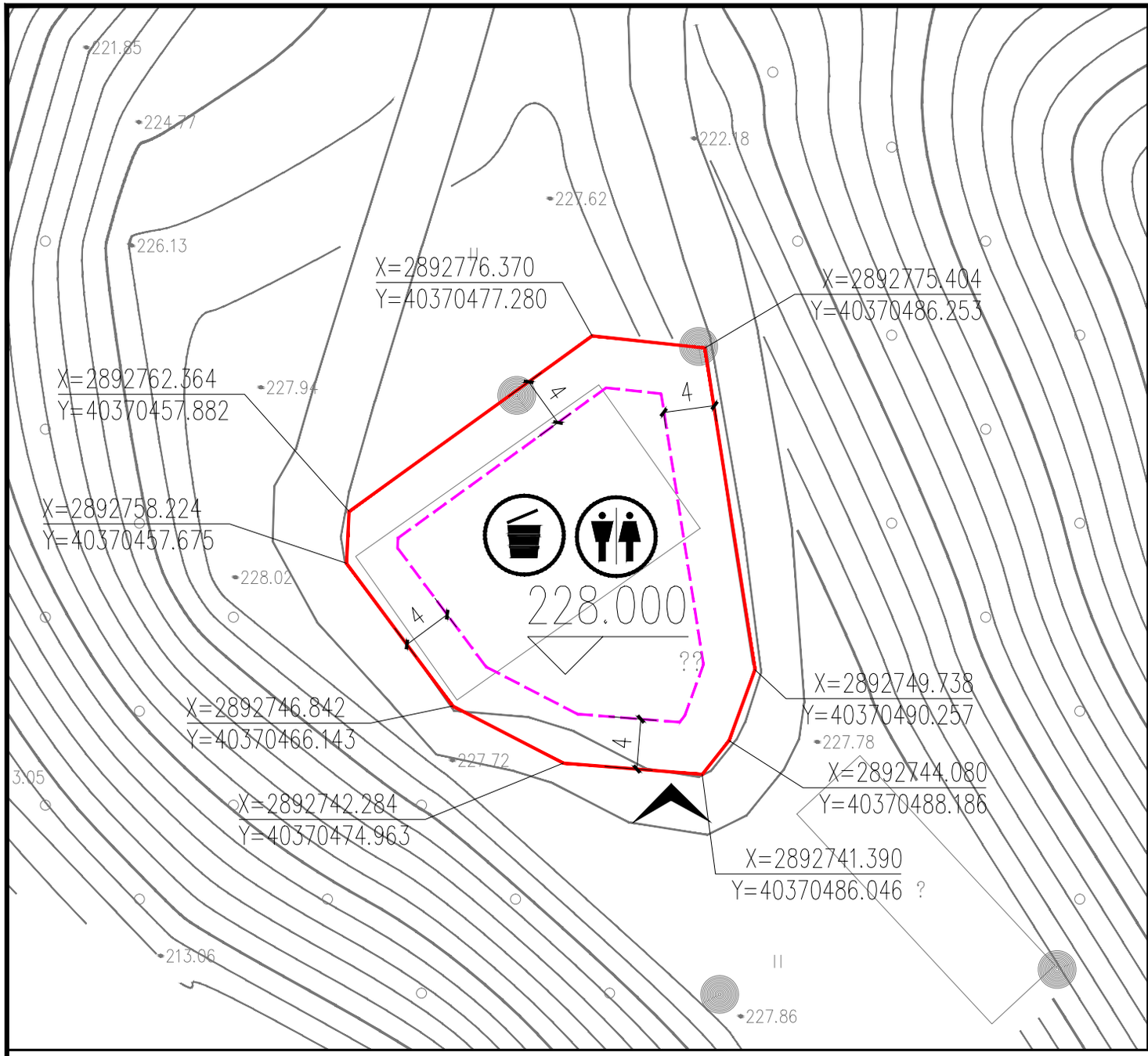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前坂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800㎡
占地面积（㎡）	≤30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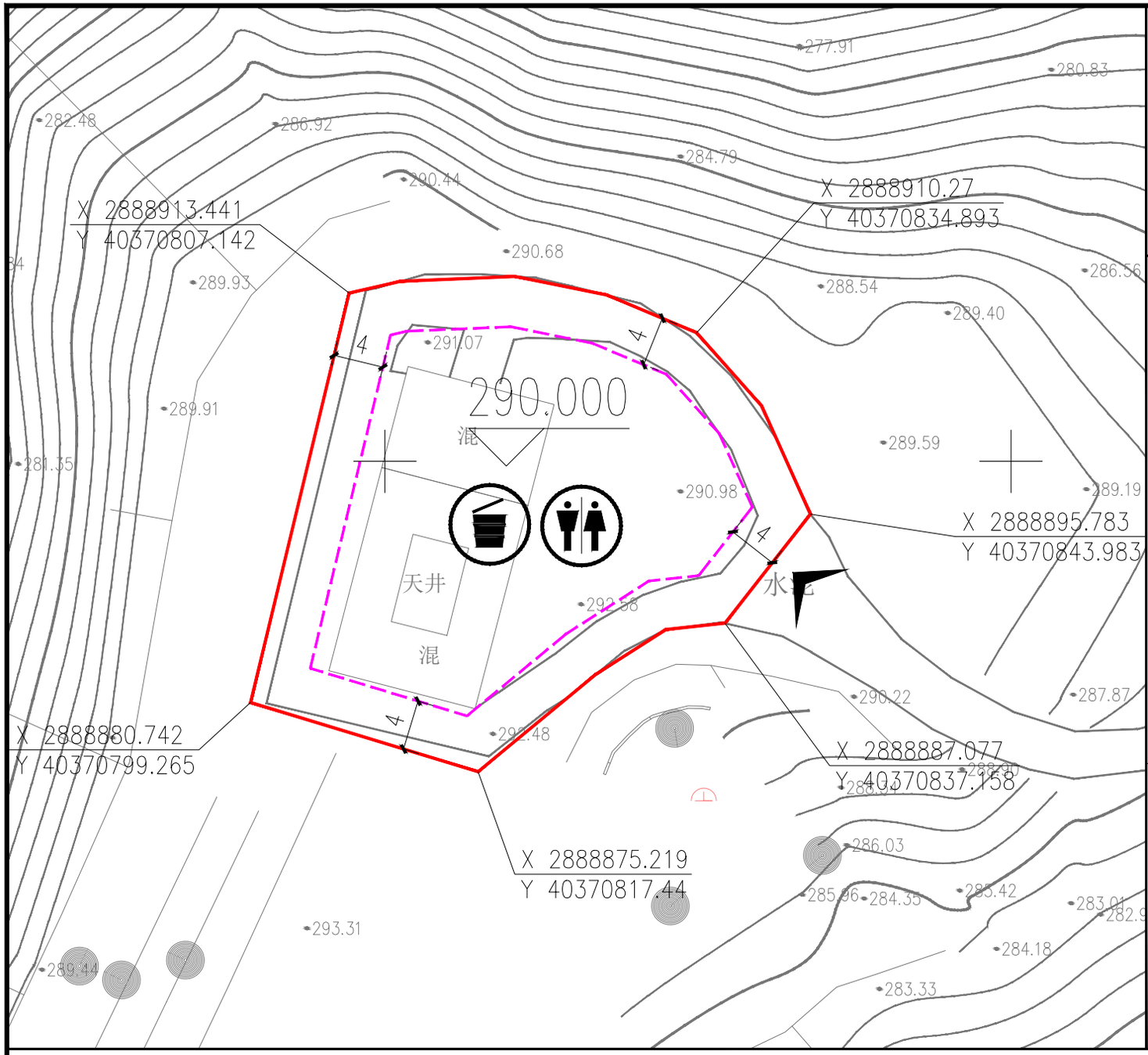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厕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白汀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4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196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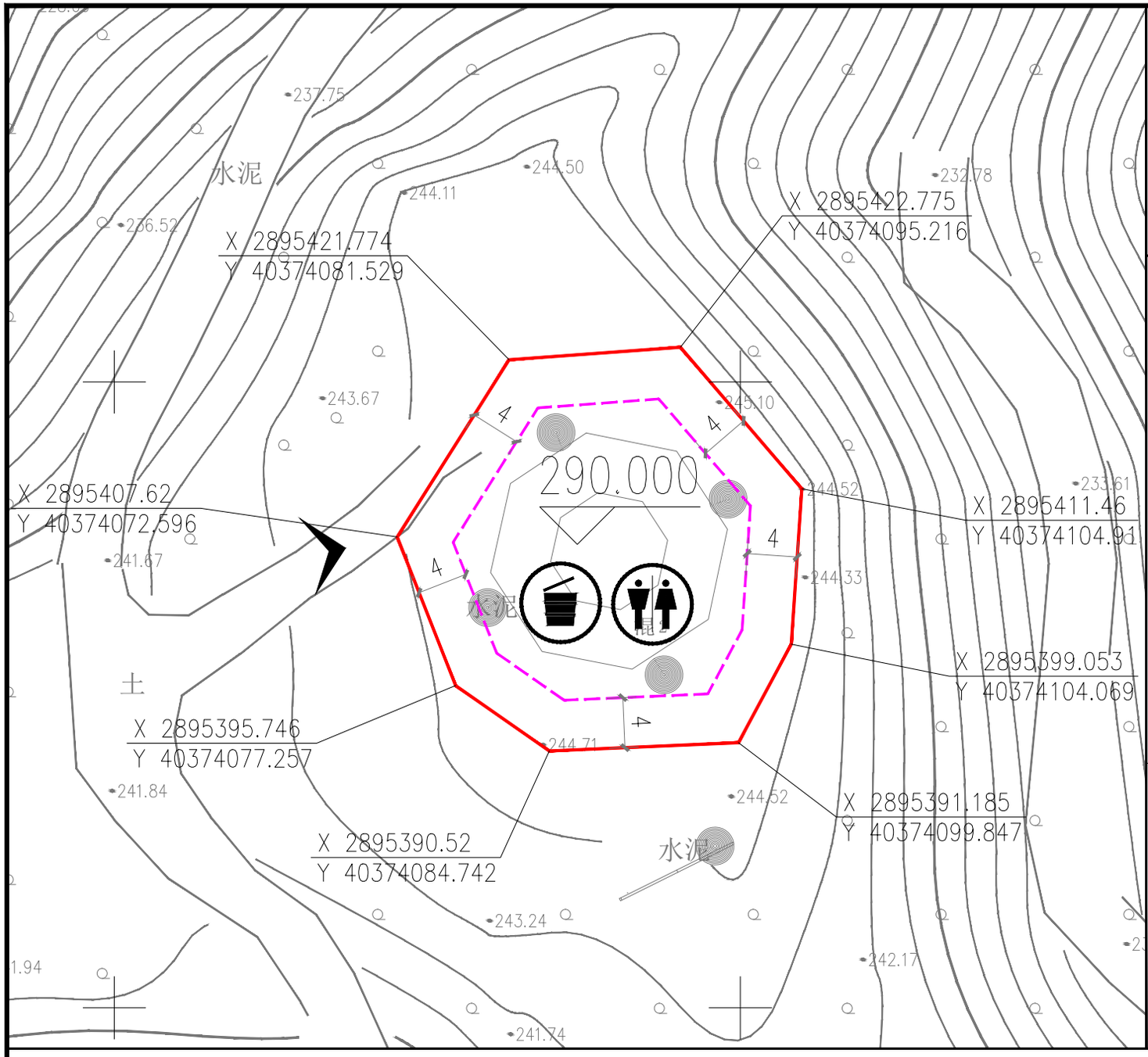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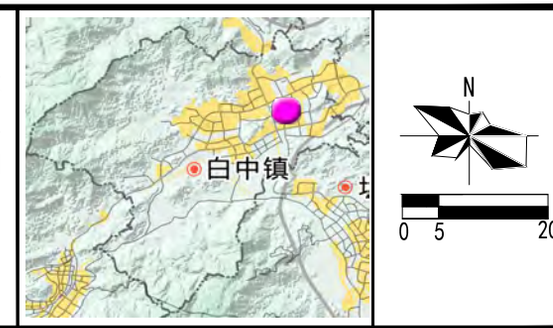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厕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普贤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5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8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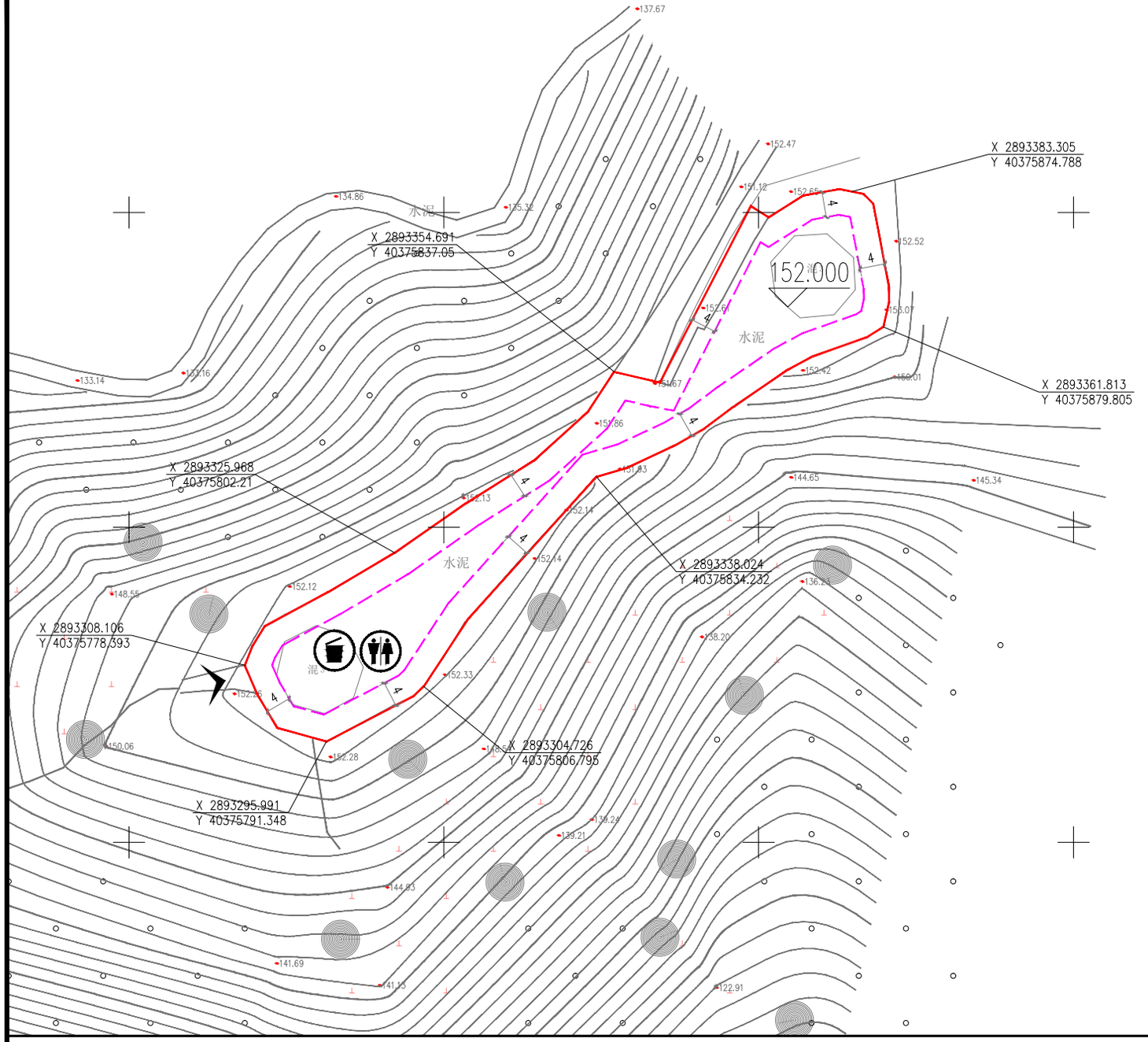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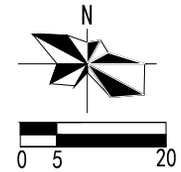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攸太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6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997.22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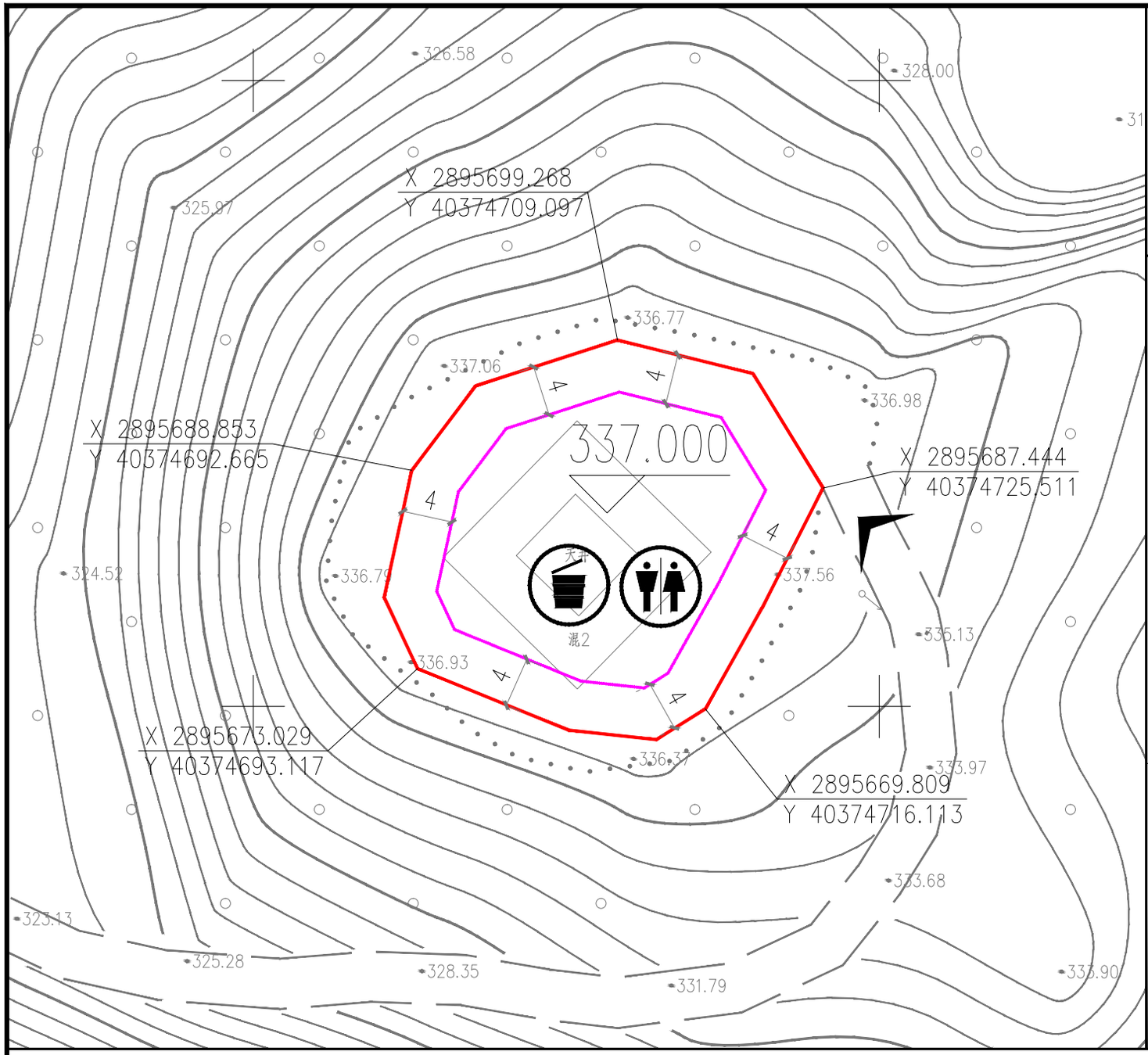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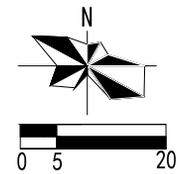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黄石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7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800㎡
占地面积（㎡）	≤30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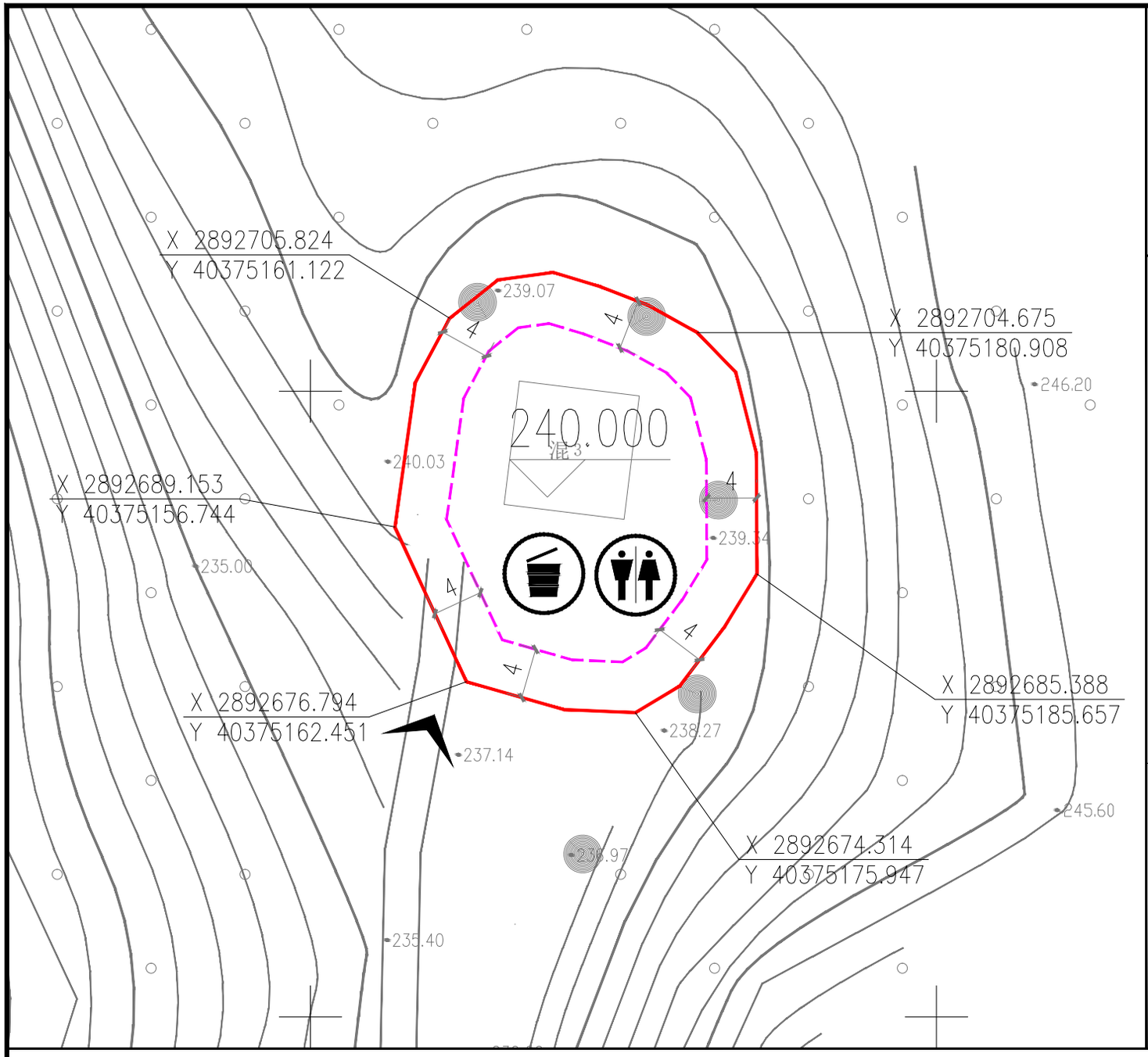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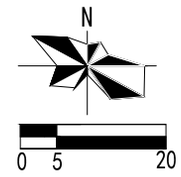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白中镇梅坂村可梅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8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8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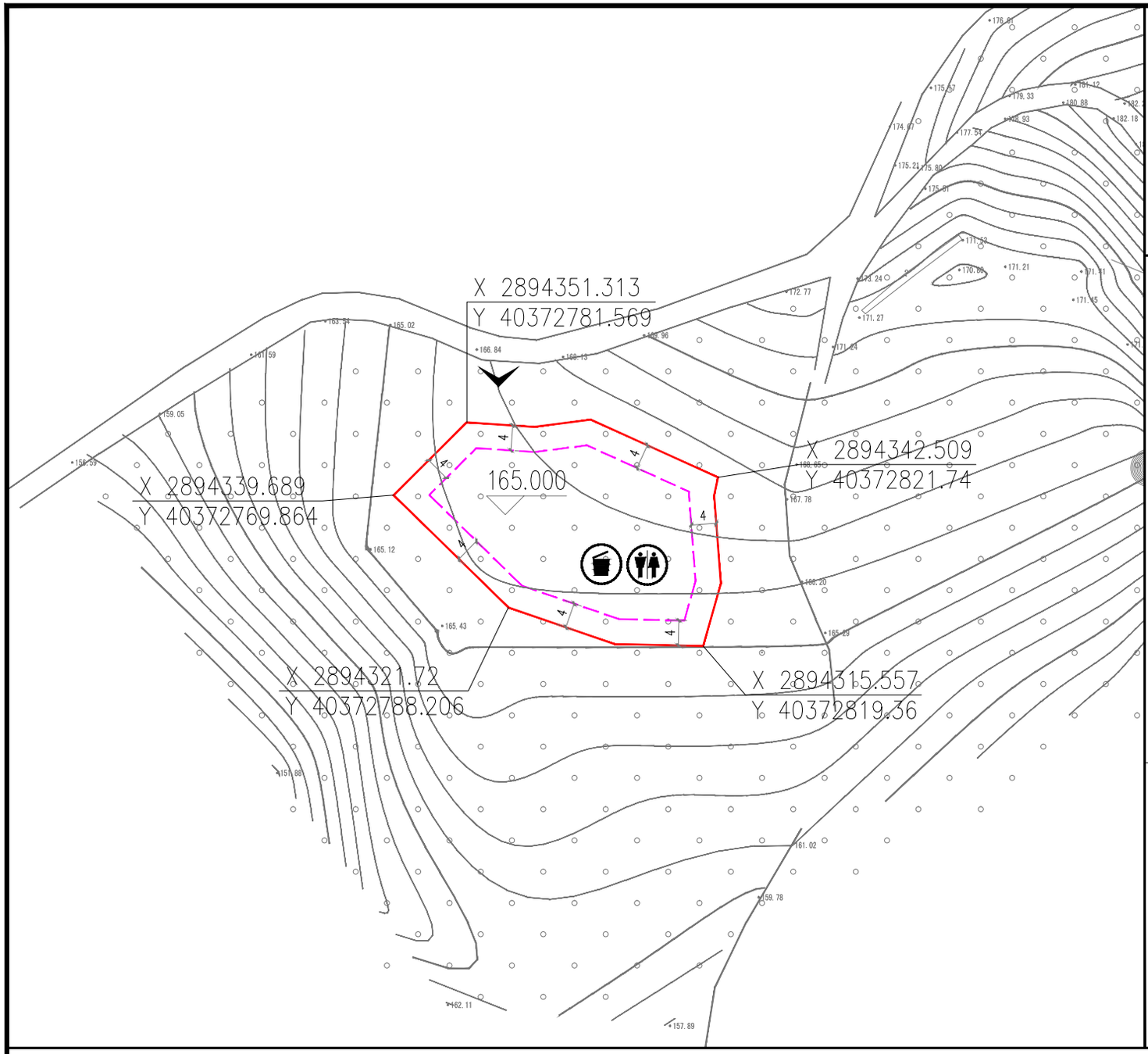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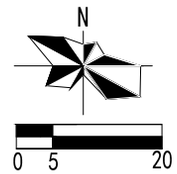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前坂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9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35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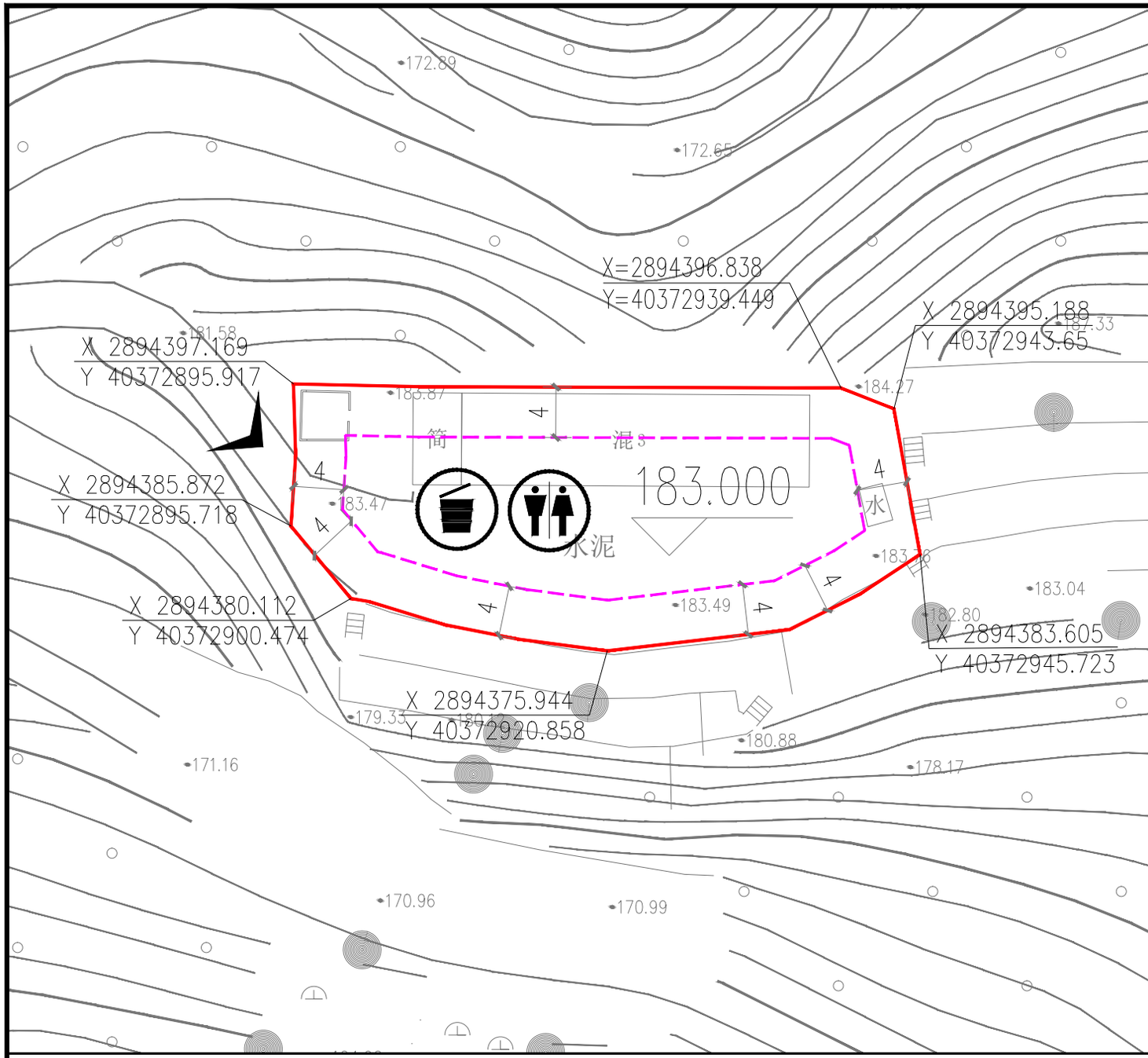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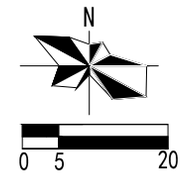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田中村骨灰楼堂(1)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10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899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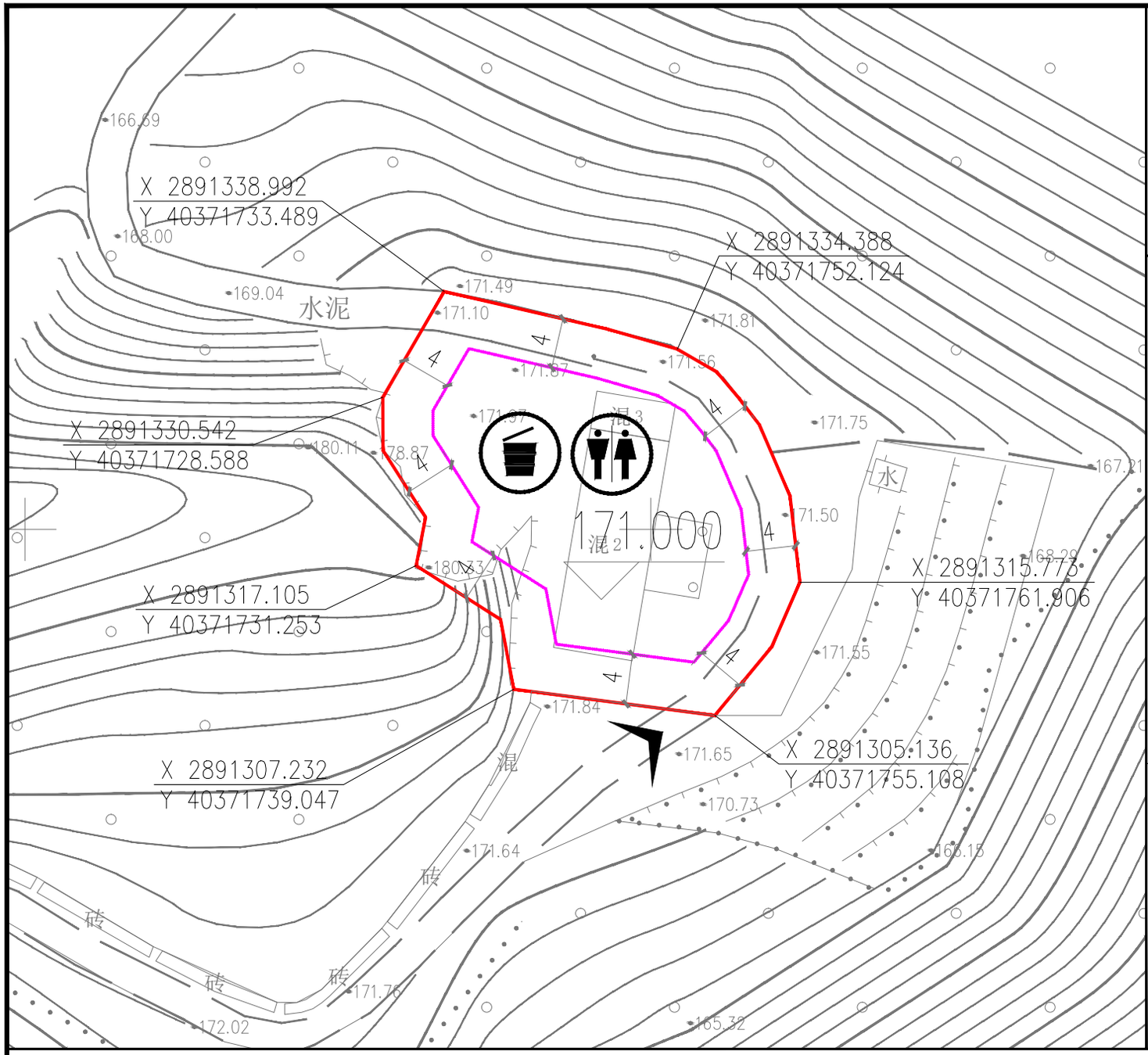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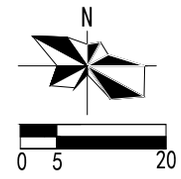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田中村骨灰楼堂(2)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中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1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8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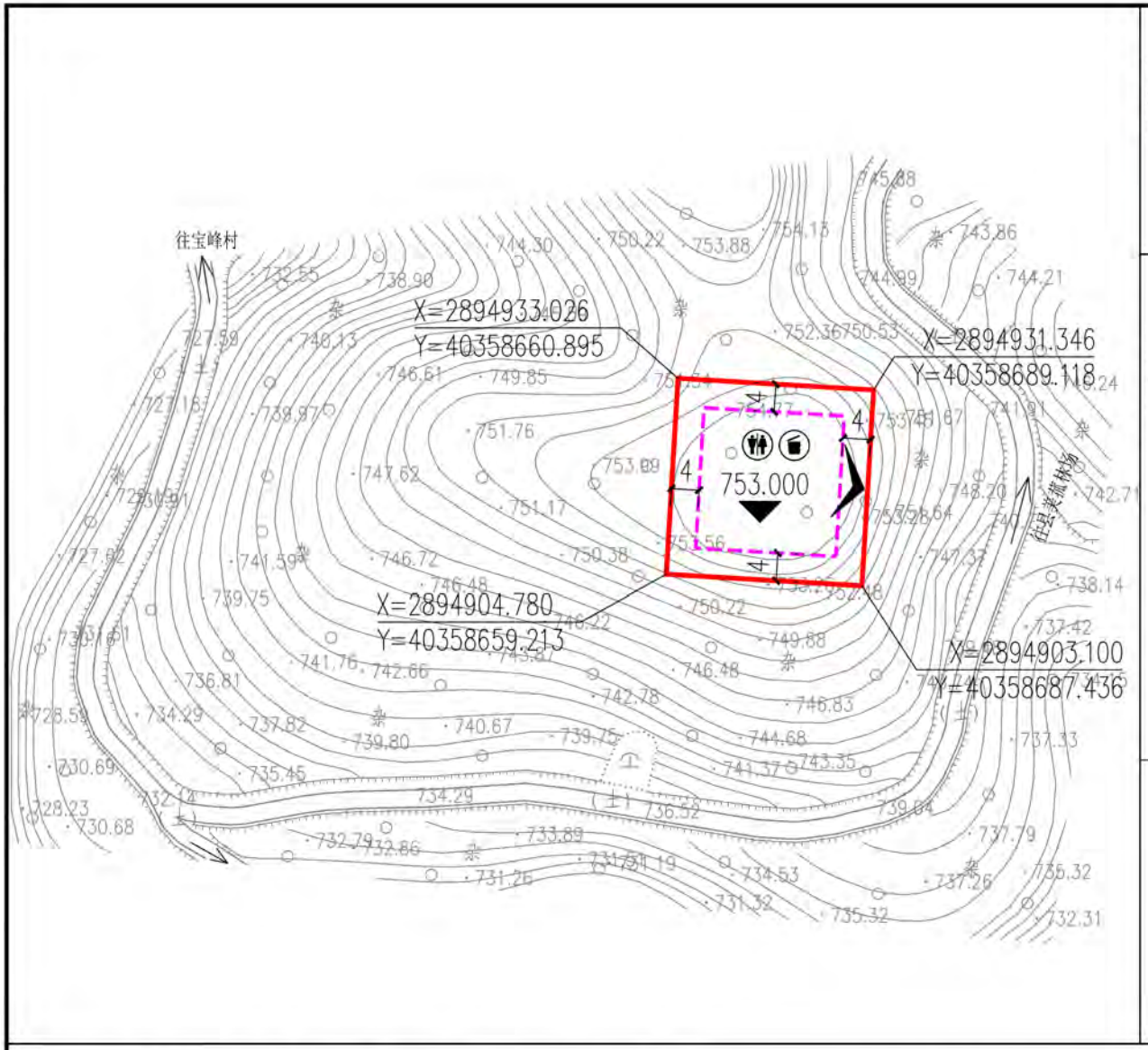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中镇珠中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金沙镇
地块编号	350124-JS-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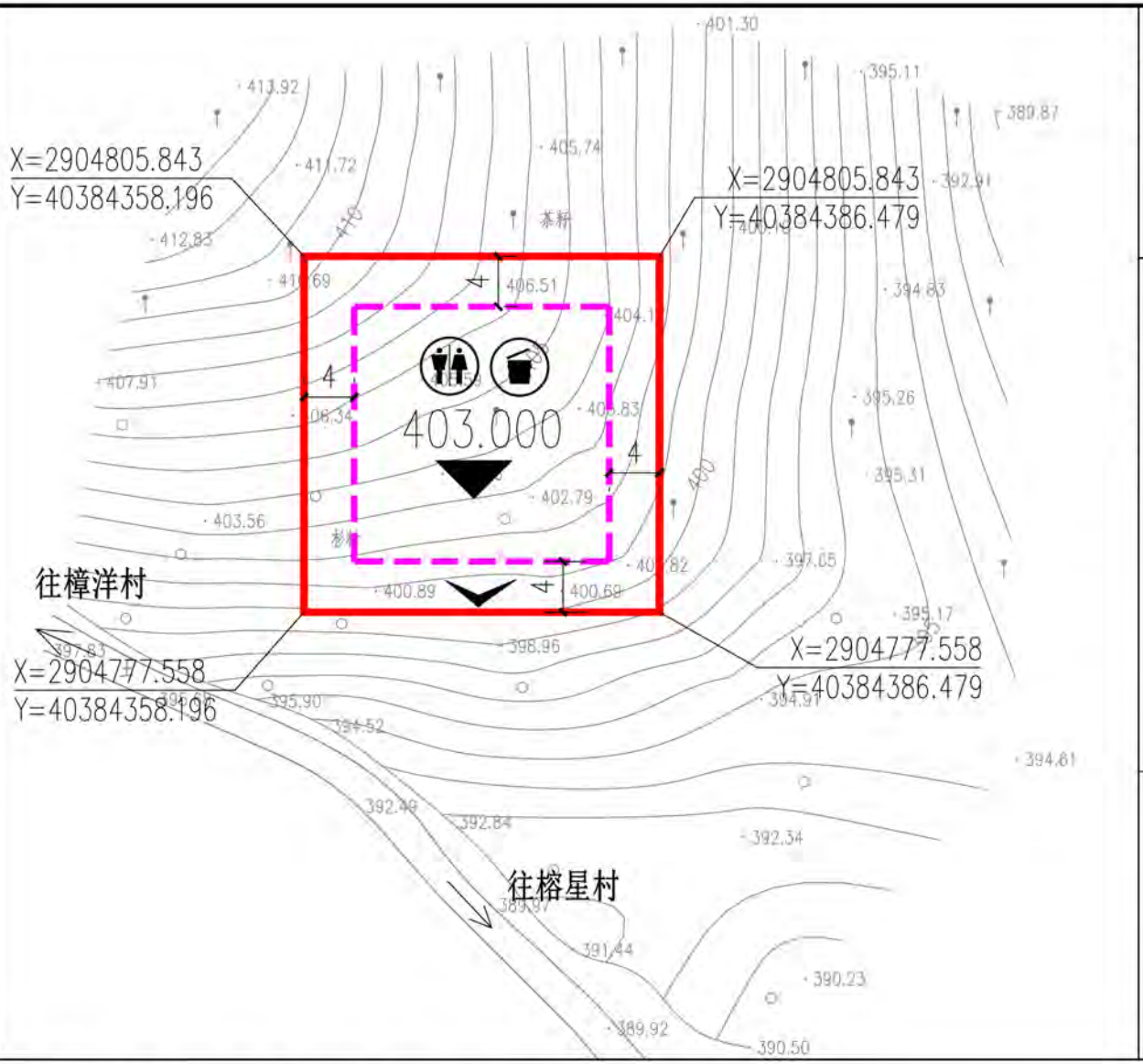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金沙镇宝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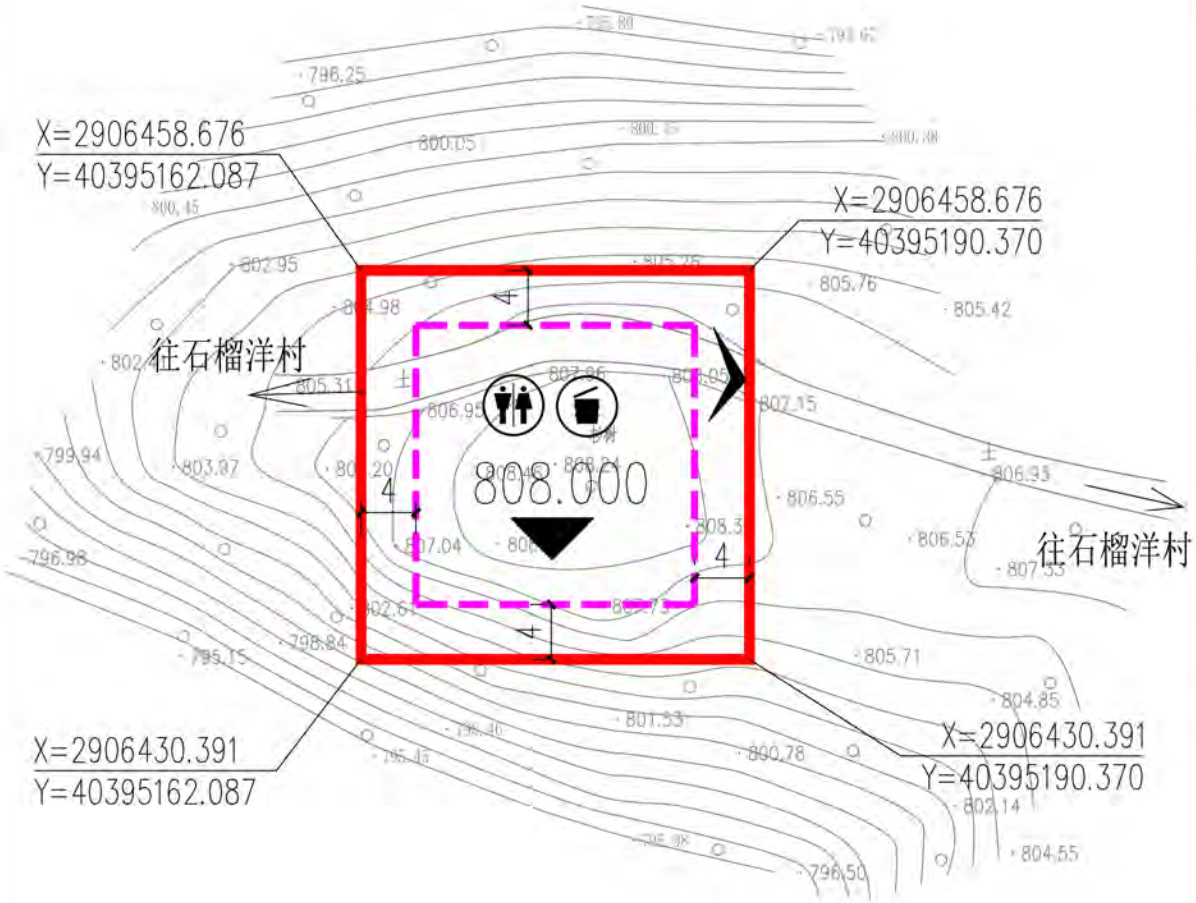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榕星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N

0 5 20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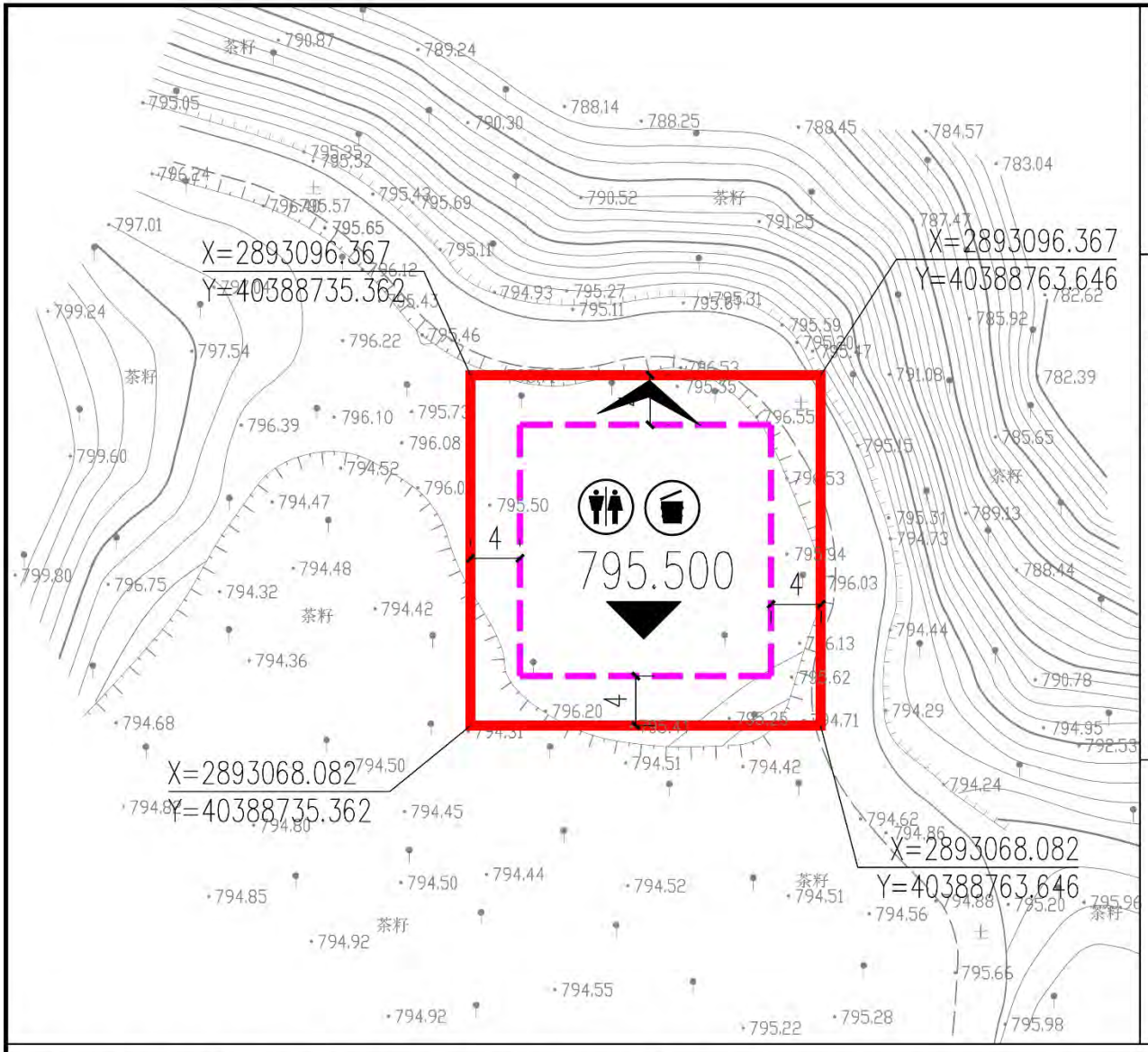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石榴洋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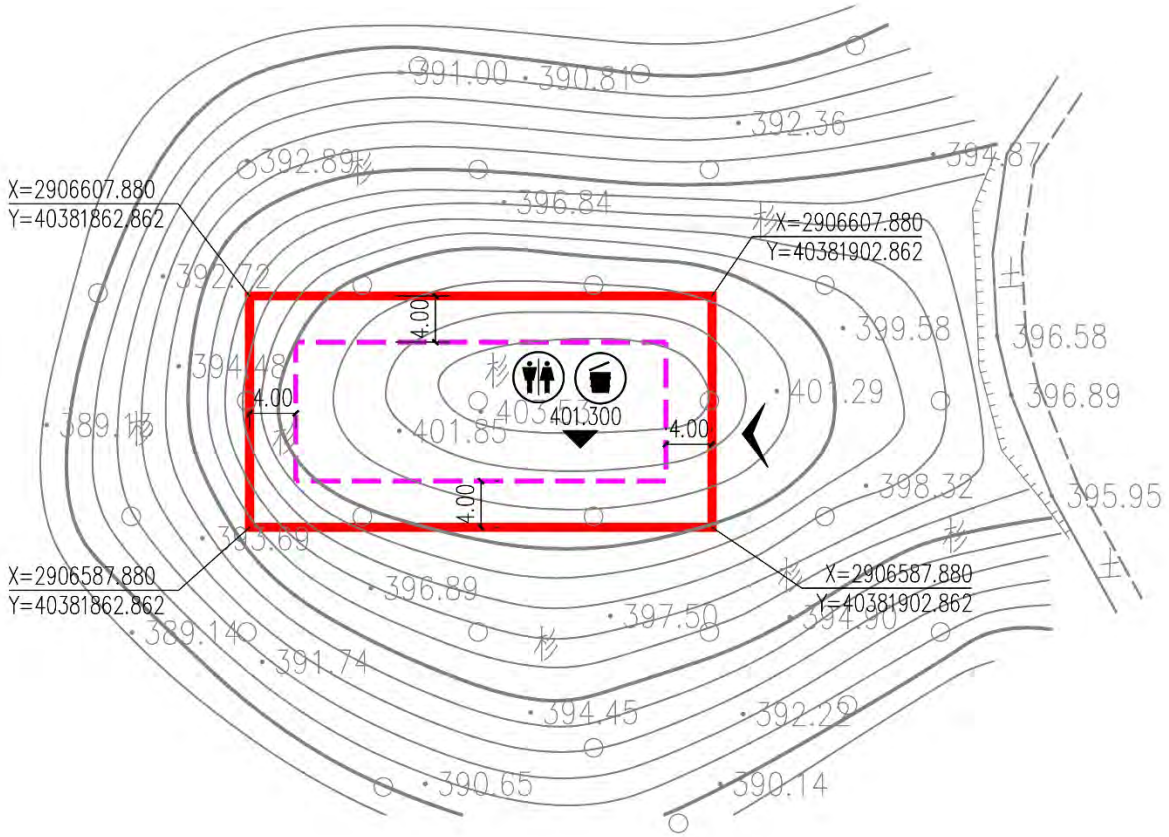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塔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4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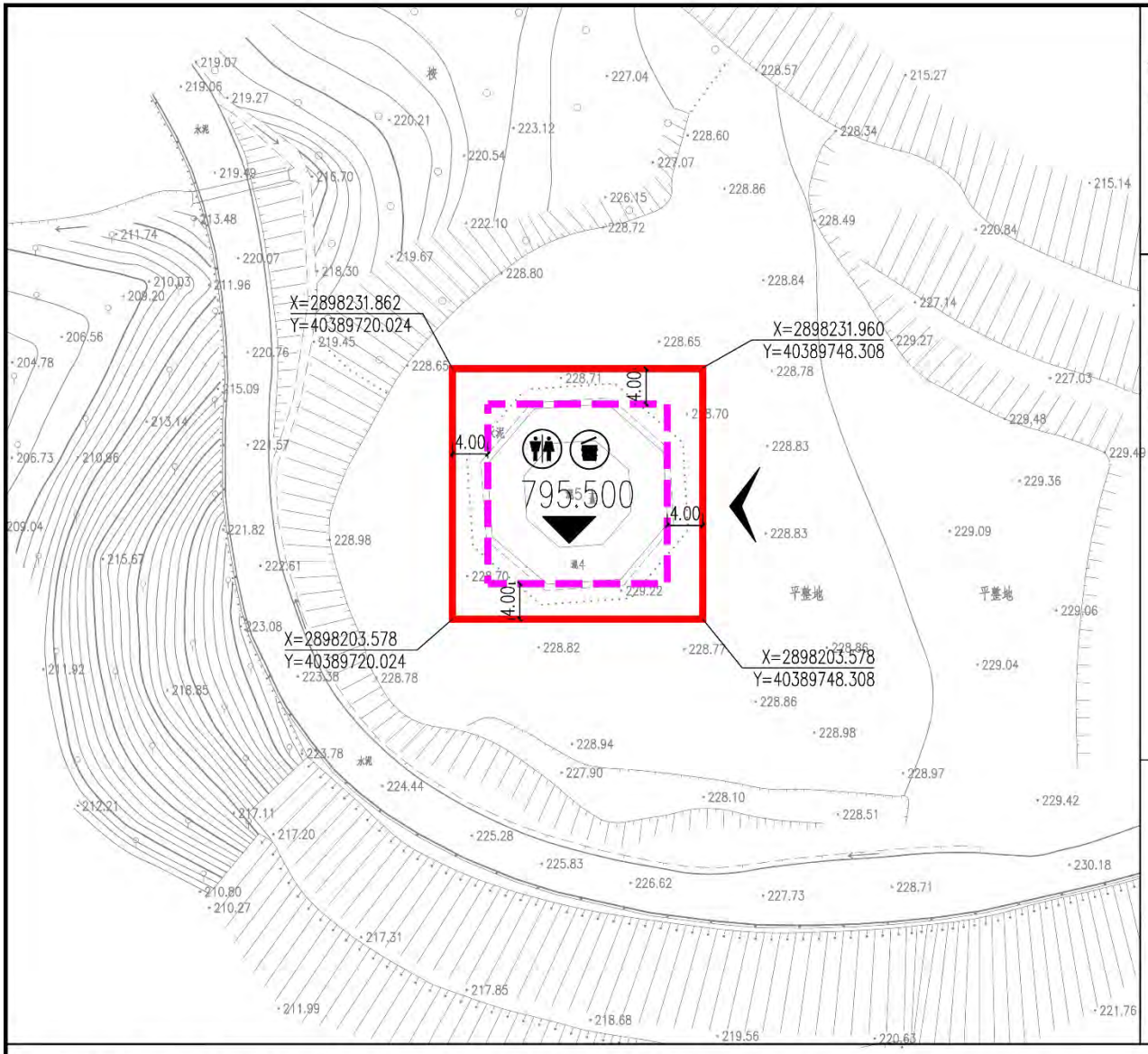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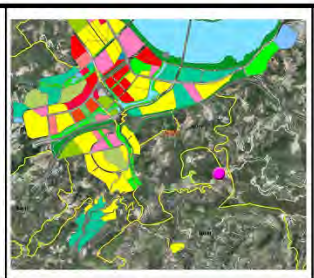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樟洋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5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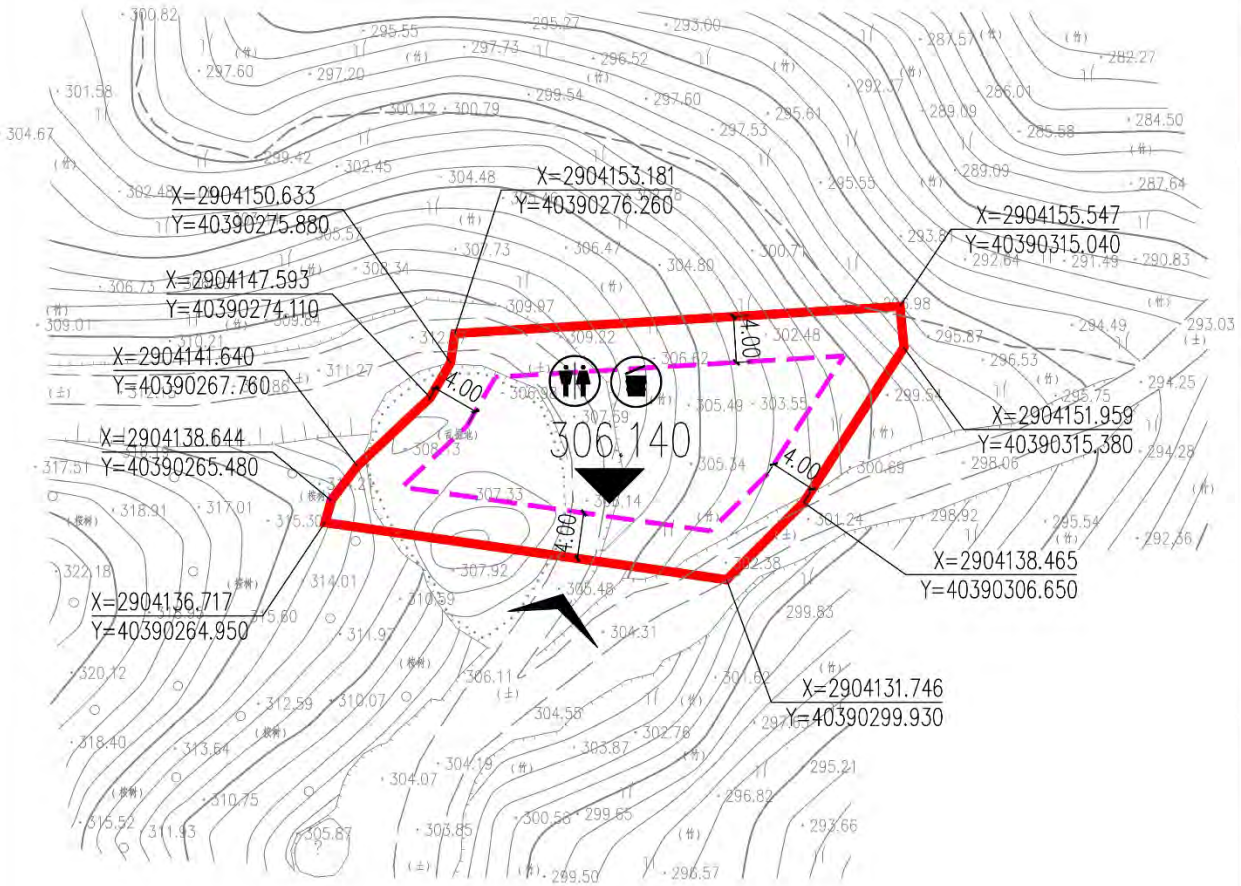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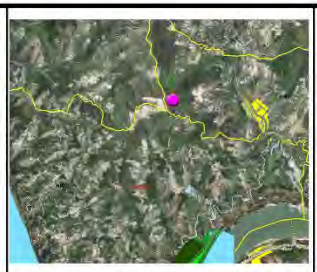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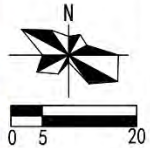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渡口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6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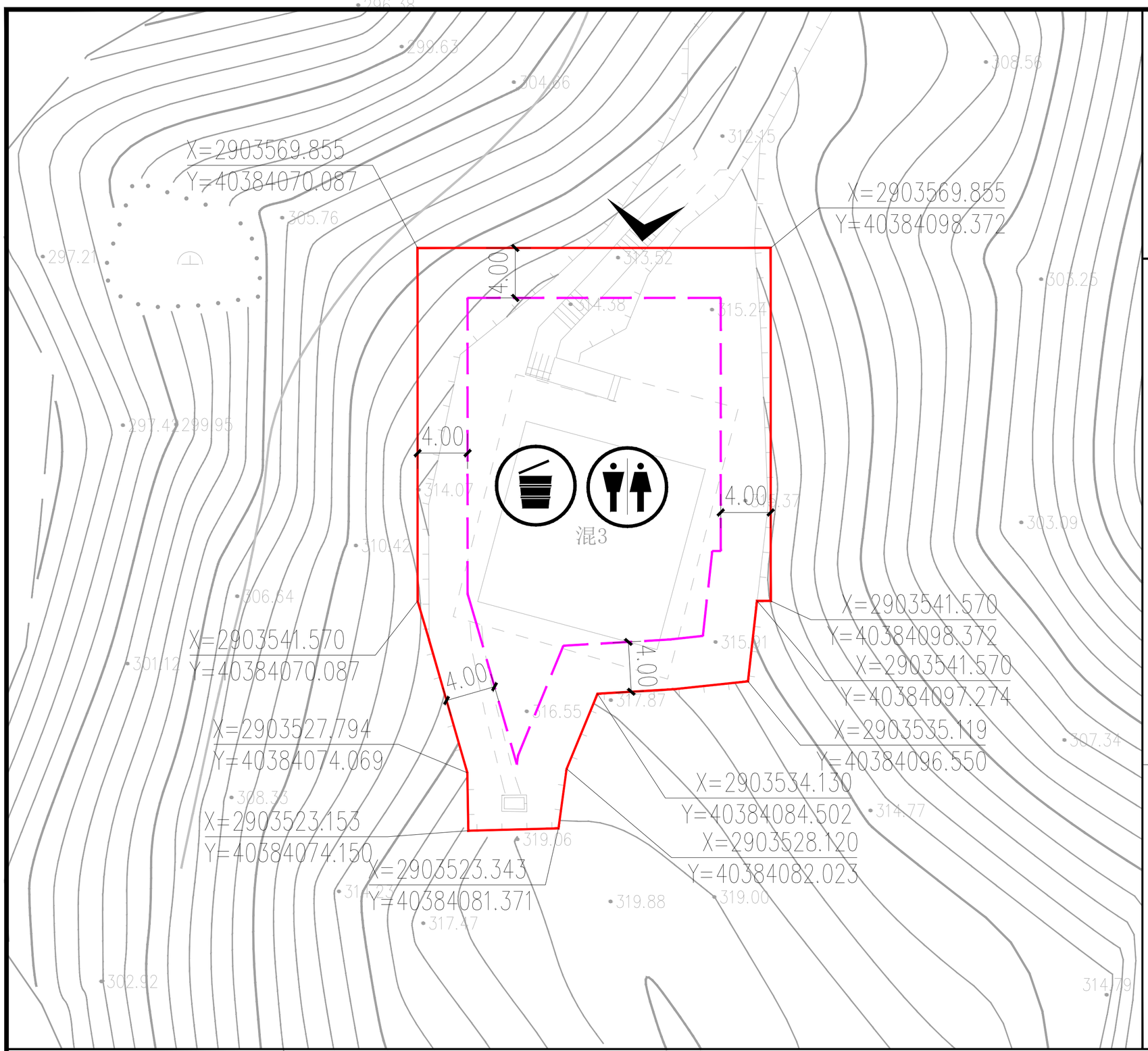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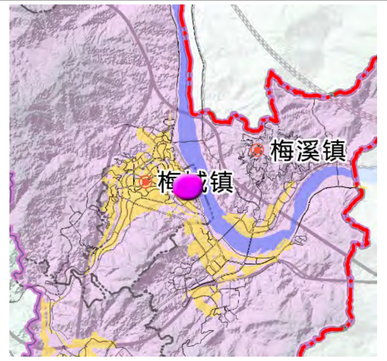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122.00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梅埔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7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084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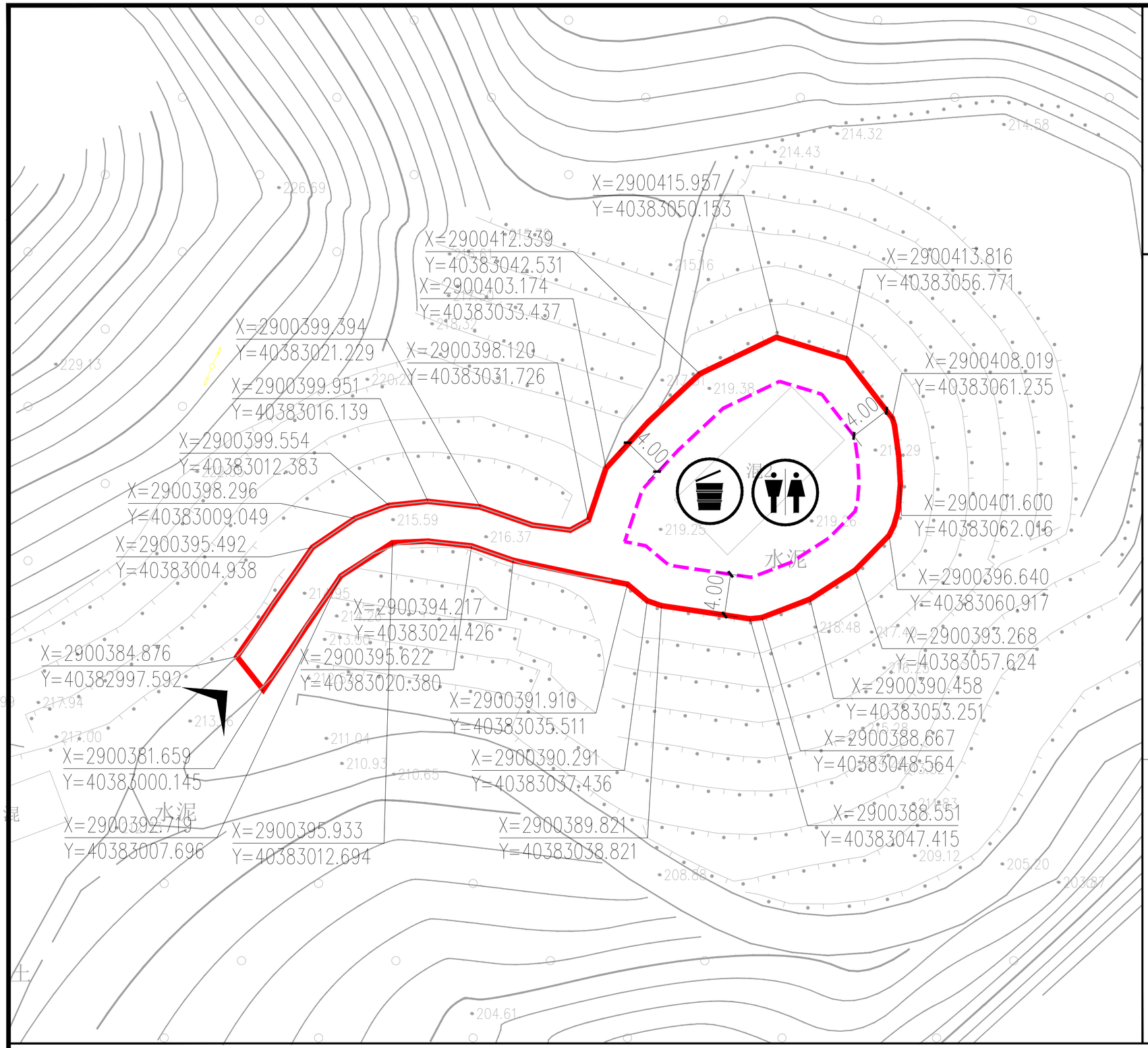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7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532128.37 Y=529771.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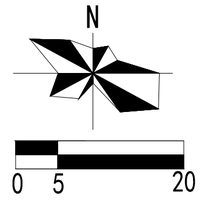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榕院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溪镇
地块编号	350124-MX-GHL-08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757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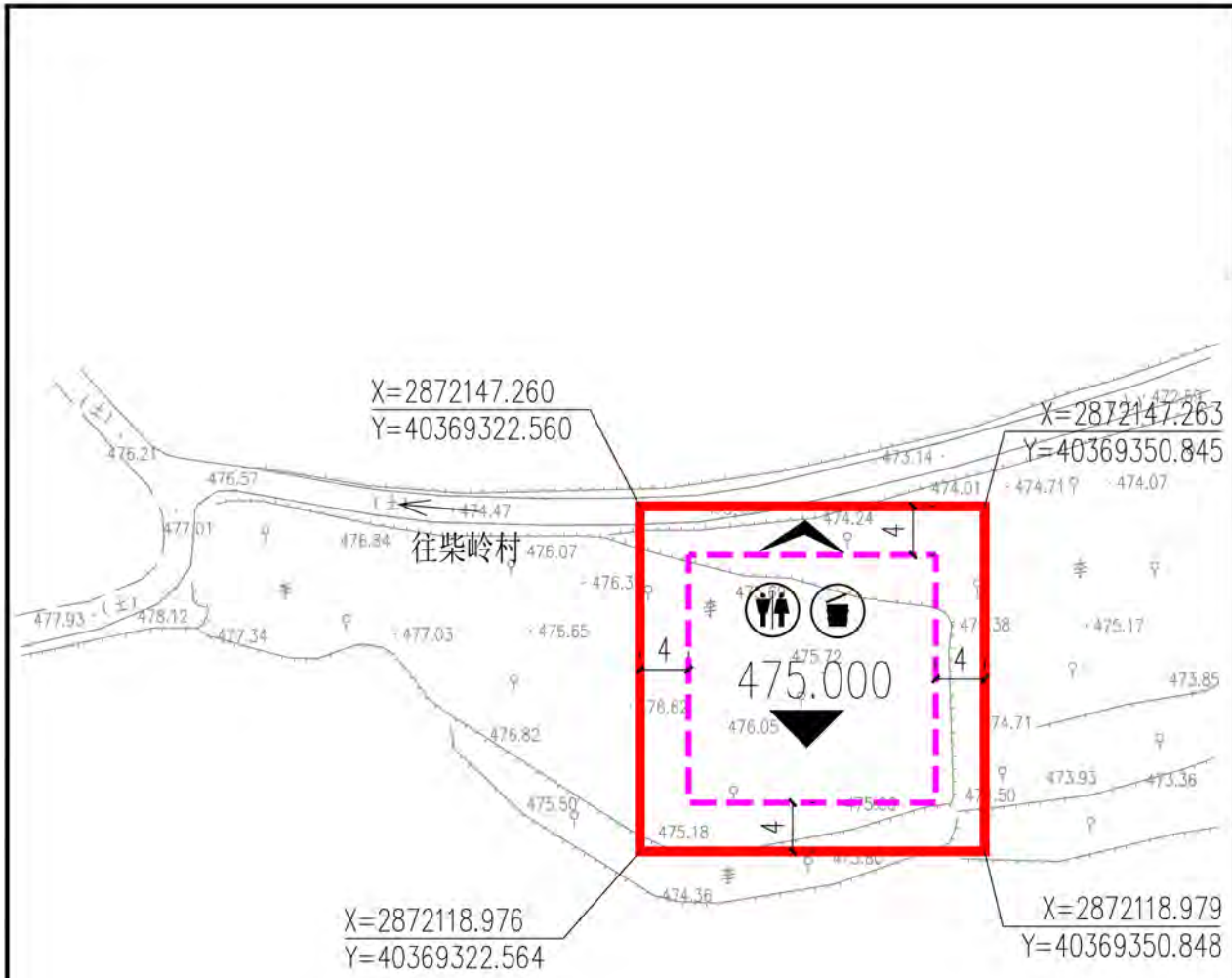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W-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932128.17 Y=2929779.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溪镇钟石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省璜镇
地块编号	350124-SH-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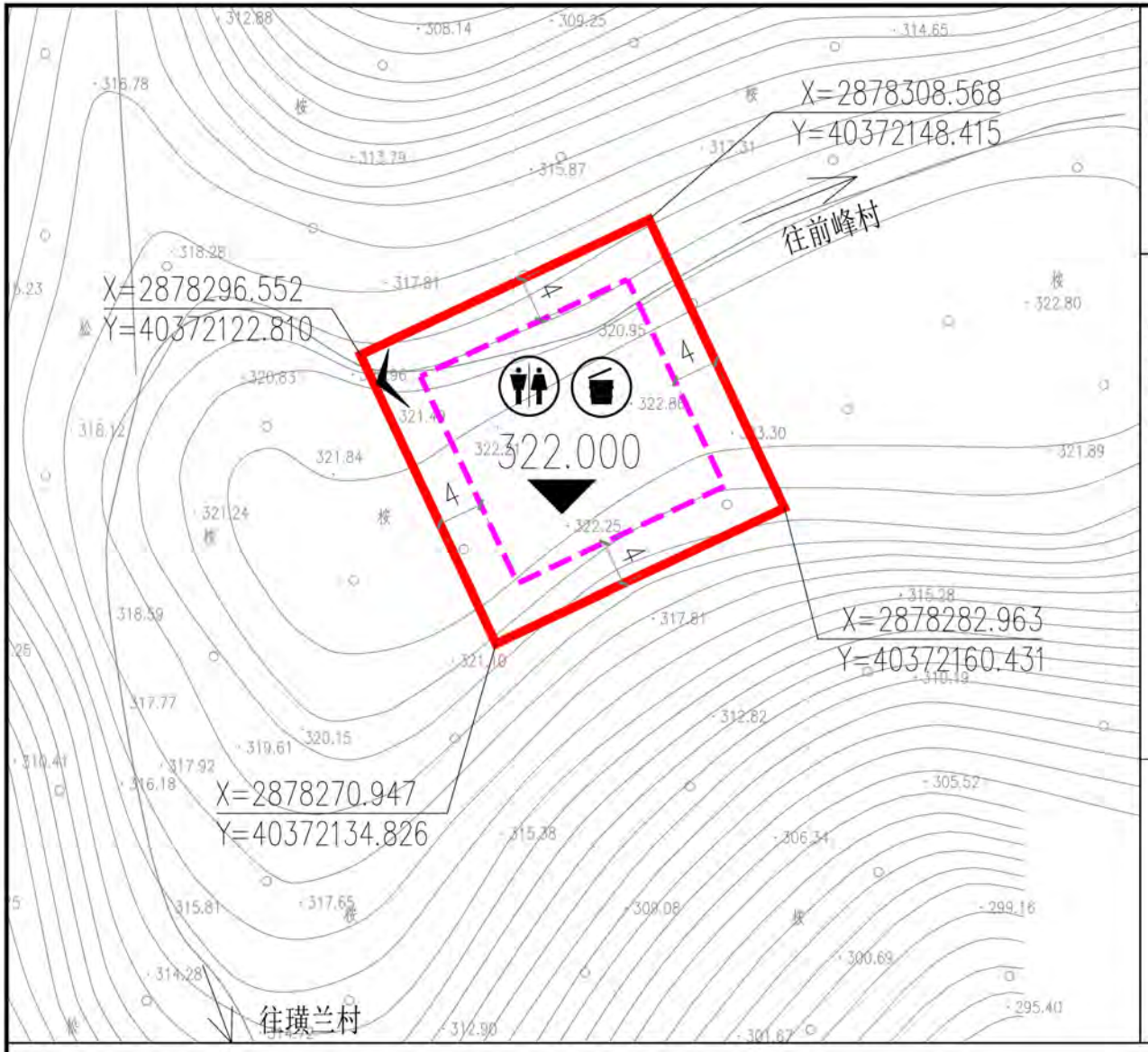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省璜镇柴岭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省璜镇
地块编号	350124-SH-GHL-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8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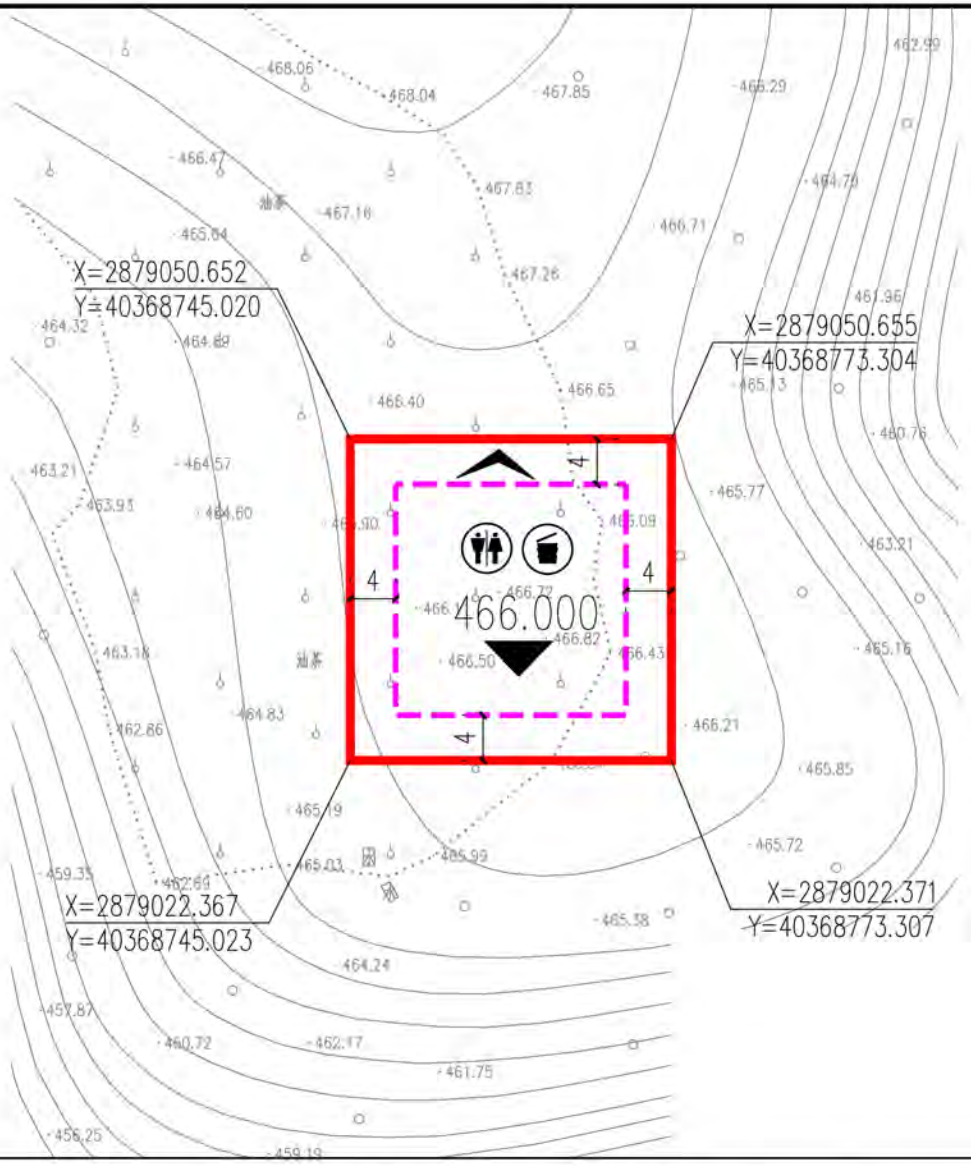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省璜镇前峰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省璜镇
地块编号	350124-SH-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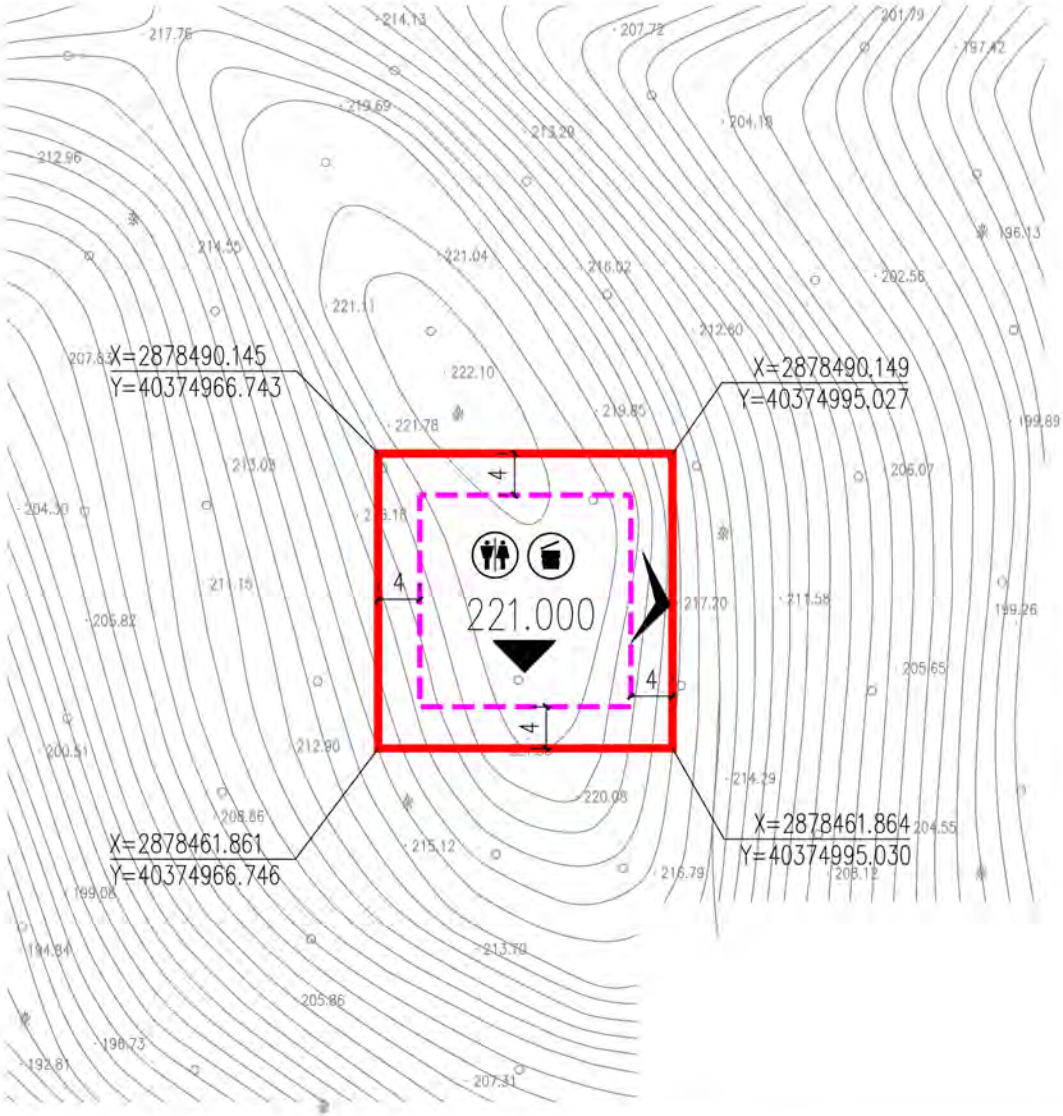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省璜镇谷口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省璜镇
地块编号	350124-SH-GHL-04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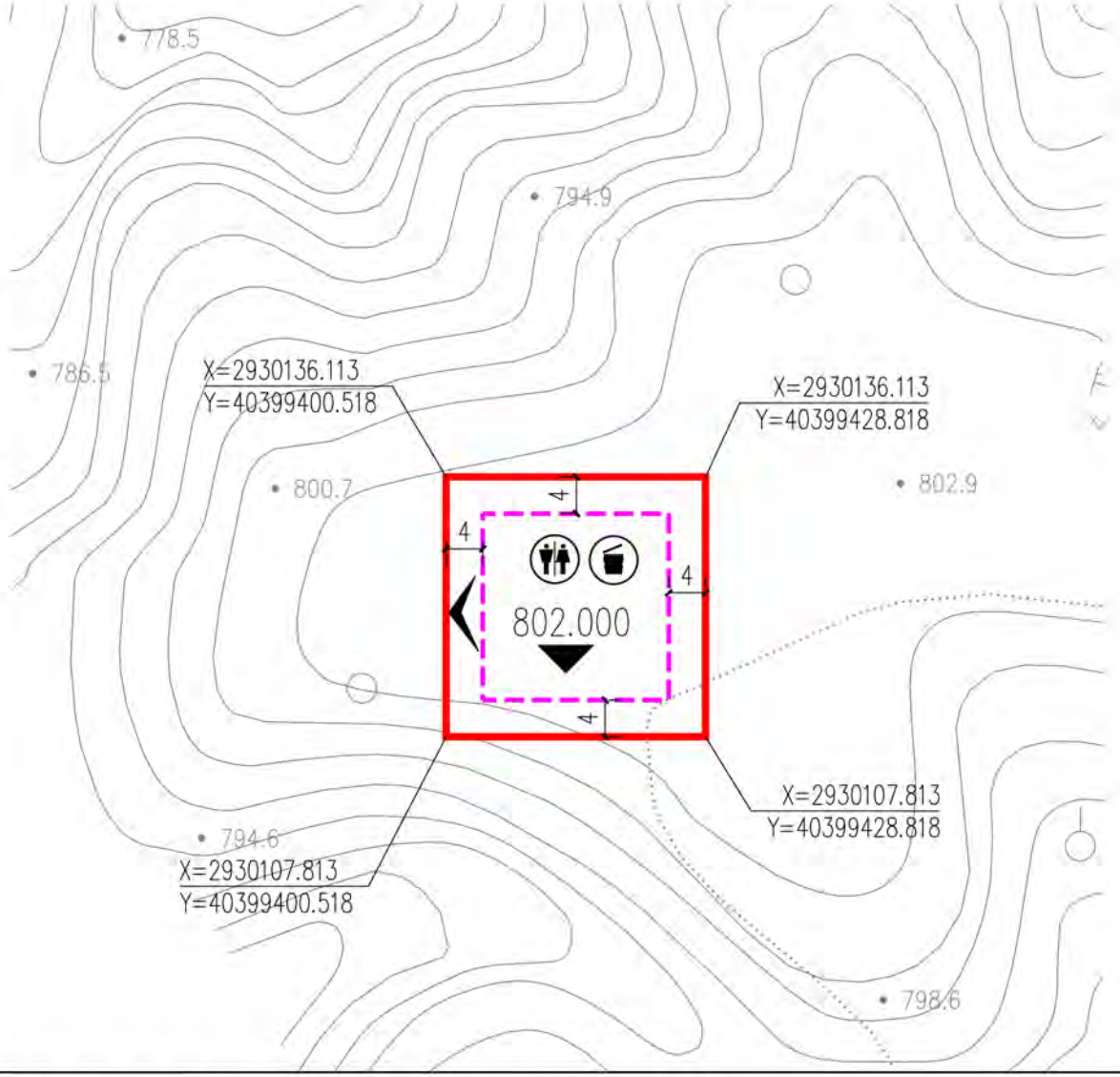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标 标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省璜镇下坂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下祝乡
地块编号	350124-XZ-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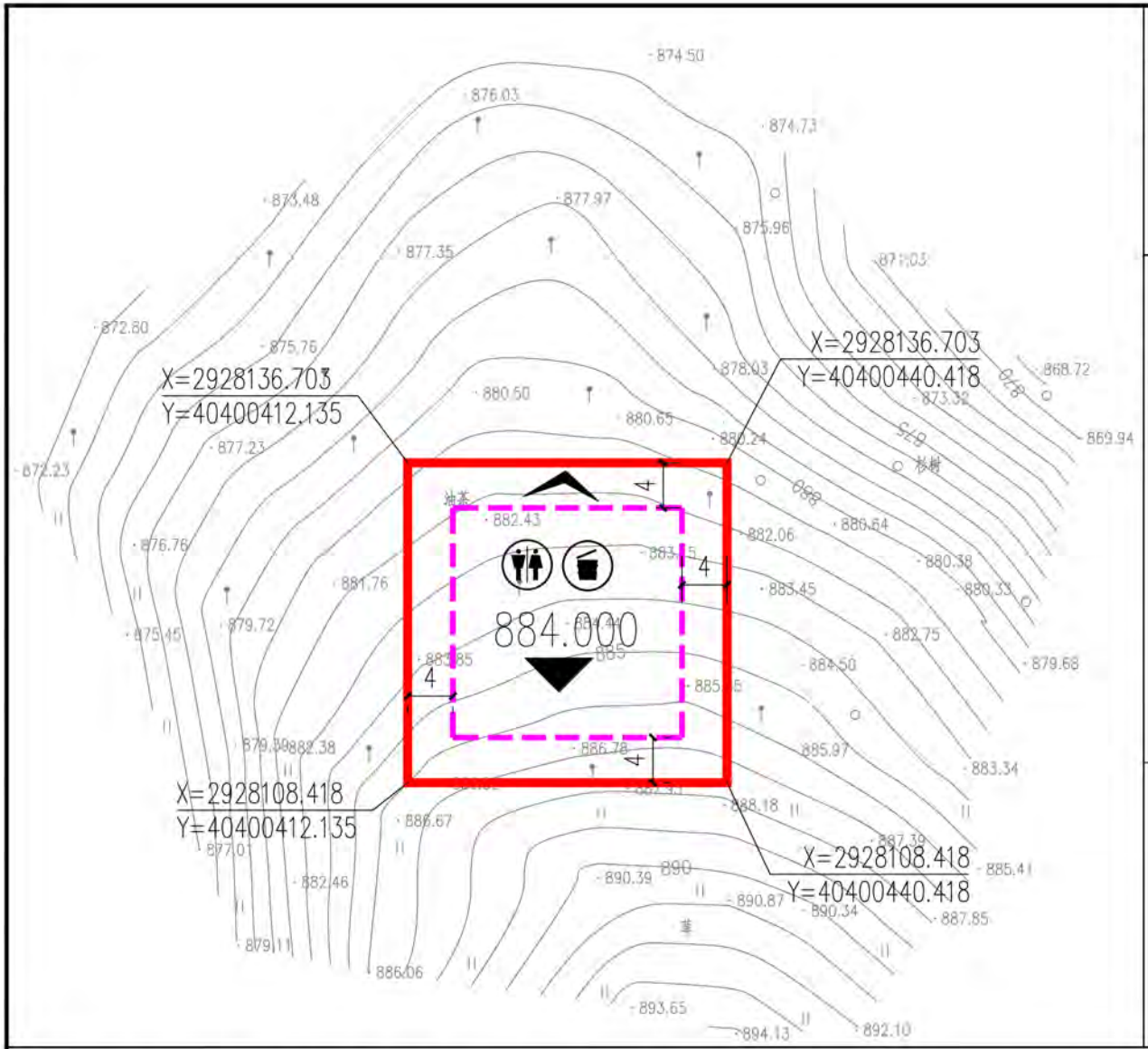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下祝乡洋尾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下祝乡
地块编号	350124-XZ-GHL-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N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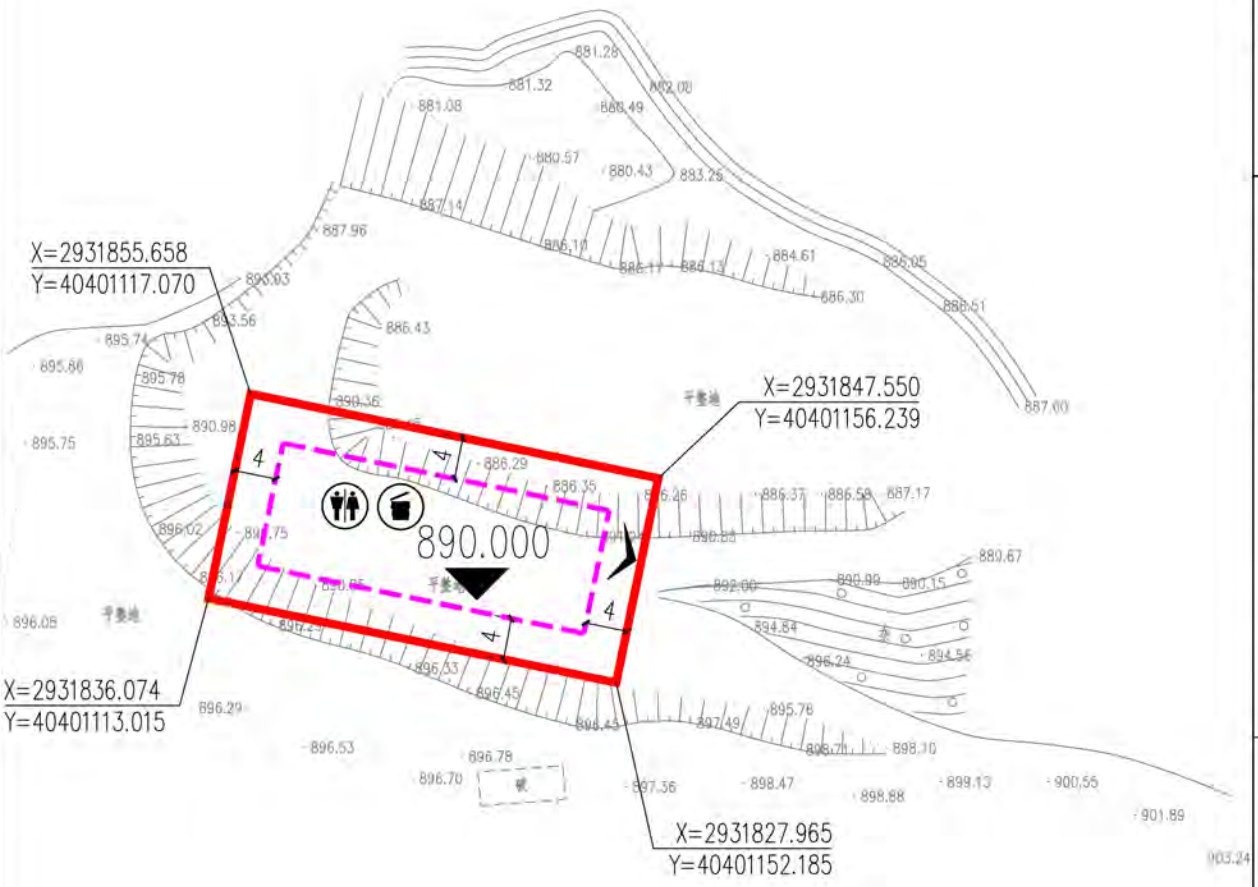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下祝乡罗山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下祝乡
地块编号	350124-XZ-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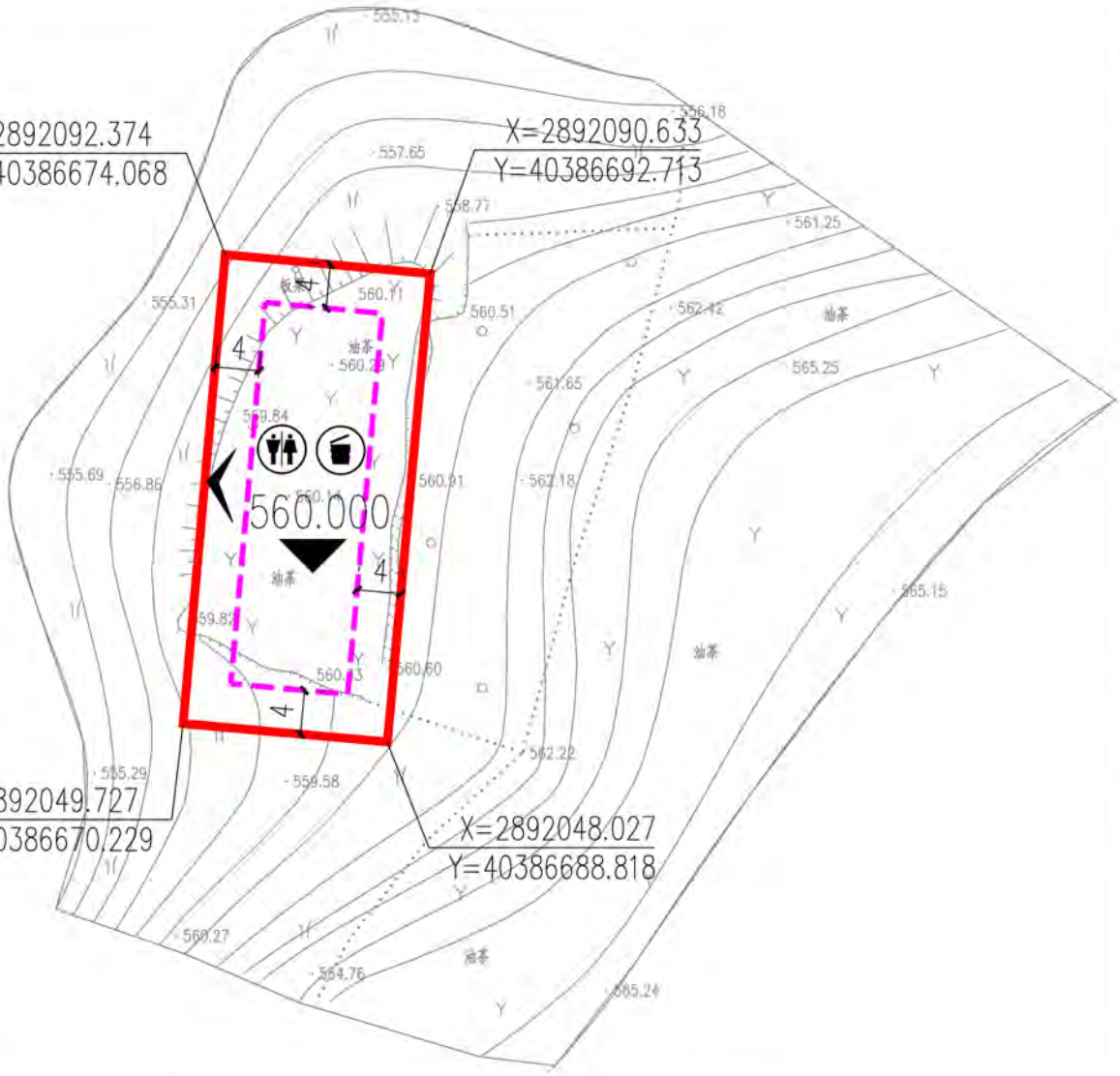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下祝乡下祝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2)	800m^2
占地面积(m^2)	≤300m^2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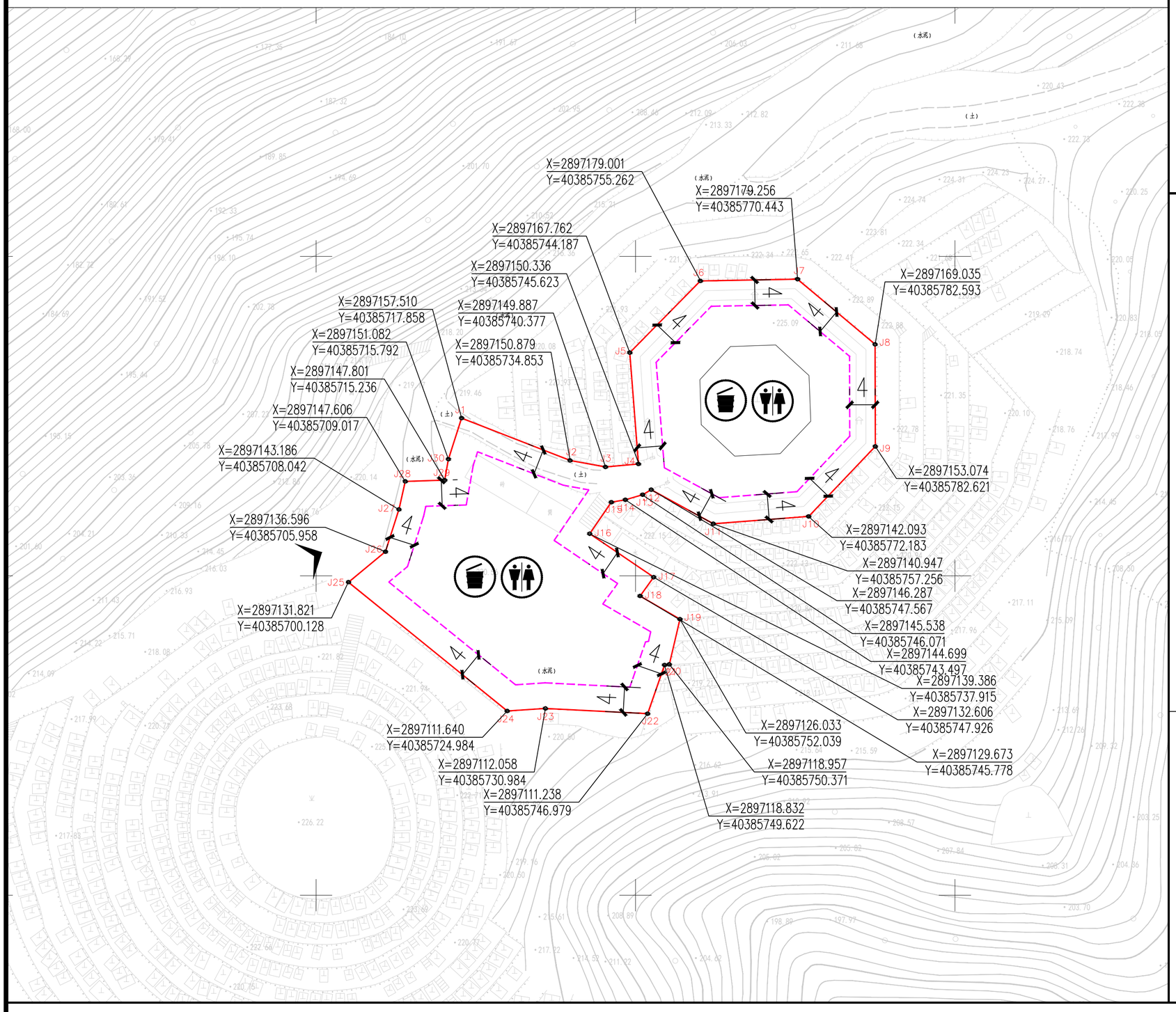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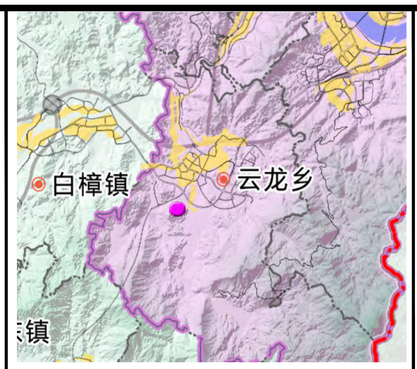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柿兜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GHL-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2672.00m²
占地面积（m²）	≤10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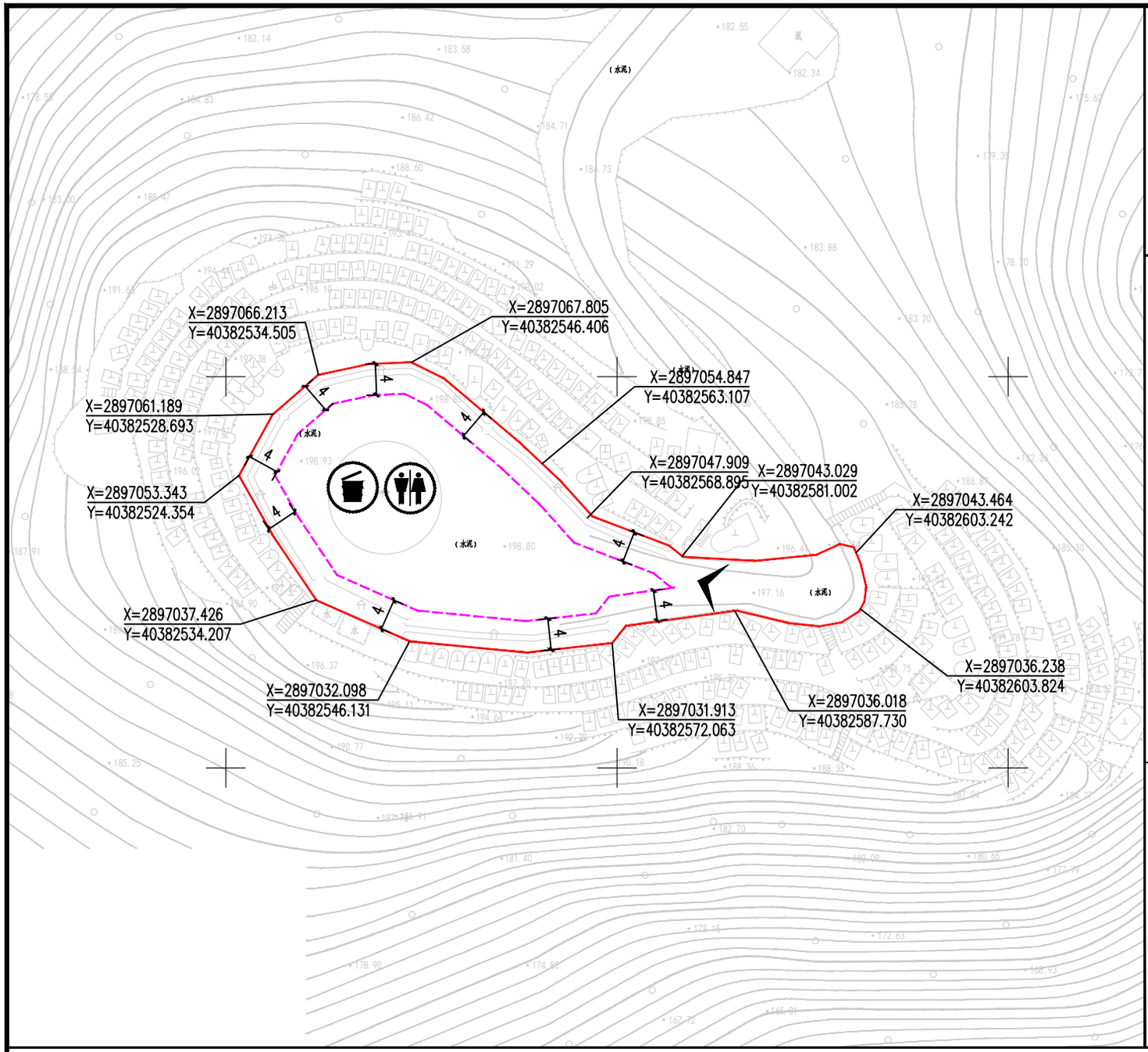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532128.17 Y=2279711.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后垅村骨灰楼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517.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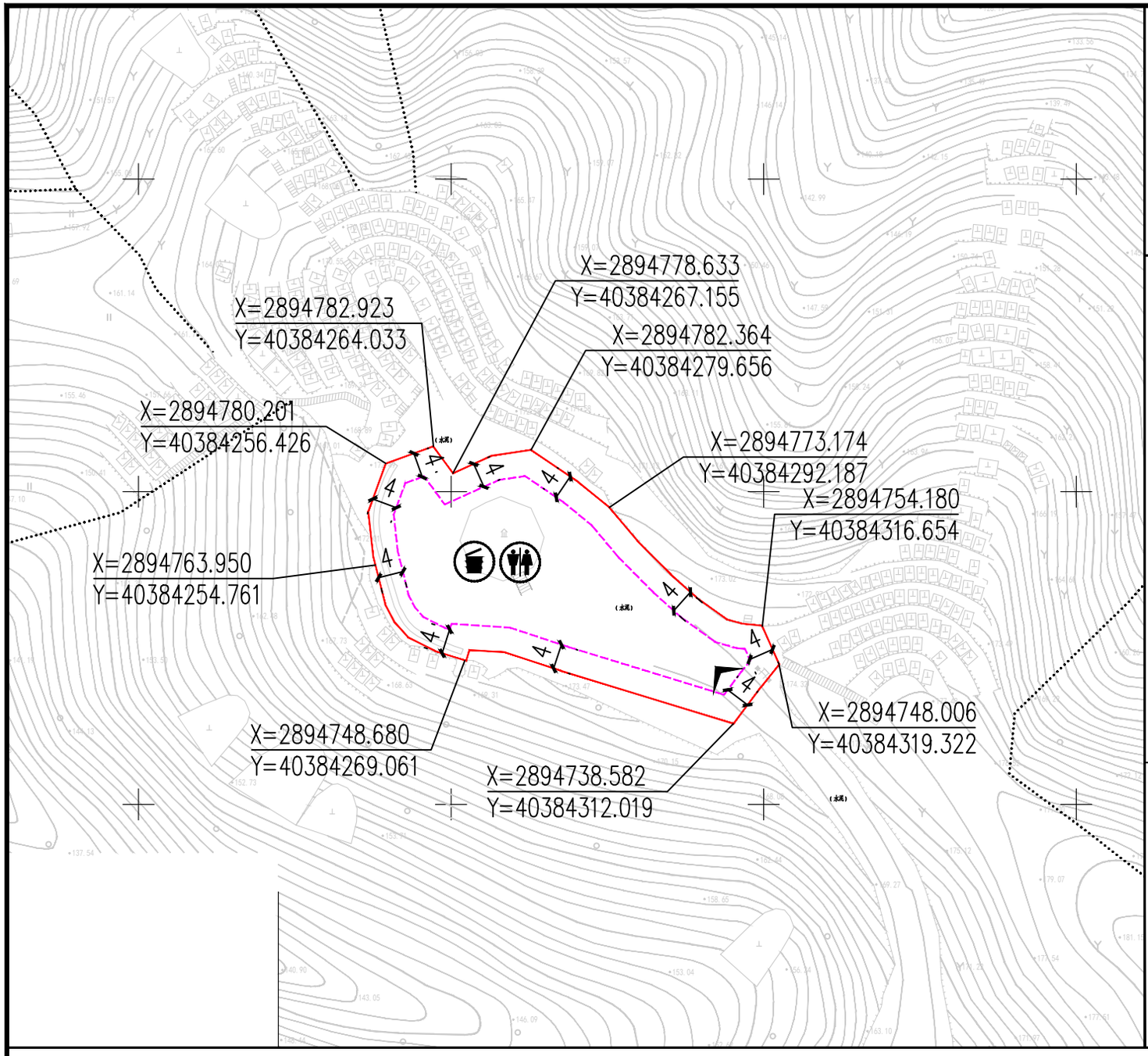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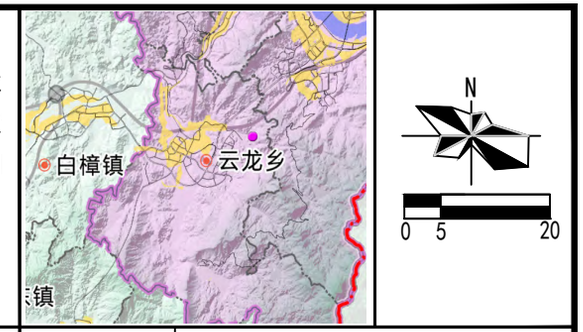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云龙乡台鼎村骨灰楼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云龙乡
地块编号	350124-YL-GHL-04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1630.00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规划控制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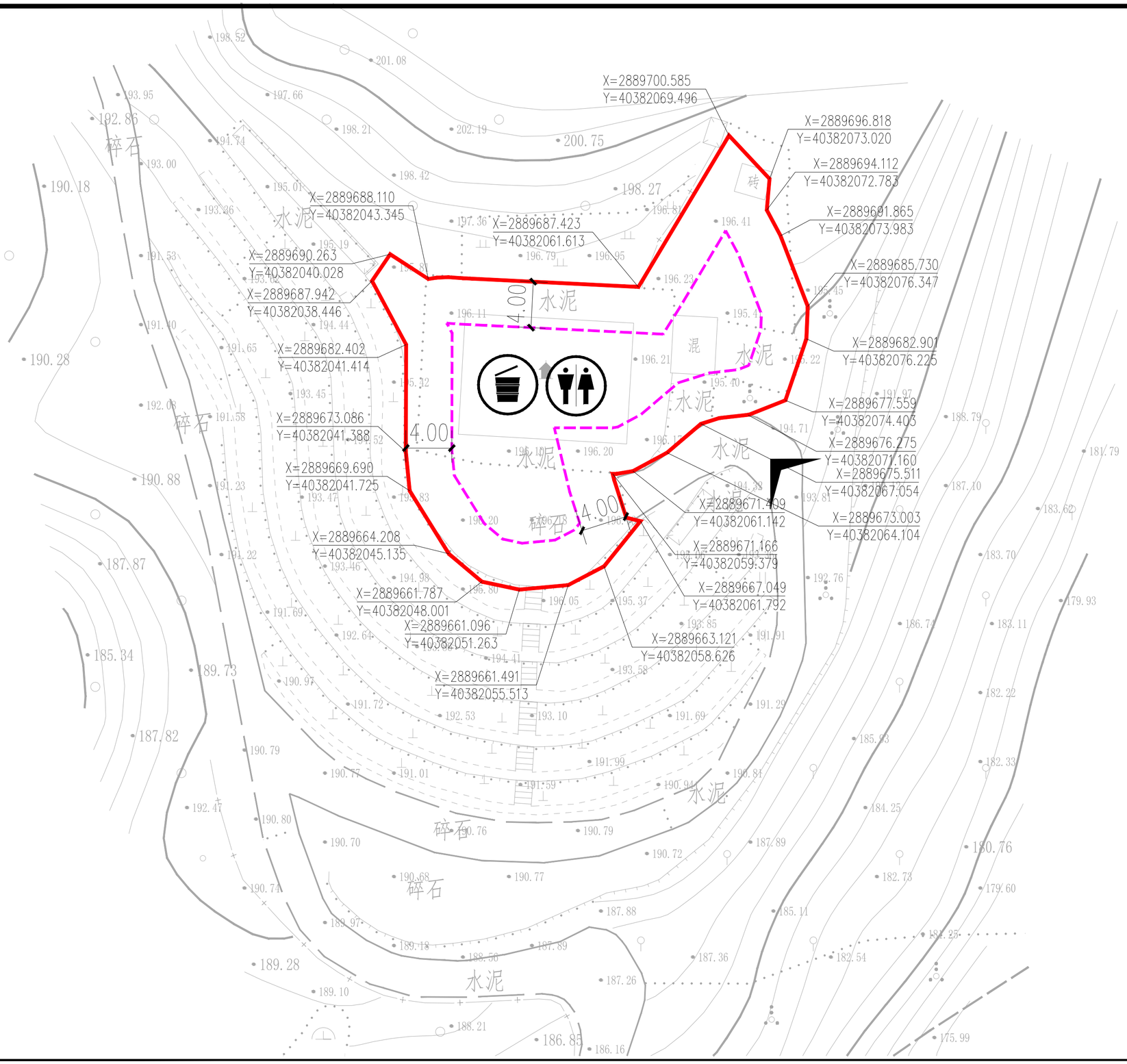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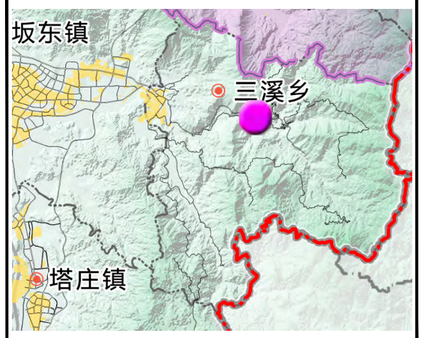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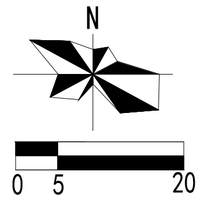
--云龙乡台埔村骨灰楼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三溪乡
地块编号	350124-SX-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773㎡
占地面积（㎡）	≤30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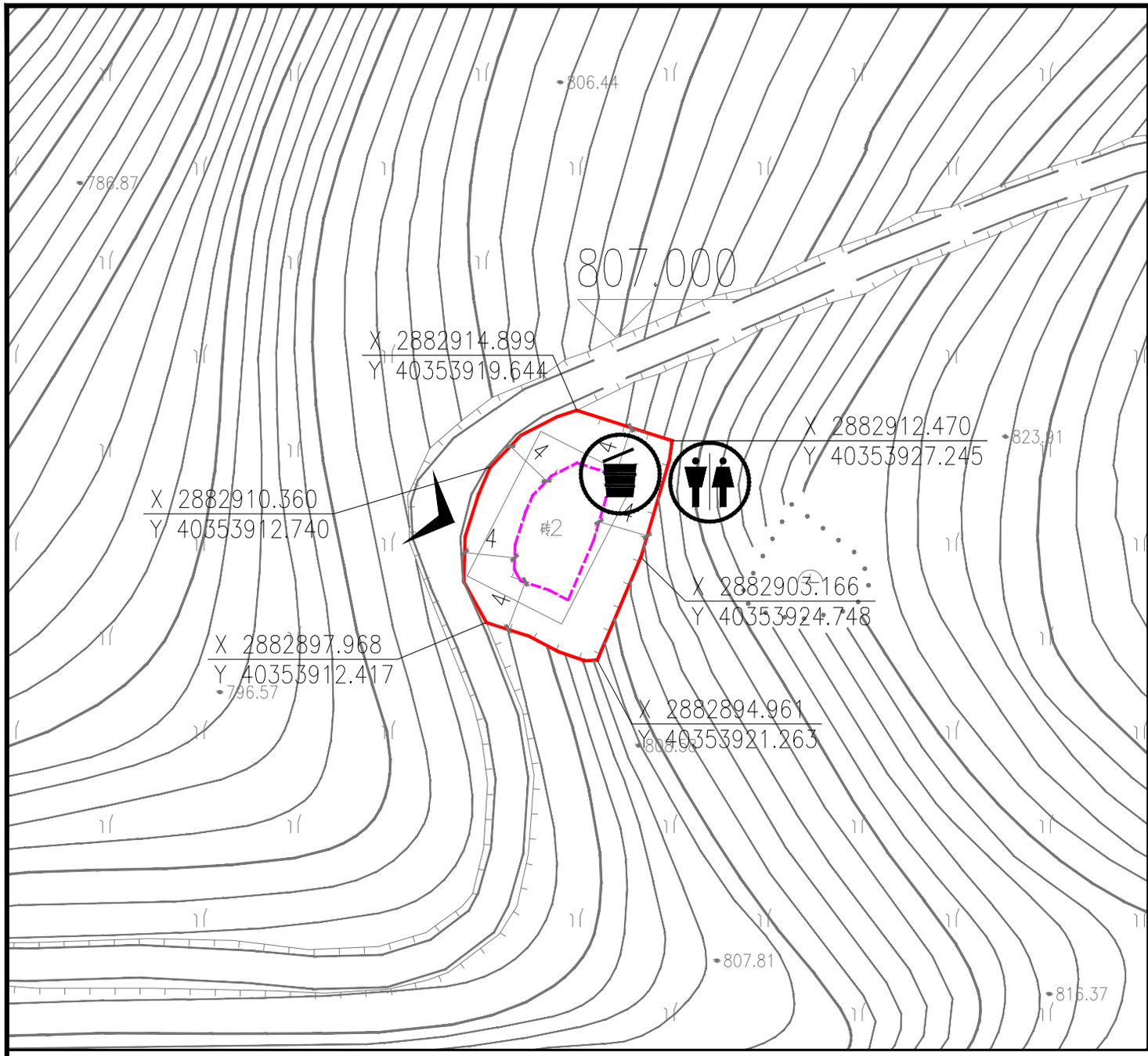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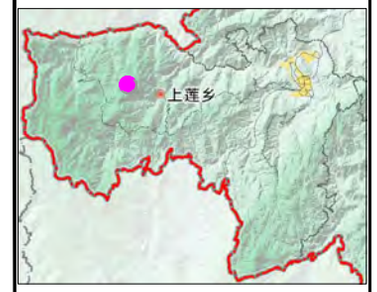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H-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932198.17 Y=0279771.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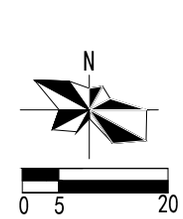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三溪乡三溪村将军山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上莲乡
地块编号	350124-SL-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228.7m²
占地面积（m²）	≤2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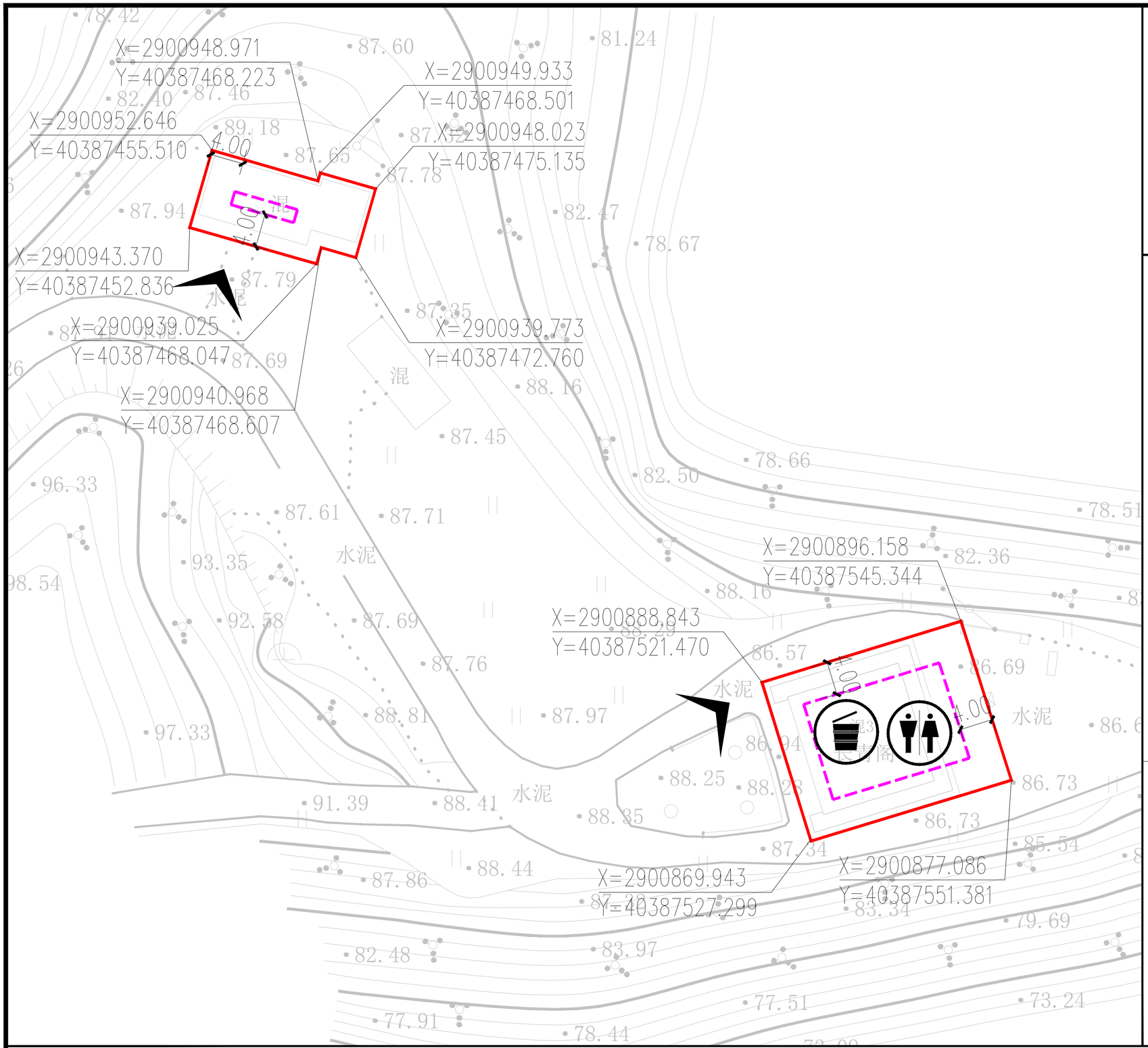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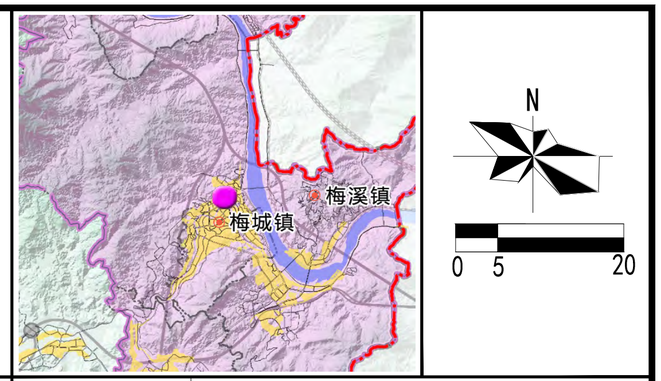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上莲乡卑溪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梅城镇
地块编号	350124-MC-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692m²
占地面积（m²）	≤300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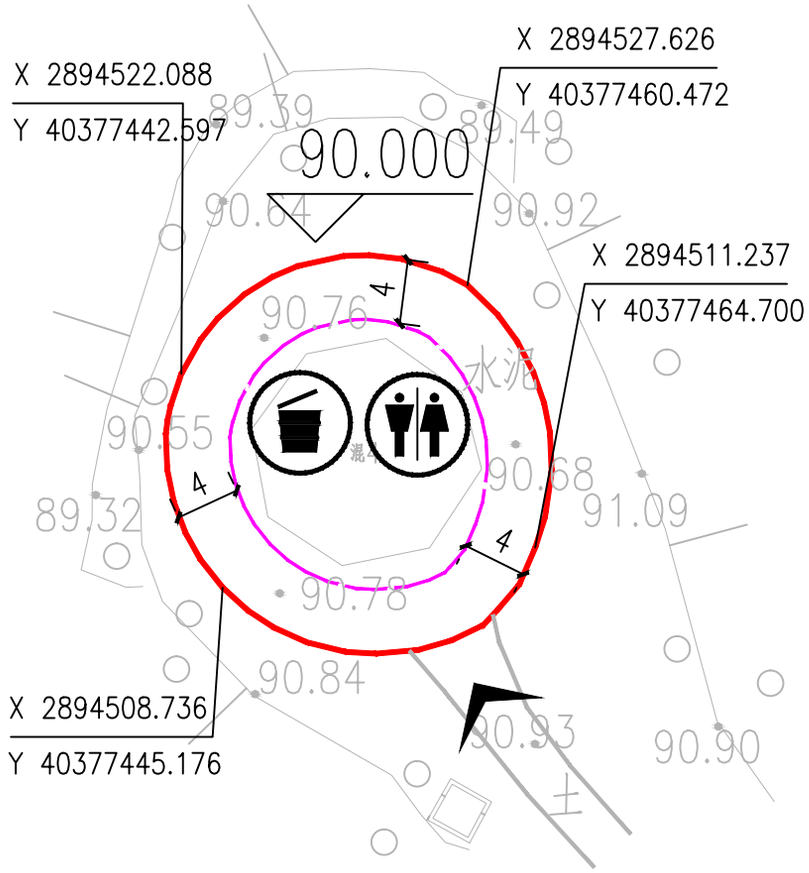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350124-SX-GM-01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X=2532128.17 Y=527971.21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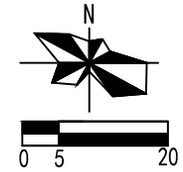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梅城镇城关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1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473㎡
占地面积（㎡）	≤177㎡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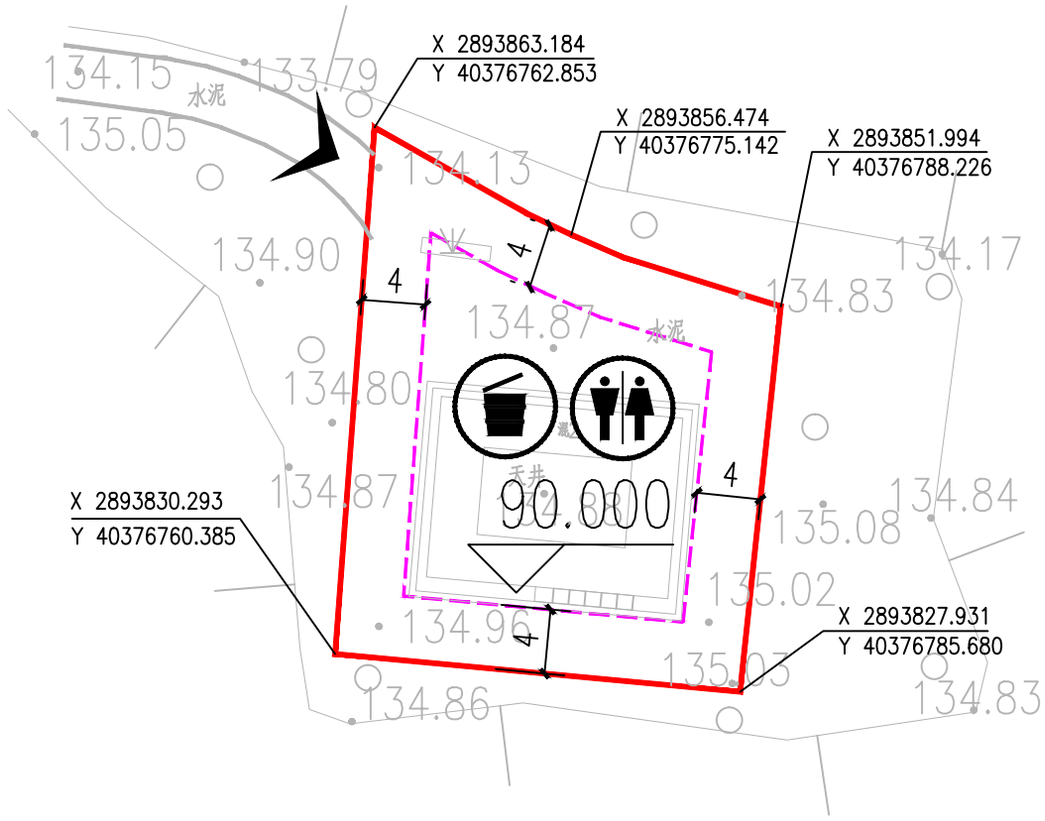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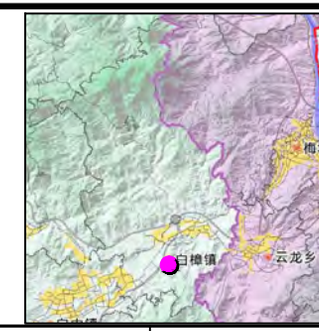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4 尺寸标注	公厕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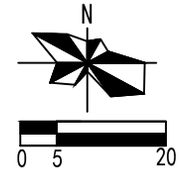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白洋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2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719㎡
占地面积（㎡）	≤26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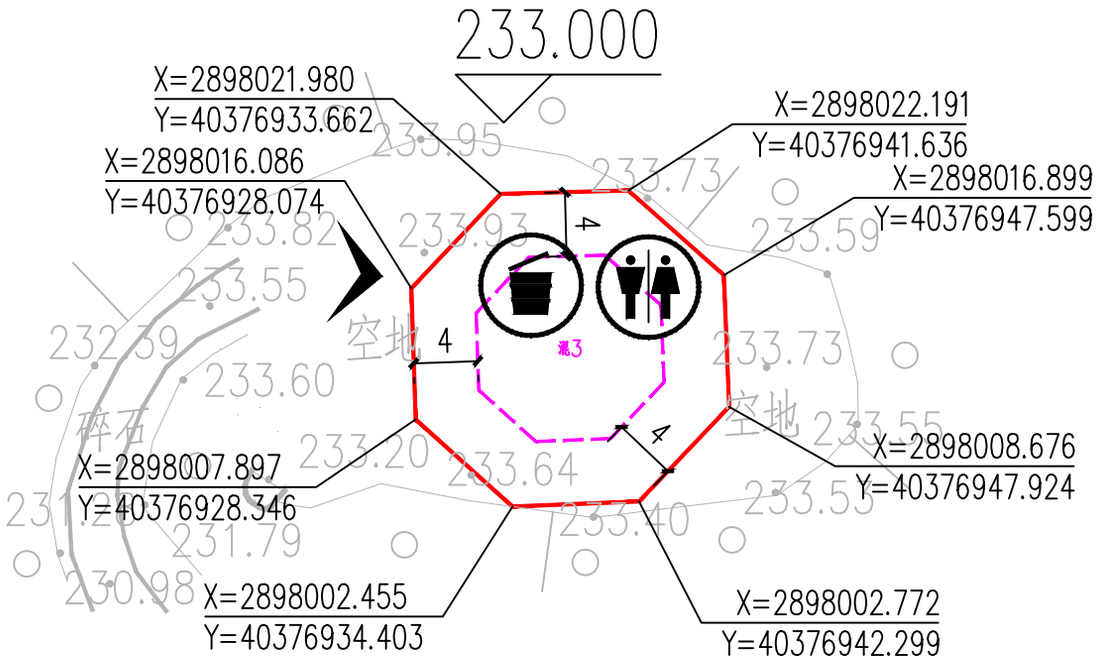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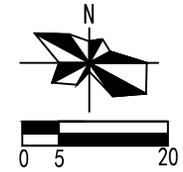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池埔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3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m²)	315.77m²
占地面积（m²）	≤118m²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W
规划格位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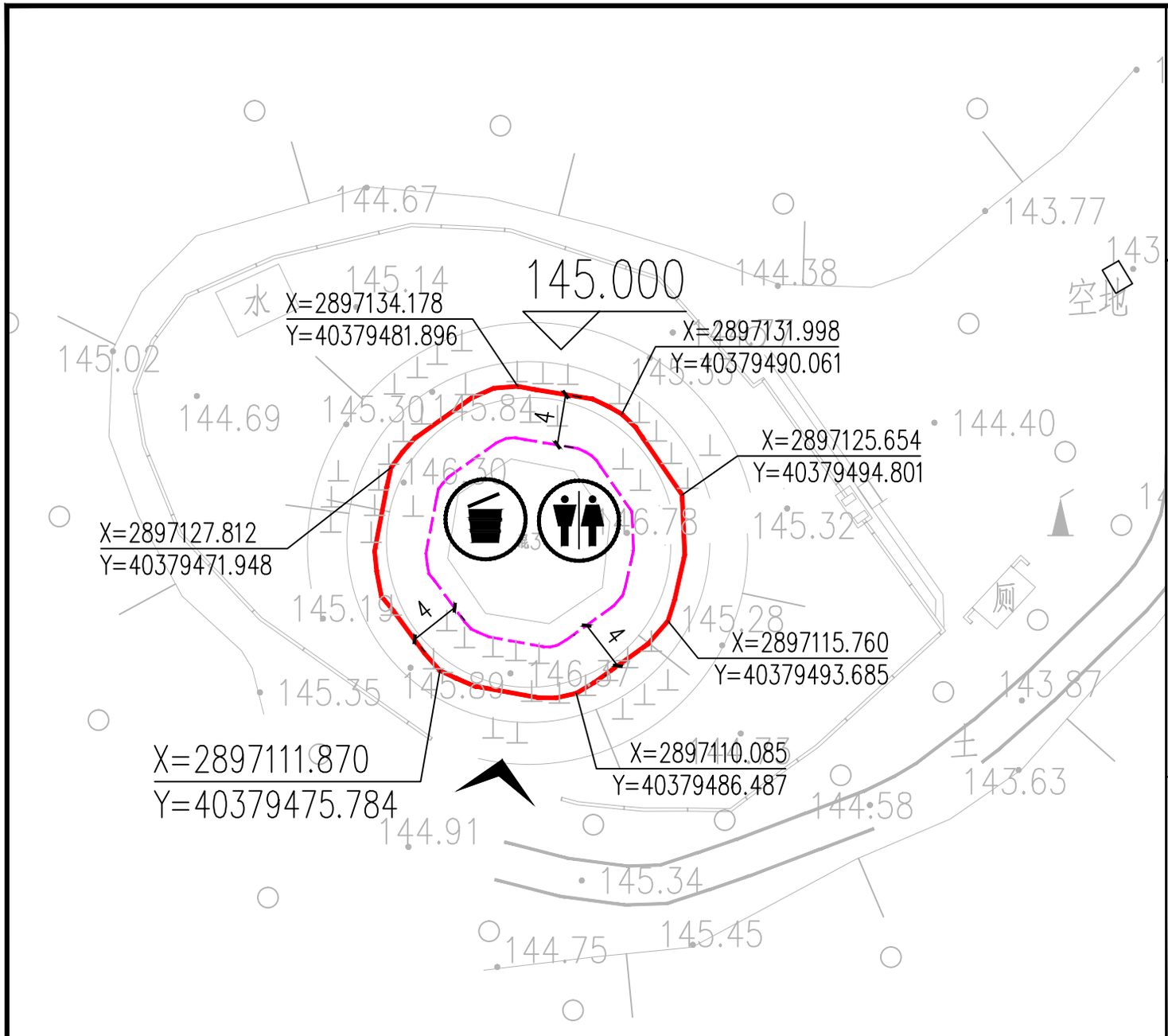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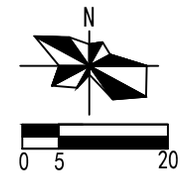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前庄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4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461.39㎡
占地面积（㎡）	≤173㎡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S
规划格位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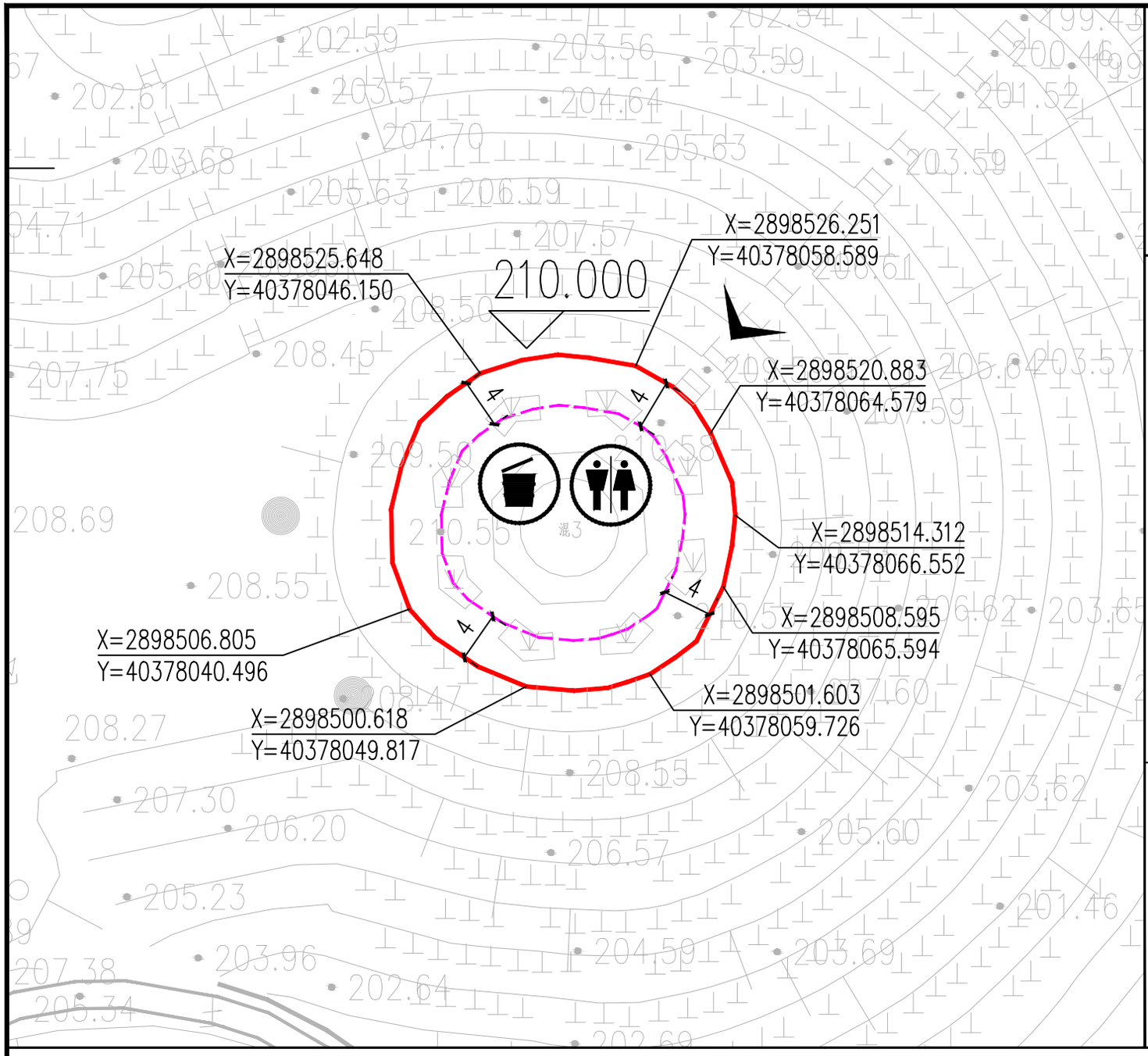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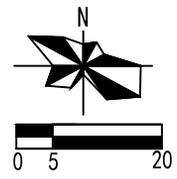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溪南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5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588㎡
占地面积（㎡）	≤22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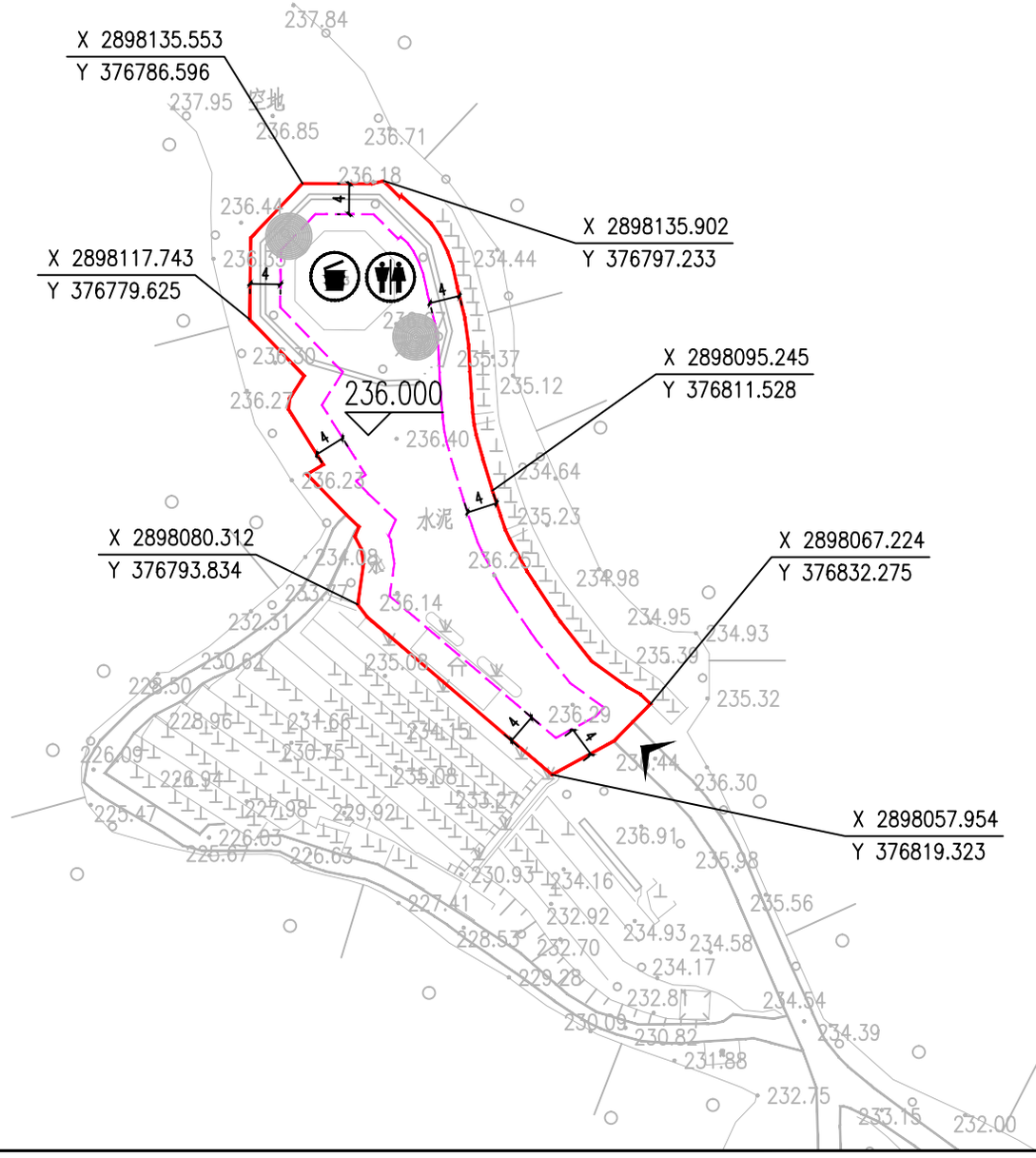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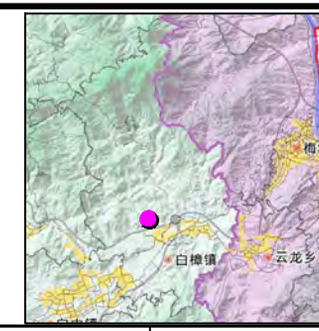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122.00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下炉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位置图



地块控制引导指标一览

地块位置	白樟镇
地块编号	350124-BZ-GHL-06
用地代号	H3
用地面积(㎡)	1697㎡
占地面积（㎡）	≤300㎡
建筑密度(%)	≤37.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m)	＜10m
主出入口	E
规划格位	≤4800

规划控制条文

图则内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图　例:	地块配建项目图例
地块编码 建筑退让红线 坐　标 标　高 出入口 尺寸标注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白樟镇小园村骨灰楼堂建设指引图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3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3
二、保护生态景观环境，疏堵结合的要求.....3
三、省、市关于继续深化违建坟墓整治和殡葬设施建设的工作要求.....3
四、《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要求.....3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适应新时代殡葬需求的迫切任务.....3
第二章　规划总则.....4
一、规划范围.....4
二、规划年限与规划内容.....4
三、规划依据.....4
四、规划原则.....5
五、相关概念.....5
六、分类分级体系.....6
第三章　发展趋势及案例分析.....8
一、发展趋势分析.....8
二、案例分析.....10
第四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20
一、上轮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评述.....20
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22
第五章　闽清县殡葬设施现状.....24
一、殡仪设施.....24
二、安葬设施.....24
第六章　目标定位与实施策略.....29
一、目标定位.....29
二、实施策略.....29
第七章　死亡人口规模及穴位需求预测.....30
一、常住人口死亡量预测.....30
二、户籍人口死亡人量预测.....31
三、墓穴需求预测.....36
第八章　设施分类、分级建设标准及指引.....38
一、殡仪馆建设要求.....38
二、公墓和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要求及指引.....39
三、生命公园建设要求及指引.....41
四、闽清县骨灰安葬设施建设要求.....42
五、殡葬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指引.....42
第九章　殡葬设施布点规划.....47
一、殡仪设施规划.....47
二、安葬设施规划.....47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62
一、近期建设重点思路.....62
二、近期建设重点项目.....6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4
一、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布局规划实施 64
二、疏堵结合，强化对重点区域违建坟墓的整治 64
三、提高殡葬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64
四、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64
五、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64
六、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6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殡葬改革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移风易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慎终追远、敬老孝亲、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节俭、廉洁办丧，制止大操大办。十八大以来，国家对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专门出台了一系列指 导意见，对整治“坟”地产暴利问题、住宅式墓地问题，倡导了生态安葬等途径， 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闽清县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编制专项规划，为居民提供充足的、公益性的殡葬服务场所，解决违规墓地的安置迁建问题，有序推进开展生态安葬，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保护生态景观环境，疏堵结合的要求

闽清县部分拟建、在建的安葬设施出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严重影响沿线景观和破坏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建设殡葬设施对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起到根本作用；为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科学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积极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减少殡葬活动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近年来闽清县持续推进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疏堵结合，加快殡葬设施建设，编制专项规划，可以更加科学、有效指引闽清县安葬设施建设和供给，补齐殡葬服务短板。

三、省、市关于继续深化违建坟墓整治和殡葬设施建设的工作要求

2019 年实施“三沿六区”违建坟墓整治攻坚战以来，各地坚决遏制散埋乱葬现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新增违建尚未杜绝、存量违建处置偏慢、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相关负面舆情时有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深化违建坟墓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民事〔2020〕56 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规划引领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加强改革创新，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着力堵漏洞、补短板，防止违建坟墓问题重复发生。

四、《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要求

《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正在编制，对闽清县的人口和用地规模进行了统筹考虑。殡葬设施作为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 需及时编制并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作为指导闽清县殡葬设施建设的法定依据。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适应新时代殡葬需求的迫切任务

殡葬设施建设是关乎到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福州市违建坟墓整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中的重要任务，是“疏堵结合”的重要环节，为推动全市殡葬设施建设，出台了相应的奖补政策予以支持和鼓励，在政策和财政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殡葬设施全覆盖，满足市民群众“逝有所安”的殡葬需求。2019 年闽清县民政局委托编制了《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对全县各乡镇殡葬需求进行梳理，合理安排殡葬设施选址和布局，指导殡葬设施建设。但在后期建设过程中，部分乡镇提出新的安葬和建设需求，为了彻底改变散埋乱葬的混乱局面，保护绿水青山，需要再次综合考虑规划、人口结构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经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对原有专项规划进行修编，满足全县群众对殡葬设施的基本需求，并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的现代殡葬体系。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闽清县行政区划范围，含梅城、梅溪、白樟、金沙、白中、池园、坂东、塔庄、省璜、雄江、东桥 11 个镇和云龙、上莲、三溪、桔林、下祝 5 个乡，总面积 1466 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与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期限为 30 年，即 2021-205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36-2050 年。

现状基础资料及相关统计数据资料截止 2020 年底，本次规划人口规模为 32.4 万人。

规划内容：分析闽清县域殡葬设施现状问题，按照相关殡葬改革政策文件的指导要求，结合上一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统筹城市环境景观保护进行集中安置需求，合理预测死亡人口和各类殡葬 设施规模，科学布局殡葬设施规划。最后提出分期实施建设，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实 施机制和保障措施，划定县域内殡葬设施图则，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和指标。

三、规划依据

1、法规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

（8）《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

（9）《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10）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11）《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2）《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13）《公墓和骨灰堂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政策文件

（1）《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2）《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3）《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5）《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 号）

（6）《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49 号）

（7）《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民〔2018〕729 号）

（8）《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梅政综〔2015〕82 号

（9）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委办发[2019]11 号）

（10）《闽清县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方案》（梅委办发[2019]11 号）

（11）中共闽清县委《闽清县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0〕25 号）

3、相关规划

（1）闽清县相关乡镇总体规划

四、规划原则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的关系。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林业、环保等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和标准的设施配置要求。

4、节约集约，存量挖潜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提高穴均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殡葬设施的布局规划应贯彻殡葬改革的精神，适当兼顾中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6、生态理念，美化环境

积极发展生态殡葬，推广生命公园等生态化殡葬，环境优美，改变了人们过往对墓园鬼魅的印象，使墓园更加阳光、开放。

五、相关概念

根据《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规范，对与本次殡葬规划有关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1、殡葬

殡葬，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文明产物。“殡”作停柩解，即死者入棺后，灵柩停放待葬。“葬”作藏解,原意指土葬，后来引申为处理尸体的方式。殡葬，即指悼念和安葬逝者的一系列活动及相关礼仪。

2、殡葬文化

殡葬文化，是围绕殡葬事件建立起来的文化，是与死亡相关的多种特质文化复合的社群活动集合。其涵盖内容涉及心理、伦理、道德、艺术、信仰、哲学多个领域。当今的遗嘱文化、死亡教育、死亡观念、殡葬习俗、祭祀文化等都属于殡葬文化的组成部分。

3、死亡率

在一定区域内，单位时间（通常为一年）死亡人数与人口总数的比率。

4、 殡葬设施

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殡葬设施是指“殡”和“葬”两部分，“殡”是指殡仪建筑，是人们为逝者能够体面有尊严的离开人世，并为其亲属、友人等提供离别、告别活动的场所，它包括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葬”则是安葬设施,指逝后安置骨灰盒为亲属、友人等提供追悼活动的场所。它包括公墓和立体骨灰寄存设施(楼、廊、塔、壁)。

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火化馆/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公益性 公墓、宗教公墓、国家公墓、华侨公墓、虚拟（网上）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生命公 园、墓穴、骨灰安放格位等。

表 1：殡葬设施各子系统概念

目录	概念
殡仪馆	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火化馆/火葬场	进行遗体火化的殡葬服务场所。
殡仪服务中心	是指具有一项或多项殡葬服务功能(含遗体处置、存放、守灵、悼念、告别等）的殡葬服务机构。
公墓	公众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墓地。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
骨灰安放设施	以楼、堂、塔、墙等建筑形式提供安放骨灰服务的场所。
墓穴	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坑穴。
骨灰安放格位	安置骨灰的位置和空间。

5、现代殡葬设施组合模式

殡葬设施四个子系统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寄存楼、公墓因所处区域的需求不同,既相互独立又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组合。

表 2：现代殡葬设施组合模式

模式名称	模式内容	组合形式
独立式	殡葬设施的各个子系统殡仪馆、殡仪服务中 心、公墓、骨灰寄存楼分别独立分布在城市 之中。	独立的殡仪馆，独立的殡仪服务中心，独立 的公墓，独立的骨灰寄存楼。
半综合式	殡葬设施的子系统殡仪馆、墓园、骨灰寄存楼两两组合分布在城市之中。	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殡仪馆+公墓，殡仪服 务中心+公墓，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寄存楼， 公墓+骨灰寄存楼。
综合式	殡葬设施中殡仪馆、墓园、骨灰寄存楼三位 一体复合分布在城市之中。	殡仪馆+骨灰寄存楼+公墓

6、生态安葬

依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节地生态安葬的定义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六、分类分级体系

1、殡葬设施分类体系

本殡葬设施规划对象分为殡仪馆（含火化馆/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公墓（经营性、公益性）、骨灰楼堂（经营性、公益性）、生命公园和宗教安葬设施6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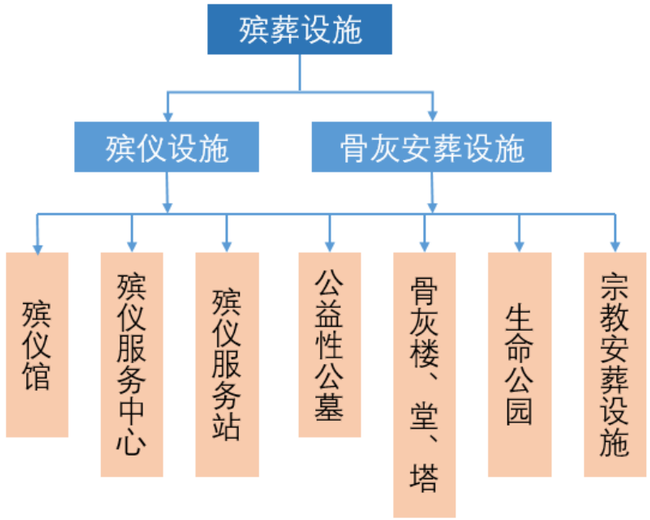


图 1：殡葬设施分类图

2、殡葬设施分级体系

本规划殡葬设施分为“县--镇（街道、乡）--村（社区）”三级，县级：殡仪馆（含火化馆/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镇（街道、乡）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村（社区）级：公益性骨灰楼堂、生命公园，宗教安葬设施不纳入分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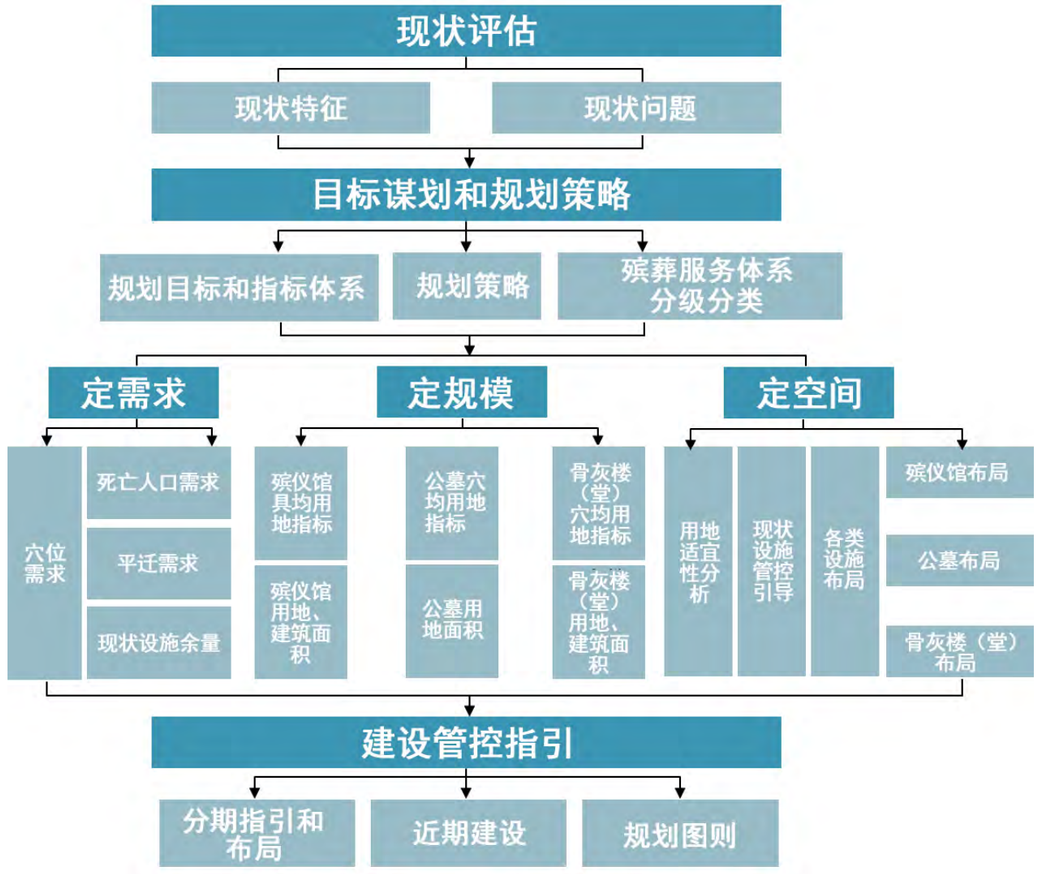


图 2：规划技术路线图

第三章 发展趋势及案例分析

一、发展趋势分析

（一）国内殡葬设施发展趋势研究

我国殡葬改革主要包括两个阶段，从保留遗体到不保留遗体，从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这对殡葬设施的影响较大。未来殡葬设施将有可能发展为兼具旅游休闲功能的复合殡葬空间。

（1）殡葬设施向竖向发展

我国殡葬设施起步发展较晚，已建殡葬设施基本采用的都是传统的墓葬形式，通过方阵式排列，形成大范围的平面空间布局。少数新建殡葬设施采用了骨灰寄存楼、廊、塔、壁、亭等形式，但所占比重较少，且很多使用者是由于经济因素的制约，选取了立体殡葬方式。

关于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就中国的现状国情而言，规划兴建城市各级公益性公墓是目前许多城市首先要做的事。由于受传统墓葬方式的影响，目前的公墓建设比较单一，墓穴大多以台阶式、方阵式排列，主要建造材料是水泥或石材，风化瓦解的过程十分缓慢，加之绿地不配套，造成严重的“白化”现象。因此，将原有的平面式墓地改造为立体式的灵塔园（上天）或地下的壁葬（入地），是目前殡葬 设施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现代塔陵（包括地上、地下）与平面式公墓相比，好处 是显而易见的：

1）节约土地：一般公墓每穴占地 2～3 ㎡，双穴占地 4 ㎡,而塔陵每位只占地 0.01 ㎡,节约土地的效益非常明显。

2）增加绿地：平面式的骨灰墓地一般一座墓上只种几棵树，特别是新建的骨灰墓地，碑高树小，影响景观。建造塔陵可以腾出土地开展绿化，塔陵占地与绿化面积之比可达 1：60。

3）变墓地为景点：地上塔陵按照园林化的要求设计，塔陵可建成为可供观赏、登高的楼阁式建筑物，周围建设绿化小品。而地下塔陵在地下建殡葬设施，符合国人“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同时在相应的地面上建设一个供游憩的开放式公园，可形成一个祭奠和游憩相结合的场所。对塔陵的选址以及墓区最大绿化率的规划设计等都值得好好研究，特别要解决这种殡葬方式可能带来的扫墓时人流车流过多导致的交通问题、消防问题等。

（2）殡葬设施向生态方向导引

传统公墓青山白化现象严重，大面积的水泥、石料等材质的墓穴风化周期长，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恶劣。而新兴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葬式形式，顺应了中国“天人合一”的哲学观，将殡葬与生态绿化有机结合，实现殡葬功能的同时维护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有利于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

随着党中央“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的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 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的形成，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 国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生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未来各行各业的改革发展趋势。在殡葬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殡葬，保护生态环境、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于 2016 年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指导意见》，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实施。 该文件的提出引领了我国殡葬行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也为我国未来的殡葬设施规 划设计思路指明了方向，生态化、节约化，园林式的景观设计理念已经成为目前行 业内对于殡葬设施景观发展的共识，越来越多的殡葬设施在更新改造的过程中向园林化、功能多样的方向转变，以丰富多样的景观设计为载体，增加殡葬设施的纪念 功能、教育功能、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图 3：生态安葬示意图

(3) 殡葬设施向虚拟网络平台延伸

“负魅场效应”带来的影响使得我国多数殡葬设施位于城市的郊区。这必然给城市的交通、环保等带来压力。而对于殡葬改革的最终目标—骨灰的不保留，使得大家需要找到一个新的载体寄托对亲人的思念。因而，虚拟的网络化殡葬设施应运而生。在不带来交通、环境压力的同时还能够实现无时空限制的拜祭，成为未来殡葬设施的一个趋势。人们在网上进行虚拟鲜花祝福，即能够保证家属对亲人的缅怀，又能避免对环境造成压力。如北京昌平凤凰山陵园为著名作曲家高潮制作的网络墓碑，以其红遍大江南北的代表作《红旗渠》以及沉思中的本人图像为背景，彰显出高潮一丝不苟的创作精神，实现了人文底蕴和纪念缅怀的有效结合。同时，虚拟的网络平台对色彩的运用也更加丰富。真实的色彩感避免了大多数殡葬设施的的单调和阴冷。





图 4：虚拟网络墓地示意图

（二）国外殡葬设施及服务体系概况

国外研究殡葬设施基本是针对墓园规划，充分考虑园林设计，认为殡葬设施园林化是一条可持续的道路。在欧美等国家，殡葬设施与园林化具有等同的意义。

（1）日本

日本是亚洲最早实行火葬的国家，火化率为 99%。殡仪馆和公墓均由私人兴办，火葬场由国家开办，现有火葬场所 7000 家，1 万多个骨灰存放处。日本的人口老龄 化率排名亚洲第一，日本每年平均死亡人口约 140 万，多数丧葬服务市场仍掌握在 地方小型殡葬业者，最大丧葬服务业者市场占有率仅为 1%。

早在 1884 年，日本就制定了墓地及埋葬的管制规定。1948 年实施的《有关坟墓、埋葬的法律》，历经十几次修订。法律倡导骨灰撒散，保护环境，移风易俗， 成效卓著。日本设立墓地、骨灰存放处、火葬场需由政府审批，但政府并不参与具 体经营。墓地分为民营墓地、寺院墓地、公营墓地和公园墓地，消费者通过购买取 得使用权。





图 5：日本普通民众墓地

（2）美国

殡葬方式分土葬和火葬，供民众自由选择。平均火化率不到三成，大城市不过70%。全美殡仪馆 27000 多家，平均 1.1 万人就有一家。墓地数量众多，难以统计， 包括规模宏大的国家公墓和小巧精致的家族墓地。

美国殡葬服务业，是利用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私有化的企业管理方式，包括国家公墓的建设运营，也为市场运作。美国殡葬业最大特点，是全方位、全过程的“事先许可”制度，政府监管为重中之重。与其他经济领域实行事后认可制度截然不同，殡葬行业中确立了全面、完善的“事先许可”制度，防范道德风险，保证专业水准。




图 6：美国普通民众墓地

（3）欧洲

欧洲一些墓地就建在城区内，林荫大道组成了墓地的轴线，墓地的绿化率较高，这些绿地对维护该地区甚至整个城市的环境质量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以树葬、草坪葬的形式让逝者与芳草相伴，让生命生于自然，归于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建筑、雕塑、墓志铭等一切艺术手法，都可以用来展示长眠于此的先哲的精神财富。比如维也纳的中央公墓，已经成为当地的旅游胜地，漫步其中，灵魂被先哲不断净化。




图 7：欧洲普通民众墓地

二、案例分析

（一）扬州市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5）

（1）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包括扬州市区及其行政代管范围，面积 235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

（2）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公墓和殡仪服务中心等。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殡葬设施定量定点定位；外围乡镇各类殡葬设施定量布点。

（3）规划目标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与“生态宜居城市”

相适宜的现代殡葬体系。

——市区殡仪馆建设达到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现代化、服务人性化。

——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至 2035 年各乡镇拥有 1 个集中守灵中心。

——骨灰安放逐渐集中至公益性公墓，逐渐实现立体、生态安葬，全市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加快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至 2020 年各乡镇公益性骨灰堂覆盖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立体式骨灰安置达到总安葬量的 60%；新建公益性公墓的节 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其中 30%土地要做骨灰堂建设。

——全市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市-区-乡镇三级殡葬管理体系，制订殡葬规划深入实施相关政策法规，形成规范城市殡葬管理体系。

（4）规划原则

①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对现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②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③节约集约、合理布局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节约用地，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生态殡葬，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水葬等少占地、不占地的生态型葬式，实现葬式节地化。

④适度超前、永续发展

综合考虑扬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⑤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贯彻殡葬改革精神的前提下，适当兼顾中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5）设施服务范围

中心城区内新增安葬设施均为公益性，外围乡镇原则上每 3 万人左右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

（6）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扬州市区穴位总需求量为 54.65 万穴，其中新增落葬穴位需求为 40.49 万穴，平迁散坟需求为 14.16 万穴。其中落葬人口预测死亡率近期按照现 状 0.8%计算，远期按照 0.9%。平迁散坟需求含中心城区范围内散坟和外围乡镇范 围内散坟。

按照各街道（乡镇）户籍人口属于城区的比例，将预测的死亡人口总量进行分配，作为后续设施配套的最终基数。经过折算后，至 2035 年扬州中心城区穴位需

求约 25.02 穴；至 2035 年乡镇穴位需求约 29.63 万穴。

（7）葬式结构及穴均占地指标

1、葬式结构

①经营性公墓：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大于 20%。

②公益性公墓：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近期以小型墓为主，远期墓穴数量占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2、穴均占地指标

小型墓穴葬穴均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生态、立体葬穴均占地为 0.3 平方米。

（8）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共规划殡仪馆 3 处，结合墓园配建殡仪服务中心 37 处；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墓 6 处，公益性公墓 26 处，回民公墓 1 处；外围乡镇每 3 万人左右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48 处，所有骨灰堂均与公墓共建，即规划骨灰堂 48 处。

（9）案例小结

扬州市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包含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堂及回民公墓；公墓分为中心城区和外围乡镇的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公墓以区级和市级为主，外围乡镇公墓按照“每 3 万人左右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对规划殡葬设施提出保留、扩建、新建、闭园等相应的分类引导建议，规划结合殡仪馆或公墓设置殡仪服务中心（站），满足城镇居民办理丧事需要，同时规划 对墓穴占骨灰安置总量的比例做了要求。



图 8：扬州市殡葬设施规划图

（二） 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年）

（1）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6587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2）规划原则与目标

规划原则：节约集约、绿色生态；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长效前瞻，保障实施；生态文明，移风易俗。

规划目标：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3）规划指标体系

至 2035 年，新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葬比例 100%，新建经营性公墓生态葬比例不低于 35%，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不低于 20%。

（4）设施分类及分级

分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公墓、宗教公墓 7 类。分为市区——镇街两级；市区级：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回民公墓、宗教公墓；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

（5）设施服务范围

殡仪馆：中心城区设置 1 处殡仪馆，外围郊区每区设置 1 处殡仪馆，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服务全市回民。

经营性公墓：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禁止经营性公墓建设；新建经营性公墓应考虑人口、距离、交通、景观等因素，在都市区内重点布局，同时在外围郊区适当布局。

公益性公墓：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新市镇和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原则上以街道（镇）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街道（镇）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街道（镇）人口每 3 万人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不得再建其他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回民公墓和宗教公墓分别为回民和宗教人口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6）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至 2030 年预测墓穴需求总数为 95.59 万穴。包括：新增墓穴为 70.70 万穴（市域内预计死亡人口 70.70 万人），其中近期新增 22.94 万穴。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墓穴数为 4.89 万穴。散坟平迁墓穴数为 20 万穴，其中近期散坟平迁 10 万穴。

（7）各类设施建设标准引导

殡仪馆：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设计，并依托殡仪馆配建；公益性公墓：规划单穴不超过 0.7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1 平方米。鼓励发展 0.8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穴葬。闭园墓园内应进行景观化改造，对于长期无人祭扫的公墓，逐步探索墓地再利用方式，以节约用地。扩容和扩建型墓园应提高生态节地葬比例，且绿地率不低于 1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 80%，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 15%。新建公益性公墓建设应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集中墓区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 70%，绿地率应 达到 2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30%以上，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 20%。新增骨灰 安置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 40%。

公益性骨灰堂：新建骨灰堂格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米，骨灰堂建筑不宜高于 3 层，低于 15 米；建筑容积率低于 1.2，绿化率不低于墓区总面积的 30%，建筑密度不高于墓区总面积的 55%；永久停车配套按照 20-30 车位/骨灰堂配建。

经营性公墓：新建经营性公墓安葬的独立墓位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位

的 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区总面积不得超过陵园总用地面积的 65%，墓区绿 化覆盖率不低于墓区总面积的 55%，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墓区总面积的 30%。 相关停车位设置、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 范》（JGJT397-2016）执行。

经营性骨灰堂：经营性骨灰堂每穴安葬建筑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米，骨灰堂建筑不宜高于 6 层，低于 24 米；绿化率不低于墓区总面积的 30%，建筑密度不高于 55%。

（8）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期末共规划 302 处殡葬设施，其中规划殡仪馆 7 处，经营性公墓 24 处，经营性骨灰堂 7 处，公益性公墓 160 处，公益性骨灰堂 93 处，回民公墓 10 处，宗教公墓 1 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 26 处（均为配建）。

（9）案例小结

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中，规划设施级别分为市、镇两级；分别从死亡人口预测、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散坟平迁墓穴预测等三个方面对全市墓穴需求进行预测；在设施服务范围方面，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禁止建设经营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在都市区内布局，公益性公墓的布局原则上是街道（镇）人口每 3 万人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在安葬形式方面，对扩容、扩建和新建的墓园采用不用的生态、节地葬比 例，而不是明确规划安置的格、穴位量，形式更灵活，可实施性更高。经营性公墓服务对象主要为城镇居民，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居民、新市镇和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安葬服务；根据安葬设施服务对象不同，对应预测中心城区和新城、新市镇和涉农街道、农村的死亡人口，从而得出各类设施的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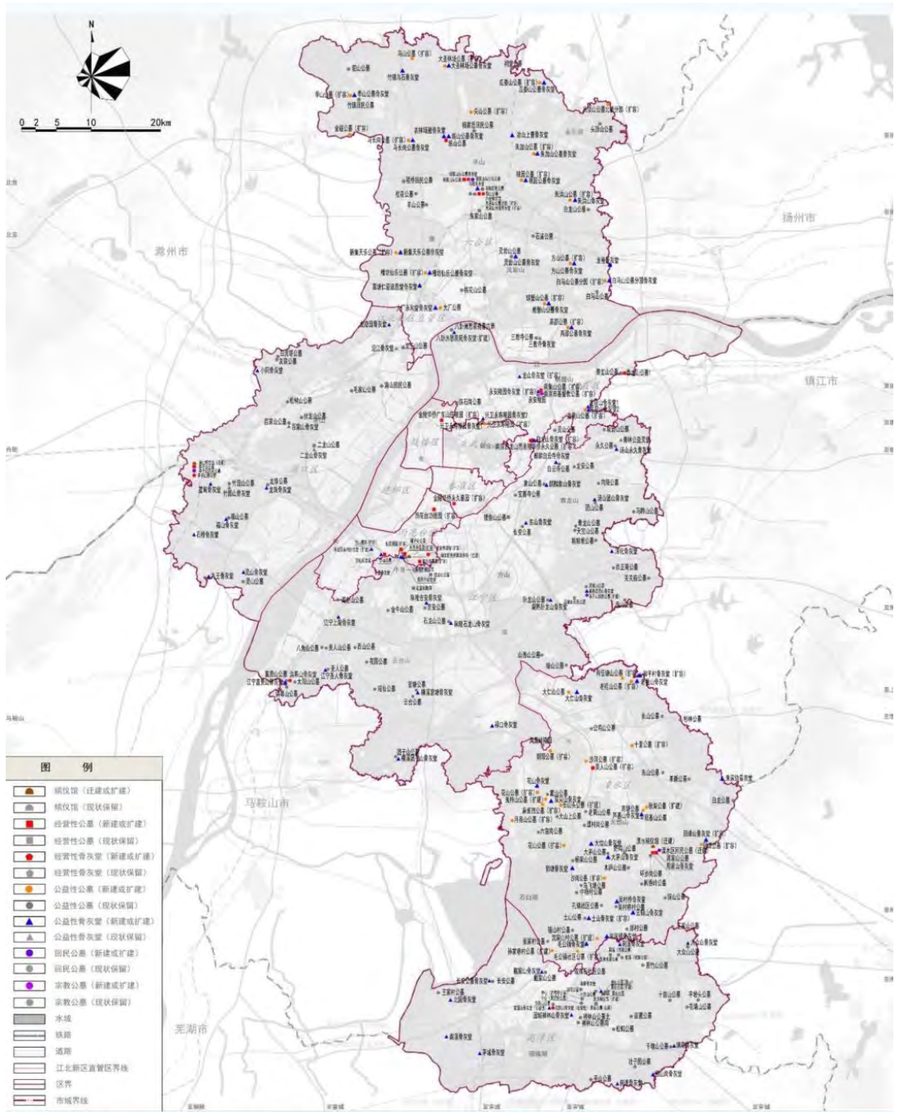


图 9：南京市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三） 杭州萧山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年）

（1）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萧山区行政管辖范围，东至钱塘江和绍兴边界，南至杭州市区界限，西至富阳区界限、钱塘江和滨江区界限，北至钱塘江及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面积为 993 平方千米。下辖 9 个街道办事处，12 个建制镇。

近期：2018-2022 年，远期：2023-2035 年。

（2）规划原则与目标

规划原则：节约资源、保护优先；天人合一、和谐共生；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协调、统一规划；以人为本、合理引导。

发展目标：节地生态全面化，设施管理长效化，景观风貌园林化，空间管控一体化。

（3）设施分类及分级

分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立体骨灰存放室等 5 类。分为区—镇（街道）—村三级；区级：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村级：生态公益性公墓。

（4）设施服务范围

区级骨灰安放设施以服务全区及周边临近城区为主，镇级骨灰安放设施为辖区全镇居民服务，村级骨灰安放设施为辖区村民服务。

（5）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按照 7‰人口死亡率推算：近期 2018-2022 年间，新增户籍人口死亡约 4.24 万人；远期 2018-2035 年间，新增常住人口死亡约为 34 万人。根据“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环境整治对原有墓穴进行集中迁移安置，以及城市开发、风景区建设、公路市政设施建设等对涉及的墓穴进行迁移安置的统计测算，全区近期涉及墓穴整治共计 312000 穴，远期涉及墓穴整治共计 444000 穴。综合该两部分的墓穴需求，近期 2018-2022 年间，墓穴需求约 354400 万穴；远期 2018-2035 年间，墓穴需求约 784000 万穴。 根据立体存放墓穴设施占比逐年提高的趋势，预测近期公益性生态公墓与立体存放墓穴比为 10:90.远期为 25:75。规划预测：近期全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需求 32.54 万穴，立体存放墓穴 2.9 万穴；远期全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需求 60.36 万 穴，立体存放墓穴 18.04 万穴。综合考虑，近期，已批未建用地按 50%比例建设（约 385.25 亩），萧山区全区生态墓穴需求 16.89 万穴，立体存放 1.17 万穴；远期，已批未建用地全部建设完成，萧山区全区生态墓穴需求 31.9 万穴，立体存放 16.3 万穴。

（6）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构筑“一心多点”的殡仪服务设施体系。“一心”：殡仪服务中心，即萧山区殡仪馆，以服务萧山全区为主。“多点”：以服务本镇为主， 结合公墓等综合设置的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功能包括守灵、祭祀等功能为主，共 计 35 处。

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区级骨灰安放设施 5 处，以经营性公墓为主，划占地面积共计 801.8 亩。镇级骨灰安放设施 85 处（含规划搬迁 6 处），规划用地面积 2561.2 亩；村级骨灰安放设施 13 处，规划用地面积 181.9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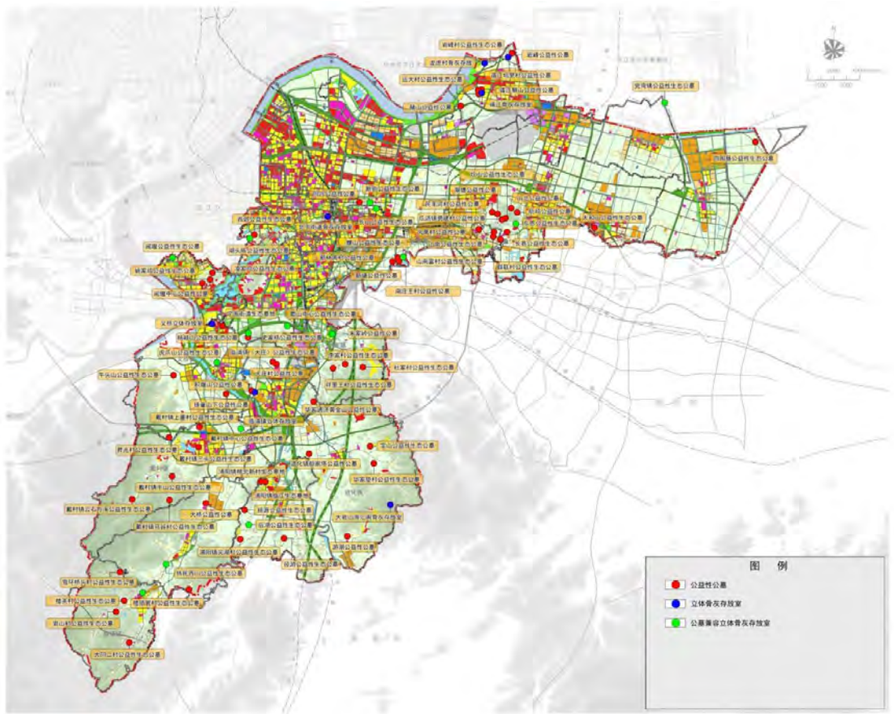


图 10：萧山区镇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图

（9）案例小结

杭州萧山殡葬专项规划体系为区—镇（街道）—村三级，区级服务全区及周边临近城区为主，镇级、村级服务辖区内的群众。骨灰安葬需求预测中包括常住人口死亡量、环境整治对原有墓穴进行集中迁移安置量和城市开发建设等对涉及的墓穴进行迁移安置量三部分。结合近远期的开发时序，明确公益性生态公墓与立体存放墓穴比例。

（四） 青岛西海岸新区殡葬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17-2035 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行政辖区陆域范围，面积 2127 平方公里，包括 12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3）规划目标

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与“国家级新区发展要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区”相适应的节地、生态、文明、惠民的现代殡葬体系。

（4）设施分类及分级

分为殡仪馆（含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 4 类。

分级：未明确分级，仅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范围进行布局。

（5）主要规划内容

1、分析现状问题，衔接发展趋势：梳理现状殡葬设施，分析发现其存在问题。解读《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青岛西海岸新区殡葬设施发展规划》以及相 关规划要求，衔接殡葬设施发展趋势，做到合情合理、有的放矢。

2、殡葬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及需求预测：分类梳理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制定符合新区自身的指标体系，预测新区各类殡葬设施需求量。

3、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完善新区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及各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同时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提出分期建设指引。

4、保障措施：从行业制度建设、法制建设与工作机制、殡葬改革宣传、配套 经费投入等几个方面，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殡葬专项规划切实可行。

（6）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共规划 54 处殡葬设施，其中殡仪馆（含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1 处，经营性公墓 2 处，公益性公墓 34 处，公益性骨灰楼堂 17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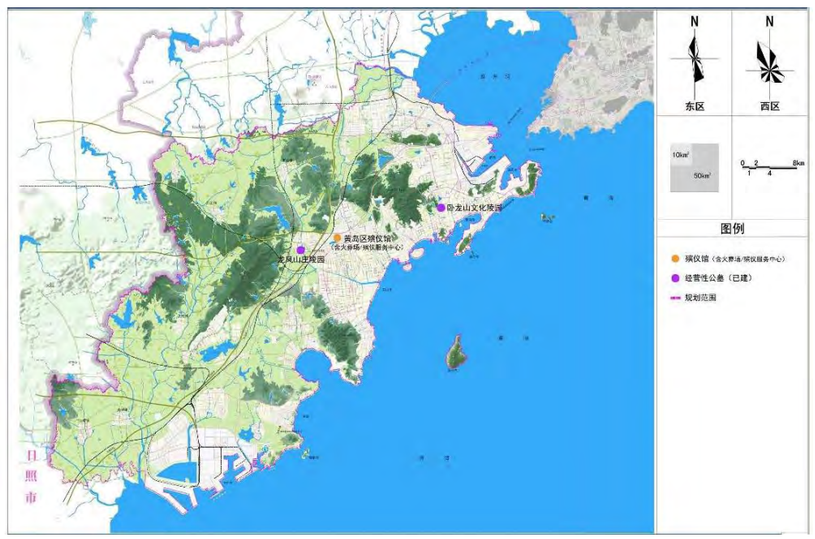


图 11：殡仪馆（含火葬场/殡仪服务中心）和经营性公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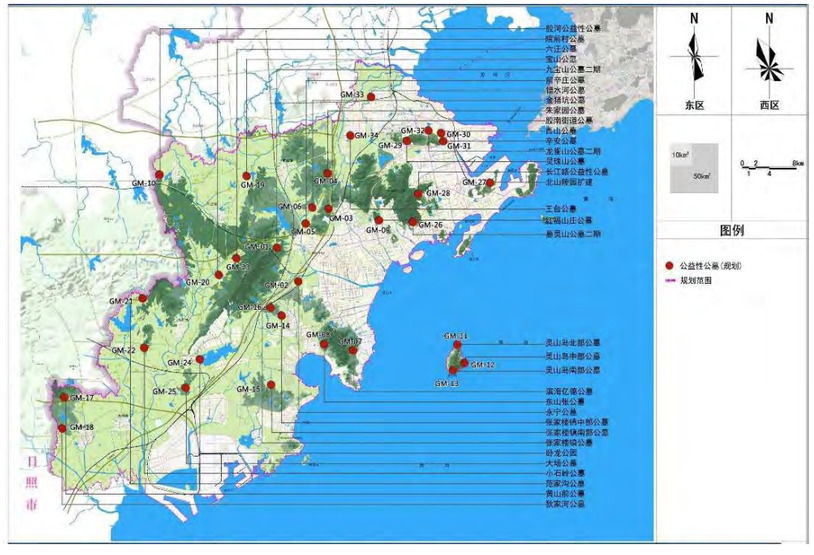


图 12： 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7）案例小结

作为国家级新区，本专项规划按目标导向，结合其实际情况，在分析现状问题的基础上，解读新区规划要求，衔接殡葬设施发展趋势，研究设施建设标准及需求，从而落实区域殡葬设施布局，并提出健全、可行的实施措施。从经营性属性分析，主要配套公益性安葬设施，采用公墓为主，骨灰楼为辅的形式。

（五）对闽清县殡葬设施规划编制的启示

（1）关于规划目标及设施体系

分析这些已编规划，其规划目标可归纳为：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与所在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设施级别根据规划需要可分为“市级—县区级—镇街”三级或下延至村一级，设施性质可分为公益性、经营性及宗教三种。规划对象主要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等殡仪设施，及公墓（陵园）、骨灰楼堂等安葬设施。

表 3：不同城市殡葬设施规划目标及设施体系比较

城市	规划目标	设施	规划对象
扬州市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与“生态宜居城市”相适 宜的现代殡葬体系；	市级—区级—镇级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 民公墓和殡仪服务中心等6 类；
南京市	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市区——镇街两级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规骨灰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公墓、 宗教公墓等7类；
杭州萧山区	节地生态全面化，设施管理长效化，景观风貌园林化，空间管控一体化	区级—镇级-村级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立体 骨灰存放室等5类
青岛西海岸新区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与“国家级新区发展要 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区”相适 应的节地、生态、文明、惠民的现代殡葬体 系；	区级—镇级-村级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陵园）、骨灰堂等 4类；

（2）关于需求预测及建设标准

在需求预测方面，南京扬州、杭州萧山区较为综合，主要从落葬需求、与城市建设或生态保护相矛盾及散坟平迁三个方面进行预测分析。案例中均没有对公益性/经营性的需求比例进行预测，但对穴位和格位的比例做了明确规定，杭州萧山区对公益性穴位/格位的比例结合近、远期分别规定为 90:10、75:25，扬州市规定规划期末立体式骨灰安放达到总安葬量的 60%，新建公益性公墓其中 30%土地做骨灰楼堂。

在设施建设标准及指引方面，南京市及扬州市分别对各类设施建设指标控制、穴葬与立体式安葬比例提出了具体的规定，按照设施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设指引。

表 4： 不同城市殡葬设施需求预测、建设标准及指引比较

城市	需求预测	设施建设标准	设施建设指引
南京市	穴/格位需求预测分别从死亡人口新增需求、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墓穴、散坟平迁墓穴等三个方面进行预测，综合确定规划期穴/格位的需求量；	**殡仪馆：**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设计； **公益性公墓：**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 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设计， 增大墓园绿化覆盖率，实现生态化目 标； **公益性骨灰楼堂：**格均建筑面积≤0.25㎡，建筑不超过3层，低于15米，容积率≤1.2，绿化率≥30%，建筑密度≤55%； **经营性公墓：**独立墓位≤0.5 ㎡，合 葬墓位≤0.8 ㎡，墓区面积≤陵园用 地的 65%，绿化覆盖率≥墓区面积的 55%，配套设施用地≥墓区面积的 30%； **经营性骨灰楼堂：**格均建筑面积≤ 0.25㎡，建筑不超过6层，低于24 米，绿化率≥墓区面积的30%，建筑 密度≤55%；	按照设施具体情况对殡葬设施提出相应的建设指引。 **闭园：**用地和库存已用完且不具 备扩建、扩容的现状设施进行闭 园； **扩容：**有存量用地，且不影响其 他建设的现状设施，可进行扩容， 以增加穴/格位数；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 条件的进行扩建，增加用地及穴/ 格位规模； **迁建：**将现状设施搬迁安置需要进行重新选址建设； **迁并：**与城市建设发展及生态保 护矛盾的设施，搬迁合并到规划 的同类型设施中； **新建：**根据殡葬设施规划需要， 新建的设施；
青岛西海岸新区	——	——	——
扬州市	**落葬人口需求：**规划以近 年来市区户籍死亡人口发 展态势及总量，推演2035 年死亡人口发展态势与死 亡人口数量，并考虑暂住 人口需求； **城市建设搬迁与散坟平迁需求：**针对中心城区范围 内及外围乡镇区域散埋乱 葬的散坟、因城市建设和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行搬 迁的需求； **城区与乡镇的需求比例：**按照各街道（乡镇）户籍人口属于城区的比例，将预测的死亡人口总量进行分配，作为后续设施配套的最终基数。	规划期末，立体式骨灰安放达到总安 葬量的60%，新建公益性公墓生态安 葬率达到100%，其中30%土地做骨灰 楼堂； 小型墓穴葬穴均占地面积≤2.0㎡， 立体葬穴均占地≤0.3 ㎡ 结合规划墓园设置集丧事办理、骨灰存放及祭祀“一条龙”服务为一体的 殡仪服务站，满足城镇居民办理丧事 的需要；	分类引导建议包含： **现状保留：**有存量用地、不占用 基本农田，且不影响其它建设的， 原则保留； **扩建：**符合相关规划、具备扩建 条件的墓园可扩建； **新建：**为满足殡葬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而新选址建设的设施； **闭园：**用地和墓穴用完且不具备 扩建、扩容条件的殡葬设施；
杭州萧山区	**骨灰安葬需求预测**：包括 常住人口死亡量、环境整 治对原有墓穴进行集中迁 移安置量和城市开发建设 等对涉及的墓穴进行迁移 安置量三部分。 **穴位和格位比例关系：**根 据立体存放墓穴设施占比 逐年提高的趋势，预测近 期公益性生态公墓与立体 存放墓穴比为 90:10，远期为75:25。	--------	--------

（3）关于设施服务对象及布局

关于服务对象方面，经营性服务对象为编制范围全域，各级公益性的殡葬设施服务辖区内的群众。在设施布局方面，与所在城市地貌分布、人口分布、城市空间结构相匹配，突出空间布局的均衡合理，内容的生态文明及实施的可操作性。如南京市提出公益性公墓的布局原则上是街道（镇）人口每 3 万人可以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 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 5 千米可以增加 1 处公益性公墓。扬州市提出规划期末各乡镇拥有 1 个集中守灵中心。

表 5:　不同城市殡葬设施服务对象及布局比较

城市	服务对象和范围	设施布局原则	设施空间布局
扬州市	——	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提升殡仪服务水平，规划期末各乡镇拥有 1 个集中守灵中心。	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殡葬设施定 量定点定位；外围乡镇各类殡葬 设施定量布点。
南京市	**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新市镇和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经营性公墓**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回民公墓和宗教公墓**分别为回民和宗教人口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公益性公墓的布局原则上是街 道（镇）人口每3万人可以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3 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5千米可以增加1处公益性公墓；停车配套按照20-30车位/骨灰堂进行配建；	安葬设施布局方面，引导此类设施向主城区外围布局，避免与城市建设及生态保护相矛盾，主城四区（鼓楼、建邺、玄武、秦淮）主要由经营性公墓提供安葬服务；外围各区以乡镇级公墓、骨灰楼堂等为主，殡葬设施在空间布局上呈现“主城少、外围多”的局面。
杭州萧山区	区级骨灰安放设施以服务全区 及周边临近城区为主；镇级骨 灰安放设施为辖区全镇居民服 务；村级骨灰安放设施为辖区村民服务。	——	城区内以经营性公墓为主，外围 乡镇配套公益性的公墓或骨灰楼堂。
青岛西海岸新区	经营性设施服务全区，各镇、村由所在地的各级公墓、骨灰楼堂等提供服务。	符合新区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 局及各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与新区空间发展布局相协调	根据区内山体及乡镇人口情况，分为大、小珠山山脉及余脉、铁橛山脉及余脉主要分布区域，外围的殡葬设施次要分布区域等；

第四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

一、上轮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评述

（一）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闽清县全区境内，包括 11 镇 5 乡 291 个村（居），总面积约 1466.57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32 年，即 2019-205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9-2024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36-2050 年。

（3）规划目标

到 2021 年底，火化率持续巩固在 100%以上，城市、乡村实行节地安葬比例分别达到 90%、70%以上，乡镇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村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践行节地生态安葬成为社会新风尚。至 2048 年，闽清县域内现状经营性殡葬设施存量用地的节地生态葬比例为 100%；新增落葬节地生态葬比例达到 100%，县域内涉农的镇、街道，公益性骨灰堂覆盖率达到 85%。

（4）规划人口及死亡量

至 2048 年，预测闽清县人口为 48 万人。至 2048 年，闽清县人口累计死亡人数约 7.7 万人，年火化量约 2408 具。

（5）安置总量

至 2048 年，闽清县骨灰安置总量约 13.7 万个，其中包含累计正常死亡人口所需墓穴 7.7 万穴和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的墓穴及村民自愿散坟平迁的墓穴总量约 6 万穴。

（6）安葬体系

构建“城市公墓（县级经营性公墓）+乡镇墓园（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村庄墓园（骨灰楼堂）”的安葬体系。

（7）殡仪设施规划

1、殡仪馆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梅山陵园内殡仪馆（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闽清县殡仪馆）1 处，占地面积 3.32 公顷，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含火化炉四个，其中平板炉两个、捡灰炉两个，规划期内具备年火化 2000-4000 具遗体能力，达国家Ⅳ类殡仪馆标准。

（8）安葬设施规划

1、公益性公墓

规划新增公益性公墓总计 12 处，包含 11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及一处县级公益性公墓，总计墓穴数量 21986 个，用地面积约 355 亩。其中，雄江镇及东桥镇作为国家级黄楮林保护区，不宜开发建设公墓、骨灰楼堂及生命公园等殡葬设施，骨灰就近安置至周边乡镇及县级陵园；塔庄镇公益性公墓多次选址均位于土地禁建区，后续在核对多规系统及实地踏勘后另行选址及报批建设，占地面积 15 亩；规划期内坂东镇拟安排生命公园建设，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梅城镇与梅溪镇位于城区，就近使用梅山陵园满足居民的殡葬需求；为满足远期全县殡葬需求，拟再建设一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占地约 200 亩，远期在核对多规系统及实地踏勘后进行选址及报批建设；

2、城市经营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 1 处，位于梅溪镇建兴村秋风岭，名称为梅山陵园，占地面积 6.67 公顷，其中墓葬区用地面积 3.33 公顷，总安放墓穴 1500 穴，已安放约 600 穴，剩余穴位约 900 穴。规划保留现状位于梅山陵园内的经营性骨灰楼堂一处，占地面积 0.29 公顷，含安放骨灰盒总格位 5000 格，已安放 800 格，剩余 4200 格。

3、骨灰楼堂

至规划期末，闽清县共有 92 处骨灰楼，其中现状 64 处，规划闽清县新增 28 处骨灰楼堂，合计用地面积 153.8 亩，骨灰存放数量 115094 格。

（9）现状散坟整治拆迁安置规划

全区现状散坟约 12 万座，为节约用地、改善闽清生态、提升闽清景观以及散坟迁移的需要，需开展散坟整治，拆迁安置。规划期内（2019-2048 年）着重开展风景名胜区内、山边、 水边和路边等“三沿六区”范围内约 6 万座散坟的整治拆迁安置。

（10）节地生态安葬规划

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施行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每个公墓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 坪葬、花坛葬示范区。2020 年起闽清县骨灰安放转型为骨灰楼堂安放等节地安葬方式为主。2036 年起闽清县骨灰安放转型为以生态安葬方式为主。同时积极倡导推广森林葬等不留骨灰葬式。

（11）近期建设项目

规划对现状殡葬设施的现状使用情况进行梳理，盘活现有未使用殡葬设施用地以及未使用的墓穴。规划新增公益性公墓总计 10 处，总计墓穴数量 20536 个，用地面积约 140 亩；新增 14 处骨灰楼堂，合计用地面积 16.8 亩，骨灰存放数量 38030 格，对于近期未建设公益性公墓及骨灰楼堂的坂东镇要根据实际和殡葬需求，着手推进生命公园建设。各乡镇要把推动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作为解决基本民生保障、促进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科学谋划，积极推进，确保在近期（2019-2024）内完成以上建设指标。同时宣传“厚养薄葬”生命礼仪观念，提倡科学文明的现代殡葬文化建设，引导群众由保留骨灰向不保留骨灰过渡。加强传统公墓改造，提高生态节地葬比例，提高墓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完善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2）实施评价

规划确定了闽清县的殡葬体系、安葬需求规模和殡葬设施布局，并划定县域内殡葬设施图则，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和指标。在一定程度上指导了闽清县殡葬设施建设，推动全县殡葬改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对规划的实施缺乏足够的策略引导；对殡葬相关事业的发展缺乏足够的指引；城乡统筹偏弱，尤其对现状用地向殡葬用地的转化过程缺乏足够的政策引导和建设导向；对现状殡葬设施的处置意见不够明确。

（二）闽清县“多规合一”规划

（1）规划概况

以闽清高清航拍图为底图，以全县空间数据中心为基础，提供空间大数据服务，上载各类规划数据，整合用地分类标准和用地边界，统一各类图纸坐标系，打造了一张覆盖全县的‘蓝图’，套合与土地报批有关的各部门规划图，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林、水利岸线、环保生态红线等规划，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促进上下级规划之间的衔接与协调，确保层层落实上级规划要求。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加强与新型城镇化、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旅游、能

源等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衔接，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集聚，形成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控制、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地、优质林地，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湖泊、山峦、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用地。

（2）规划解读

后期殡葬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要与闽清县多规合一规划相协调，殡葬设施选址应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布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利岸线控制范围等敏感用地。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地域。促进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其他建设项目相协调，与城镇、村布局发展协调、功能匹配、衔接密切。

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一）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1）主要任务

1、着力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改革。按照积极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的原则，科学精准地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或遗体公墓内集中安葬，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和推广更多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在火葬区，积极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骨灰安葬方式，在人口密集区推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方式。倡导建设单人骨灰安葬或双人骨灰合葬占地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并鼓励家庭成员采用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积极推广骨灰植树、植花、植草等生态葬式，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倡导骨灰撒海、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土葬改革区，遗体应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内集中安葬，不得乱埋乱葬，倡导建设单具遗体安葬和双人合葬占地分别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减少地面硬化面积，鼓励墓碑小型化或不立碑；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具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2、着力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把握总量、扩大增量、优化存量，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功能。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严格依法审批经营性公墓，结合实际分别对新建和已有经营性公墓明确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的配建比例。对超标准建墓立碑的，要依法通过拆除、绿化等方式进行整治改造。按照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新建和改造农村公益性墓地，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加强少数民族殡葬设施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群众节地生态安葬需求。

（二）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1）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各地要加快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把绿色殡葬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评内容。要加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应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在用地取得、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方面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要严格限制墓穴、墓位占地面积，经营性

公墓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要严格建设标准，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 态安葬率均应达到 100%。支持山区建设生态树葬区。

（2）规范公益性殡葬设施管理。

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镇规划、人口结构等因素，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管理， 在满足本地居民需求的前提下，可向社会开放。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以骨灰楼堂为 主体，可一乡镇一建或多乡镇并建，由乡（镇）政府负责管理。村应大力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由村委会负责管理，面向本村村民提供服务。要制定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管理办法，坚持公益性质，并向社会公开。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对老旧公办殡仪馆进行改造升级，改善殡仪服务设施条件，优化治丧公共服务环境。规范公益性殡葬设施管理。因此，引导生态安葬方式将是未来福州政府殡葬工作的主要方向，城市殡葬设施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风土人情，因地制宜地采取大众所能接受的生态安葬方式， 并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的管理，形成“市-县-乡镇-村”四级殡葬设施供应体系。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综〔2015〕82 号）

（1）目标任务

到 2016 年底前，全县实现建有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实现公益性骨灰堂覆盖到乡镇、村。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县规划部门的总体要求建设公益性公墓，实行乡镇单独建或多乡镇并建。

（2）建设要求

1、选址规划。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应符合我县及各乡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闽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文件要求；不宜在“三沿六区”范围内建设；应在“二重山”范围外进行建设。

2、用地规模。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应集约使用土地和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不占用耕地、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地以及城镇周围一重山林地。从严控制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乡镇人口在 1 万以内的，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5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150 亩。

3、功能分布。城乡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 40%，建筑物总高度不超过 10 米。墓葬区每个墓位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外区域种草植树进行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饰设施。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 0.6 米。根据当地地理地貌、风土人情，骨灰堂也可建成塔、廊、壁、室等，并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祀。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合理规划、规范设置公祭区，保障公祭活动肃穆、节俭。

第五章 闽清县殡葬设施现状

一、殡仪设施

（一）殡仪馆

闽清县现有殡仪馆一处，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建兴村秋风岭，由仪园服务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其中殡仪馆投资约 1800 多万元，占地 49.8 亩，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含经营性骨灰楼格位 5000 格，目前已安放 800 格，剩余 4200 格；闽清县殡仪馆广场面积 6660 平方米，布置有松柏，草坪，花卉等绿化，园区办公室占地 400 平米，生活楼占地 500 平方米，其它相关配套有道路，停车场，小花园等。

闽清县殡仪馆现有火化炉数量四个，其中平板炉两个、捡灰炉两个，年火化量在 1600 至 1800 之间。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是通过水冷式尾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由离地高 15 米烟囱达标排放，烟囱周边有防护距离 200 米。

（二）殡仪服务中心

闽清县殡仪服务中心结合县殡仪馆设置，配套有吊唁区、 遗体处置区、守灵区、祭拜区、骨灰临时寄存室等治丧活动相配套功能场所。

（三）问题分析

（1）现状殡仪馆规模偏小，年遗体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按照属地原则，闽清县殡仪馆主要为闽清县服务，年火化量在 1600 具至 1800 具之间，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属于 V 类馆(小于 2000 具/年)的处理规模。 经测算，2050 年闽清县殡仪馆将面临约 2900 具/年的遗体处理量，超过目前闽清县殡仪馆的处理规模（1600-1800 具/年），需提升至 IV 类馆规模。

（2）殡仪服务站配套不完善，服务范围有限

殡仪服务站是满足现代殡仪服务需求、补充完善殡仪馆服务范围的新型建筑类型，设置在城市建成区中为居民提供守灵和哀悼的殡仪服务活动场所。需就近提供服务，减少丧属的奔波，且有效地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农村地区逝者家属一般选择自家老宅或村里宗祠、庙宇等作为治丧场所；目前，闽清县仅有 1 处依托县殡仪馆设置的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配套不完善，服务范围有限，造成殡仪服务站的人群集中，不利于殡仪服务的开展。

二、安葬设施

（一） 总体情况分析

目前，闽清县现有安葬设施 92 处，包括公益性公墓 7 处（其中已建成 1 处，在建 6 处），共有穴位 9121 个，库存 9070 个，经营性公墓 1 处，共有穴位 1500 个，库存 900 个。公益性骨灰楼堂 79 处（其中已建成 62 处，在建 17 处），共有格位 118458 格，库存 84502 格。经营性骨灰楼 1 处，共有格位 5000 格，库存 4200 格。生命公园 4 处，其中已建 2 处，在建 2 处，总规划穴位 1681 个，已安置 55 个，库存穴位 1626 个。所有安葬设施现状骨灰安葬总量（含已使用和库存）达 155547 个，已使用骨灰安葬量为 35502 个，尚有库存骨灰安葬量 120045 个。

表 1：闽清县现状安葬设施规划总量统计表

乡镇	格位穴位总量			已安置穴位格位			库存穴位格位		
	穴位	格位	合计	穴位	格位	已安置合计	穴位	格位	库存合计
梅城镇	0	6000	6000	0	700	700	0	5300	5300
梅溪镇	0	18961	18961	0	1550	1550	0	17411	17411
云龙乡	1150	8725	9875	0	2379	2379	1150	6346	7496
白中镇	1690	16663	18353	0	3359	3359	1690	13304	14494

白樟镇	1170	13449	14619	0	3365	3365	1170	10084	11254
池园镇	336	4000	4336	50	2500	2550	286	1500	1786
金沙镇	895	5830	6725	0	1620	1620	895	4210	5105
上莲乡	894	1947	2841	51	40	91	843	1907	2750
坂东镇	0	19968	19968	0	9952	9952	0	10016	10016
塔庄镇	450	14968	15418	5	5364	5369	445	9604	10049
省璜镇	1350	15385	16735	0	1200	1200	1350	14185	15535
三溪乡	1460	4289	5749	0	404	404	1460	3885	5345
东桥镇	0	5130	5130	0	1563	1563	0	3567	3567
雄江镇	0	0	0	0	0	0	0	0	0
桔林乡	0	0	0	0	0	0	0	0	0
下祝乡	1407	2930	4337	0	0	0	1407	2930	4337
县级	1500	5000	6500	600	800	1400	900	4200	5100

（三）公墓（陵园）情况

目前闽清县共计公墓 8 处，其中经营性公墓 1 处，公益性公墓 7 处；建成 2 处，分别为县级公墓（梅山陵园），和上莲乡公益性公墓；在建 6 处，分别为白中镇、白樟镇、云龙乡、三溪乡、省璜镇、下祝乡公益性公墓。总占地面积 102744.6 ㎡。总规划穴位 30408 个，已使用 691 个，库存穴位 29717 个。

表 2：闽清县现状公墓（陵园）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穴位/格位（个）	已安置穴位/格位（个）	库存穴位/格位（个）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设情况（已建/在建）
1	上莲乡公益性公墓	上莲乡新村村	2841	91	2750	9666	已建
2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	白中镇白汀村	4520	0	4520	9952	在建
3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	白樟镇樟山村	4055	0	4055	9963	在建
4	云龙乡公益性公墓	云龙乡官庄村	3825	0	3825	9840	在建
5	三溪乡公益性公墓	三溪乡前光村	5105	0	5105	9958	在建
6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	省璜镇省璜村	4225	0	4225	9939	在建
7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	下祝乡洋头村	4337	0	4337	9960	在建
8	县级梅山陵园	梅溪镇建兴村	1500	600	900	13460	已建

（三）骨灰楼（堂）情况

目前闽清县共计骨灰楼（堂） 80 处，其中， 白樟 镇 7 处、 白中 镇 9 处、 坂东 镇 22 处、池园 镇 1 处、东桥 镇 4 处、金沙 镇 2 处、梅城 镇 1 处、三溪 乡 1 处、梅溪 镇 9 处、省璜 镇 7 处、塔庄 镇 12 处、云龙乡 4 处、县级 1 处，总占地面积 49004 ㎡。总规划格位 123458 个，已安置 34756 个，库存格位 88702 个。

表 3：闽清县现状骨灰楼（堂）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村庄	名称	规划格位（个）	已安置格位（个）	库存格位（个）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设情况（已建/在建）
1	白樟镇	前庄骨灰楼	978	304	674	145	已建
2	白樟镇	小园皇山陵园	1500	225	1275	113	已建
3	白樟镇	白洋福寿楼	1380	358	1022	191	已建
4	白樟镇	池埔怀恩楼	1214	205	1009	178	已建
5	白樟镇	溪南天府陵园	1680	273	1407	128	已建
6	白樟镇	樟山昆仑陵园	2192	700	1492	482	已建
7	白樟镇	下炉云鹤福寿园	1620	1300	320	188	已建
8	白中镇	普贤村驾鹤楼	934	229	705	293	已建
9	白中镇	白中白汀	2700	230	2470	321	已建
10	白中镇	珠中村福寿楼	688	520	168	162	已建
11	白中镇	田中村皇天忠孝堂	2960	1340	1620	192	已建
12	白中镇	黄石村陵园塔	1060	1040	20	296	已建
13	白中镇	继善村骨	1221	0	1221	213	在建

		灰楼					
14	白中镇	攸太村骨灰楼	1200	0	1200	300	在建
15	白中镇	梅坂村骨灰楼	1200	0	1200	300	在建
16	白中镇	前坂村骨灰楼	1870	0	1870	523	在建
17	坂东镇	文定而滋公陵园	313	135	178	66	已建
18	坂东镇	文定三都金山陵园	1000	429	571	116	已建
19	坂东镇	沥埔村骨灰塔	750	203	547	64	已建
20	坂东镇	湖头村湖台山安灵堂	784	401	383	162	已建
21	坂东镇	坂东村园燕山安祖陵	1000	596	404	241	已建
22	坂东镇	坂中凤冠骨灰楼	2100	1700	400	145	已建
23	坂东镇	朱厝骨灰楼	626	336	290	128	已建
24	坂东镇	六角骨灰楼	909	455	454	163	已建
25	坂东镇	坂西安祖陵园	1000	975	25	210	已建
26	坂东镇	里坂骨灰堂	1050	305	745	97	已建
27	坂东镇	杨坂骨灰塔	1200	432	768	111	已建
28	坂东镇	塘坂村梅坂安祖陵园	968	232	736	162	已建
29	坂东镇	塘坂仙下骨灰楼	2080	1330	750	246	已建
30	坂东镇	林田骨灰楼	440	121	319	89	已建
31	坂东镇	墈上新壶骨灰楼	1865	1427	438	143	已建
32	坂东镇	仁溪村陵园	880	160	720	90	已建
33	坂东镇	前埔村骨灰塔	300	100	200	95	已建
34	坂东镇	溪西村骨灰塔	690	224	466	61	已建
35	坂东镇	车乾村骨灰塔	360	150	210	139	已建
36	坂东镇	洪安村骨灰塔	456	181	275	137	已建
37	坂东镇	旗峰村陵园	192	60	132	101	已建
38	坂东镇	仙下村骨灰楼	1005	0	1005	300	在建
39	池园镇	池园镇陵园	4000	2500	1500	381	已建
40	东桥镇	南坑村百安堂	2500	800	1700	491	已建
41	东桥镇	溪沙村骨灰楼	830	460	370	176	已建
42	东桥镇	大溪村骨灰楼	1000	3	997	155	已建
43	东桥镇	大箬骨灰楼	800	300	500	54	已建
44	金沙镇	金沃陵园	5600	1620	3980	156	已建
45	金沙镇	宝峰村骨灰楼	230	0	230	288	在建
46	梅城镇	城关村骨灰楼	6000	700	5300	291	已建
47	三溪乡	三溪将军山陵园	644	404	240	140	已建
48	梅溪镇	渡口三山陵园	2600	1000	1600	379	已建
49	梅溪镇	清安寺安会塔	1000	50	950	156	已建
50	梅溪镇	钟石村钟山陵园	3000	500	2500	119	已建
51	梅溪镇	塔峰村骨灰楼	825	0	825	300	在建
52	梅溪镇	榕院村骨灰楼	1756	0	1756	300	在建
53	梅溪镇	北溪村骨灰楼	2600	0	2600	300	在建
54	梅溪镇	梅埔村骨灰楼	2000	0	2000	300	在建
55	梅溪镇	榕星村骨灰楼	2560	0	2560	300	在建
56	梅溪镇	石榴洋骨灰楼	2620	0	2620	300	在建
57	省璜镇	九都怀思楼	1620	350	1270	170	已建
58	省璜镇	炉前金凤崙陵园	1337	340	997	66	已建
59	省璜镇	太原骨灰楼	1193	510	683	115	已建
60	省璜镇	柴岭村骨灰楼	1870	0	1870	200	在建
61	省璜镇	谷口村骨灰楼	1870	0	1870	200	在建
62	省璜镇	下坂村骨灰楼	1870	0	1870	200	在建
63	省璜镇	前峰村骨灰楼	2750	0	2750	300	已建
64	塔庄镇	炉溪炉洋陵园	860	421	439	108	已建
65	塔庄镇	梅寮金鸡	1050	360	690	60	已建

		山陵园					
66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	640	520	120	133	已建
67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分塔	1666	60	1606	113	已建
68	塔庄镇	梅坪陵园	730	300	430	72	已建
69	塔庄镇	上汾骨灰塔	1544	386	1158	134	已建
70	塔庄镇	塔庄象庄陵园	1700	707	993	280	已建
71	塔庄镇	龙池村骨灰楼	360	235	125	95	已建
72	塔庄镇	秀环村骨灰楼	698	185	513	65	已建
73	塔庄镇	坪街村骨灰楼	1420	730	690	146	已建
74	塔庄镇	莲宅村三宝山陵园	2300	1460	840	133	已建
75	塔庄镇	茶口村凤凰山陵园	2000	0	2000	800	在建
76	云龙乡	台埔峰秀陵园	1350	1050	300	131	已建
77	云龙乡	后垅天鸡山陵园	1700	900	800	243	已建
78	云龙乡	台鼎福寿堂	1000	429	571	163	已建
79	云龙乡	柿兜村骨灰楼	2000	0	2000	200	在建
80	县级	闽清县殡仪馆	5000	800	4200	33200	已建
合计			123458	34756	88702	49004	

（四）生命公园情况

目前闽清县共计生命公园 4 处，其中，塔庄镇 镇 1 处、池园镇 镇 1 处、金沙镇 镇 2 处，总占地面积 20 亩。总规划穴位 1681 个，已安置 55 个，库存穴位 1626 个。

表 4：闽清县现状生命公园建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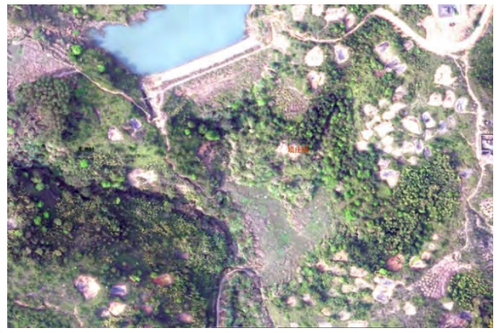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村庄	名称	规划穴位（个）	已安置穴位（个）	库存穴位（个）	占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已建/在建）
1	塔庄镇	溪东村生命公园	450	5	445	5	已建
2	池园镇	福斗村生命公园	336	50	286	5	已建
3	金沙镇	宝峰村生命公园	433	0	433	5	在建
4	金沙镇	光辉村生命公园	462	0	462	5	在建
合计			1681	55	1626	20	

（五）存在问题分析

1、青山白化严重，影响环境景观视觉效果

闽清县及各乡镇在深化移风易俗、推进殡葬改革、引导人民群众殡葬观念从传统墓葬向生命公园、骨灰楼堂安放等生态葬转变的同时不断整治墓葬乱象。但由于“灵魂不灭”“孝道”等传统思想的影响，殡葬设施一般都占据着风景绿化较好的风水宝地，死人与活人争环境。例如：在三沿六区、一重山范围内，分布较多的散坟、乱坟；部分乡镇甚至出现修建大墓、豪华墓等现象，青山绿水受到较大破坏，毁林硬化坟墓，造成青山挂白的情况，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景观环境。随着整治违建坟墓专项工作力度的加大，近年来生态环境逐渐恢复，但整体来看仍存在不少乱坟、散坟需要整治，仍需强化墓地生态专项整治工作。





2、部分墓穴占地面积大、部分占用农田

受传统殡葬观念影响，逝者家属对骨灰楼堂安放的选择较少，县域范围内还存在一定比例的传统墓葬形式，这些散埋乱葬或坟墓群内新建墓地占地面积少则四五十平方米，大的墓地占地面积近百平方米，新建坟墓绝大部分均为违建坟墓，占用林地、耕地等现象突出，严重浪费土地资源。

一些乡镇、村居已建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陵园，其选址不符合所在乡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或位于“三沿六区”范围内，如坂东镇杨坂骨灰楼占用设施农用地；部分骨灰楼占地面积过大，超过闽清县规定的骨灰楼占地面积指标，节地生态安葬普及率较低。且部分骨灰楼超过三层，高度大于 10 米，均与相关规定不符。





3、交通可达性有待提升，停车场配套不足

闽清县境内公墓及大部分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建在城镇外围山野，交通可达性弱、停车配套设施缺乏；部分骨灰楼在清明或中秋时期短时集聚大量的祭祀人流、车流，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如梅溪镇清安寺安会塔和三溪乡将军山陵园，现状大多依赖一条山路通行，坡陡弯急，部分骨灰楼道路无硬化，仅依靠土路和机耕路到达，清明遇多雨天气时难以通行；除此以外，多数殡葬设施未设置足够的停车场，在清明、中秋节等祭拜高峰期难以满足祭祀群众停车需求。各类殡葬设施道路通行能力和停车场配套有待提高。





4、用地制度缺陷，难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塔陵、骨灰堂等。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中类）或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B9（中类）中均含殡葬设施用地，在城区范围建设用地范围内，可按 B9 进行审批，在外围乡村中因安葬设施选点在偏远山野的特殊性，一般无用地规划覆盖，无法审批。部分殡葬设施建设时间久远，未能与近期相关总规、专项规划等用地相衔接，由于殡葬设施数量众多且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审批手续缺失或不明，急需完善。

第六章 目标定位与实施策略

一、目标定位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与生态节地逝有所安的新时期殡葬体系。

——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殡仪设施建设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

——骨灰安放逐渐集中至公益性公墓，逐渐实现立体、生态安葬，全县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县-镇（街道、乡）-村（社区）三级殡葬管理体系，制订殡葬规划深入实施意见，形成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

二、实施策略

本次殡葬设施布点专项规划采用“四保策略”，构筑闽清惠民保障、生态集约 的现代殡葬体系。

保生态，生态保护优先，殡葬设施建设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耕地、河湖水库等生态保护要素，对每个殡葬设施设置较高绿化率要求，并在村庄中积极推动生命公园建设，提高殡葬设施生态化。

保发展，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合理预测 2050 年穴位需求，在现状公墓、骨灰楼堂存量穴位基础上，以节约用地的原则，适当新增安葬骨灰的服务设施。

保重点，对于殡仪馆、县公益性公墓和县烈士公墓等重点项目，在交通发达、生态景观不受破坏的前提下，优先满足用地需求，以解决全县群众殡仪服务，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服务设施，及为烈士建设纪念陵园和为群众瞻仰烈士提供场所。

保民生，为减轻群众负担，使群众能享受公益性安置服务，有条件情况下尽可能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的布局要求，使各村民、各乡镇居民能就近解决殡葬需求。

第七章 死亡人口规模及穴位需求预测

本专项规划需研究全县常住人口，全县户籍人口、分乡镇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死亡率和户籍人口死亡率。预测全县死亡常住人口量是为研究 2050 年殡仪馆的服务能力；全县总死亡户籍人口量和各乡镇死亡户籍人口量是为了预测墓穴需求；通过综合研究现状村庄的户籍人口按规模分类和近几年户籍人口增长情况，作为判断设置村级殡葬设施的依据。

一、常住人口死亡量预测

（一）常住人口预测

1、综合增长率法

根据闽清县近 10 年来的常住人口数据，计算其增长率，按照 2006-2017 年年平均增长率 1.71%计算，预计到 2020 年闽清县常住人口可达 29.36 万人，2025 年常住人口可达 31.95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可达 37.86 万人，2050 年常住人口达到 48.82 万人。

表 1: 闽清县常住人口变化情况

年份	闽清县常住人口（万人）	年增长率（%）
2006	25	—
2008	24	-2
2010	23.8	-0.91
2012	23.5	-1.12
2014	24.5	1.85
2015	25.84	6.34
2016	26.95	4.3
2017	27.9	3.53
2020	29.36	1.71
2025	31.95	1.71
2035	37.86	1.71
2050	**48.82**	1.71

2、趋势外推法

线性回归分析法：通过分析闽清县域常住人口增长，可以看出它与时间变量存在函数关系，利用 spss 软件，建立两者之间的函数，预测未来人口增长。建立模型：Y=aX+b，其中 Y 表示总人口数；X 表示年份；a 和 b 为待定系数。将闽清县域常住人口数据带入，进行线性拟合，求得：

Y=0.509X-999.725，R^2=0.696，初步判定模型拟合效果一般。预测人口如下：

Y_{2025}=0.509×2025-999.725=31 万人；Y_{2035} =0.509×2035-999.725=36.09 万人；

Y_{2050} =0.509×2050-999.725=43.73 万人；

指数回归分析法：假定闽清县域常住人口遵循指数增长模式，设 $Y=ae^{bx}$，其中 Y 表示总人口数；X 表示年份序号（以 2009 年为序号 1）；a 和 b 为待定系数。将闽清县域常住人口数据带入，进行拟合，求得：$Y=22.392e^{0.02X}$，R^2=0.695，初步判定模型拟合效果一般。计算如下：

$Y_{2025}=22.392e^{0.02\times17}$=31.46 万人；$Y_{2035}$ =$22.392e^{0.02\times27}$=38.42 万人；

Y_{2050} =$22.392e^{0.02\times42}$=51.86 万人；

结合历年闽清县常住人口数据，通过趋势外推法中的线性回归分析法和指数回归分析法计算得出，闽清县 2050 年的常住人口分别为 43.73 万人和 51.86 万人，取平均值为 47.80 万人。综合上述预测数据，县域常住人口是用于测算殡仪馆（含殡仪服务中心）规模，死亡率、常住人口较难预测准确，殡仪馆一旦选址建成，不易迁建，可适当按高标准预留。因此本专项规划建议常住人口规模取高值，即规划

至 2025 年、2035 年、2050 年，县域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31.95 万人、37.86 万人和 48.82 万人。

（二）常住人口死亡量预测

规划以近年来闽清县常住人口死亡率及发展态势为依据，推演 2050 年闽清县常住人口死亡发展态势与死亡人口数量。依据统计年鉴，闽清县近 10 年的常住人口死亡率在集中在 5.0‰-9.6‰，未来老年人口比例较高，建议取值为 8.0‰，常住人口为 48.82 万，则死亡人口为 3906 人。

表 2: 2010-2019 年闽清县常住人口死亡率情况

年份	死亡率
2010	0.62%
2011	0.59%
2012	0.61%
2013	0.50%
2014	0.56%
2015	0.61%
2016	0.52%
2017	0.96%
2018	0.65%
2019	0.55%

二、户籍人口死亡人量预测

(一)户籍人口死亡率

闽清县 2010-2019 年近 10 年的户籍人口死亡率在波动较大，缺乏规律，最低值仅为 4.9‰，最高值高达 9.9‰，因此 2050 年户籍人口死亡率无法用常规综合增长率法进行测算，未来老年人口比例较高，建议 2030 年前取值 6‰，2031-2040 年取值 7‰，2041-2050 年取值 8‰。

表 3: 2010-2019 年闽清县户籍人口死亡率情况

年份	户籍人口	死亡人口	死亡率
2010	312887	2097	0.67%
2011	314131	1916	0.61%
2012	316449	1656	0.52%
2013	319871	1535	0.48%
2014	322396	1665	0.52%
2015	321926	1860	0.58%
2016	323630	1591	0.49%
2017	324478	3228	0.99%
2018	325214	2032	0.62%
2019	327709	1868	0.57%

(二)全县户籍人口死亡量预测

1、各乡镇现状户籍人口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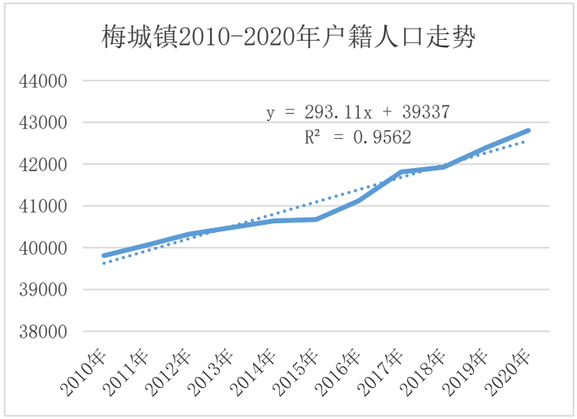
分析全县各乡镇 2010-2020 年户籍人口变化情况，16 个乡镇中，县城区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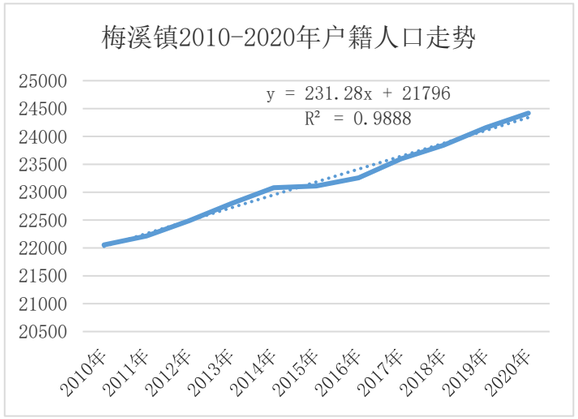
梅城镇、梅溪镇和云龙乡以及经济较发达的坂东镇、东桥镇、白樟镇和白中镇人口在波动中增长，其他乡镇在 2015 年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降低，特别是经济较差的的雄江镇、桔林乡、下祝乡、三溪乡降幅尤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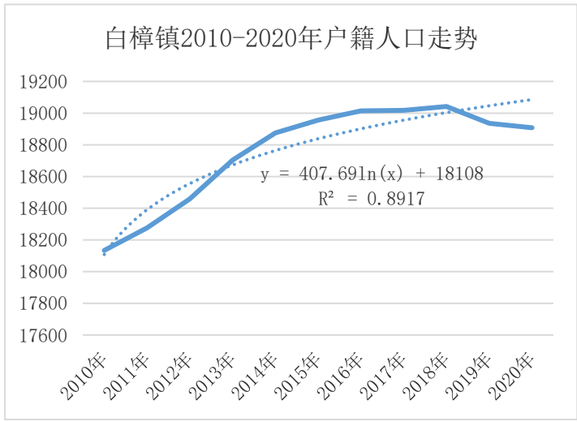
表 4： 2010-2020 年各乡镇户籍人口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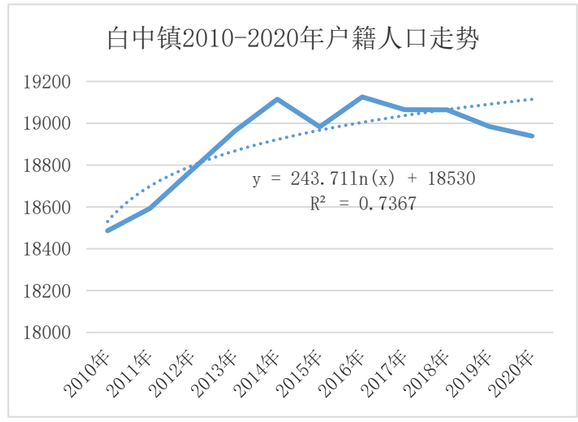
年份 / 乡镇	2010 年（人）	2011 年（人）	2012 年（人）	2013 年（人）	2014 年（人）	2015 年（人）	2016 年（人）	2017 年（人）	2018 年（人）	2019 年（人）	2020 年（人）
合计	312887	314131	316449	319871	322396	321926	323630	324478	325214	324891	324037
梅城镇	39811	40060	40324	40483	40640	40674	41122	41811	41926	42392	42805
梅溪镇	22055	22214	22486	22796	23080	23112	23257	23597	23843	24158	24418
白樟镇	18134	18276	18459	18704	18875	18956	19014	19018	19042	18936	18908
白中镇	18486	18593	18779	18963	19115	18983	19126	19065	19064	18984	18939
金沙镇	14099	14058	14133	14222	14408	14279	14306	14204	14227	14120	14038
池园镇	23457	23651	23853	24174	24469	24344	24479	24371	24400	24274	24109
上莲乡	13202	13107	13268	13373	13562	13506	13549	13504	13495	13404	13248
坂东镇	42834	43207	43501	43989	44339	44488	44696	44995	45112	45135	45133
三溪乡	9585	9586	9641	9759	9818	9840	9964	9845	9870	9773	9659
塔庄镇	25454	25494	25675	25956	26102	26069	26239	26291	26333	25279	26087
省璜镇	19441	19539	19732	20050	20084	20070	20177	20146	20176	20100	20033
东桥镇	21578	21628	21802	22146	22458	22461	22545	22654	22765	22700	22579
下祝乡	20246	20205	20234	20520	20636	20327	20406	20296	20256	20075	19712
雄江镇	6216	6172	6169	6198	6215	6196	6207	6158	6151	6090	6026
桔林乡	6882	6826	6830	6874	6919	6887	6855	6783	6793	6765	6684
云龙乡	11407	11515	11563	11664	11676	11734	11688	11740	11761	11706	1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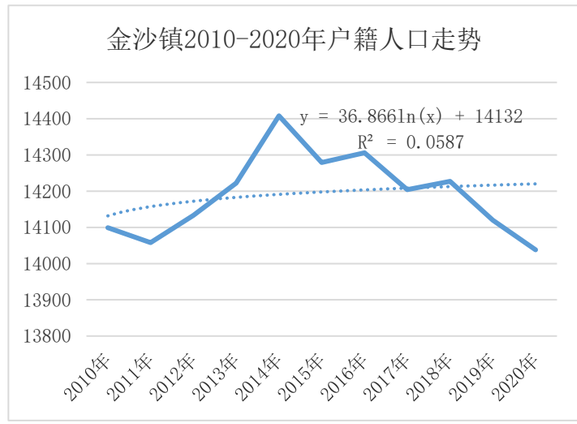
图 13：闽清县 2010-2020 各乡镇人口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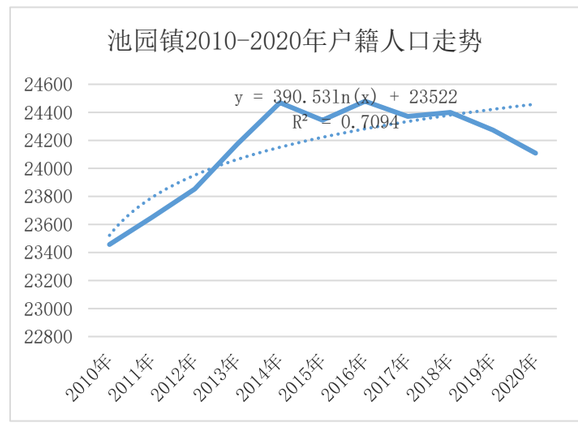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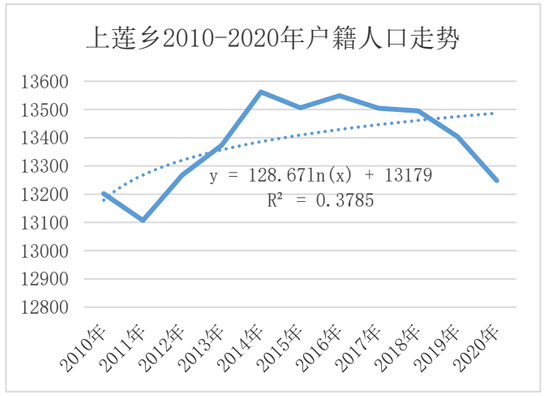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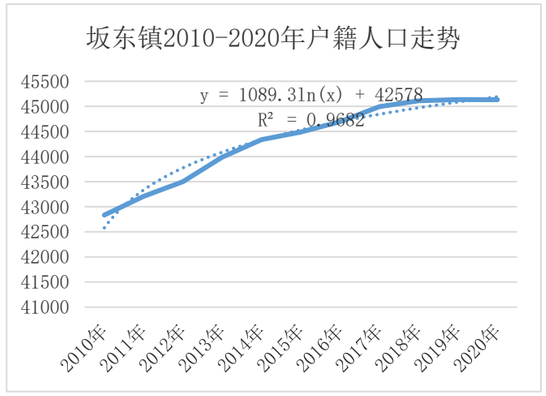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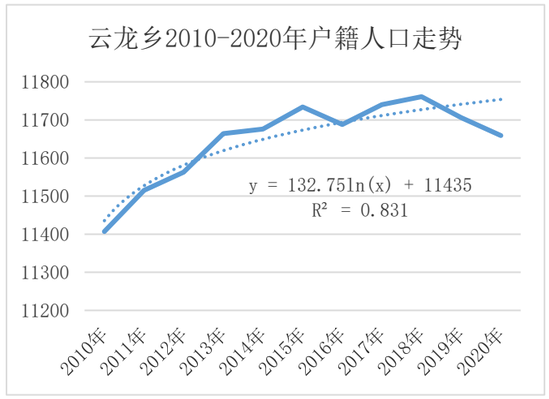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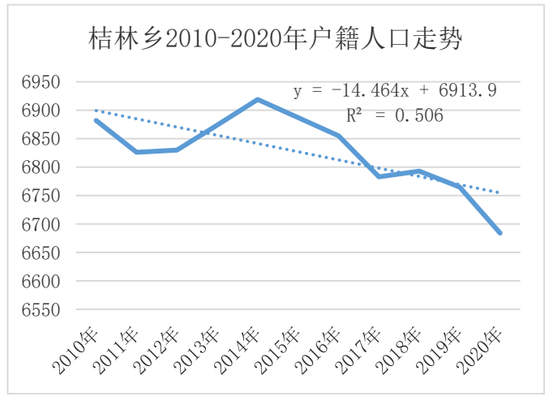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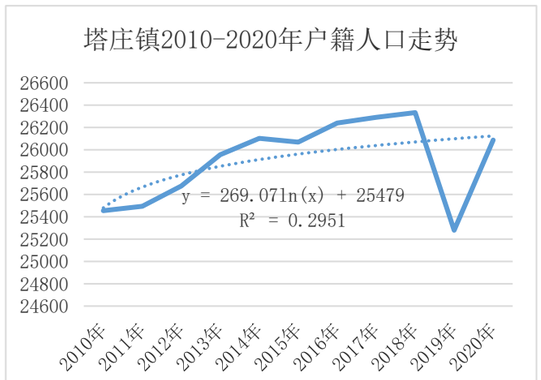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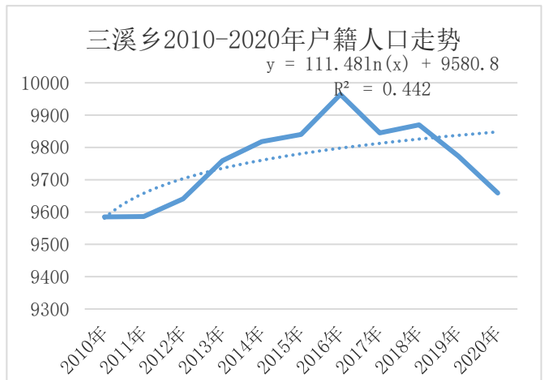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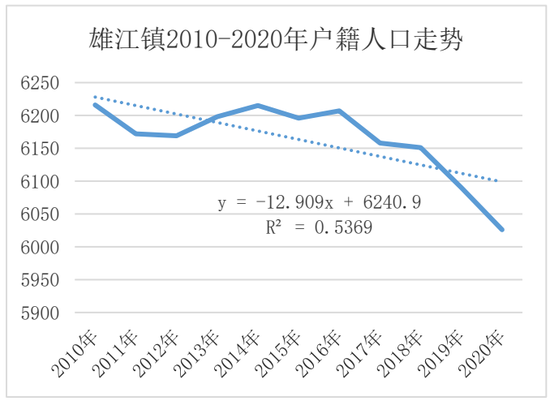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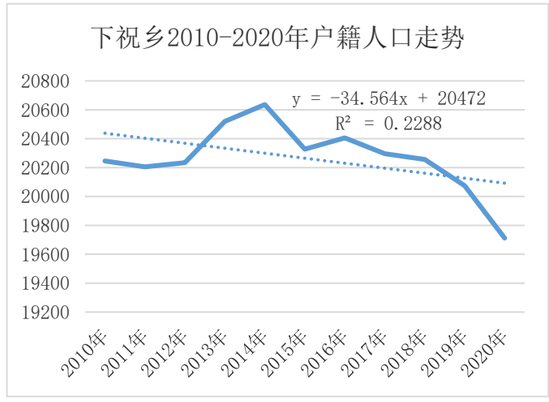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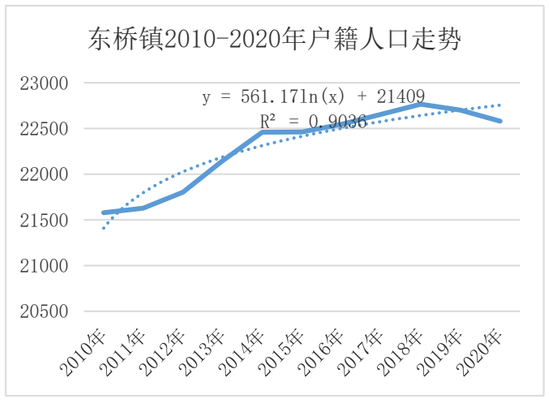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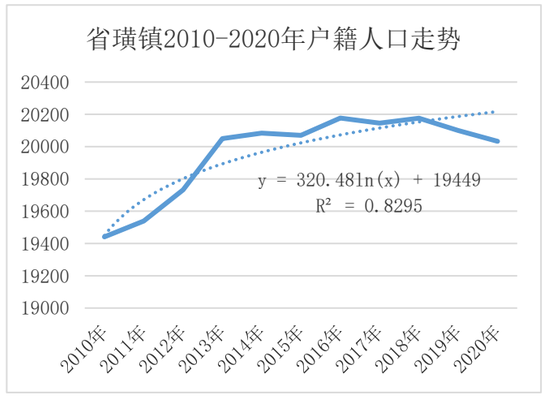












2、各乡镇户籍人口量预测

（1）趋势外推法

因现状各乡镇人口变化呈现一定规律，且相关性较高，本次专项采用趋势外推法测算出各乡镇及全县总户籍人口量，其中 2030 年、2040 年和 2050 年全县户籍总人口量分别为 333113 人、339175 人、344832 人。

表 5：通过趋势外推法测算各乡镇户籍人口

乡 镇	趋势外推公式及相关性	2030 年户籍人 口规模（人）	2040年户籍人口规模（人）	2050 年户籍人口规模（人）
梅城镇	y = 293.11x + 39337，R2 = 0.9562	45492	48423	51355
梅溪镇	y = 231.28x + 21796，R2 = 0.9888	26653	28966	31278
白樟镇	y = 407.69ln(x) + 18108，R2 = 0.8917	19349	19508	19622
白中镇	y = 243.71ln(x) + 18530，R2 = 0.7367	19272	19367	19435
金沙镇	y = 36.866ln(x) + 14132，R2 = 0.0587	14244	14259	14269
池园镇	y = 390.53ln(x) + 23522，R2 = 0.7094	24711	24863	24972
上莲乡	y = 128.67ln(x) + 13179，R2 = 0.3785	13571	13621	13657
坂东镇	y = 1089.3ln(x) + 42578，R2 = 0.9682	45894	46319	46623
三溪乡	y = 111.48ln(x) + 9580.8，R2 = 0.442	9920	9964	9995
塔庄镇	y = 269.07ln(x) + 25479，R2 = 0.2951	26298	26403	26478
省璜镇	y = 320.48ln(x) + 19449，R2 = 0.8295	20425	20550	20639
东桥镇	y = 561.17ln(x) + 21409，R2 = 0.9036	23117	23336	23493
下祝乡	y = -34.564x + 20472，R2 = 0.2288	19746	19401	19055
雄江镇	y = -12.909x + 6240.9，R2 = 0.5369	5970	5841	5712
桔林乡	y = -14.464x + 6913.9，R2 = 0.506	6610	6466	6321
云龙乡	y = 132.75ln(x) + 11435，R2 = 0.831	11839	11891	11928
合计		333113	339175	344832

（2）增长率法

根据 2010-2020 年各乡镇户籍人口量一览表，可计算出各乡镇 2010-2020 年年平均增长率，从而计算出各乡镇 2030 年、2040 年和 2050 年的户籍人口数。

表 6：通过年平均增长率法测算各乡镇户籍人口

乡 镇	2010-2020 年年平均增长率	2030年户籍人口规模（人）	2040年户籍人口规模（人）	2050 年户籍人口规模（人）
梅城镇	0.35%	46024	49485	53207
梅溪镇	0.73%	27034	29931	33137
白樟镇	1.02%	19715	20557	21434
白中镇	0.42%	19403	19879	20366
金沙镇	0.24%	13977	13917	13857
池园镇	-0.04%	24779	25468	26176
上莲乡	0.27%	13294	13340	13387
坂东镇	0.03%	47555	50108	52797
三溪乡	0.52%	9734	9809	9884
塔庄镇	0.08%	26736	27401	28082
省璜镇	0.25%	20643	21272	21919
东桥镇	0.30%	23626	24722	25869
下祝乡	0.45%	19192	18686	18193
雄江镇	-0.27%	5842	5663	5490
桔林乡	-0.31%	6492	6305	6124
云龙乡	-0.29%	11917	12180	12449
合计		335963	348721	362371

（3）闽清县人口发展趋势判断

① 人口政策：将加速闽清县人口自然增长

闽清县人口出生率长期高于福州市、福建省平均水平。自 2013 年“单独二孩”政策在福建落地以来，近几年尤其是 2014 年福建省的人口出生率较前几年的变化比较明显，福州市在 2014 年也迎来了出生率的激增点。而伴随着 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二孩政策的启动，闽清县人口出生率在 2017 年得到了显著的提高。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推行三孩政策，有关专家预测在未来几年通过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人口出生率将会呈现稳步增长。

② 福州市辐射作用：福州市经济外溢将促进闽清县人口机械增长

由于福州市城市空间拓展有限，随着建设用地的“饱和”，福州市经济要素外溢现象将明显增强。过去 10 年，福州市向闽侯县域拓展明显，带动了闽侯的快速发展，随着闽侯用地的紧张，福州市的进一步外拓将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中建海峡（闽清）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福州博尔达机电等大型项目相继在闽清落地正说明了这一发展趋势。未来闽清县接受福州市经济要素外溢现象将更密集，这必然导致闽清县外来人口、生产要素的快速增加。

③ 闽清县自身发展：经济产业的持续发展将会吸纳外来劳动力

闽清县正处于经济起飞阶段，未来经济要素将会加快集聚与提升。闽清县的工业、服务业将快速发展，包括白金工业园区、东桥产业园区、宝新工业园区、青马部落等一系列大型项目的落地、建设，将会吸纳大量的劳动力。一方面迫于大城市生活压力的闽清县的外出人口会出现“回流”现象，另一方面，外来人口将继续增加。

综上，未来闽清县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趋势外推法和增长率法预测的人口结果中，本次专项规划修编建议取高值，即采用年平均增长率法预测的户籍人口，则闽清县 2030 年、2040 年和 2050 年的户籍人口数分别为 335963 人、348721 人和 362371 人。

3、各乡镇户籍人口死亡量预测

根据前面分析，户籍人口死亡率中 2030 年前取值 6‰，2031-2040 年取值 7‰，2041-2050 年取值 8‰。测算出各乡镇及全县从 2021 年起至 2030 年、2031 至 2040 年和 2041 年至 2050 年累计死亡人口量，其中全县分别累计为 19832 人、24004 人和 28492 人。到 2050 年全县累计死亡总人口为 72328 人。

表 7：各乡镇死亡户籍人口量预测一览表

乡镇	2021-2030 累计死亡人口（人）	2031-2040 累计死亡人口（人）	2041-2050 累计死亡人口（人）
梅城镇	2673	3354	4121
梅溪镇	1550	2002	2533
白樟镇	1161	1412	1683
白中镇	1152	1376	1612
金沙镇	840	976	1111
池园镇	1469	1761	2068
上莲乡	796	932	1069
坂东镇	2787	3426	4126
三溪乡	582	684	788
塔庄镇	1587	1897	2222
省璜镇	1222	1469	1730
东桥镇	1389	1696	2028
下祝乡	1165	1324	1473
雄江镇	355	402	445
桔林乡	395	447	496
云龙乡	708	844	986
合　计	19832	24004	28492

三、墓穴需求预测

（一）户籍人口穴位需求预测

前面预测全县至 2050 年户籍人口累计穴位需求为 72328 个，2021-2050 年各乡镇累计死亡户籍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8：各乡镇户籍人口穴位需求预测一览表

乡镇	到 2050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人）
梅城镇	10148
梅溪镇	6086
白樟镇	4256
白中镇	4140
金沙镇	2927
池园镇	5298
上莲乡	2798
坂东镇	10340
三溪乡	2054
塔庄镇	5705
省璜镇	4421
东桥镇	5113
下祝乡	3962
雄江镇	1203
桔林乡	1338
云龙乡	2538
合　计	72328

（二）迁坟穴位需求预测

综合考虑现有小乱差骨灰楼塔取消、城市建设发展及重大工程迁移需要、老坟迁移等因素带来的需求量。结合闽清县民政局、林业局和自然资源局对全县散坟的摸排统计，闽清县全县需迁移安置的坟墓数量约为 6 万个墓穴。

表 9：各乡镇迁坟安置需求预测一览表

乡镇	迁坟安置需要（个）
梅城镇	7676
梅溪镇	4211
白樟镇	3479
白中镇	3496
金沙镇	2598
池园镇	4477
上莲乡	2498
坂东镇	8276
三溪乡	1798
塔庄镇	5229
省璜镇	3708
东桥镇	4175
下祝乡	3845
雄江镇	1135
桔林乡	1245
云龙乡	2154
合　计	60000

（三）穴位总需求预测

综上，闽清县安葬穴位总需求包含累计正常死亡人口所需墓穴 72328 穴和与城市规划建设有矛盾需要迁移的墓穴及村民自愿散坟平迁的墓穴总量 6 万穴。规划至 2050 年，闽清县安葬设施穴位需求量总累计为 132328 穴。

表 10：各乡镇迁坟安置需求预测一览表

乡镇	到 2050 年累计死亡总人口（人）	迁坟安置需要（个）	到 2050 年需求总量（个）
梅城镇	10148	7676	17824
梅溪镇	6086	4211	10297
白樟镇	4256	3479	7735
白中镇	4140	3496	7636
金沙镇	2927	2598	5525
池园镇	5298	4477	9775
上莲乡	2798	2498	5296
坂东镇	10340	8276	18616
三溪乡	2054	1798	3852
塔庄镇	5705	5229	10934
省璜镇	4421	3708	8129
东桥镇	5113	4175	9288
下祝乡	3962	3845	7807
雄江镇	1203	1135	2338
桔林乡	1338	1245	2583
云龙乡	2538	2154	4692
合　计	72328	60000	132328

（四）需增加穴位需求分析

经分析，上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以后，部分乡镇着手新建公益性公墓，同时对现状保留殡葬设施的穴位、格位进行梳理，梅溪镇、云龙乡、白中镇、白樟镇、省璜镇、三溪乡、下祝乡 7 个乡镇的库存穴位、格位已能满足规划远期的安葬需求，其他 9 个乡镇有不同程度的新增公益性穴位安置需求，合计新增 43606 个。

表 11：各乡镇需新增公益性穴位情况一览表

乡镇	库存穴位/格位	需求总量	需新增数量
梅城镇	5300	17824	12524
梅溪镇	18911	10297	现状已满足
白樟镇	11254	7735	现状已满足
白中镇	16194	7636	现状已满足
金沙镇	5105	5525	420
池园镇	1786	9775	7989
上莲乡	2750	5296	2546
坂东镇	10016	18616	8600
三溪乡	5345	3852	现状已满足
塔庄镇	10049	10934	885
省璜镇	15535	8129	现状已满足
东桥镇	3567	9288	5721
下祝乡	10617	7807	现状已满足
雄江镇	0	2338	2338
桔林乡	0	2583	2583
云龙乡	7496	4692	现状已满足
县级	5100	/	/

第八章 设施分类、分级建设标准及指引

一、殡仪馆建设要求

（一）殡仪馆选址要求及指引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 的规定。火葬场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年焚尸量规定：

表 1 火葬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一览表

规模 年焚尸量（具）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2	2～4	＞4
＞4000	700m	600m	500m
≤4000	500m	400m	300m

（二）殡仪馆建设要求

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并依托殡仪馆配建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 殡仪馆建设规模分类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具均建筑面积（㎡/具）	建筑面积（㎡）	容积率建议为	用地规模（㎡）	火化机配置数量（台）	殡仪车配置数量（台）
Ⅰ类	10001～15000	1.6～1.7	16000～25500	0.5	32000～51000	10～15	15～23
Ⅱ类	6001～10000	1.7～1.8	10200～18000	0.5	20400～36000	6～10	9～15
Ⅲ类	4001～6000	1.8～2.0	7200～12000	0.5	14400～24000	4～6	6～9
Ⅳ类	2001～4000	2.0～2.2	5000～8800	0.5	10000～17600	2～4	3～6
Ⅴ类	≤2000	2.2～2.5	4400～5000	0.5	8800～10000	2	2～3

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分区总各类用房面积比例宜符合如下规定；

表 3 殡仪馆功能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功能区	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备注
业务区	10	殡仪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0.7
遗体处理区	16	
悼念区	25	
火化区	16	
骨灰寄存区	11	
祭扫区	8	
集散广场区	1	
后勤管理区等	13	

（三）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要求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应感觉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容积率不宜低于 0.2；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四）建筑与建筑设备的要求

殡仪馆建筑和建筑设施的具体详细要求见《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二、公墓和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要求及指引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49 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和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综〔2015〕82 号）》、《公墓和骨灰寄存建设设计规范（JGJT2016）》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等政策文件和规范，明确本次专项规划的公墓和骨灰楼堂的选址及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的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和弃置地，不得使用耕地、省级二级保护以上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区、住宅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所需服务半径应满足丧葬就近、方便、快捷的办丧要求，在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的城镇，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在山区或丘陵地区，应根据具体地理条件，合理布局；地形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应避免选址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水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宜选择城市和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居区；水库、河流、堤坝、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对基地的朝向、风向、周边山势等方面的要求应尊重当地丧葬风俗；用地坡度不宜小于 0.2%，不应大于 20%。

（二）建设规模要求

1、公益性公墓

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应集约使用土地和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不占用耕地，可以使用省级三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从严控制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乡镇（街道）人口在 1 万以内的，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5 万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300 亩，建设规模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协调，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表 4 不同人口规模不同级别公墓设置要求一览表

分 级	人口规模（万人）	面积（亩）	占地面积（hm²）	骨灰安置总（个）	类 别
市、县	＞100	225～300	15～20	75001-90000	一类
	60-100	150～225	10～15	45001-75000	二类
	20-60	75～150	5～10	15001-45000	三类
	＜20	30～75	2～5	5000-15000	四类
乡镇、街道	＞5	≤20	≤1.33	≤3500	参照四类的低限值
	1～5	≤15	≤1	≤2500	
	≤1	≤5	≤0.33	≤800	参照四类的低限值一半

公墓（公益性或经营性）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楼安放格位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绿地率不低于 4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墓葬区每个墓位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饰设施。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少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少于 0.6 米，每个墓单元平均占地面积宜为 2.00 ㎡，包括墓碑、墓间距、周边绿地和墓前步道。根据地理地貌、风土人情，骨灰楼堂也可建成塔、廊、壁、室等，并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

众祭祀。合理规划、规范设置公祭区，保障公祭活动肃穆、节俭。

公墓的房屋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75%，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要求如下表：

表 5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

项目构成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备注：接近骨灰安置总量最低值的公墓，采用低值，接近骨灰安置总量高值的，采用高值，中间部 分采用插入法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				

2、骨灰寄存建筑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规定， 骨灰楼、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格。骨灰楼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存放骨灰数量确定，骨灰楼的建设规模应分为三类：

表 6 骨灰楼规模分类

类 型	Ⅰ 类	Ⅱ 类	Ⅲ 类
骨灰安放数量（万个）	＞5	1～5	＜1
建筑面积（㎡）	3810～6025	1982～3865	1194～2000

表 7 骨灰楼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

规模 / 名称		Ⅰ类	Ⅱ类	Ⅲ类
业务接待区		185～405	122～215	89～140
骨灰安放区	骨灰安放间	3000～4500	1500～3000	900～1500
	祭祀堂	300～600	150～300	80～150
	过期骨灰库	200～300	100～200	50～100
合计		3500～5400	1750～3500	1030～1750
行政办公区		60～120	45～60	20～30
辅助用房区		65～100	65～90	55～80
总计		3810～6025	1982～3865	1194～2000

（三）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要求

1、公墓

总平面设计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林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公墓总平面构成应包括出入口、业务办公区、停车场、墓地、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场所、集散广场、景观绿地、公共厕所、道路、管线、明渠以及石料场和刻碑间等空间，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满足如下要求：

表 8 公墓各类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图 14：公益性公墓建设示意图

2、骨灰寄存建筑

骨灰寄存建筑总平面设计应遵照扩大安放率，提高用地率，便于组织人流和车流，多样化形式安放骨灰的原则，应包括出入口、集散广场、停车场、公共厕所、

业务区、办公区、骨灰寄存建筑、祭悼场所、景观绿地、公共活动广场、道路和管网等；可与殡仪馆合建，亦可单独建设，与殡仪馆合建应分别设独立出入口；骨灰楼和骨灰塔的绿地率不应小于 30%。

（四）建筑设计的要求

公墓和骨灰楼堂的建筑设计详细要求详见《公墓和骨灰寄存建设设计规范（JGJT2016）》的规定。

三、生命公园建设要求及指引

《闽清县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试行）》对生命公园建设的规划选址、建设规模、施工建设提出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原文。本次专项规划修编保留现状建设的四处生命公园（总穴位 1681 个），规划期内不再规划新增生命公园建设，若后期有新增建设生命公园，则按导则相关要求进行选址建设。

1、规划选址要求

（1）对原有连片的坟墓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原拆原建；

（2）生命公园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不占用耕地、避开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选择有一定交通条件的地方，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结构、面积规模、周边环境等因素，合理规划建设，灵活多样的做好选址。尽量利用山坡地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一村一公园”建设，乡镇（街道）生命公园建设要与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开发建设相结合，其生命公园主要用于墓地生态整治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迁移坟墓的安置使用。

2、建设规模要求

每个村（居）（含联建）的生命公园的面积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 亩。每亩原则应设置不少于 50 个、不多于 75 个生命里程碑，每个生命里程碑下方采取一穴、双穴、四穴等多种方式布局，且每亩总穴位不得少于 100 穴。




图 15：生命公园建设示意图

3、施工建设要求

（1）先按照公园的格局进行规划设计，后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在建成的公园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在园内设置草坪葬、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葬区域。

（2）施工过程禁止大兴土木、严禁乱砍林木（禁止采伐树高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林木）、严禁平整山体，原则不使用勾机、挖土机等大型机械，避免对山体、树木造成大的破坏，保持原山体形态。充分利用林下空间进行布局，严禁砍伐林木，确需砍伐林木的需报请林业部门审批后才能砍伐。

（3）公园内尽量不硬化、少硬化，公园内道路尽量小型化、生态化（道路宽度不超过 1 米）、自然化。绿化率必须达到 60%以上，公园内严禁种植松柏等陵园植物，宜种植桂花树、梧桐树、三角梅、香樟树、杜鹃花等适合当地生长的树种、植物。

（4）生命里程碑要因地制宜设置，尽量错落有致，不刻意成排成列、整齐规则。生命里程碑为斜碑，占地面积不超过 0.4 ㎡，枕地朝天，与水平面成倾斜度为 33°以下，若山体倾斜度大于 33°，则与山体平齐。颜色严禁采用白色石料，宜采用天然化、生态化原石。

（5）生命里程碑下方单个穴位长宽规格不超过 1m×0.5m（穴位不能裸露，必须掩埋在里程碑之下）。单个穴位可采取一穴一例、一穴多例等骨灰安葬方式。穴位应按标准尺寸进行模块化建设，宜采用水泥板预制穴位。需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和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外墙及屋顶颜色尽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管理用房只能用于生命公园档案存放和管理人员值班。

（6）鼓励乡镇（街道）、村居结合自身实际，在公园用地、建设模式、树木品种上创新突破，建设有地域特色、风格各异的生命公园。积极探索利用橄榄林、龙眼林等果树林建设橄榄生命公园、龙眼生命公园等富有特色的生命公园。

四、闽清县骨灰安葬设施建设要求

依据规范、政策等前述分析，结合闽清县自身特色，确定不同层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要求。

表9 不同人口规模公墓设置要求一览表

分 级	殡葬设施类型	人口规模（万人）	面 积（亩）	面积（公顷）	安置穴位（个）	设施配置要求	绿地率或绿化率设置要求
县	公 墓		≤300	≤20	≤60000	全县设置1处经营性公墓	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40%
乡 镇	公益性公墓	≤1	≤5	≤0.33	≤825	每个乡镇设置1处公墓	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40%
		1～5	≤15	≤1	≤2500		
		＞5	≤20	≤1.33	≤3300		
	骨灰楼堂		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为0.1㎡/格			可与乡镇公墓合设	绿地率不应小于30%
村	生命公园		≤5	≤0.33	≤500	每个村可设置 1处骨灰楼堂或生命公园（二者可以 合设），或与其他 村合设	绿化率必须达到60%以上
	骨灰楼堂		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为0.25㎡/格				绿地率不应小于30%

五、殡葬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指引

随着城市信息化基础环境设施的不断完善，电子信息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不断丰富,宽带无线网络设备成本的日益降低，为智能化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会议明确，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特别是“互联网+殡葬服务”，是落实中央建设网络强国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殡葬服务、创新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要抓好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推进，构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殡葬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提高殡葬政务服务在线服务水平，推进殡葬大数据处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为支信息化促进殡葬服务水平提升为目标，加快推动殡葬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慧殡葬，方便群众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1.提供殡葬信息管理平台

提供一个围绕殡葬业务信息的综合平台，使得业务、经费、人员、死亡人员信息数据管理、共享等子系统有序统一。这样就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办公的优势，有效提高殡葬服务、管理的水平与质量。以及为财政、人社、公安、工商、民政等多部门信息数据进行交换的信息管理平台。

2.提供决策支持数据分析

方便各类用户对业务流程的查询，提供一个统一的殡葬信息查询平台，并自动生成相关的业务项目统计，为政府提供相应数据，对决策进行数据支撑。

3.规范业务流程

为业务流程规范化提供了一个平台，不同身份用户可以在客户端对各自的业务进行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及资源共享，规范了业务流程，防止无证经营和乱收费、高收费及索要红包现象。

（三）基本原则

1.强化顶层设计，落实民政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按照“惠民工程”统一规划，统筹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工作；

2.致力融合创新，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与殡葬管理服务等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应用，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模式；

3.坚持协同共享，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殡葬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4.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健全多层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四）殡葬服务信息系统规划建设

建设内容包含 2 大方面：业务平台的搭建和与其他部门业务内容的数据共享。

1.业务平台的搭建

搭建殡葬服务机构的业务部门管理、接运部门业务管理、服务车间业务管理、骨灰寄存业务管理、公墓使用业务管理、丧葬品销售业务管理、固定信息统计、大数据统计分析等管理模块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紧密地与殡仪馆的相关设备结合在一起，组建殡仪馆的 ERP 系统，将殡葬服务机构当前的业务流程，全部借助计算机来进行管理，结合先进的管理思想，借助现代计算机技术和方法，提高信息纵向横向传输效率和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规避不必要的风险（火化、告别、身份识别的控制等），规范机构管理，从而提高办公效率，降低管理费用，提高机构服务形象，使机构的生产、经营信息得到及时反馈，从而有效管理、监督、控制机构经营活动，规避机构经营风险，为最终实现机构经营目标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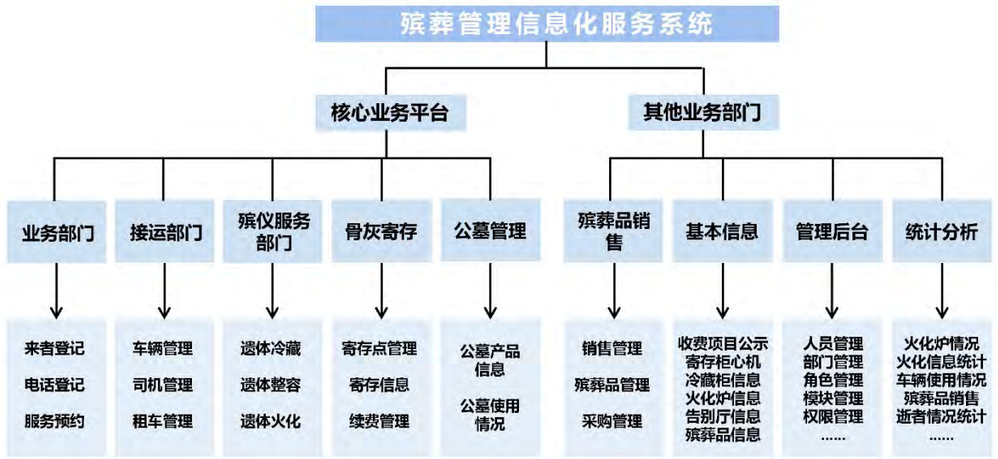
可借助计算机技术，结合本机构具体情况，准确及时的对经营管理、财务等信息进行及时采集、加工处理、存储、查询和检索，并及时提供各种统计、分析报告。利用网络技术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

利用现代信息通讯技术和方法，实现殡仪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即时监督管理。

殡葬服务系统信息高度统一管理原则出发，建立并优化信息资源共享的主题数据库，提高管理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在殡仪馆内部建成一个高效的管理信息网络，建成企业级的信息局域网络。提高殡仪馆内部管理能力和各部门工作效率，规范服务流程。

系统可对生产经营、财务等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信息资源作深层次的处理、分析，为殡仪馆领导对生产运营的协调控制、反馈修正提供及时、快捷、准确、可靠的信息支持，并使管理行为由事后处理提高到事前预测、事中监控的管理水平，另外需要跟踪各用户的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构建身份识别系统和业务过程控制系统，对进出殡仪的业务进行校验报警和过程监控。



2.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功能

（1）业务部门

来者登记、电话登记：业务人员通过电话登记逝者信息、和逝者联系人来访登记方式登记业务信息。（包括联系人信息、逝者信息、证件信息等。）实现逝者信息的录入、身份识别、丧葬用品及服务项目选择、自动计费、业务冲突判断、信息发布、显示设备的联动、单据生成及任务推送的管理；逝者材料备案、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费用结算、惠民殡葬优惠处理等

服务预约：预约服务项目、祭祀大厅、礼炮队等信息，对服务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2）接运部门

车辆管理：实现车辆预约、遗体接运、数据共享、费用计算、绩效考核、车辆调度、GIS 定位应用等管理

司机管理、租车管理：统一管理司机信息，通过车辆与司机管理，业务单收单及派单的租车服务确定。

（3）服务车间

遗体冷藏：实现冷藏身份的自动识别、协议管理、出入冷柜身份识别及自动计费、温度控制、屏幕显示的管理。

遗体整容：实现整容的身份识别、自动计费、特殊整容管理、整容任务管理、绩效考核、流程管理、音视频备案等

遗体火化：实现火化身份识别、火化机调整、视频备案联动、防错报警、骨灰填装自动判断结合、屏幕显示告知等功能

（4）骨灰寄存

寄存信息管理：骨灰寄存、合并、位置变更、续费、退费、取走管理；骨灰过期自动报警等功能。

续费管理：骨灰寄存续费管理、保存骨灰寄存续费记录和到期提醒功能。

（5）公墓管理

公墓产品信息：维护殡仪馆所有公墓的信息，包括已经出售和未出售的。

公墓使用情况：主要是用来展示公墓建设信息及未出售的公墓的信息，方便展示公墓的实际情况。

（6）殡葬品销售

销售管理：丧葬品销售记录、丧葬品销售统计信息丧葬品管理：丧葬品信息维护采购管理：丧葬品采购记录、商品出入库管理功能。

（7）基本信息

收费项目管理：维护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信息，为殡葬费用提供基础信息。

寄存柜信息管理：维护寄存柜的信息，为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冷藏柜信息管理：维护殡仪馆内的冷藏柜信息，为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火化炉信息管理：维护殡仪馆内的火化炉信息，为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告别厅信息管理：维护殡仪馆内的告别厅信息，为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日用品信息管理：维护殡仪馆的日用物品信息，包含日用品信息的采购情况及出、入库的管理。

（8）管理后台

人员管理：维护系统人员信息。登陆账号、修改密码、找回密码等。

部门管理：维护殡仪馆各部门的信息。

模块管理：系统功能模块信息维护。

角色管理：维护系统的角色信息。

权限管理：维护系统角色的各功能模块的权限，包括模块的访问、新增、修改、删除等权限。

字典管理：为了用户可以更好地对系统进行自定义管理,以满足个性化需求，系统预置一些常用的数据信息，如丧葬品分类、人员类型、车辆类型、所属区划、日用品分类、冷藏柜类型、火化炉类型等信息。

日志管理：记录整个系统的所有日志信息，包括用户的登录、操作和系统发生错误的信息。

（9）统计分析

数据查询、决策分析系统：各项数据统计、收费退费明细报表、业务流程跟踪、人员绩效查询、各设备使用情况、殡葬用品的进销存管理等。

六、殡葬相关规划引导

（一）现状古墓保护引导

全区现状共有 33 处古墓作为文物普查点得到国家文物局确认，列入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具有历史研究意义和保护价值，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应对这些古墓做好“四有”工作，即：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保护标志说明碑；建立记录档案；建立健全保护机构。

表10 闽清县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古墓名单一览表

序号	古墓名称	古墓地址/年代
1	陈祥道墓	白樟镇下炉村·宋代
2	詹绍安墓	白樟镇下炉村·清代
3	张鸣岐墓	坂东镇溪西村·清代
4	前洋明代墓	下祝乡前洋村·明代
5	旗杆墓	下祝乡前洋村·清代
6	榕星詹氏墓	梅溪镇榕院梅溪社区·清代
7	新村鄢氏祖墓	上莲乡新村·清代
8	店前罗氏墓	池园镇店前村·民国
9	白汀狮子墓	白中镇白汀村·清代
10	梅山邱氏石墓	雄江镇梅山村·清代
11	前庄隆泰墓	白樟镇前庄村·清代
12	前庄清代黄氏墓	白樟镇前庄村·清代
13	黄文峰墓	坂东镇墘上村·清代
14	池铺吴氏墓	白樟镇池铺村·清代
15	后佳旗杆墓	上莲乡后佳街中村·清代
16	里寨清代墓	梅溪镇里寨村·清代
17	梅埔张氏墓	梅溪镇梅埔村·清代
18	建兴旗杆墓	梅溪镇梅建兴村东南面山岗台地上·清代
19	钟石许氏墓	梅溪镇钟石村西北面坡地·清代

20	伴岭詹氏墓	桔林乡伴岭村·清代
21	溪沙狮墓	东桥镇溪沙村·清代
22	北洋初二墓	东桥镇北洋村·明代
23	下宅哈狮墓	东桥镇下宅村·明代
24	下宅墓亭	东桥镇下宅村·明代
25	台埔旗杆墓	云龙乡台埔村·清代
26	大箬旗杆墓	东桥镇大箬村·清代
27	台鼎龚氏墓	云龙乡台鼎村村·清代
28	前埔刘世进墓	坂东镇前埔村·清代
29	南墝石构墓	塔庄镇南墝村·清代
30	古月墓塔	三溪乡前坪村白岩山·民国
31	海会墓塔	三溪乡前坪村白岩山上·清代
32	白云僧人墓	白樟镇白云村东面湾角厝山丘·明代
33	朱山敬惜字灰冢	东桥镇朱山村南面山麓·清代

（二）节地生态安葬规划

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施行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每个公墓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示范区。2020年起闽清县骨灰安放转型为骨灰楼堂安放等节地安葬方式为主。2036年起闽清县骨灰安放转型为以生态安葬方式为主。同时积极倡导推广森林葬等不留骨灰葬式。

（三）殡葬配套设备和基础设施规划

对遗体运输车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并在殡葬场所内配置停车场，以便进行遗体火化和祭扫等服务。林业局、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做好居住区通往殡葬设施的道路建设审批工作，完善祭扫时期交通出行条件，水利电力部门配合做好墓区用水用电设施配套工作，保证祭扫高峰期用水用电需求。

（四）城市殡葬专用品企业布局规划

殡葬专用品销售企业从事花圈、寿衣等殡葬专用品销售，应在城市非主要街道两侧合理布局，不得在城市主要街道和繁华地段设点。所有政府机关、学校门口两侧300米内不得设立殡葬专用品销售点。

（五）祭扫规划

① 倡导绿色出行

清明等集中祭扫时间段内尽量乘坐公交车、祭扫专线出行，亦可采用自行车和步行方式出行，减少车流量和停车需求、缓解交通压力。

② 倡导环保祭扫

摒弃焚烧纸钱行为，倡导“丝带寄哀思”、“鲜花（花篮、花束、花环等）寄哀思”等形式的祭扫活动。

③ 开展网络祭扫

殡葬设施建设适应互联网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殡葬改革服务。近期初步形成网上祭扫平台；远期应大力提倡和开展网上祭扫活动，组织集体公祭仪式。

第九章 殡葬设施布点规划

一、殡仪设施规划

（一）殡仪馆规划

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即至2050年闽清县常住人口约为48.82万人，死亡率按8‰，则为48.82万*8‰=3906人。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可知闽清县殡仪馆建设规模要求如下：

表1 殡仪馆建设标准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具均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规模（㎡）
Ⅳ类	2001～4000	2.0～2.2	5000～8000	10000～17600

殡仪馆建设规模为3906 ＊ 2.0～2.2=7812～8593㎡，现状仅为3500平方米，需扩建约为4500～5100㎡。

容积率按0.5计（规范为不宜低于0.2），则用地面积为15624～17186㎡,且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30%。现状闽清县殡仪馆总用地为3.3公顷，现状用地面积已达标，为满足2050年的殡仪服务，规划在现状用地内进行扩容，建筑面积由现状3500㎡扩建至7812㎡，增加4312㎡。

二、安葬设施规划

（一）布局原则

1、禁止占用红线原则

安葬设施（骨灰楼堂、生命公园、公墓）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耕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三沿六区及高压架空线上空穿越地区等各类红线。现状已占用红线的，进行整改或近期闭园停用，远期进行生态恢复，规划的选址禁止占用红线。

2、分级不重复设置原则

安葬设施布局宜按行政辖区划分，形成县-乡镇-村三级体系。为避免重复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所在乡镇，不再建设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周边村庄，不再建设骨灰楼堂（生命公园）；一个村委会原则上只能建设一处殡葬服务设施。每个殡葬设施的服务半径约为5公里。

3、交通可达性原则

新、迁建的安葬设施优先选在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居区，交通便利、祭扫高峰期易达的利于排水的废弃地和荒地，宜有植物覆盖且周边应配套为节假日祭扫高峰时预留临时停车的场所，方便群众清明节高峰期祭扫停车。

4、适度前瞻及差异配置原则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的关系；在相对均衡配置殡葬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因人而异，针对不同乡镇采用不同类型和标准及配置要求。

（二）安葬设施建设引导准则

保留——符合规划原则，拥有较多的墓穴数量，保留殡葬设施继续使用。

整改后予以保留——因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等保护要素的殡葬设施，对占用部分进行生态恢复后继续使用的殡葬设施。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扩建，增加墓园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新建——指根据殡葬设施规划需要，需要新建的殡葬设施。

（三）布点规划

1、总体规划情况

本次专项共规划 113 处安葬设施，总占地面积 23.97 公顷（合 359.37 亩），规划穴/格位 216307 个，其中公益性安葬设施占地 17.3 公顷（合 259.37 亩），穴/格位 209807 个，经营性殡葬设施占地 6.67 公顷（合 100 亩），穴/格位 6500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中，生态节地安葬（骨灰楼格位安葬和生命公园安葬）183456 个，占规划总量的比例达到 84.81%（目标为 60%），规划合计总库存 161058。

规划（新增）公墓 6 处，占地面积 5.66 公顷（合 84.83 亩），共计 28700 个穴/格位；规划（新增）骨灰楼 16 处，占地面积 1.23 公顷（合 18.44 亩），共计 32060 个格位；现状保留公墓 8 处，占地面积 10.27 公顷（合 154.12 亩），共计 30408 个穴/格位；现状保留骨灰楼 80 处，占地面积 5.57 公顷（合 73.51 亩），共计 123458 个格位；现状保留生命公园 4 处，占地面 1.33 公顷（合 20 亩），共计 1681 个穴/格位；现状保留经营性设施 2 处，分别是位于梅溪镇建兴村秋风岭的梅山陵园及闽清县殡仪馆。

2、分乡镇规划情况

（1）白樟镇规划情况

白樟镇规划安葬设施 8 处，总占地面积 17.11 亩，可供安置量 14619 个，其中穴位 1170 穴、格位 13449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7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7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7 处保留、1 处整改。

表1　白樟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白樟镇	前庄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樟镇前庄村	145	0.22	978	304	674	村	保留	
2	白樟镇	小园皇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白樟镇小园村	113	0.17	1500	225	1275	村	保留	
3	白樟镇	白洋福寿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白樟镇白洋村	191	0.29	1380	358	1022	村	保留	
4	白樟镇	池埔怀恩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樟镇池埔村	178	0.27	1214	205	1009	村	保留	
5	白樟镇	溪南天府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樟镇溪南村	128	0.20	1680	273	1407	村	保留	
6	白樟镇	樟山昆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白樟镇樟山村	482	0.73	2192	700	1492	村	整改	
7	白樟镇	下炉云鹤福寿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樟镇下炉村	188	0.29	1620	1300	320	村	保留	
8	白樟镇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特殊用地、一般林地	白樟镇樟山村	9963	14.94	4055	0	4055	镇	保留	

（2）白中镇规划情况

白中镇镇规划安葬设施 13 处，总占地面积 21.27 亩，可供安置量 23823 个，其中穴位 1690 穴、格位 22133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1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0 处保留、1 处整改、2 处新建。

表2　白中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白中镇	普贤村驾鹤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	白中镇普贤村	293	0.44	934	229	705	村	保留	
2	白中镇	白中白汀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中镇白汀村	321	0.48	2700	230	2470	村	整改	
3	白中镇	珠中村福寿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林地	白中镇珠中村	162	0.25	688	520	168	村	保留	
4	白中镇	前坂村天鹅孵蛋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中镇前坂村	523	0.78	1870	0	1870	村	保留	
5	白中镇	田中村皇天忠孝堂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白中镇田中村	192	0.29	2960	1340	1620	村	保留	
6	白中镇	黄石村陵园塔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设施农用地、林地、建设用地	白中镇黄石村	296	0.45	1060	1040	20	村	保留	
7	白中镇	继善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白中镇继善村	213	0.32	1221	0	1221	村	保留	
8	白中镇	前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前坂	523	0.78	1870	0	1870	村	保留	
9	白中镇	保林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保林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新建	
10	白中镇	霞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霞溪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1	白中镇	攸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攸太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保留	
12	白中镇	梅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白中镇梅坂村	300	0.45	1200	0	1200	村	保留	
13	白中镇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白中镇白汀村	9952	14.93	4520	0	4520	镇	保留	

（3）坂东镇规划情况

坂东镇规划安葬设施 23 处，总占地面积 24.68 亩，可供安置量 25868 个，其中穴位 2400 穴、格位 23468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2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2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2 处保留、1 处新建。

表3　坂东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坂东镇	文定而滋公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文定村	66	0.1	313	135	178	村	保留	
2	坂东镇	文定三都金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文定村	116	0.18	1000	429	571	村	保留	
3	坂东镇	沥埔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沥埔村	64	0.1	750	203	547	村	保留	
4	坂东镇	湖头村湖台山安灵堂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湖头村	162	0.24	784	401	383	村	保留	
5	坂东镇	坂东村园燕山安祖陵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坂东村	241	0.36	1000	596	404	村	保留	
6	坂东镇	坂中凤冠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裸地	坂东镇坂中村	145	0.22	2100	1700	400	村	保留	
7	坂东镇	朱厝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朱厝村	128	0.19	626	336	290	村	保留	
8	坂东镇	六角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坂东镇六角村	163	0.25	909	455	454	村	保留	
9	坂东镇	坂西安祖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	坂东镇坂西村	210	0.32	1000	975	25	村	保留	
10	坂东镇	里坂骨灰堂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里坂村	97	0.15	1050	305	745	村	保留	
11	坂东镇	杨坂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设施农用地	坂东镇杨坂村	111	0.17	1200	432	768	村	保留	

12	坂东镇	塘坂村梅坂安祖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坂东镇塘坂村	162	0.24	968	232	736	村	保留	
13	坂东镇	塘坂仙下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水田、林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塘坂村	246	0.37	2080	1330	750	村	保留	
14	坂东镇	林田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林田村	89	0.13	440	121	319	村	保留	
15	坂东镇	墘上新壶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林地	坂东镇墘上村	143	0.21	1865	1427	438	村	保留	
16	坂东镇	仁溪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旱地、林地	坂东镇仁溪村	90	0.13	880	160	720	村	保留	
17	坂东镇	前埔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前埔村	95	0.14	300	100	200	村	保留	
18	坂东镇	溪西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溪西村	61	0.09	690	224	466	村	保留	
19	坂东镇	车乾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车乾村	139	0.28	360	150	210	村	保留	
20	坂东镇	洪安村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洪安村	137	0.21	456	181	275	村	保留	
21	坂东镇	旗峰村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坂东镇旗峰村	101	0.15	192	60	132	村	保留	
22	坂东镇	仙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坂东镇仙下村	300	0.45	1005	0	1005	村	保留	
23	坂东镇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坂东镇坂中村	13333	20	5900	0	5900	镇	新建	

（4）池园镇规划情况

池园镇规划安葬设施 3 处，总占地面积 20.53 亩，可供安置量 9236 个，其中穴位 2836 穴、格位 64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生命公园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整改、1 处新建、一处保留。

表4　池园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池园镇	池园镇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池园镇	381	0.57	4000	2500	1500	村	整改	
2	池园镇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池园镇潘亭村	9970	14.96	4900	0	4900	镇	新建	
3	池园镇	福斗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葫芦岩下扶梯坑山	3335	5	336	50	286	村	保留	

（5）东桥镇规划情况

东桥镇规划安葬设施 5 处，总占地面积 16.28 亩，可供安置量 10030 个，其中穴位 2400 穴、格位 763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4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4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3 处保留、1 处整改、1 处新建。

表5　东桥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东桥镇	南坑村百安堂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东桥镇南坑村	491	0.74	2500	800	1700	村	整改	
2	东桥镇	溪沙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东桥镇溪沙村	176	0.26	830	460	370	村	保留	
3	东桥镇	大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公路用地	东桥镇大溪村	155	0.23	1000	3	997	村	保留	
4	东桥镇	大箬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东桥镇大箬村	54	0.08	800	300	500	村	保留	
5	东桥镇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东桥镇南坑村	9977.26	14.97	4900	0	4900	镇	新建	

（6）金沙镇规划情况

金沙镇规划安葬设施 5 处，总占地面积 25.56 亩，可供安置量 11625 个，其中穴位 3295 穴、格位 833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2 处、生命公园 2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4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3 处新建。

表6　金沙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 施等 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金沙镇	金沃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金沙镇	156	0.23	5600	1620	3980	村	保留	
2	金沙镇	宝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金沙镇宝峰村	288	0.43	230	0	230	村	保留	
3	金沙镇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金沙镇云际村	9933	14.9	4900	0	4900	镇	新建	
4	金沙镇	宝峰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宝峰寺	3335	5	433	0	433	村	新建	
5	金沙镇	光辉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炎垅山	3335	5	462	0	462	村	新建	

（7）梅城镇规划情况

梅城镇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0.44 亩，可供安置量 6000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60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0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0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保留。

表7 梅城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 施等 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梅城镇	城关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梅城镇城关村	291	0.44	6000	700	5300	村	保留	

（8）三溪乡规划情况

三溪乡规划安葬设施 2 处，总占地面积 15.15 亩，可供安置量 5749 个，其中穴位 1460 穴、格位 4289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1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

表8　三溪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三溪乡	三溪将军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果园	三溪乡	140	0.21	644	404	240	村	保留	
2	三溪乡	三溪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三溪乡前光村	9957.9	14.94	5105	0	5105	乡	保留	

（9）梅溪镇规划情况

梅溪镇规划安葬设施 11 处，总占地面积 10.58 亩，可供安置量 22861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22861 个；不含宗教设施，占地面积 10.35 亩，可供安置量 21861 个，其中穴位 0 穴、格位 21861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0 处、骨灰楼 10 处、宗教设施 1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0 处、村级 10 处、宗教 1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9 处保留，2 处新建。

表9　梅溪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梅溪镇	渡口三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特殊用地	梅溪镇渡口村	379	0.57	2600	1000	1600	村	保留	
2	梅溪镇	清安寺安会塔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梅溪镇	156	0.23	1000	50	950	村	保留	
3	梅溪镇	钟石村钟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钟石村	119	0.18	3000	500	2500	村	保留	

4	梅溪镇	榕星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榕星村	800	1.2	2560	0	2560	村	保留	
5	梅溪镇	石榴洋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石榴洋村	800	1.2	2620	0	2620	村	保留	
6	梅溪镇	塔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塔峰村	800	1.2	825	0	825	村	保留	
7	梅溪镇	樟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樟洋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8	梅溪镇	榕院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榕院村	800	1.2	1756	0	1756	村	保留	
9	梅溪镇	北溪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北溪村	800	1.2	2600	0	2600	村	保留	
10	梅溪镇	渡口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渡口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1	梅溪镇	梅埔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梅溪镇梅埔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10）上莲乡规划情况

上莲乡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14.5 亩，可供安置量 2841 个，其中穴位 894 穴、格位 1947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0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0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保留。

表10　上莲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 施等 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上莲乡	上莲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上莲乡新村村	9666	14.5	2841	91	2750	乡	保留	

（11）省璜镇规划情况

省璜镇规划安葬设施 10 处，总占地面积 19.19 亩，可供安置量 21535 个，其中穴位 1350 穴、格位 20185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9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镇级 1 处、村级 9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8 处保留、2 处新建。

表11　省璜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省璜镇	九都怀思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	170	0.26	1620	350	1270	村	保留	
2	省璜镇	炉前金凤崙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炉前村	66	0.1	1337	340	997	村	保留	
3	省璜镇	太原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太原村	115	0.17	1193	510	683	村	保留	
4	省璜镇	柴岭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柴岭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5	省璜镇	谷口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谷口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6	省璜镇	前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前峰村	300	0.45	2750	0	2750	村	保留	
7	省璜镇	下坂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下坂村	200	0.3	1870	0	1870	村	保留	
8	省璜镇	三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三新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9	省璜镇	璜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省璜镇璜兰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0	省璜镇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省璜镇省璜村	9939	14.91	4225	0	4225	镇	保留	

（12）塔庄镇规划情况

塔庄镇规划安葬设施16处，总占地面积25.61亩，可供安置量25118个，其中穴位2850穴、格位22268个；不含宗教设施，占地面积25.24亩，可供安置量22812个，其中穴位2400穴、格位20412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1处、骨灰楼12处、生命公园1处，宗教设施2处；按等级可分，镇级1处、村级13处、宗教2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3处保留、3处新建。

表12　塔庄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塔庄镇	炉溪炉洋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炉溪村	108	0.16	860	421	439	村	保留	
2	塔庄镇	梅寮金鸡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裸地	塔庄镇梅寮村	60	0.09	1050	360	690	村	保留	
3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林地、裸地	塔庄镇	133	0.2	640	520	120	村	保留	
4	塔庄镇	白石寺陵园分塔	宗教	宗教安葬设施	特殊用地	塔庄镇	113	0.17	1666	60	1606	村	保留	
5	塔庄镇	梅坪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梅坪村	72	0.11	730	300	430	村	保留	
6	塔庄镇	上汾骨灰塔	村级	骨灰楼	林地、设施农用地	塔庄镇上汾村	134	0.2	1544	386	1158	村	保留	
7	塔庄镇	塔庄象庄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塔庄村	280	0.42	1700	707	993	村	保留	
8	塔庄镇	龙池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龙池村	95	0.14	360	235	125	村	保留	
9	塔庄镇	秀环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塔庄镇秀环村	65	0.1	698	185	513	村	保留	

10	塔庄镇	坪街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采矿用地	塔庄镇坪街村	146	0.22	1420	790	690	村	保留	
11	塔庄镇	莲宅村三宝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水田、果园、裸地	塔庄镇莲宅村	133	0.2	2300	1460	840	村	保留	
12	塔庄镇	茶口村凤凰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建设用地	塔庄镇茶口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13	塔庄镇	溪东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特殊用地、林地	塔庄镇溪东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4	塔庄镇	梅寮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一 般林地	塔庄镇梅寮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15	塔庄镇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一般林地	塔庄镇荷峰村	10000	15	4900	0	4900	镇	新建	
16	塔庄镇	溪东村生命公园	村级	生命公园	一般林地	南洋岭平崙	3335	5	450	5	445	村	保留	

（13）云龙乡规划情况

云龙乡规划安葬设施 6 处，总占地面积 17.96 亩，可供安置量 12275 个，其中穴位 1150 穴、格位 11125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5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5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5 处保留、1 处新建。

表13　云龙镇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 施等 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云龙乡	台埔峰秀陵园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林地	云龙乡台埔村	131	0.2	1350	1050	300	村	保留	

2	云龙乡	后垅天鸡山陵园	村级	骨灰楼	建设用地、林地	云龙乡后垅村	243	0.36	1700	900	800	村	保留	
3	云龙乡	台鼎福寿堂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台鼎村	163	0.24	1000	429	571	村	保留	
4	云龙乡	柿兜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柿兜村	800	1.2	2000	0	2000	村	保留	
5	云龙乡	际下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云龙乡际下村	800	1.2	2400	0	2400	村	新建	
6	云龙乡	云龙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园地、林地	云龙乡官庄村	9840	14.76	3825	0	3825	乡	保留	

（14）桔林乡规划情况

桔林乡规划安葬设施 1 处，总占地面积 5 亩，可供安置量 3200 个，其中穴位 800 穴、格位 24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0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0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1 处新建。

表14　桔林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桔林乡	桔林乡五头羊陵园	镇	公墓	一般林地	桔林乡尚德村	3333	5	3200	0	3200	乡	新建	

（15）下祝乡规划情况

下祝乡规划安葬设施 6 处，总占地面积 20.94 亩，可供安置量 12097 个，其中穴位 1407 穴、格位 1069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5 处、宗教设施 0 处；

按等级可分，乡级 1 处、村级 5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5 处新建，1 处保留。

表15　下祝乡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下祝乡	罗山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罗山村	800	1.2	1480	0	1480	村	新建	
2	下祝乡	下祝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下祝村	800	1.2	1800	0	1800	村	新建	
3	下祝乡	洋尾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洋尾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4	下祝乡	池楼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池楼村	800	1.2	1480	0	1480	村	新建	
5	下祝乡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	镇级	公墓	林地	下祝乡洋头村	9960.8	14.94	4337	0	4337	乡	保留	
6	下祝乡	长新村骨灰楼	村级	骨灰楼	林地	下祝乡洋尾村	800	1.2	1500	0	1500	村	新建	

（16）县级殡葬设施情况

县级规划安葬设施 2 处，总占地面积 100 亩，可供安置量 6500 个，其中穴位 1500 穴、格位 5000 个；按设施类型可分，公墓 1 处、骨灰楼 1 处、宗教设施 0 处；按等级可分，县级 2 处、宗教 0 处；按规划措施可分，2 处保留。

表16 县级安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类型	现状地类	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格位（个）	已安置穴/格位（个）	库存穴/格位（个）	服务范围	规划措施	备注
1	闽清县	闽清县殡仪馆	县级	骨灰楼	林地	闽清县	33200	49.8	5000	800	4200	县	保留	
2	闽清县	闽清县梅山陵园	县级	公墓	林地	闽清县梅溪镇	33466.6	50.2	1500	600	900	县	保留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重点思路

近期建设规划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闽清县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一）提高乡镇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

为使各个乡镇居民均能享受公益性穴位需求的便利性，近期内现状无乡镇级安葬设施的乡镇均需建设 1 处公益性公墓，同时有条件的可两至三个村庄合设一处骨灰楼，盘活现有未使用殡葬设施用地以及未使用墓穴，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以使所有村庄均可享受就近安葬的便利性。

（二）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结合公益性安葬设施布局，因地制宜，践行节地生态安葬成为社会新风尚。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殡仪馆现代化设施建设，通过五年努力，确保城乡公益性公墓能基本满足当地群众安葬需求，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全部补齐。

二、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为 21 处，总占地面积 155.2 亩，共规划安置量 65357 个，其中穴位 19917 穴、格位 45440 个。按等级可分，10 个乡镇级、11 个村级设施；按类型可分 10 处公墓、 11 处骨灰楼；按乡镇可分，白中镇 2 处、白樟镇 1 处、省璜镇 3 处、下祝乡 5 处、桔林乡 1 处、塔庄镇 2 处、东桥镇 1 处、 池园镇 1 处、坂东镇 1 处、梅溪镇 3 处、金沙镇 1 处。

表 1 安葬设施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 号	乡镇	村居	设施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亩）	规划安置穴/ 格位（个）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服务范围
1	白中镇	白汀村	白中镇公益性公墓	白中镇白汀村	14.93	4520	公墓	镇级	镇
2	白樟镇	樟山村	白樟镇公益性公墓	白樟镇樟山村	14.94	4055	公墓	镇级	镇
3	省璜镇	省璜村	省璜镇公益性公墓	省璜镇省璜村	14.91	4225	公墓	镇级	镇
4	下祝乡	洋头村	下祝乡公益性公墓	下祝乡洋头村	14.94	4337	公墓	镇级	镇
5	桔林乡	尚德村	桔林乡五头羊陵园	桔林乡尚德村	5	3200	公墓	镇级	镇
6	塔庄镇	荷峰村	塔庄镇公益性公墓	塔庄镇荷峰村	15	4900	公墓	镇级	镇
7	金沙镇	云际村	金沙镇公益性公墓	金沙镇云际村	14.90	4900	公墓	镇级	镇
8	东桥镇	南坑村	东桥镇公益性公墓	东桥镇南坑村	14.97	4900	公墓	镇级	镇
9	池园镇	潘亭村	池园镇公益性公墓	池园镇潘亭村	14.96	4900	公墓	镇级	镇
10	坂东镇	旗峰村	坂东镇公益性公墓	坂东镇旗峰村	20	5900	公墓	镇级	镇
11	白中镇	保林村	保林村骨灰楼	白中镇保林村	0.45	12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2	梅溪镇	梅埔村	梅埔村骨灰楼	梅溪镇梅埔村	1.2	20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3	梅溪镇	樟洋村	樟洋村骨灰楼	梅溪镇樟洋村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4	梅溪镇	渡口村	渡口村骨灰楼	梅溪镇渡口村	1.2	24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5	塔庄镇	梅寮村	梅寮村骨灰楼	塔庄镇梅寮村	1.2	2400	骨灰楼	村级	村
16	省璜镇	谷口村	谷口村骨灰楼	省璜镇谷口村	0.3	1870	骨灰楼	村级	村
17	省璜镇	下坂村	下坂村骨灰楼	省璜镇下坂村	0.3	1870	骨灰楼	村级	村
18	下祝乡	罗山村	罗山村骨灰楼	下祝乡罗山村	1.2	1480	骨灰楼	村级	村
19	下祝乡	下祝村	下祝村骨灰楼	下祝乡下祝村	1.2	1800	骨灰楼	村级	村
20	下祝乡	洋尾村	洋尾村骨灰楼	下祝乡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21	下祝乡	长新村	长新村骨灰楼	下祝乡	1.2	1500	骨灰楼	村级	村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布局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加强督查，确保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发改、自然资源、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加快推进殡葬规划的落实，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达到高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二、疏堵结合，强化对重点区域违建坟墓的整治

对“活人墓”、“豪华墓”、“新墓”、“翻新旧墓”、“水库周边”、“三沿六区”等违建坟墓，采取拆除、铲平，恢复植被，并将骨灰迁入公墓。其他农村散埋乱葬坟墓，采取迁移或披绿方式，鼓励群众迁移骨灰至公墓、骨灰楼堂（生命公园），迁移后的空坟予以平毁，恢复植被；不愿迁移的采用高大绿植遮挡，使沿途看不见坟墓。

三、提高殡葬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根据我国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各类殡葬设施布点需在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进行衔接，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

四、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城乡骨灰堂和公益性生态墓地的资金投入，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出台完善殡葬政策。同时，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中加入殡葬事业改革的内容。

五、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葬的有机补偿机制，把树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以及土葬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围，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群众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利用重要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祭奠活动，缅怀逝者、教育后人。积极探索建立环保殡葬用品补贴制度，对带头推行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的殡葬服务单位或使用者亲属，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推动环保殡葬用品的推广应用。

六、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市、县政府应在生态环保葬式、节地葬式方面进行政策引导。要紧紧依靠群众，充分相信群众，广泛发动群众，认识和把握殡葬传统文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积极探索和推广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缅怀先人、慎终追远的愿望和需求，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和文化形式，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向人民群众宣传实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开展殡葬宣传进社区活动。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1：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96号

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21年3月1日下午，张凯副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就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黄庚局长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展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我县公益性公墓项目自建设以来，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加强领导，积极配合，项目推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还存在个别乡镇进度偏慢等问题。为此，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会议议定：

1. 关于公益性公墓项目选址调整问题。由塔庄镇、金沙镇、池园镇、县民政局负责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相关承诺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述单位的承诺函先行出具相关公益性公墓项目的规划意见函，仅限于办理公益性公墓项目的立项和林地报批手续。同时，由县民政局负责牵头修编《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

2. 关于公益性公墓项目选址调整后立项问题。由县发改局刘谊豪负责，在收到塔庄镇、金沙镇、池园镇出具的资金自筹证明、乡镇规划意见函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先行给予公益性公墓项目立项。

3. 关于塔庄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时间节点问题。由塔庄镇党委书记刘峰松负责，于3月11日前备齐项目相关材料并报至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于3月21日前将林地审批材料报至市林业局。

4. 关于金沙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时间节点问题。由金沙镇党委书记黄敬国负责、县林业局配合，于3月15日前完成公益性公墓选址工作（该选址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3月23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并将林地审批材料报至市林业局。

5. 关于池园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时间节点问题。由池园镇党委书记黄建恒负责、县林业局配合，于3月20日前完成公益性公墓选址工作（该选址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确保5月31日前

附件2：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249号

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乡镇养老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21年5月31日上午，张凯副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就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乡镇养老设施建设提升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黄庚局长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乡镇养老设施建设进展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我县公益性公墓项目、乡镇养老设施建设提升项目自建设以来，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个别乡镇还存在建设进度偏慢问题，为此，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会议议定：

1. 关于乡镇养老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选址问题。由各相关乡镇乡镇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等单位配合，于6月30日前完成乡镇敬老院选址并圈定项目用地红线。

2. 关于塔庄镇敬老院改造项目完成时限问题。由塔庄镇负责，县民政局加强指导，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塔庄镇敬老院改造项目。

3. 关于池园镇、金沙镇、桔林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时间节点问题。由池园镇黄为端镇长候选人、金沙镇池守庄镇长候选人负责，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公益性公墓选址工作（该选址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林地报批工作；由桔林乡姚兴柱乡长候选人负责，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公益性公墓选址工作（该选址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

4. 关于云龙乡、三溪乡、省璜镇、下祝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时间节点问题。鉴于乡镇换届、人员分工调整等因素对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进度有部分影响，云龙乡、三溪乡、省璜镇、下祝乡公益性公墓完成时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5. 关于《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问题。由县民政局负责，坂东镇、东桥镇配合，将坂东镇、东桥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订内容。

附件3：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355号

县政府民政专题会议纪要

9月10日上午，王致镜副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民政专题会议，就老龄工作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核拨、《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修编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老龄工作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核拨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黄庚局长关于老龄工作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根据《关于明确老龄工作相关职责及高龄津贴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梅委编办〔2021〕19号），原由县卫健局负责的老龄工作及高龄津贴职能划转到县民政局，近年来民政工作职能不断增加，2019年机构改革划出了6个事业编制，人员紧缺。为高质高效完成老龄工作，县民政局提出招聘1名劳务派遣人员及划拨5万元作为老龄工作经费的意见，总体可行。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招聘1名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开展老龄工作，同时拨付县民政局5万元作为老龄工作经费，并列入今后年度预算，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关于《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修编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黄庚局长关于《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修编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已于2020年4月完成编制，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金沙镇、桔林乡等6个乡镇对原定的殡葬设施选址进行了调整修改。为顺利推进各乡镇殡葬设施用地报批等工作，县民政局提出对《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进行修编的意见，总体可行。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对《闽清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50）》进行修编的意见，相关编制费用不超过22.8万元（由县民政局多次询价得出），由县财政局据实拨付。